



股票代號：1589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二〇二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普通股 20,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 18 元，共可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60,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2,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90%，計 18,000 仟股由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行使優先認購權之原有股東按持股比例優先分認。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如行使優先認購權之股東依其原持股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訂定，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以下合稱「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若原有股東未於規定期間認足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司就未認購部分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2,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 90 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270 萬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ygget.com/>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25年10月15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 (新臺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港幣 100	0.77
組織重整	港幣 4,900	37.90
現金增資	港幣 2,768	21.41
小計	港幣 7,768	60.09
股本幣別轉換	新台幣 800,000	60.09
現金增資	新台幣 378,890	28.46
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120,000	9.01
公司債轉換股份	新台幣 164,469	12.35
註銷庫藏股	新台幣 (132,000)	(9.91)
合計	新台幣 1,331,35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檢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電話：(02)2311-434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 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堯麟、龔則立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徐敬能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leeandli.com>

地址：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8樓 電話：(02)2763-8000

十二、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地址：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ogier.com>

電話：(852) 3656-6000

英屬維京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地址：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ogier.com>

電話：(852) 3656-6000

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J. CHAN & LAI Solicitors & Notaries

地址：Room 1007, 10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網址：無

電話：(852) 2530-1303

中國大陸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陽光棕櫚社區樞紐大街 66 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 (南塔) 10 樓

網址：<http://www.tongshang.com/>

電話：(86)755-8351-7570

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

地址：184/96 19F Forum Tower, Ratchadaphisek Road, Huai Khwang, Bangkok 10310 Thailand

網址：<https://www.louisconsultants.com/th/>

電話：(66)02-275-2235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張賢銘

電話：(02) 2791-7198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

電子郵件信箱：ygg@ygget.com

十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蔡樹根

聯絡電話：(02) 2791-7198

職稱：副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andy@ygget.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青武

聯絡電話：(02)2791-7198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chingwutsai@ygget.com

十五、公司網址：<http://www.ygget.com/>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31,359 仟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			電話：(02) 2791-7198		
設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ygget.com/				
上市日期：2012 年 4 月 27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2 年 3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賢銘				發 言 人：蔡樹根			職稱：副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蔡青武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龔則立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徐敬能律師				電話：(02) 2763-8000		網 址：https://www.leeandli.com		
				地址：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93%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5 年 9 月 30 日)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董事長		張賢銘		8.33%		獨立董事
		副董事長		蔡樹根		0.57%		獨立董事
		董事		蔡長鴻		—		獨立董事
		董事		李奕蒼		0.01%		
		董事		孫睿健		0.02%		
		董事		張卉潔		—		
工廠地址		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台中市龍井區環港路 168 號					電話：(886)4-3702-1589	
		永誠亞太-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50 號					電話：(886) 4-3702-1589	
		寧波永祥-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電話：(86)574-8622-8866	
		寧波陸霖-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 28 號					電話：(86)574-8627-5777	
		東莞永冠-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電話：(86)769-8773-9480	
		江蘇鋼銳-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電話：(86)519-88089-5588	
		上海鑄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汾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來秀路 999 號					電話：(86)512-8287-0666	
		永冠重工（泰國）-No. 200 Moo1 3138Road, Khlong Kiew Subdistrict,Ban Bueng District,Chon Buri thailand					電話：(81)3-300-2288	
主要產品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73.31%(含大陸) 外銷 26.6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 頁
去(2024)年度		營業收入：7,202,236 千元 稅前淨損：633,289 千元 每股虧損 (基本)：5.17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3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 註冊地.....	5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 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關係企業.....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7
(五)發起人：不適用。.....	2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資本及股份.....	31
(一)股份種類.....	31
(二)股本形成經理.....	3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五)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董事酬勞.....	3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4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4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貳、營運概況.....	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80
(六)資通安全管理.....	8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86
(一)自有資產.....	86
(二)使用權資產.....	8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7
三、轉投資事業.....	8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8
(二)綜合持股比例.....	8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9
四、重要契約.....	90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91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9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9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11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3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37
肆、財務概況.....	13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3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4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4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4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5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5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5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5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5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5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5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5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5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5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5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5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5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5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2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8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85
二、公司章程.....	185

附 件

- 附件一：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 附件七：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八：虧損撥補表
- 附件九：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一：202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二：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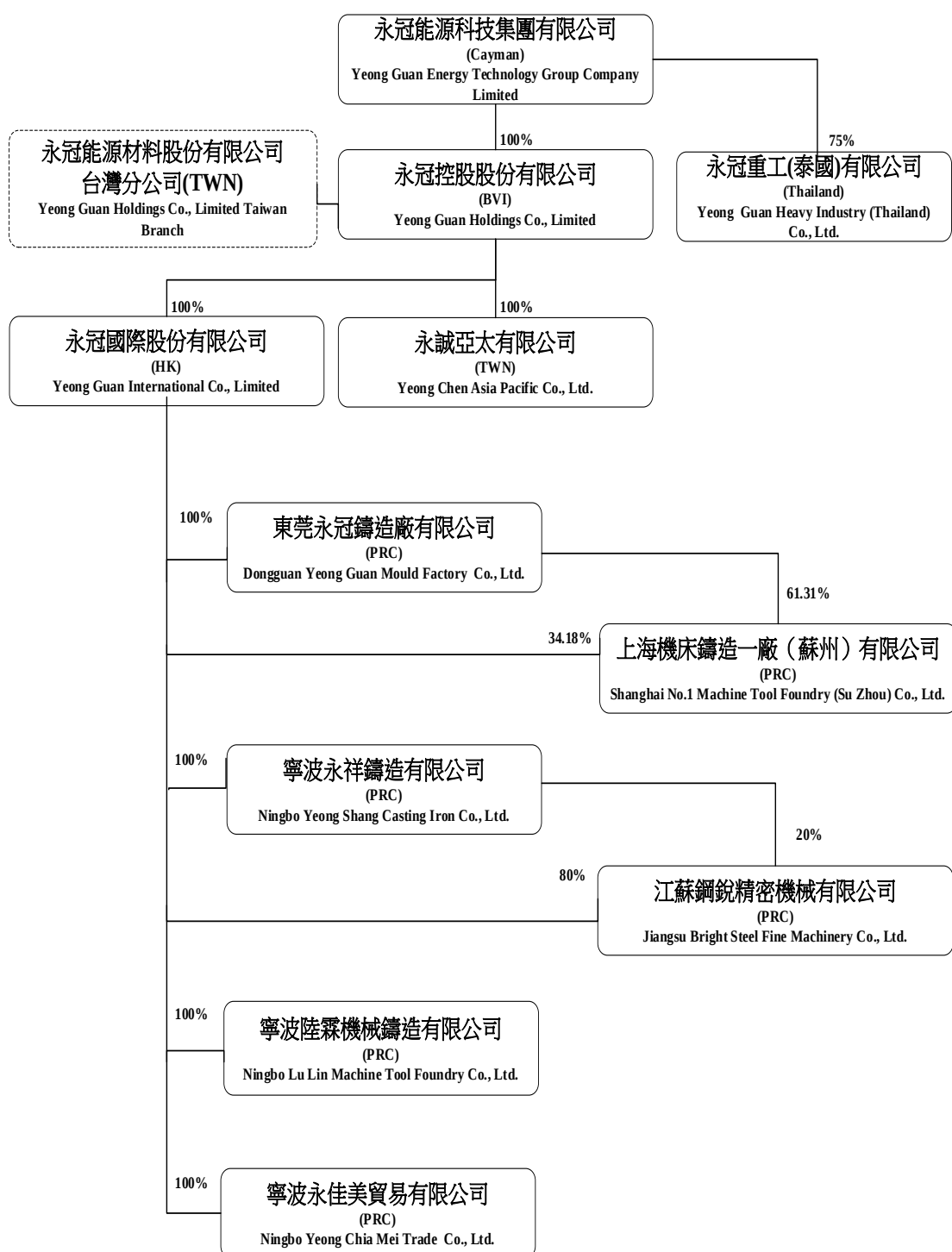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永冠集團」）於2008年1月22日於開曼群島登記設立，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二) 集團架構(2025年9月)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營運總部：

名 稱：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註冊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

電話：(886)2-2791-7198

營運總部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電話：(86)574-8622-8866

2.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574-8622-8866

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 台中市龍井區環港路 168 號

電話: (886)4-3702-1589

3.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50 號

電話:(886) 4-3702-1589

4.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1501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86)574-8622-8866

5.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電話:(86)769-8773-9480

6.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電話:(86)574-8622-8866

7.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 28 號

電話:(86)574-8627-5777

8.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電話:(86)574-8622-8866

9.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漂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電話:(86)519-8089-5588

10.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汾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來秀路 999 號

電話:(86)512-8287-0666

11.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地址:No. 200 Moo1 3138Road, Khlong Kiew Subdistrict,Ban Bueng District,Chon
Buri thailand

電話:(81)3-300-2288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時間	項目
西元 1995 年 6 月	成立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西元 1998 年 1 月	成立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0 年 12 月	成立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1 年 10 月	成立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西元 2002 年 7 月	成立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9 月	投資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1 月	成立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2 月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 月	成立永冠集團
西元 2008 年 2 月	投資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2 月	投資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2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3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4 月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4 月	投資併購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5 月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6 月	成立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0 月	集團重組完成
西元 2009 年 5 月	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籌募資金美元 1,623 萬元
西元 2009 年 8 月	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並獲外部投資人投資美元 3,000 萬元
西元 2009 年 11 月	成立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10 年 3 月	處份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完畢
西元 2011 年 8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收購臺灣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及營業權
西元 2012 年 4 月	股票回台第一上市
西元 2012 年 4 月	辦理第三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1,177 仟元
西元 2012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
西元 2013 年 11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4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與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合併，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6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西元 2014 年 7 月	投資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時間	項目
西元 2014 年 8 月	辦理第四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2,000 仟元
西元 2014 年 9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12 月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在台中文名為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元 2015 年 4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在台中文名為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元 2015 年 7 月	永冠能源材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台中港土地租賃契約
西元 2015 年 8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西元 2015 年 10 月	辦理第五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840,000 仟元
西元 2016 年 1 月	投資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投資新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立展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5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成立台中分公司
西元 2016 年 7 月	立展有限公司投資寧波新傑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12 月	永冠能源材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完成台中港土地租賃契約換約事宜
西元 2017 年 9 月	出售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司股權
西元 2018 年 1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7,200,000 股
西元 2018 年 3 月	決議第一次買回庫藏股 7,200,000 股辦理註銷
西元 2018 年 3 月	投資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 4 月	註銷寧波新傑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 6 月	註銷立展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 12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6,000,000 股
西元 2018 年 12 月	出售新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西元 2019 年 3 月	決議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6,000,000 股辦理註銷
西元 2019 年 6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暨終止上櫃
西元 2019 年 12 月	成立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西元 2020 年 3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西元 2020 年 8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暨終止上櫃
西元 2020 年 9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1,553,389 仟元
西元 2020 年 10 月	辦理第六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500,000 仟元
西元 2021 年 3 月	註銷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時間	項目
西元 2021 年 3 月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21 年 4 月	註銷永誠亞太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西元 2021 年 11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西元 2023 年 1 月	增資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銖 150,000 仟元
西元 2023 年 2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1,563,501 仟元
西元 2024 年 1 月	增資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銖 75,000 仟元
西元 2024 年 3 月	註銷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西元 2024 年 6 月	增資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銖 75,000 仟元
西元 2024 年 10 月	辦理第七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150,000 仟元
西元 2024 年 10 月	增資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銖 150,000 仟元
西元 2024 年 11 月	增資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銖 150,000 仟元
西元 2025 年 3 月	增資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泰銖 150,000 仟元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暨永誠亞太總經理暨 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張賢銘	中華民國
副董事長	蔡樹根	中華民國
董事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蔡長鴻	中華民國
董事暨策略長	李奕蒼	中華民國
董事	孫睿健	中華民國
董事暨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卉潔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魏嘉民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張得文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施純事	中華民國
總經理	李熔	中國
執行副總經理暨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暨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房振江	中國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中國
營業處總經理	劉漢邦	中華民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燦宇	中華民國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財務長)	蔡青武	中華民國
公司治理主管	江東甘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金額分別為 340,180 及 413,395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92%及 5.74%，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近年市場利率逐步升息，但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相對有限，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有借款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六成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價，另外有近四成來自歐美及亞洲地區，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價，而進貨主要採人民幣計價，而公司銀行聯貸案借款幣別為美金，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外，不同幣別的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故匯差除採用自然避險外，亦審慎評估以遠期外匯控制匯兌風險之可行性。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62,240 仟元及(101,350)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72%及(1.41)%，影響甚微，無重大匯兌風險。然本公司仍致力於控管匯兌風險，評估因應措施如下：

(1)持續深化財務人員匯兌避險專業，研究國際政經情勢變化，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優化外匯避險策略。

(2)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支出，提升自然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的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掌握上游材料價格波動，以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變化，對公司損益亦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之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公司未來之研究計畫使用新的輔助材料提高鑄件品質，提高鑄件得料率，開發大功率風電產品。
- B.研發並改良不同的新工藝生產技術，降低不良率，減少有毒物質的使用與排放，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和品質穩定。
- C.研發行業的新材料突破現有鑄造科技，開發新材質的合金材料，在焊接能力上也進行升級並取得專業的體系認證為將來客戶的需求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25 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約占營業收入一定比例約 1~3%，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為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生產製程、模具之優化改善、得料率的提高、節能、降耗、減廢等。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在臺灣、英屬維京群島、香港與中國大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際營運，且中國大陸內部匯率波動平穩，本公司與各重要子公司亦依照各營運地區之法令辦理一切業務；又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等等產品，應屬非限制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因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臺灣、香港、中國大陸之重要政策變動與法令變動而產生重大的影響，因應碳中和政策，由永續發展辦公室追蹤國際政策動態（如歐盟 CBAM 碳邊境稅），定期提交風險評估報告;彈性佈局新增生產基地於東南亞，降低單一地區政策風險。

本公司部分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多位於亞洲地區，由於部分亞洲地區國家政治情況特殊，因此本公司跟本公司客戶的財務業務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法律之影響，故倘若各地政府之政策、經濟、稅務，或利率發生轉變，或發生涉及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本公司之業務。本公司依據相關地區地方政策，積極反應綜合相應市場環境及法律要素，可整合各子公司廠區多方響應與風險管控。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伴隨全球科技的高度發展，大數據化管理，數位自動化生產，AI 智慧化資訊運用，相關製造產業隨之變化。本集團在未來市場需求上的對應，技術方向升級改善不間斷投入，節拍化生產管控及綜合因素評估提早瞭解發展走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裡隨時匯集新技術，新資訊以及新的風險系數。科技發展的變化趨勢增長，集團預先已佈局擬定未來策略發展的重要指南，在穩定發展的階段中，隨時探究掌握市場局勢，地緣區域變化並隨時依形勢調整，在內部品質管理上，持續穩定質量，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縮短開發週期，促進掌握市場需求及技術創新的雙向發展。同時積極延續新創技術專利，尋求科技大廠或新創公司合作開發解決方案，跨界合作結盟，結合政策智能化轉型機制，導入 AI 大數據分析市場趨勢，快速調整生產效率節排，朝向傳統產業智能化趨勢耕研。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技術的提升，與能源類及注塑機產品之開發製造，目標以滿足市場需求為主。本公司於國際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全球海上裝機容量穩步提升，全球離岸風電市場裝機容量複合增長率高於預期表現，顯示離岸風電需求前景看好，台灣計畫成為亞洲離岸風電基地，離案風電產業進入當地語系化階段。地利優勢的台灣台中港與泰國林查班港附近所設立鑄造、加工、噴塗產線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獲得國際競爭力，與永續經營之動力，及可產生長期之成長性之綜合效益，積極與各產業戰略合作客戶端，協議永續合作意向拓展各新興產業合作契機。本公司服務之廠商皆為各產業主要領導廠商，台中廠因應配合台灣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泰國廠呼應國際地緣局勢走向與新興發展國成長需求，更致力於建構優良供應能力，並將持續引進創新技術與先進運營概念，企業永續經營(ESG)、安全生產(EHS)、提升品質、節約資源消耗，將深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爭取次世代綠能產品需求商機。且本公司廠房擴充過程皆經過審慎評估，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使用之原材料包括生鐵、廢鋼、球化劑、接種劑、增碳劑及矽鐵、錳鐵、鉻鐵、鉬鐵、磷鐵、硫化鐵等各類金屬，而在鑄造輔料方面則有呋喃樹脂、固化劑、除渣劑、鋼丸、黏結劑、濾渣片、石英砂及氧化鎂塗料等，其中生鐵及廢鋼為進貨最大宗。究其供貨來源及採購占比：由於本公司位於礦產資源豐富的中國大陸，主要原料係在中國大陸當地市場採購。2023 年鋼鐵行業整體呈現冲高回落、震盪下行走勢。一季度，新冠疫情防控平穩轉段，宏觀預期向好推動鋼材價格上行；二季度，美國債務危機顯現，國內經濟偏弱運行，供需矛盾加劇，鋼材價格急轉直下；三季度，強預期與弱現實博弈加劇，鋼材市場震盪偏弱運行；四季度，宏觀預期向好，資金面發力，鋼鐵供應放緩，成本支撐依舊，鋼材價格開始止跌回升。2024 年鋼價綜合指數弱於 2023 年，處於近年低位。年初延續上年末上漲趨勢，一季度為全年高位，隨後一路下行，9 月探至近三年低位，鋼鐵行業的不景氣直接影響原料需求，導致主要原料價格較大幅度下調。各項原材料之供應廠商並非僅有一家，因此取得尚無重大困難。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占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0.79%及 42.21%，各家比重均於 20%以下，2023 年除生鐵供應商外，其他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 10%以下，應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銷貨

集團因應國際宏觀環境市場變化，在既有能源，注塑機及機械產業基礎上，多元化銷售管道和開拓高附價值市場。在未來長遠的規劃發展中，平行穩健發展是本集團最大指標。當前市場需求預測中，能源產業，注塑機及機械產業需求均勻，其中加強深耕多年之船舶產業需求，因應新形態能源混合動力增長需求，重點提高高附價值客戶群體與關鍵零配件增產需求為當前所設定的方向指標。在持續發展當中強化鎖定優良目標產業與新興材料應用。相應長年策略佈局之新興產業發展，漸入穩步發展態勢。深耕注塑機，農業機械，挖礦機，船舶機械，汽電動車設備與配件..等等市場需求上,提高高附價值市場，開拓世界級大型鑄件類需求,成功研製超大型閥體件,超大型電動車關聯之沖壓設備件與大型冷鍛成型機件。持續深入市場需求，掌握各產業瞬息萬變動態，同時出展國內外國際性大型展覽會，加強國際性商社合作與商務聯盟,不斷優化集團組織結構和人才隊伍,加強風險管理地緣條件分析，以便降低潛在的可能性風險。

在面臨多元化的市場裡，風險與發展並存是不可抗拒的，有效的降低風險，分散風險，能夠完善可控風險是集團最大的優勢，基於優勢有效的分配不同產業之產能，垂直整合管理方針使集團在風險管理中達到平衡，營業處每月與生產、技術研發部門召開風險對策會議，即時調整集團策略，透過結構化分析與動態因應，可系統性降低政策、科技、擴產及客戶集中風險，確保企業韌性。

綜上分析，本公司於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可相對有效控制。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結構穩定，且有完整之專業經理人團隊，如經營權改變，並不會損及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請詳本年報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進而對公司營運、業務及財務造成影響。

(2)對於營運之投保可能不充足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依循中國企業通常作法投保財產一切險，該保險包含本公司廠房、機器設備等財產，總保險金額為人民幣 2,090,881 仟元。惟本公司並未就在中國廠區所發生之營運中斷事由、或對損害環境保護之賠償投保任何保險，而未投保該類保險，係因中國境內對於該類產品並不成熟，理賠事項不明確，本公司可能未投保該類保險，因嗣後該風險之發生而可能遭受損失或負擔

責任。

另在本公司有投保的項目中，其保險範圍亦可能無法就可能的損失，提供適足的保障，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的影響。

(3)智慧財產權被侵犯之風險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 35 項商標權及 270 項專利權，這些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對本公司營運係屬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保護該智慧財產權，倘日後發生任何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損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價值及品牌聲譽，並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者，本公司將提出訴訟以保護該項權利，然而在面對不同程度的訴訟成本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整體成本效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與行動。

(4)違反專利權的風險

在新興能源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之際，競爭對手可能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擾亂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遭受到智慧財產權侵權求償之風險也日益增加。因此，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期面對其他競爭廠商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有鑑於此，本公司嚴格遵守專利相關規範，避免誤用他人專利技術，並持續加強研發工作，以自有技術為發展重點。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違反專利權而必需提起訴訟之情事。

(5)資訊安全的風險

公司在資訊安全管理方面，持續提升軟體及硬體設備，包括強化教育訓練、深化保護技術、及輔導內部資安人員逐步取得相關證照及不定期發佈高危病毒預警通告設備更新規劃等，以提早發現或防堵可能的問題並執行修護。

(6)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6 月 21 日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3041 號函之規定，因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時須於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進行相關揭露，依函文要求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其中總資產及淨資產占本公司 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均已超過 50%。永冠集團於 2024 年底共包含 12 間公司，排除 2 間營運地位於台灣、泰國及 3 間未有實質營運之控股公司及在台分公司外，有 7 間子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比例為 58.33%，故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或者主要場所係位於中國境內，故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但未符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 1 號」第 4 條所列情形，故應屬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規範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 202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本公司已委任具相關實務經驗之執業律師，俟 202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完成後，於規範之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以達到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風險。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訴訟案件及仲裁案件共計 2 件，該案件已結束，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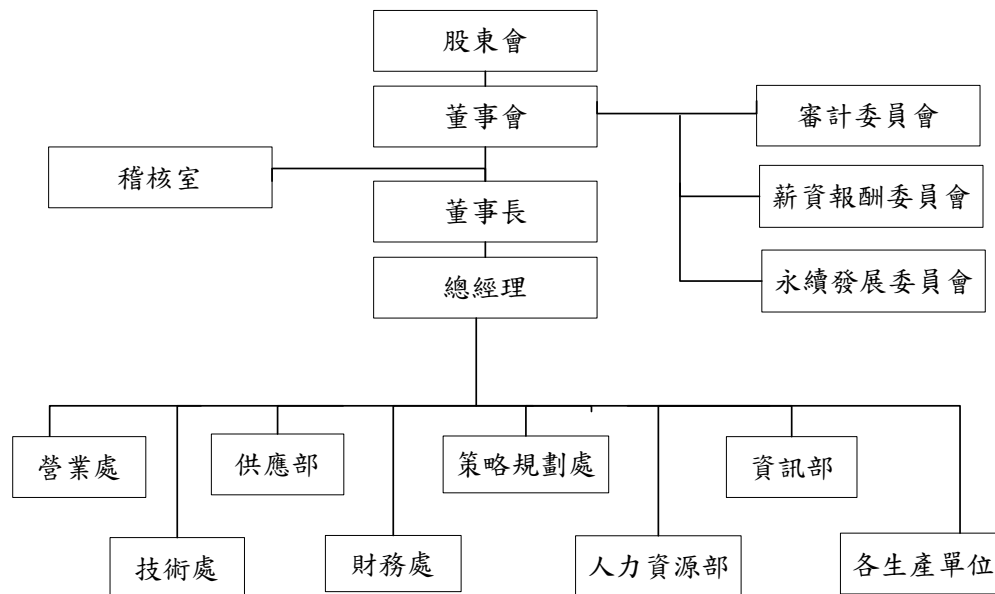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

無此情事。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綜理集團策略之規劃，營運督核。
各生產單位	接受營業處內部訂單進行生產任務、品質維護、試製品開發、庫存管理、衛生安全管控、廠房及設備維護、單位內人事、總務、工安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集團內人事、文書、總務、各項法律事務、公共關係、衛生安全等事宜。
技術處	綜理集團各項生產程序控管、試作產品流程監管、生產程序檔案與產品資料保管與紀錄，對外生產技術窗口等事宜。
營業處	產品、價格、市場與通路策略規劃及推行；客戶與市場資訊之收集與分析；公司業務目標的擬定與執行計劃；市場與客戶開發、銷售與服務；主要客戶關係與策略夥伴之建立與維持；掌握客戶動態，確保訂單來源及應收帳款收回；建立銷售網路，瞭解客戶需求並有效服務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交期之訂定與協調。
財務處	綜理集團會計、稅務、財務預算、資金調度與出納等事宜。
供應部	綜理集團原物料與設備採購及維護案詢價、議價、採購等事項。
資訊部	綜理集團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
稽核室	綜理集團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之建置與管理，執行內部查核並追蹤改善結果。
策略規劃處	協助集團公司董事會/總經理制定並實施企業戰略、經營計畫等政策方略，實現公司的經營管理目標及發展目標。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請參閱公司概況壹、公司概況一、(二)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 本公司股份		
		持股 比例 (%)	股數 (仟股)	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	股數 (仟股)	投資 金額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194,000	5,924,658	—	—	—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75.00	210,000	968,123	—	—	—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805,000	5,238,538	—	—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註	95,000	—	—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註	130,949	—	—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註	1,413,249	—	—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註	449,387	—	—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註	4,262,700	—	—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註	32,790	—	—	—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95.49	註	1,196,835	—	—	—

資料來源：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性質為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5年9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暨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總經理 暨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賢銘	男	2008.01.22	11,093,540	8.33	3,476	0.00	-	-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臺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卉潔	父女	-	註
副董事長 暨發言人	中華民國	蔡樹根	男	2010.01.29	755,631	0.57	-	-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正工程師兼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里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總經理	中國	李熔	男	2024.09.01	-	-	-	-	-	-	日本大學經濟學系 上海花王化學有限公司 鑄造藥劑事業部總監	-	-	-	-	-	-
董事 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蔡長鴻	男	2019.06.20	-	-	-	-	-	-	清雲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東區董事長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暨寧波永祥鑄造有	中國	房振江	男	2019.07.02	-	-	-	-	-	-	西南科技大學工商企業管理 吉林大學機械電子工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限公司總經理暨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酒泉一重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	梁立勝	男	2019.07.02	-	-	-	-	-	-	華北水利水電學院機電一體化	-	-	-	-	-	-
董事暨策略長	中華民國	李奕蒼	男	2019.07.02	15,639	0.01	-	-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系 加拿大公立奧克拿根學院管理學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營業部協理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營業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漢邦	男	2019.07.02	-	-	-	-	-	-	英國伯恩第斯大學國際行銷管理碩士	-	-	-	-	-	-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燦宇	男	2023.07.01	-	-	-	-	-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董事暨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卉潔	女	2025.06.24	-	-	-	-	-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加州大學長堤分校機電工程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張賢銘	父女	-	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江東甘	女	2019.08.08	-	-	-	-	-	-	中正大學經濟系會計師證照 證券分析師證照 內部稽核師證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專案經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協理	-	-	-	-	-
財務主管 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蔡青武	男	2021.02.17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禎信公司財務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稽核室主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財務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	-	-	-	-

註：考量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委任張卉潔女士擔任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賢銘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2008.01.22	2025.05.28	3 年	11,093,540	8.33	11,093,540	8.33	3,476	0.00	—	—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 事長、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總經理、業務經 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 臺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卉潔	父女	—
副董 事長	蔡樹根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2009.05.29	2025.05.28	3 年	755,631	0.57	755,631	0.57	—	—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 工程師兼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 經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 司發言人 裡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
董事	蔡長鴻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2019.06.20	2025.05.28	3 年	—	—	—	—	—	—	—	—	清雲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 司華東區董事長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 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 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 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 司董事	—	—	—	—
董事	李奕蒼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2019.06.20	2025.05.28	3 年	15,639	0.01	15,639	0.01	—	—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商學系 加拿大公立奧克拿根學院 管理學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營業部協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 司策略長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張鈞齊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2019.06.20	2022.06.17	3 年	469,022	0.42	242,022	0.18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	—	—	註 2
董事	吳素秋	女 61~70	中 華 民 國	2022.06.17	2022.06.17	3 年	—	—	—	—	—	—	—	—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註 2
董事	孫睿健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2022.06.17	2025.05.28	3 年	23,234	0.02	23,234	0.02	—	—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常務理事 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新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張卉潔	女 41~50	中 華 民 國	2025.05.28	2025.05.28	3 年	—	—	—	—	—	—	—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加州大學長堤分校機電工程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長	張賢銘	父女	註 2
獨立 董事	魏嘉民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2013.06.17	2025.05.28	3 年	—	—	—	—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 博士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台灣風力發電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風力發電協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理事 台灣鑄造學會副理事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技術暨標準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風能協會理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忠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張得文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2021.07.30	2025.05.28	3 年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優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詹文寅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2022.06.17	2022.06.17	3 年	—	—	—	—	—	—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 賓州華頓商學院高級經理 人管理班 台揚科技董事 研碩電腦副董事長 建漢科技副董事長 美商安華高科技副總裁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	註2
獨立 董事	施純事	男 81~90	中 華 民 國	2025.05.28	2025.05.28	3 年	—	—	—	—	—	—	—	—	大同大學電機系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重電事 業部協理、總經理室策略 委員會主任委員 大同家電(吳江)公司董事 長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區)董事長 興英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董事長 精英電腦(蘇州工業園 區)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監察人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同大學董事	—	—	—	註2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註 2：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吳素秋、張鈞齊與詹文寅任期屆滿；張卉潔當選為董事、施純事當選為獨立董事。

2.監察人：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董事長 張賢銘		學歷：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經歷：現任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鑄造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蔡樹根		學歷：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經歷：現任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蔡長鴻		學歷：清雲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經歷：現任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李奕蒼		學歷：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系、加拿大公立奧克拿根學院管理學系 經歷：現任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策略長，具有商務、市場行銷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張卉潔		學歷：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加州大學長堤分校機電工程系 經歷：現任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具有商務、產業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孫睿健		學歷：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經歷：曾任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常務理事、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新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魏嘉民		學歷：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曾任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1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張得文		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系。 經歷：現任優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會計師專業資格，具有多年會計、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施純事		學歷：大同大學電機系 經歷：曾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同大學董事，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無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及文化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業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核心能力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張賢銘	男	中華民國	✓	61~70	-	✓	✓	✓	✓	✓	✓	✓	✓
董事	蔡樹根	男	中華民國	✓	71~80	-			✓	✓	✓	✓		
董事	蔡長鴻	男	中華民國	✓	51~60	-	✓		✓	✓	✓		✓	✓
董事	李奕蒼	男	中華民國	✓	41~50	-	✓	✓		✓	✓	✓		✓
董事	張卉潔	女	中華民國	✓	41~50	-			✓	✓	✓	✓	✓	✓
董事	孫睿健	男	中華民國		71~80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得文	男	中華民國		61~70	4		✓	✓	✓		✓	✓	✓
獨立董事	魏嘉民	男	中華民國		61~70	12			✓	✓	✓	✓	✓	✓
獨立董事	施純事	男	中華民國		81~90	-	✓		✓	✓	✓	✓	✓	✓

(2)衡諸本公司本屆董事會 9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 33%，董事成員年齡分佈區間計：有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1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3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2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及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81-90 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1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 11%，未達目標席次 1/3，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此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席 5 席，未達目標席次不超過 1/3，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外部董事席次。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三位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33%，並於選任時進行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並出具聲明書，確認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之董事長張賢銘及董事張卉潔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金額(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總 額	本公司 總額占 稅後比 例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總 額	本公司 總額占 稅後比 例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長	張賢銘	360	360	-	-	-	-	8	8	368	(0.06)	368	(0.06)	2,415	4,485	-	-	-	-	-	-	2,783	(0.44)	4,853	(0.77)	2,783
副董事長	蔡樹根	360	360	-	-	-	-	8	8	368	(0.06)	368	(0.06)	1,800	5,238	-	-	-	-	-	-	2,168	(0.35)	5,606	(0.90)	2,168
董事	蔡長鴻	360	360	-	-	-	-	8	8	368	(0.06)	368	(0.06)	1,600	5,158	-	-	-	-	-	-	1,968	(0.31)	5,526	(0.88)	1,968
董事	李奕蒼	360	360	-	-	-	-	8	8	368	(0.06)	368	(0.06)	1,216	3,040	-	-	-	-	-	-	1,584	(0.25)	3,408	(0.54)	1,584
董事	張鈞齊	360	360	-	-	-	-	8	8	368	(0.06)	368	(0.06)	-	912	-	-	-	-	-	-	368	(0.06)	1,280	(0.20)	368
董事	吳素秋	360	360	-	-	-	-	8	8	368	(0.06)	368	(0.06)	-	-	-	-	-	-	-	-	368	(0.06)	368	(0.06)	368
董事	孫睿健	360	360	-	-	-	-	8	8	368	(0.06)	368	(0.06)	-	-	-	-	-	-	-	-	368	(0.06)	368	(0.06)	368
獨立董事	魏嘉民	799	799	-	-	-	-	12	12	811	(0.13)	811	(0.13)	-	-	-	-	-	-	-	-	811	(0.13)	811	(0.13)	811
獨立董事	陳田文(註)	733	733	-	-	-	-	12	12	745	(0.12)	745	(0.12)	-	-	-	-	-	-	-	-	745	(0.12)	745	(0.12)	745
獨立董事	張得文	799	799	-	-	-	-	12	12	811	(0.13)	811	(0.13)	-	-	-	-	-	-	-	-	811	(0.13)	811	(0.13)	811
獨立董事	詹文寅	799	799	-	-	-	-	12	12	811	(0.13)	811	(0.13)	-	-	-	-	-	-	-	-	811	(0.13)	811	(0.13)	811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參考同業水準訂定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酬金並未發放變動酬金，董事酬金給付與績效沒有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獨立董事陳田文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因業務繁忙而辭任。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魏嘉民、陳田文、張得文、詹文寅、張賢銘、蔡樹根、蔡長鴻、李奕蒼、張鈞齊、吳素秋、孫睿健	魏嘉民、陳田文、張得文、詹文寅、張賢銘、蔡樹根、蔡長鴻、李奕蒼、張鈞齊、吳素秋、孫睿健	魏嘉民、陳田文、張得文、詹文寅、張鈞齊、吳素秋、孫睿健	魏嘉民、陳田文、張得文、詹文寅、吳素秋、孫睿健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蔡長鴻、李奕蒼	張鈞齊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張賢銘、蔡樹根	李奕蒼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張賢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蔡樹根、蔡長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1 人	共 11 人	共 11 人	共 11 人

註：獨立董事陳田文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因業務繁忙而辭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總額	本公司總額占稅後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副董事長暨發言人	蔡樹根	-	1,800	-	-	1,800	3,438	-	-	-	-	1,800	(0.29)%	5,238	(0.84)%	-	-	-	-	2,168
董事暨董事長特助	蔡長鴻	-	1,920	-	-	1,600	3,238	-	-	-	-	1,600	(0.26)%	5,158	(0.82)%	-	-	-	-	1,968
總經理	徐清雄	-	800	-	3,720	-	607	-	-	-	-	-	0.00%	5,127	(0.82)%	-	-	-	-	-
董事長	張賢銘	-	2,070	-	-	2,415	2,415	-	-	-	-	2,415	(0.39)%	4,485	(0.72)%	-	-	-	-	2,783
暨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	張燦宇	-	1,260	-	-	735	2,395	-	-	-	-	735	(0.12)%	3,655	(0.58)%	-	-	-	-	735
(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總經理	李熔	-	11,014	-	1,470	3,812	9,015	-	-	-	-	3,812	(0.61)%	21,499	(3.43)%	-	-	-	-	4,180
執行副總經理暨	房振江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暨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董事暨策略長	李奕蒼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清忠																		
營業處總經理	劉漢邦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蔡青武																		
(財務長)																			
公司治理主管	江東甘																		

註：因公司管理需要，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由房振江先生接任；本公司原總經理徐清雄先生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退休，於 2024 年 9 月 1 日由李熔先生接任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暨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黃清忠先生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退休，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由房振江先生接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徐清雄、李熔、梁立勝、房振江、黃清忠、劉漢邦、張燦宇、江東甘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蔡樹根、蔡長鴻、李奕蒼、蔡青武	李熔、江東甘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賢銘	李奕蒼、梁立勝、房振江、黃清忠、劉漢邦、蔡青武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張賢銘、張燦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蔡樹根、徐清雄、蔡長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13 人	共 13 人

註：因公司管理需要，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由房振江先生接任；本公司原總經理徐清雄先生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退休，於 2024 年 9 月 1 日由李熔先生接任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暨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黃清忠先生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退休，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由房振江先生接任。

(4)最近年度支付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董事長暨發言人	蔡樹根	-	1,800	-	-	1,800	3,438	-	-	-	-	1,800 (0.29)%	5,238 (0.84)%	2,168
董事暨董事長特助	蔡長鴻	-	1,920	-	-	1,600	3,238	-	-	-	-	1,600 (0.26)%	5,158 (0.82)%	1,968
總經理	徐清雄	-	800	-	3,720	-	607	-	-	-	-	- 0.00%	5,127 (0.82)%	-
董事長 暨永誠亞太有 限公司總經理 暨永冠能源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張賢銘	-	2,070	-	-	2,415	2,415	-	-	-	-	2,415 (0.39)%	4,485 (0.72)%	2,783
上海機床鑄造 一廠(蘇州)有 限公司總經理	張燦宇	-	1,260	-	-	735	2,395	-	-	-	-	735 (0.12)%	3,655 (0.58)%	735

註：因公司管理需要，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由房振江先生接任；本公司原總經理徐清雄先生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退休，於 2024 年 9 月 1 日由李熔先生接任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暨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黃清忠先生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退休，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由房振江先生接任。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暨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張賢銘	—	—	—	—
	副董事長暨發言人	蔡樹根				
	總經理	李熔				
	執行副總經理暨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房振江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董事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蔡長鴻				
	董事暨策略長	李奕蒼				
	營業處總經理	劉漢邦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燦宇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財務長)	蔡青武				
	公司治理主管	江東甘				

註：因公司管理需要，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24年5月13日由房振江先生接任；本公司原總經理徐清雄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退休，於2024年9月22日由李熔先生接任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暨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黃清忠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退休，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由房振江先生接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項目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25,895	(9.60)	24,587	(3.9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777	(15.86)	45,163	(7.21)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費外，不支領其他報酬。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等)及非財務性指標等二大部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25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3,136	166,864	3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2025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8.3	-	300,000	3,000,000	111,618	550,000	註銷買回庫藏股	無	—
2019.3	-	300,000	3,000,000	105,618	565,000	註銷買回庫藏股	無	—
2020.10	80	300,000	3,000,000	110,618	640,34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2023.06	62.3	300,000	3,000,000	117,796	1,177,9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23.07	62.3	300,000	3,000,000	118,136	1,181,3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24.10	40	300,000	3,000,000	133,136	1,331,359	現金增資	無	註 2

註1：2020年10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股，經金管會2020年6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7042號函生效，並以2020年10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

註2：2024年10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000股，經金管會2024年5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40811號函生效，並以2024年10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5 年 5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	216	84	36,787	37,087
持有股數	-	-	22,621,428	8,800,161	101,714,352	133,135,941
持股比例(%)	0.00%	0.00%	16.99%	6.61%	76.40%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率為零。

2.股權分散情形

2025 年 5 月 28 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705	1,655,544	1.24%
1,000 至 5,000	8,893	17,613,967	13.23%
5,001 至 10,000	1,222	9,264,320	6.96%
10,001 至 15,000	401	5,114,386	3.84%
15,001 至 20,000	224	4,052,951	3.04%
20,001 至 30,000	204	5,202,756	3.91%
30,001 至 40,000	115	4,075,864	3.06%
40,001 至 50,000	67	3,047,386	2.29%
50,001 至 100,000	127	9,024,818	6.78%
100,001 至 200,000	67	9,148,666	6.87%
200,001 至 400,000	31	8,577,805	6.44%
400,001 至 600,000	10	4,840,662	3.64%
600,001 至 800,000	4	2,963,812	2.23%
800,001 至 1,000,000	2	1,740,909	1.31%
1,000,001 以上	15	46,812,095	35.16%
合計	37,087	133,135,94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2025 年 5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賢銘		11,093,540	8.33%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7,337,000	5.51%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332,000	4.76%
永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82,711	4.72%
趙素婕		2,348,891	1.76%
吳淑貞		2,053,000	1.54%
張月昭		1,630,035	1.22%
張正忠		1,451,000	1.09%
吳河泉		1,415,243	1.0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19,515	0.9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 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張賢銘	NA	NA	1,267,715	0	NA	NA
董事	李奕蒼	NA	NA	1,787	0	NA	NA
董事	張鈞齊	NA	NA	27,657	0	NA	NA
獨立董事	陳田文	NA	NA	3,810	0	NA	NA

註：獨立董事陳田文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因業務繁忙而辭任。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2024.10.18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經理人張賢銘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1,540,000股	4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截至 9 月 30 日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經理人	張賢銘	—	—	—	—	—	—	—
董事長、經理人張賢銘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613,000	—	(6,332,000)	—	—
副董事長暨發言人	蔡樹根	—	—	77,494	—	—	—	—
總經理暨華南區董事長	徐清雄 (註 1)	—	—	NA	NA	NA	NA	—
總經理	李熔 (註 1)	NA	NA	—	—	—	—	—
董事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蔡長鴻	—	—	—	—	—	—	—
董事暨策略長	李奕蒼	—	—	—	—	—	—	—
董事	張鈞齊	(207,000)	—	—	—	—	—	2025 年 5 月 28 日解任
董事	吳素秋	—	—	—	—	—	—	2025 年 5 月 28 日解任
董事	孫睿健	—	—	2,382	—	—	—	—

職 稱	姓 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截至 9 月 30 日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暨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卉潔	NA	NA	NA	NA	—	—	2025 年 5 月 28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魏嘉民	—	—	—	—	—	—	—
獨立董事	陳田文 (註 2)	—	—	NA	NA	NA	NA	—
獨立董事	張得文	—	—	—	—	—	—	—
獨立董事	詹文寅	—	—	—	—	—	—	2025 年 5 月 28 日解任
獨立董事	施純事	—	—	—	—	—	—	2025 年 5 月 28 日新任
執行副總經理	房振江 (註 3)	—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	—	—	—	—	—	—
營業處總經理	劉漢邦	(2,000)	—	—	—	—	—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清忠 (註 3)	—	—	NA	NA	NA	NA	—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燦宇	—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江東甘	—	—	—	—	—	—	—
會計主管暨 財務主管(財務 長)	蔡青武	—	—	—	—	—	—	—

註 1：本公司原總經理徐清雄先生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退休，由李熔先生於 2024 年 9 月 1 日接任。

註 2：獨立董事陳田文先生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因業務繁忙辭任。

註 3：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原總經理黃清忠先生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退休，由執行副總經理房振江先生接任。

註 4：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吳素秋、張鈞齊與詹文寅任期屆滿；張卉潔當選為董事、施純事當選為獨立董事。

註 5：考量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委任張卉潔女士擔任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 年 5 月 28 日；單位：股；%

名稱或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賢銘	11,093,540	8.33%	3,476	0.00%	6,332,000	4.76%	張月昭	兄妹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7,337,000	5.51%	-	-	-	-	-	-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賢銘	6,332,000	4.76%	-	-	-	-	張賢銘	-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永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張月雲	6,282,711	4.72%	-	-	-	-	-	-	
趙素婕	2,348,891	1.76%	-	-	-	-	-	-	
吳淑貞	2,053,000	1.54%	-	-	-	-	-	-	
張月昭	1,630,035	1.22%	-	-	-	-	張賢銘	兄妹	
張正忠	1,451,000	1.09%	-	-	-	-	-	-	
吳河泉	1,415,243	1.06%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 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19,515	0.99%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87.20	65.1
	最低		48.80	34.5
	平均		62.91	45.3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2.46	67.46
	分配後		72.46	67.4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8,136	121,087
	每股盈餘		(2.35)	(5.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NA	NA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五)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13.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後），應提撥獲利的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3.5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 除依第 13.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除非一般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 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13.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13.7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2025 年 3 月 6 日日董事會通過擬不配發股利，相關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472,942
加：本期稅後淨損	(626,316,47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452,510,512
減：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907,66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4,759,31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759,313

註：特別盈餘公積係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七)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五)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利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2%~15% 及不多於 3%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利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因 112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以股利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 2025 年 5 月 28 日提股東常會報告，不予提列員工酬勞及不予分配董事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893-永冠三 KY)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894-永冠四 KY)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之 103.56%發行(溢價發行)	依面額之 104.23%發行(溢價發行)
總 額		發行面額新台幣拾伍億元整； 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553,389 仟元	發行面額新台幣拾伍億元整； 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563,501 仟元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2025 年 9 月 3 日	5 年期； 到期日：2028 年 2 月 2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會計師、張敬人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本公司債到期為止，無轉換普通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為止，共計已轉換新台幣 468,400 仟元，轉換成普通股 7,518,4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債已於 2025 年 9 月 3 日到期。	依目前轉換價格為 61.7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發行新股 16,719,611 股，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15893)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9 月 3 日
	最 高	103.10	101.00	99.7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98.55	93.70	96.10
	平 均	100.56	98.87	98.36
轉 換 價 格		97.4	95.4	95.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本公司債已於 2025 年 9 月 3 日到期。

公 司 債 種 類		(15894)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最 高	131.10	108.45	99.05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97.05	92.45	93.65
	平 均	110.60	98.77	96.47
轉 換 價 格		62.3	61.7	61.7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2.3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和灰口鑄鐵鑄造產品的製造與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底座、齒輪箱零配件、火力發電汽缸體、注塑機（壓鑄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各類產業機械（如空壓機、印刷機、沖床、船舶機械等）。本公司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採購解決方案，涵蓋鑄造、加工、噴塗及組裝等服務，並提供垂直及水準整合的優質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再生能源鑄件	4,698,322	54.18	3,250,869	45.14%
注塑機鑄件	1,593,621	18.38	1,753,998	24.35%
其他鑄件	2,379,066	27.44	2,197,369	30.51%
合計	8,671,009	100.00	7,202,23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應用領域
能源鑄件用於低溫高韌性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	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齒輪箱與基座) 大型火力發電廠用汽渦輪機部件
注塑機鑄件用於高級球墨鑄鐵件	塑膠射出成型機
其他鑄件用於高級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空壓機、壓鑄機、液壓機、沖床、橡膠油壓機、礦山機械、醫療器材等)	大型精密工具母機 空氣壓縮機 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 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伽瑪刀治療儀)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工程、採礦及船舶設備之鑄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風力發電產業

在全球低碳經濟與能源革命的大趨勢下，國際社會對能源安全、生態環境、異常氣候等領域日益重視。減少化石能源燃燒、加快開發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為世界各國的普遍共識和一致行動。

201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新增裝機容量首次超過常規能源發電新增裝機容量，全球電力系統建設發生結構性轉變。得益於風電技術進步和商業模式創新，風能行業迎來快速發展期，全球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快速上升。

目前風電作為技術成熟、環境友好的可再生能源，已在全球範圍內實現大規模的開發應用。截至 2021 年末，全球已有 100 多個國家開始發展風電，其中美國、丹麥、荷蘭、英國、德國、瑞典、加拿大等國家均在風力發電的研究與應用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資金。

2016 年，風電在美國已超過傳統水電成為第一大可再生能源，在此前的 7 年時間裡，美國風電成本下降了近 66%。

根據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統計，2017 年全球陸上風電平准化度電成本區間已經明顯低於全球的化石能源，陸上風電平均成本逐漸接近水電，達到 6 美分/千瓦時。隨著技術進步，風電項目的度電成本仍在進一步降低，風電將成為最經濟的綠色電力之一。

未來趨勢

- 深遠海風電：浮式技術、高壓直流輸電（如歐洲北海風電樞紐）。
- 多能互補：風光儲氫一體化項目（如澳大利亞亞洲可再生能源中心）。
- 智能化：AI 預測維護、數位孿生技術提升發電效率。
- 綠氫耦合：海上風電制氫（如德國 AquaVentus 計畫）。
- 新興市場：東南亞、非洲（如肯亞圖爾卡納湖風電專案）。

關鍵挑戰

- 電網消納：波動性電源對電網靈活性的要求。
- 生態爭議：鳥類保護、海上風電對漁業影響。
- 供應鏈壓力：稀土材料（釹鐵硼）和晶片依賴。

全球風電從邊緣技術躍升為能源主力，體現了技術反覆運算、政策引導與市場機制的協同作用。未來，隨著低碳轉型加速，風電將向更高效、更智慧、更融合的方向發展。

預計未來五年平均每年風電新增裝機將達到 136GW，實現 15% 的複合增長率。

2024 年，中國風電市場有新增裝機的整機製造企業共 13 家，前 5 家市場份額合計為 75%，前 10 家市場份額合計為 98.6%。2024 年風電整機裝機 TOP5 分別是金風科技、遠景能源、明陽智慧、運達股份、三一重能，對應裝機容量分別是 18.67GW、13.63GW、12.29GW、11.51GW、9.15GW。2023 年全球新增風電裝機容量為 77GW

2024 年，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新增装机 14388 台，容量 8699 万千瓦，同比增长 9.6%；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8137 万千瓦，占全部新增装机容量的 93.5%，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561.9 万千瓦，占全部新增装机容量的 6.5%。



图 1 2014-2024 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2024 年，全国新增装机的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为 6046kW，同比增长 8.1%，其中：陆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为 5886kW，同比增长 9.6%；海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为 9981kW，同比增长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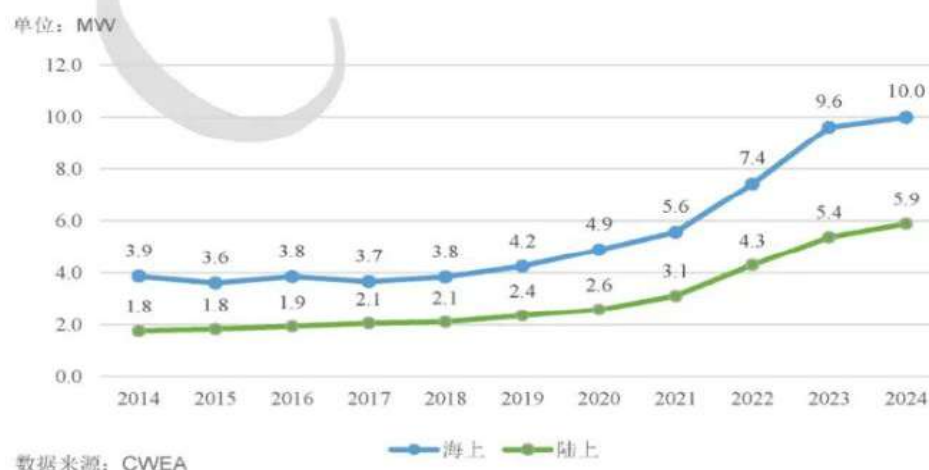


图 2 2014-2024 年中国风电新增陆上和海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

(B) 注塑機產業

注塑機行業在全球範圍內呈現出穩步增長的趨勢。根據貝哲斯諮詢的調研，2024 年全球注塑機市場規模為 114.12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58.55 億美元。全球注塑機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汽車行業和包裝行業的增長，亞太地區在市場中佔據最大份額。

全球注塑机市场规模及地区占比分析



市場競爭格局

在全球市場中，歐洲及日本在高端市場佔據領先地位，而中國主要集中在中端市場。主要企業包括奧地利恩格爾、德國克勞斯瑪菲、日本住友德馬格等跨國企業，以及中國的海天國際和震雄集團等。中國注塑機市場約 250 億元，全球市場約 730 億元。

技術進步和創新

注塑機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創新是推動行業發展的重要因素。例如，電動注塑機的銷售量顯著增長，顯示出市場對高效、節能設備的需求增加。此外，注塑機的控制系統和驅動裝置的改進也提升了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

市場需求和應用領域

注塑機廣泛應用於塑膠製品的製造，特別是在汽車、家電、包裝等行業。隨著這些行業的快速發展，注塑機的市場需求也在不斷增加。特別是在中國，隨著設備更新政策的出臺和下遊行業的景氣提升，注塑機市場的需求有望迎來更快的增長速度。

未來的發展趨勢將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智慧化將是注塑技術的重要發展方向。隨著工業 4.0 的推進，智慧製造逐漸成為主流，注塑設備將通過物聯網技術實現即時監控和遠端控制。這將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為操作誤差，同時能夠進行資料分析，優化生產流程。

其次，環保和可持續發展也將成為注塑行業的重要趨勢。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強，生產企業將更加注重選擇可降解材料和再生塑膠。同時，節能降耗的注塑機將成為市場的新寵，幫助企業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耗和廢料。

在全球人口的增長大大增加了對加工食品和飲料、藥品、汽車和電子產品等產品的需求，而塑膠因其多功能性和可根據特定要求進行定制的能力，更是推動了塑膠的使用。塑膠使用量的快速增長促進了注塑成型市場增長，因為它具有減少勞動力需求、生產率高和減少浪費等優點。全球注塑機行業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中國注塑機產量占全球總產量的三分之一以上，是全球注塑機生產和出口的主要國家。除中國外，日本、韓國、德國和美國等國家也在注塑機行業中佔有重要地位。

全球市場一直密切關注著大選，隨著選情清晰，人民幣加速貶值，A 股市場呈現資金流出的傾向，大宗商品普遍回落。顯然，市場普遍認為，特朗

普當選將會對全球經濟產生巨大衝擊。特朗普的執政措施將會對全球市場產生衝擊 首先，可能會繼續推行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對中國等國家的進口商品加征高額關稅。這將對中國出口到美國的大宗商品造成壓力，中國相關大宗商品的出口量可能會減少。例如，在鋼鐵、鋁等行業，美國加征關稅可能導致中國企業出口受阻，國內市場供應增加，價格競爭加劇。

(C)產業機械

機械產業是一個國家基礎性和戰略性的產業，係國家之基礎工業之母，機械產業和其他行業的產業關聯性相當高，主要配合其他產業的需求，提供適合與高效率的生產設備。機械工業所包含範圍相當廣泛，通常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機械工業包括一般機械、電氣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器械、金屬製品等五大類；狹義的機械工業是指各產業直接用於生產的機械設備及輔助設備，範圍包括金屬加工機械、產業專用生產機械、電子生產設備、通用機械、輸送與自動化設備、金屬模具、其他機械與零組件等。

傳統汽車行業

2024 年 10 月，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299.6 萬輛和 305.3 輛， 同比分別下降 3.6%和 7%。2024 年 1-10 月，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2446.6 萬輛和 2462.4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1.9%和 2.7%。

新能源汽車行業

2024 年 10 月，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146.3 萬輛和 143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48%和 49.6%。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占汽車新車總銷量的 46.8%。1-10 月，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977.9 萬輛和 975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33%和 33.9%，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達到汽車新車總銷量的 39.6%。

2024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全球新能源汽車的市場份額已經達到了 18.3%，相較於去年同期有了顯著提升，標誌著新能源汽車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滲透進全球消費者的日常生活中。

歐洲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在 1 月至 9 月銷量為 205 萬台，經歷了小幅波動，較去年同期下降了 3%。這主要是補貼取消和歐盟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加征關稅的雙重打擊導致。

北美市場方面，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到了 125 萬台，同比增長 8%。美國作為北美的主要市場，其新能源汽車銷量的增長反映了消費者對環保出行方式的認可度不斷提高。

(D)醫療設備

醫療器械行業是各國醫療服務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醫療技術、藥品、醫療器械是構成醫療服務體系的三大支柱。其中，醫療器械涉及機械、電子、塑膠、醫藥等行業和近百個專業學科，生產工藝相對複雜，進入門檻較高，是國際公認的高新技術產業，具有高技術密集、學科交叉廣泛、技術集成融合等特點，代表著一個國家高新技術的綜合實力，屬於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

醫療器械行業產業鏈

從產業鏈來看，醫療器械產業鏈主要分為三個部分：上游零部件製造、中游醫療設備及耗材製造、下游臨床檢驗及終端使用。



醫療產業現狀

a. 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 全球醫療行業市場規模逐年增長，2024 年已達到 10.7 萬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8.1 萬億美元。
- 中國醫療健康市場規模也在不斷擴大，2023 年中國大健康產業總收入規模已達到 13 萬億元級別。
- 醫療設備市場增長迅速，2023 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達到 1.27 萬億元，同比增長 10.4%。

b. 需求多元化與消費升級：

- 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人們對健康的關注度增加，對預防保健、康養等方面的需求呈現出多元化和個性化的特點。
- 老齡化加劇和慢性病發病率上升，推動了醫療設備和醫療服務的需求增長。

c. 競爭格局多元化：

- 醫療設備行業競爭激烈，國內外企業紛紛加大研發投入。國內企業如邁瑞醫療、東軟醫療等在醫學影像、監護設備等領域已具備較強競爭力，而國際品牌如 GE、西門子、飛利浦等在高端醫療設備市場仍佔據主導地位。
- 民營醫療機構通過自建或整合收購等方式開展差異化競爭。

d. 技術創新與數位化轉型加速：

- AI 技術推動醫療向智慧化方向發展，多模態 AI 通用化是未來趨勢。
- 醫療設備行業正經歷技術創新浪潮，智慧化、精準化和個性化的醫療設備產品不斷湧現。
- 數字健康市場增長迅猛，預計到 2025 年將達到 1.5 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 36.46%。

e. 政策支持力度不斷加大：

- 政府出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動醫療設備行業的發展，如《關於開展 2024 年高端醫療裝備推廣應用專案申報工作的通知》。
- 醫保政策優化，更多醫療器械品種納入醫保範圍。

f.國際化步伐加快：

- 中國醫療企業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國產醫療設備在監護儀、家用呼吸機等領域具備較強競爭力，高性價比的產品受到發展中國家的青睞。
- 2024 年 7 月，中國出口醫療儀器及器械年初累計金額約為 108 億美元，同比增長 8%。

醫療產業發展趨勢

a.技術創新引領變革：

- AI 技術將在醫療診斷、治療、藥物研發等領域廣泛應用，輔助診斷與輔助治療並行發展。
- 生物製藥、細胞與基因治療等前沿領域前景廣闊。

b.家庭醫療與遠端醫療興起：

- 隨著技術進步和居民健康意識的提高，家用醫療設備市場需求增長，遠端醫療技術普及。

c.國產替代加速：

- 國產醫療設備企業在技術方面不斷取得突破，逐步替代進口產品，高端醫療設備如影像設備、手術機器人的國產化率將不斷提升。

d.消費醫療蓬勃發展：

- 醫美、口腔等消費醫療領域發展迅猛，20-35 歲的年輕人成為口腔醫療消費的主力軍。

e.政策推動產業升級：

- 集采、設備更新改造等政策將推動醫療器械市場擴容，技術創新和產品反覆運算將成為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

f.全球化與市場擴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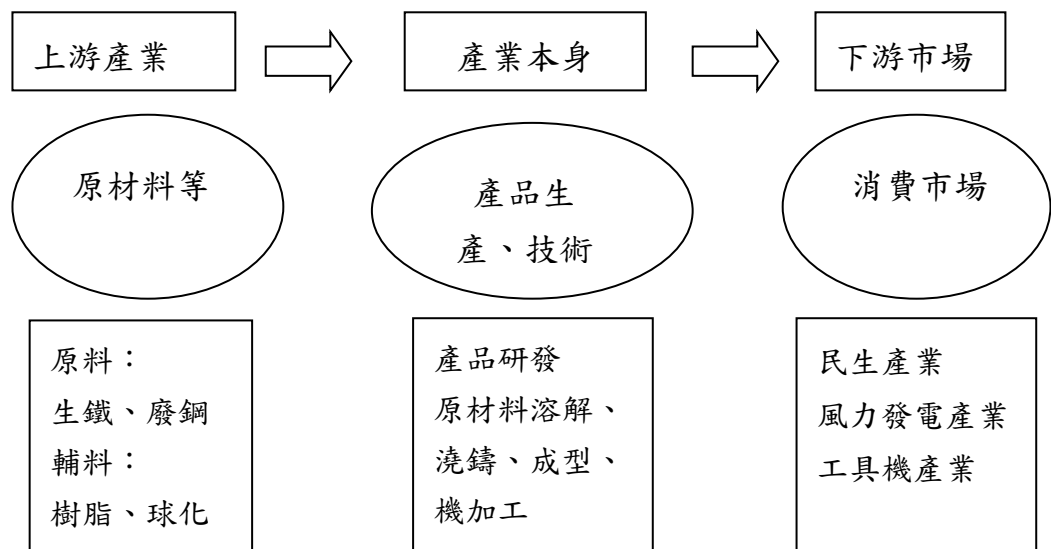
- 國產醫療設備企業加速出海，海外市場將成為企業業務增長的重要方向。

g.醫療服務模式創新：

- 以患者為中心的醫療服務模式將更加普及，藥企加大社交媒體投放，爭奪流量新入口。

醫療行業在未來將會持續發生變革，變革方向將會是更加高效、更加智慧、更加人性化的醫療服務模式。這些變革將促進醫療行業整體發展，創造出更多的商業機會和社會價值。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鑄件的用途非常廣泛，目前已運用到五金及整個機械電子行業等，而且其用途正在呈現不斷擴大之趨勢。具體用到建築、五金、設備、工程機械等大型機械，機床、船舶、航太航空、汽機車、電子電器等行業。

(3)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及商品競爭情形

A.風力發電產業

國際能源署（IEA）的《2050 淨零排放路線圖》所描述的全球發電結構為：風電（35%）、光伏（33%）、水電（12%）、核電（8%）、生物質能（5%）、氫能（2%），以及化石燃料及碳捕獲和儲能（2%）。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的《世界能源轉型展望：1.5°C 路徑》指出，風電和光伏將占全球發電裝機的三分之二（2050 年風電裝機 8,174GW，光伏裝機 14,878GW，風電在全球發電量占比中略佔優勢），其他發電方式包括水電、生物質能、地熱能、潮汐/波浪能及氫能。

根據預測，到這個十年末（2030 年），風電年裝機量需要達到現在的四倍，達 3,200GW，風電發電加速發展，以保證全球 1.5°C 溫升目標的實現。

當前的能源危機是圍繞化石燃料建立的能源市場的結果，風力發電系統設計正在努力應對轉型的壓力。風電行業在不當的市場設計中面對更高的成本：政策制定者需要重新評估市場以符合經濟和社會目標。

風能應成為能源轉型的守護者，行業必須確保社會和環境價值是風能的代名詞。國家和社區必須共同努力來有效應對氣候變化，能源系統將日益複雜和相互關聯。減少繁文縟節，打造綠色未來：如果不簡化審批程序，包括土地分配和並網，風電項目將停滯不前。打造一個更強大的國際監管框架來解決對大宗商品和關鍵礦產的日益激烈的競爭，需要公私合作來應對風電供應鏈的新地緣政治。

基本負載的消失：靈活性將成為以可再生能源為主導的系統的主要貨幣，政策制定者必須向市場發出信號，表明他們將為此投資相關工具。

需要前所未有的電網投資來跟上可再生能源的步伐：到 2030 年，電網投

資需要達到當前水準的三倍。風能產業將在公平合理的能源轉型中發揮著主要作用：為大規模可再生能源發展而規劃勞動力應該是早期的政策重點。

B. 注塑機產業

注塑機行業市場呈現穩步增長的態勢。隨著全球製造業的復蘇和新興產業的快速發展，對注塑機的需求不斷增加。特別是新能源汽車、3C 電子等領域的快速發展，為注塑機行業提供了新的增長點。全球人口的增長大大增加了對加工食品和飲料、藥品、汽車和電子產品等產品的需求，而塑膠因其多功能性和可根據特定要求進行定制的能力，更是推動了塑膠的使用。塑膠使用量的快速增長促進了注塑成型市場增長，因為它具有減少勞動力需求、生產率高和減少浪費等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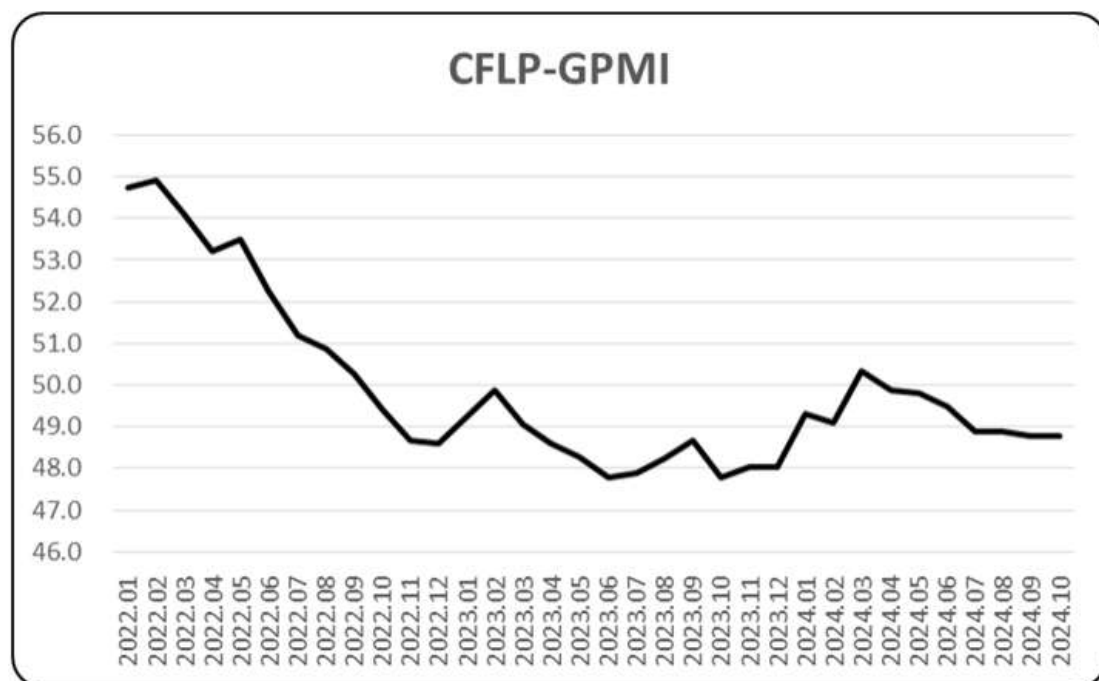


從進出口數量來看，2024 年 1-6 月中國注塑機行業出口數量為 22510 台，進口數量為 2536 台，出口數量遠遠大於進口數量。而從進出口均價來看，2024 年 1-6 月中國注塑機行業出口均價為 4.09 萬美元/台，進口均價為 7.72 萬美元/台，進口均價明顯高於出口，這反映出目前中國高端注塑機仍存在進口依賴，低端產品產能較為充裕。但值得注意的是，我國進出口均價差距正在逐漸減小，特別是 2024 年 1-6 月，進出口均價只差 3.63 萬美元/台，與 2023 年 1-6 月相比減少了 4.19 萬美元/台，可見，我國注塑機市場在高端產品方面取得部分突破。

C. 產業機械

PMI（採購經理人指數）

2024 年 10 月份全球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為 48.8%，與上月持平。分區域看：亞洲製造業 PMI 連續 2 個月小幅上升，指數升至 51%；歐洲製造業 PMI 和美洲製造業較上月一升一降；指數均在 48% 以下的相對低位；非洲製造業 PMI 未能延續上月升勢，降至 50% 以下。



D. 醫療設備

醫療器械產業市場規模

(A) 全球市場有望保持穩定增長：

中商情報網訊：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問題的不斷加劇以及慢性病患者數的持續增加，推動了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穩定發展。自 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從 4,050 億美元增長到 5,335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1%。全民健康意識的進一步提升將促進該增長趨勢延續，預計 2023 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將圖片 6,000 億元，2025 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將增長到 6,999 億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B) 中國市場發展空間大，市場增長動力：

老齡化帶動衛生健康需求持續增長。21 世紀前期將是中國人口老齡化發展最快的時期，隨著 20 世紀中期出生高峰的人口陸續進入老年，根據預測，到 2040 年 65 歲及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將達到 22%。老年人

口高齡化趨勢日益明顯，80 歲及以上高齡老人正以每年 5% 的速度增加。老齡化加速之下，腫瘤、糖尿病、心臟病、高血壓、腦血管病、神經系統疾病等慢性病以及骨科疾病發病率顯著提高。

中國現已成為全球第二大醫療器械市場。我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約占全球 1/4、僅次於美國（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 2022 年我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約 9600 億元，2015-2022 年複合增長率約為 17.5%，增速顯著高於全球；預計 2025 年我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有望達到 1.24 萬億元，2021-2025 年複合增長率 10.2%；2032 年有望增至 1.82 萬億元，2025-2032 年複合增長率 5.6%，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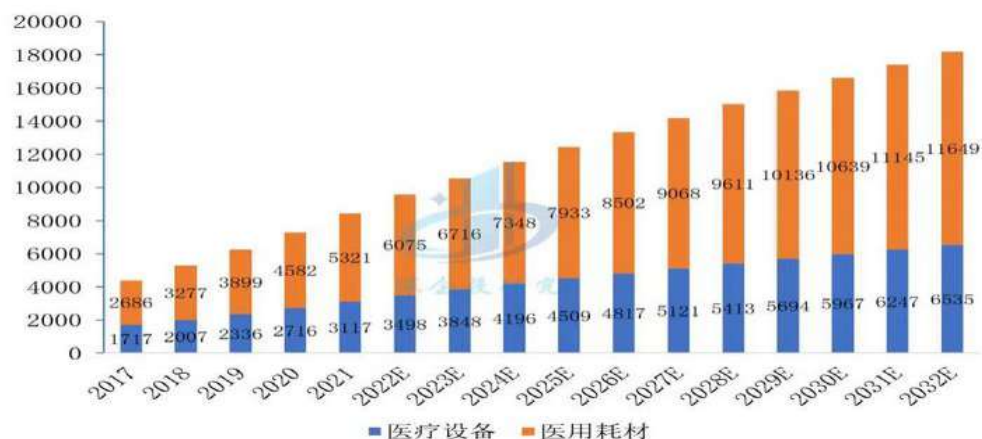


图6 2017-2032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亿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醫療器械藍皮書》、國泰君安等，深企投產業研究院整理。

醫療產業發展趨勢

(A)技術創新與數位化轉型加速

- 醫療技術的創新推動了行業的持續發展，特別是在 AI、大資料、生物識別等技術的應用上，醫療診斷、治療和健康管理效率和精準度大幅提升。
- 數字健康市場增長迅猛，預計到 2025 年將達到 1.5 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 36.46%。
- 遠端醫療、家庭醫生、健康管理等新型服務模式快速發展，成為醫療服務的重要補充。

(B)醫療器械國產替代加速

- 國產醫療器械企業憑藉技術進步和成本優勢，逐步在國內外市場佔據一席之地。特別是在醫學影像、遠端治療等領域，相關企業有望迎來爆發式增長。
- 2024 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預計達到 5989 億美元，其中 IVD、心血管、醫學影像與骨科是前四大細分領域。

(C)消費醫療與個性化需求增長

- 消費醫療領域，如醫美、口腔等，發展迅猛，消費者對個性化、定制化的醫療服務需求增加。
- 女性健康市場也在快速崛起，涵蓋“悅己”和“內觀”兩大需求，推動了“她健康”市場的高速發展。

(D)國際化進程加快

- 國內醫療器械企業加速出海，憑藉高性價比的產品在歐美及東南亞市場取得突破。
- 2023 年，中國醫療器械出口額中，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占比較大，分別達到 1031.01 億元和 1118.79 億元。

(E)政策支持與監管加強

- 政府通過優化審評審批流程、醫保談判、集中帶量採購等政策，推動醫藥行業的結構調整與產業升級。
- 醫療器械行業在政策推動下，有望迎來結構性復蘇，資金壓力將得到有效緩解。

商品競爭情形

(A)醫療器械競爭加劇

- 醫療器械市場競爭激烈，創新視窗收窄，產品趨於同質化。企業需要通過差異化創新來避免內卷。
- 在心血管、IVD 等領域，多個產品集中進入市場，競爭壓力增大。

(B)醫藥市場競爭多元化

- 醫藥市場競爭格局呈現出多元化特點，傳統藥企與新興生物技術公司競爭激烈。
- 創新藥市場受到政策支持，但同時面臨著研發成本高、市場競爭激烈等問題。

(C)數位醫療服務競爭激烈

- 數位醫療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互聯網醫療平臺通過跨界融合與創新，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醫療服務。
- 數位醫療健康服務平臺佔據市場主流地位，市場份額約為 61%。

(D)消費醫療領域的競爭

- 消費醫療領域競爭加劇，海外保健品通過跨境電商湧入中國市場，激發了國內品牌的創新浪潮。
- 國內營養保健行業從“服務溢價”轉向“研發溢價”和“品質溢價”，企業需要提升產品品質和研發能力。

醫療產業在技術創新、政策支持和市場需求的推動下，展現出廣闊的發展前景。然而，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政策變化也給企業帶來了挑戰。未來，企業需要加強技術創新，優化產品和服務品質，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A.技術層次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為各領域設備之關鍵零部件，客戶群皆為在各領域領導者。客戶對產品之性能、外觀、精度等要求極高。需在工藝設計、冶煉技術、檢測及加工、噴塗，具相當之經驗，並擁有先進設備及高素質人員。對生產厚、大鑄件及風力發電、火電等高端產品必須需具備的專業技術門檻極高，故本公司專業技術之領先地位穩固。公司涉及的產品領域廣泛，服務範圍涵蓋鑄件、焊接、加工防腐及組裝。

B.研究發展

本公司與各領域設備的高端廠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對於多數需求高質量的世界大廠，均有穩定的質量及供應實績。故能隨時獲悉客戶之即時資訊，並立即提供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故這些客戶願意將新產品開發中的關鍵零部件之開發任務委託本公司進行。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別 \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碩士(含以上)	-	2	1
大專	54	62	59
高中職(含以下)	51	47	56
合計	105	111	116
全公司人數	2,450	2,181	2,309
占全公司人數比率(%)	4.29%	5.09%	5.0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註)	275,826	351,541	319,550	313,236	227,037
營業收入	8,184,273	8,948,211	9,383,925	8,671,009	7,202,236
占營收比例(%)	3.37	3.93	3.41	3.61	3.15%

註：研究發展費用為技術改良、新產品開發所產生之人事、模具費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成形砂箱	根據模具外形，確保適宜的吃砂量，製作專用砂箱，以降低砂鐵比，縮短冷卻時間，提高砂箱週轉率
鐵球	形狀為空心的球狀物，在造型、製芯過程中，在吃砂量大的地方加入。開箱後回收，可重複使用，降低砂成本
含 Bi 接種劑	能改善球化級別，提高鑄件的機械性能和品質等級
EN-GJS-350-22U-LT	1.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佳及抗疲勞強度高 2.用於產業機械相關零部件的球墨鑄鐵件，高強度、高性能
EN-GJS-400-18U-LT	
EN-GJS-500-7	
EN-GJS-500-14	
EN-GJS-600-3	
EN-GJS-600-10U-LT	
EN-GJS-700-2	
EN-GJS-1050-6 (ADI)	高速列車及船用等大型重載齒輪
防溢流冒口	因在澆注過程中，鐵水從澆包澆入型腔時慣性的影響，致使鐵水從冒口溢出，導致溢出的鐵水面積分散。此技術改良能防止冒口的鐵水溢出到砂型表面
喂絲球化設備	提高鐵水球化效果及品質
拔塞式澆口杯	先讓等同於鑄件重量或重量的大部分鐵水倒入放在型腔上的容器裏，使鐵水雜質上浮至容器上表面，再拔出堵頭，使鐵水進入型腔，避免雜質摻入鑄件
ASME U STAMP(美國機械工程協會認證)	壓力容器出口歐、美准入證
PED(壓力設備指令)	壓力容器出口歐洲的准入證
陶瓷橫澆道	減少鑄件夾渣，提高產品品質
CNC 木模加工	用機床 3D 編程加工模具，提高模具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平直度，延長模具的使用壽命，降低人為疏忽和人工無法直接做出和測量的複雜形狀
PFMEA 製程潛在失效模式	提高生產製程管制能力，降低製程不良率
澆注系統優化	減少陶瓷管使用，降低人工成本和勞動強度，提高得料率
澆注重量預留量最小化	提高鐵水使用率，降低能耗
各廠模具晶片使用推廣	模具資料電腦化，提升排產、生產的一致性，降低生產流程人為疏失
風電輪轂旋轉治具	實現一次裝夾加工三個風電輪轂法蘭面的目標，有效縮短加工時間，提高生產效率
風電輪轂鑄件用的空心芯骨技術	減少芯砂用量，降低砂鐵比，方便製芯作業，有利於澆注時排氣
排氣及防跑水砂箱	確保澆注時充分排氣，方便合模及圍砂作業，防止跑水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裝配式模具型板	製作共用型板，降低模具成本，縮短模具製作時間
空氣冷卻鐵芯技術	砂芯一端進入冷空氣，另一端排出熱氣，加速厚大鑄件冷卻速度，提升鑄件品質。
球墨鑄鐵件（汽渦輪等能源類）MT、UT 專用檢測規程	細化檢測流程，確保產品檢測品質
通用組裝焊接工裝治具	降低組裝與焊接工作時間，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產品品質
保麗龍圓柱成型技術	製作圓柱形保麗龍快速成型治具，提高生產效率
專用絲攻夾持刀具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轉換頭	將面銑刀盤經轉換夾持在鏜刀柄，降低成本
C5 高防腐噴塗技術	改善、優化噴塗工藝，使防腐登記達到 C5 最高級別，提高噴塗品質
RuT300 蠕墨鑄鐵	工程機械及船用發動機氣缸及缸蓋，材料減振性和導熱性能優
EN-GJS-600-10U-LT	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佳、抗疲勞强度高、可以減重
鑄件尺寸掃描檢測技術	提昇鑄件尺寸檢測正確性及效率
塗裝自動化	提昇鑄件噴塗品質穩定度及效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

A.客戶領域與服務升級

市場滲透：聚焦中國內銷市場，針對醫療、新能源車等新興產業制定差異化銷售策略，同步強化日本及歐美市場的售後服務網絡，建立快速響應機制以提升客戶黏性。

垂直整合：深化注塑機、風電新能源、產業機械等產品的「鑄造-加工-組裝」一體化服務，建立生產監控系統，實時追蹤產品質量與交付進度。

B.新興產業佈局

在現有產品上提供垂直整合的服務：如現有注塑機行業提供鑄件外的精密加工服務、現有已提供加工服務的產品提升到組裝的能力，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另外也在組裝能力上尋求拓展，除了現有醫療產業外，積極與現有戰略合作夥伴再加深服務，延伸到專案組裝的配合，例如注塑機行業與風力發電的客戶都有在考慮此方面的合作。

橫向拓展新的領域產業和產品如：目前可預測到的新興蓬勃產業人工智慧、自動化機械產品、機器人、新能源車的相關行業等以及現有客戶產業的拓展，如船舶產業、農業機械、汽車行業用鑄件、公共工程、醫療產業等等，以及橫向拓展同產業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的跨產業。尤其針對行業內排名較前的廠商爭取合作後再向其同業展開銷售。

供應鏈韌性：與國際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建立「雙源採購」模式，降低地緣政治及價格波動風險。

C.生產效率提升

製程優化：導入數位孿生技術模擬生產流程，縮短新產品試產週期；推動「智慧工廠」試點，降低單位能耗。

產能擴充：台中港工廠 2025 年以提升產能做為，優先配置高精度加工機床以承接海上風機訂單。

(2)中期：

現有產能與生產基地的擴增，在現有的生產基地基礎上增加效率提升產能外，未來 3-5 年計畫提升臺灣的台中廠產能與泰國增建新的生產基地以應對未來市場與局勢多變的挑戰。

A.台中港工廠：

增建主要目標為未來全球海上離岸風電的穩定需求，同時也滿足注塑機械及產業機械大型重型產業的鑄件需求，2025 年產能可望提升。重要客戶就近設廠，地方及中央政府積極協助，且台中港工廠距離港口相當近，在節省陸上運輸成本的極大優勢。

B.泰國廠：

泰國新廠規劃優勢：2022 年開始動工，計畫 2025 年投產。另外享有泰國政府 8 年免稅投資的優惠鼓勵政策，未來將投入自動化設備，分期規劃投入產業機械新產能，包含陸上風電再生能源，注塑機及產業機械類產品，以因應未來全球供應鏈移轉趨勢，佈局東協強化面對產業急遽變化的抗風險能力。

(3)長期：

A.領先投資且紮實做好環安衛的建設(EHS)：集團各子廠區皆獲得地方政府肯定與支援，環安衛的建設將為跨國企業客戶審查必要條件，有規劃且分期的投入帶來長期的環保成本優勢，並領先採用高規環保標準設備。

B.推展綠色供應鏈創新(GSI, Green Supplier Initiative)：目標在環保、節能、減排等方面，提前達到國內/國際標準規範。

C.推展碳排放綜合管理：解讀《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構建基本制度框架，投入光伏安裝使用，推動無紙化辦公，推動綠色工廠管理，通過市場機制控制和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助力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賦能綠色高品質發展和“雙碳”目標，積極推進碳市場交易建設。

D.推動精益生產管理(Lean production)：生產資料及管理透明化且不斷精進和優化精益生產的過程，使生產過程中一切無用、多餘的東西被精簡，以持續提升生產效率。

E.持續推進集團從高層到基層的人才培訓及接班傳承計畫，並打造屬於永冠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如：專業技術能力的強化、全方位的用戶解決方案、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提升...等等。

F.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發展規劃和核心競爭力回歸環保、社會、公司治理(ESG)和企業社會責任(CSR)，達成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永續經營的宗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 區	2023 年度		2024 年	
	金額	%	金額	%
歐 洲	1,506,945	17.38	1,284,053	17.83%
中國大陸	5,732,877	66.12	4,802,864	66.68%
美 洲	311,165	3.59	141,764	1.97%
亞 洲	1,120,022	12.91	973,555	13.52%
合計	8,671,009	100.00	7,202,23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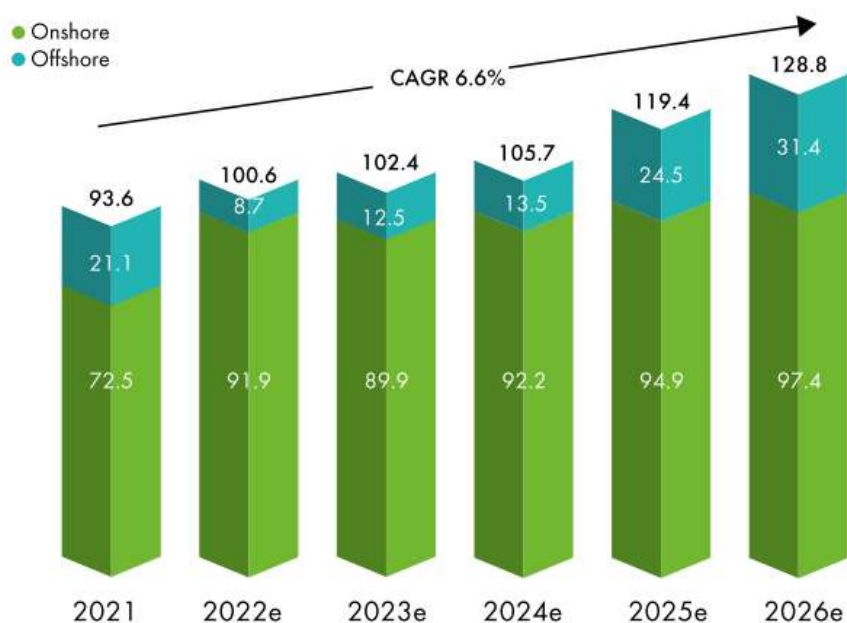
根據 Modern casting 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總鑄鐵件量約為 7,800 萬公噸，中國球墨鑄鐵及灰口鑄鐵總產量合計約為 4,150 萬公噸，據此推估本公司 2022 年全球及中國球墨鑄鐵及灰口鑄鐵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0.25%及 0.4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風力發電產業

全球風能委員會 GWEC 正式發佈《2024 年全球風能報告》資料顯示，全球風電裝機新增 117 GW（並網容量），累計裝機量達到 1021 GW。一年來，淨零承諾積聚了全球動力，再加上實現能源安全的新緊迫性，全球風電行業的市場前景看起來更加樂觀。

New wind power installations outlook 2022-2026 (GW)



GWEC's Market Outlook represents the industry perspective for expected installations of new capacity for the next five years. The outlook is based on input from regional wind associations, government targets, available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input from industry experts and GWEC members. An update will be released in Q3 2022. A detailed data sheet is available in the member only area of the GWEC Intelligence website.

全球風能委員會 GWEC 預測根據現行政策，未來五年將新增 557GW 的容量。到 2026 年，每年新增裝機容量超過 110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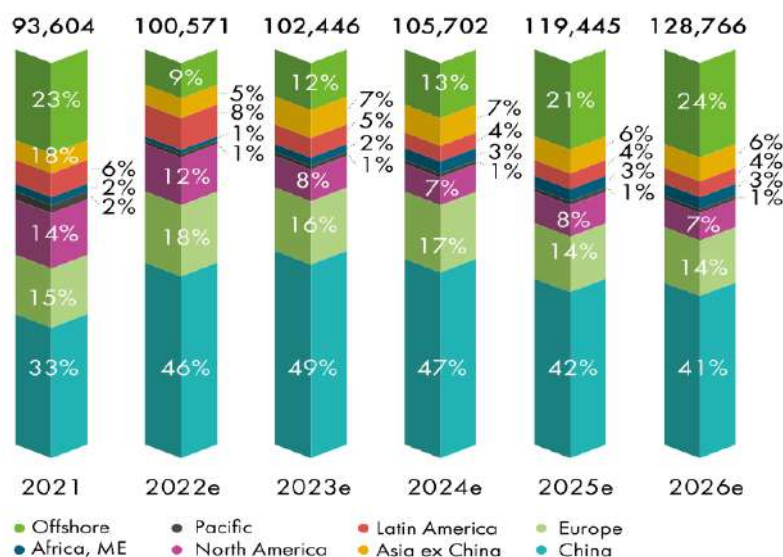
在過去兩年中，獲得新能源補貼政策(FIT)的資格是關鍵的增長動力。但由於中國和越南等市場的新能源補貼政策(FIT)支持計畫已經終止，以及兩個北歐國家瑞典和挪威也同意在 2021 年年底前停止新能源補貼制度，所以從 2022 年起，全球風力發電增長預計將主要依賴以下市場支持機制：

- (A)電網平價計畫（主要在中國，風力發電將獲得與燃煤發電廠相同的報酬）。
- (B)各國政策正向引導扶持。與其他可再生能源類型相比，風電，尤其是海上風電，項目的投資額及週期相對較長，因此設計合理的扶持政策能夠降低投資風險並提高收益的穩定性。在歐洲和亞洲市場，如德國、荷蘭、中國、日本、越南等，海上風電政策正在從固定上網電價(FIT)向競爭性機制轉型。在美國，稅收刺激政策則應用於海上風電領域，包括投資稅抵扣 (ITC)和風能生產稅抵扣(PTC)。在新興市場中，海上風電項目的投資往往要依靠國際資本，所以政策的透明度和穩定性至關重要。
- (C)純僅能、混合動力、可再生能源和技術中立的拍賣（歐洲、拉丁美洲、非洲、中東和東南亞）由於拍賣/招標機制在除中國和美國以外的市場中盛行，因此需要應對以往拍賣帶來的挑戰，包括許可和市場設計，以支持未來五年的增長。

未來五年陸上風電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 6.1%，預計年平均安裝量為 93.3GW。在 2023-2026 年總計可能建成 420GW。未來五年海上陸上風電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 8.3%，考慮到 2021 年增加了超過 21GW 的海上風電容量，這樣的增長率是非常積極的。由於中國的裝機量減少，2024 年新的海上風電裝機量可能會恢復到 2019/2020 年的水準，根據預測，市場增長預計將從 2023 年恢復動力，最終在 2026 年超過 30GW。

2023-2026 年，全球海上總發電量預計將超過 90GW。預計海上裝置的年平均功率為 18.1GW。未來五年，預計亞太地區在推動陸上風電和海上風電的全球增長方面將發揮更大的作用。

New wind power installations outlook 2022-2026 by region
MW and per cent, onshore and offsh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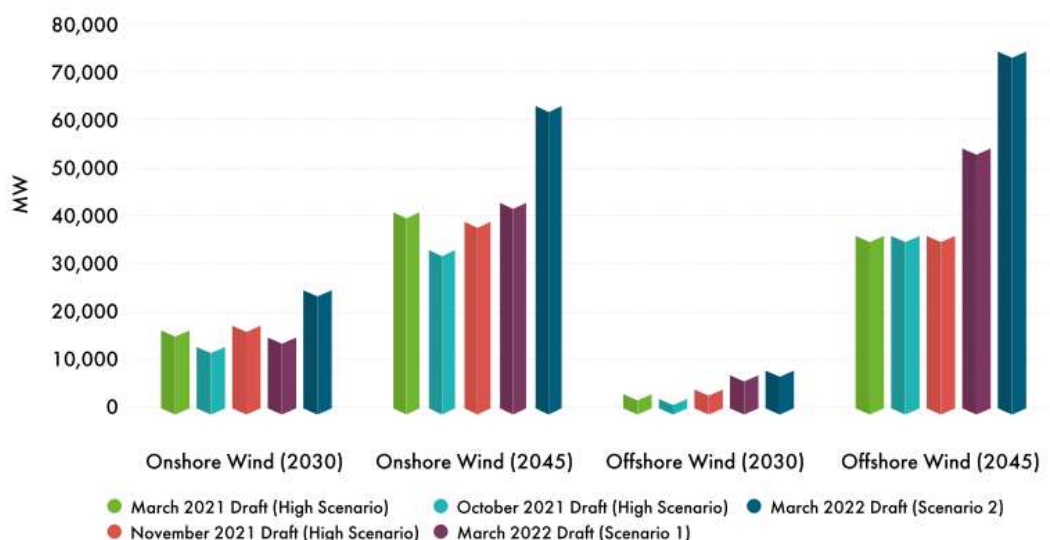
非洲和中東地區

2023 年裝機有所放緩，但是由於南美洲政府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生產採購計畫(REIPPP) 5G 頻譜拍賣計畫第一輪和第二輪的相繼延遲，預測 2024 年的成長速度將會成長。但是隨時政府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生產採購計畫(REIPPP)5G 頻譜拍賣的正式上線，南非地區仍會創造歷史新高。預估未來五年（2022-2026，含 2023 年）的新增裝機量：非洲南非 5.4GW，埃及 2.2GW，摩洛哥 1.8GW，中東地區的沙烏地阿拉伯 1.3GW。

亞洲除中國外地區

在新能源補貼政策（FiT）到期的驅動下，越南 2023 年陸上風電裝機量獲得 57% 的增長。亞洲開發銀行預測 2024 年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 6.5%，電力消耗將增長 11%，但越南仍難以通過國內化石燃料生產滿足能源需求，嚴重依賴進口燃料。再加上在 COP26 上制定的 2050 年淨零目標，2024 年越南風電發展速度會放緩，直至電力發展計畫草案 VIII（PDP8）最終確定後，再次逐步增長。

Vietnam's wind energy targets in the draft PDP8



中國歐洲陸上/海上風電

2021 年起，中國陸上風力市場進入“無補貼”時代後，新增的陸上風力發電量下降了 39%。然而，基於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風能委員會 GWEC 對中國陸上風力發電量預測與 Q1 2021 展望相比提高了 16%。這主要是因為政府在“十四五”規劃中制定的可再生能源發展戰略，要求全面推進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品質發展，優先就地就近開發利用，加快負荷中心及周邊地區分散式風電和分散式光伏建設，推廣應用低風速風電技術。為實現中國“30-60”目標鋪平了道路，而最近啟動的電力市場改革預計將在未來幾十年支持中國可再生能源主導的重新估值。

歐洲陸上/海上風電

基於目前的歐洲的風電政策，以及全球疫情的恢復情況，2024 年預估又是歐洲陸上風電創造歷史新紀錄的一年。德國、瑞士、芬蘭，法國，西班牙以及

土耳其等國家都將在 2024 年快速發展。在這個高峰之後，2024~2026 年歐洲陸上風電將回落到 17.4GW 的相對平穩水準。預計未來五年歐洲陸上風電累計增長 87.7GW，其中 19.7GW（22%）將來自德國，西班牙 11%，法國 10%，瑞士 9%和芬蘭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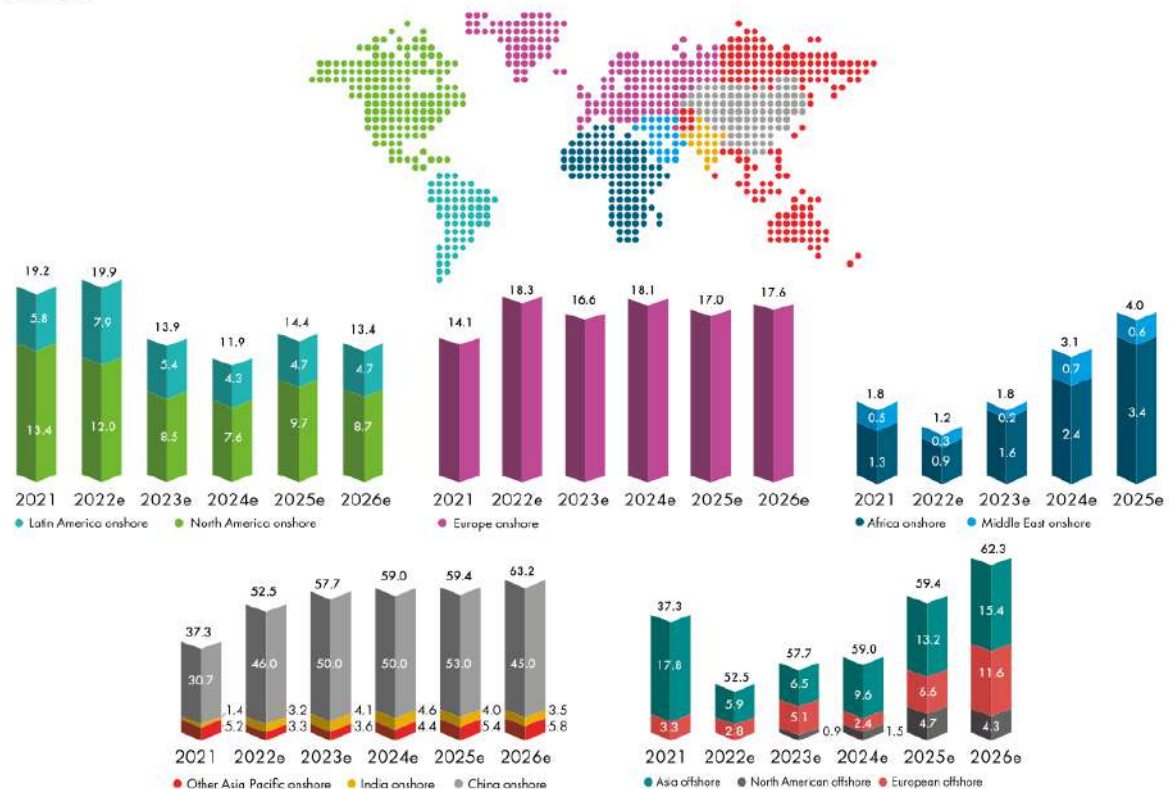
美國陸上/海上風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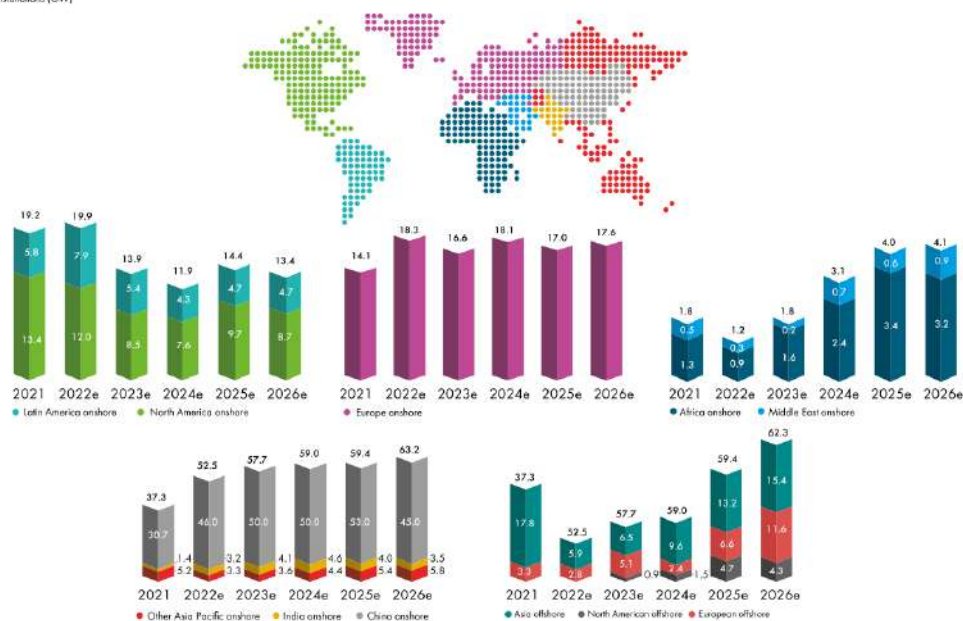
美國風能產業在 2025-2030 年將面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面。陸上風電憑藉成熟技術和廣泛部署，預計將持續增長，尤其在德克薩斯、愛荷華等風能資源豐富的州。根據《通膨削減法案》（IRA）框架下的生產稅抵減（PTC），若 2025 年 4 月資金審查後恢復支援，陸上風電裝機容量可望在 2030 年前突破 200 吉瓦。然而，若新政府削減補貼，增長速度可能放緩，轉向市場驅動模式。海上風電則處於快速發展期。東海岸項目（如 Vineyard Wind 和 South Fork Wind）已奠定基礎，預計 2025-2030 年間新增裝機容量將達 15-20 吉瓦，主要集中在紐約、新澤西和北卡羅來納州。技術進步（如浮式風機）和供應鏈當地語系化將降低成本，但港口基礎設施不足和許可審批延遲仍是瓶頸。若 IRA 資金解凍，海上風電將受益於投資稅抵免（ITC），加速擴張；反之，資金短缺可能拖累進度。

總體而言，政策穩定性是關鍵。若支持延續，風能將在 2030 年占美國電力結構的 20% 以上；若政策轉向，增長將更依賴市場與州級推動。

Market outlook 2022-2026

Regional onshore wind and offshore wind outlook
New installations (GW)



Regional onshore wind and offshore wind outlook
New installations (GW)

B. 注塑機產業

近年來，中國注塑機行業銷售情況總體向好。2024 年上半年，注塑機出口金額和數量均呈現增長趨勢。據海關資料顯示，2024 年 6 月，中國注塑機出口金額為 17501.72 萬美元，同比增長 19.40%；出口數量為 5135 台，同比增長 0.08%。這表明中國注塑機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不斷提升，行業市場呈現穩步增長態勢。隨著全球製造業復蘇和新興產業快速發展，注塑機需求持續增加，特別是新能源汽車、3C 電子等領域的快速發展，為行業提供了新的增長點。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迅速，尤其在中國市場，銷量和市場份額持續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2024 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年產銷首次突破 1000 萬輛，銷量占比超過 40%，標誌著產業進入高品質發展階段。在全球範圍內，2022 年新能源汽車市場佔有率達 13.3%，其中中國最高，占比 24.4%。

財政部、科技部等四部委聯合授牌 13 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城市，並通過補貼政策鼓勵企業生產、研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推動產業邁向新臺階。同時，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融合人工智慧、互聯網、大資料等技術，重塑汽車產業生態。2023 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接近千萬級，形成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車消費市場，並建成高效協同的產業體系，為全球汽車產業電動化轉型注入強大動力。此外，新能源汽車的產業鏈、價值鏈正持續向交通、能源、資訊通信等領域拓展，中國正加快構建汽車產業新型生態。

全球 3C 電子市場預計到 2026 年將達到 19762 億美元，預測期內（2021-2026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5.8%。AI 技術的應用推動了 3C 行業發展，AI 晶片普及和智慧功能提升，增強了智慧手機性能和使用者體驗。未來，AI 技術將進一步促進智慧手機市場創新。

3C（電腦、通信和消費電子）電子市場在全球和中國均呈顯著增長，涵蓋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產品。

經過多年高速發展，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注塑機市場與生產基地，注塑機進出口貿易連續多年保持順差。作為塑膠加工機械中產量最大、使用最廣的設備，注塑機正伴隨節能減排和新能源汽車熱潮迎來新機遇。2025 年全球注塑機市場規模預計達到 223.23 億美元，複合增長率 4.7%，其中中國市場約 37.1 億美元，德國約 22.3 億美元，中國市場份額將達 16.6%。

C. 產業機械

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24 年 10 月《世界經濟展望》中 IMF 預預計全球經濟增速將與 2024 年 7 月《世界經濟展望》中的預測值基本保持一致：2024 年增速為 3.2%，2025 年為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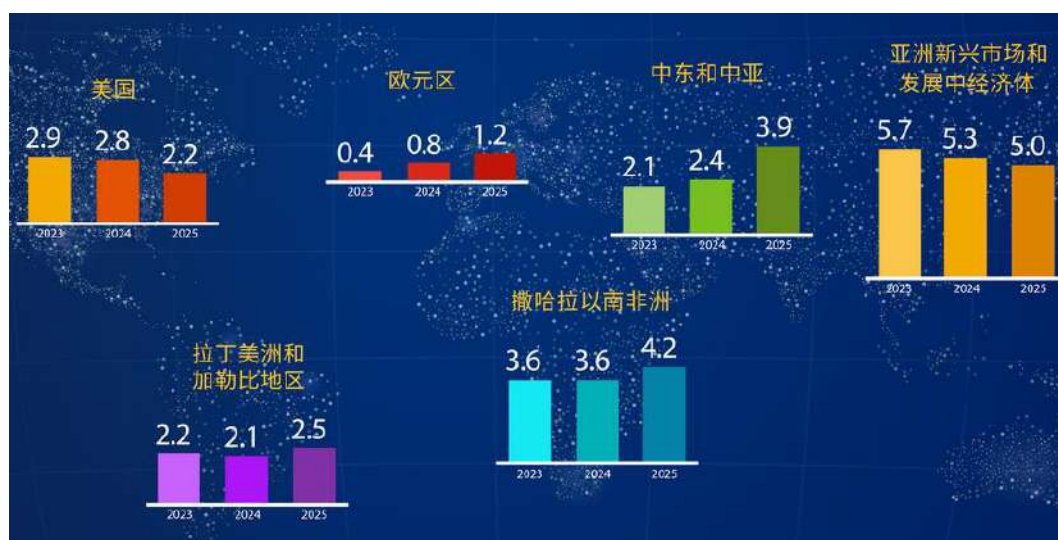
發達經濟體

美國預測值的上調抵消了其他發達經濟體（尤其是歐洲最大幾個國家）預測值的下調。

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

多種因素導致了中東、中亞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前景被下調，這些因素包括大宗商品（尤其是石油）生產運輸的擾動、衝突與內亂，以及極端的天氣事件。亞洲新興經濟體預測值的上調抵消了上述變化。中國 2024 年增速調整至 4.8%，而印度 2024 年增速上調至 7%。





D. 醫療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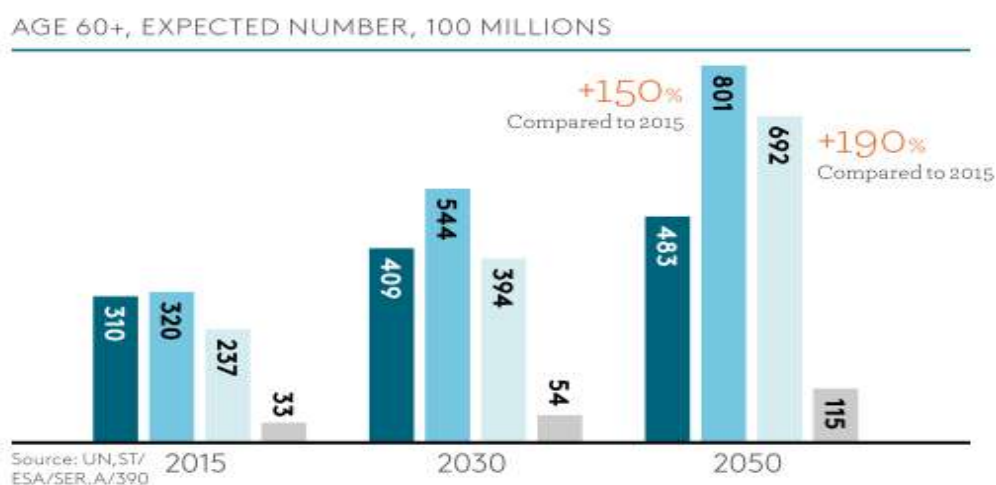
(A) 未來供需情況

a. 需求端

- 人口老齡化加劇：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趨勢的加劇，慢性病患者數量不斷增加，對醫療設備、藥品和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 消費升級與健康意識提升：人們對健康的關注度不斷提高，對預防保健、康復護理、醫美等消費醫療領域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和個性化。
- 政策推動需求釋放：政府宣導“預防大於治療”，推動醫療重心從“被動醫療”向“主動健康”傾斜，進一步釋放了健康管理、中醫藥、康復護理等領域的需求。
- 新興需求湧現：女性健康、體重管理、療愈健康等新興領域需求崛起，成為醫療健康產業的新增長點。

隨著平均預期壽命的延長，人口老齡化的加劇和配套政策的加強，醫療器械市場規模不斷擴大。今天世界上大多數人口生活在收入水準低於平均水準的國家，這些國家也是平均預期壽命和 60 歲以上人數增長最快的國家。由於當今大多數癌症診所和直線加速器是在高收入國家，全球市場有標誌性的需要增加放射性癌症治療設備的安裝基礎。

全球 60 歲以上人口增長趨勢



b.供給端

- 技術創新推動供給升級：AI、大資料、基因編輯等技術在醫療領域的應用不斷深化，推動醫療設備、藥品研發和醫療服務的智慧化、精準化發展。
- 國產替代加速：在政策支援下，國產醫療器械和藥品企業加速技術創新，逐步打破外資壟斷，提升中高端產品的供給能力。
- 醫療服務多元化：公立醫院在高端醫療服務領域佔據主導地位，民營醫療機構通過差異化競爭，提供特色醫療服務。
- 數位健康服務興起：遠端醫療、互聯網醫院、健康管理平臺等數位健康服務快速發展，滿足了人們對便捷醫療服務的需求。

(B)成長性分析

a.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 全球市場：全球醫療行業市場規模在 2024 年已達到 10.7 萬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8.1 萬億美元，年均增長率約為 7.9%。
- 中國市場：2023 年中國大健康產業的總收入規模已達到 13 萬億元，預計到 2025 年將突破 10 萬億元。
- 細分領域：醫療器械市場預計到 2025 年將達到 1.5 萬億元，數字健康市場預計到 2025 年將達到 1.5 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 36.46%。

b.技術創新驅動增長

- AI 醫療：AI 技術在醫療診斷、藥物研發、健康管理等領域的應用不斷拓展，預計到 2028 年，中國 AI 醫療市場規模將接近 300 億元。
- 醫療器械：隨著國產替代加速和技術創新，醫療器械企業將從低端市場向中高端市場拓展，推動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

c.政策支持與市場機遇

- 醫保支付改革：醫保支付改革的推進將進一步優化醫療資源配置，推動醫療服務和藥品市場的健康發展。
- 鼓勵創新與國際化：政策支援企業加大研發投入，推動創新藥和高端醫療器械的研發與應用，同時鼓勵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d.新興領域潛力巨大

- 消費醫療：醫美、口腔、營養保健等消費醫療領域市場潛力巨大，預計未來幾年將保持快速增長。
- 中醫藥與健康管理：中醫藥與健康管理的融合將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推動相關領域的發展。

2019-2025年全球放疗定位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QYResearch, 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



(C) 挑戰與機遇

a. 挑戰

- 高端市場壟斷：高端醫療器械和創新藥市場仍由外資企業主導，國產替代面臨技術瓶頸。
- 市場競爭加劇：隨著市場擴容，醫療器械、藥品和醫療服務領域的競爭將更加激烈。
- 政策不確定性：醫保控費、藥品集采等政策的調整可能對企業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b. 機遇

- 技術創新紅利：AI、大資料等技術的應用將為醫療產業帶來新的增長機遇。
- 國際化拓展：國產醫療產品憑藉高性價比，在海外市場具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 消費升級與新興需求：消費醫療和健康管理領域的快速發展將為企業提供新的增長點。

綜上所述，醫療產業在未來將面臨廣闊的市場空間和巨大的成長潛力，但也需要應對技術、政策和市場競爭等多方面的挑戰。企業需要通過技術創新、優化產品結構和拓展市場，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實現可持續發展。

而醫科達集團作為永冠集團醫療設備的主要客戶，該客戶為目前全球放射治療設備領導廠商之一；且專注在四個面向：

- (A)表現如科技創新的領導者。
- (B)在有競爭力的成本基礎下追求永續經營發展。
- (C)提升病患全面性的治療體驗。
- (D)持續追求流程改善以及深化公司價值。

雖然客戶是全球化集團有多國籍的員工，但是全球化跨部門跨國合作為單一專案團隊，並且言出必行，且將願景與經營目標合而為一。努力以戰勝癌症為最重要的方向，改善癌症患者的生活，努力治癒癌症患者讓所有人有更好的生活。客戶相當重視商業道德也盡全力防止工作場合內的各種不道德情況發生，需要永續性發展且重視環保的供應商，和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一致。

(4)競爭利基

- A.集團於鑄造本業擁有超過五十年經驗，獨到冶金技術及穩定之品質，創造業界領先地位，全球目前有六個鑄造廠、兩個加工廠、兩個噴塗廠、一個組裝車間，批量性採購原材料具備一定採購規模。其中第七個鑄造廠臺灣台中港廠於2024年4季度試產，2025年可望量產。目前持續投資泰國廠區，計畫2025年下半年度投產，整體規劃產能大於目前台中廠產能，以因應全球風電需求及未來東盟客戶需求。
- B.生產方面具備鑄造、加工、噴塗及組裝垂直整合能力，依據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客戶客制化服務，以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之服務，進而與客戶維繫良好夥伴關係。
- C.持續與客戶密切合作研發新產品，保持市場競爭能力。
- D.產業應用領域廣，生產及銷售物件及領域可調整靈活。除現有全球風電客戶外，更積極開發各式產業機械客戶及關注注塑機客戶之終端電動車及5G通信設備產業需求。
- E.客戶群大多為各領域在世界排名中前幾名大廠，加上與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取得合作，集團生產及銷售方面較能抗衡景氣衝擊。
- F.針對客戶對於大型鑄件產品需求，本公司除有豐富鑄造生產經驗及大型生產設備，在加工設備方面，引進德國西斯大型加工龍門，來滿足客戶各產品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趨向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且產品領域範圍廣：

本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製造，並以手工造模為主，產品訂單係屬客製化接單生產，因此需要密切關注客戶需求及不同產業間的景氣起伏，產品主要應用於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風力發電機、大型精密工具母機、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大型空氣壓縮機、醫療設備等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本公司目前致力於突破產品領域均衡的橫跨各產業，增加產品種類與範疇，且生產技術在各產品間可互相參考，使產品的技術更全方位。

(B)整合上下游產業，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供貨效率：

本公司為求服務突破，除了鑄造以外，在金屬二次加工方面也成功進行整合。本公司先後於廣東東莞、浙江寧波、江蘇溧陽、上海吳江、臺灣、泰

國等地成立 6 個鑄造廠、2 個加工廠、1 個組裝廠及 1 個資源回收廠(廢鋼回收以替代部分原料供應)，目前擁有提供鑄造、加工、焊接、組裝及噴塗的能力，並自歐美日等國家引進與國際同步的先進加工機床，亦積極開發集團下游協力廠商，以期為客戶提供完善且優質之服務，並掌握高端鑄造技術為客戶提供良好且有效之解決方案。不僅能降低客戶成本，而且也縮短交期，同時滿足客戶鑄造與加工之需求，因而將此行業的競爭門檻進一步向上提升。隨著集團的成長，在規模上與產能上都逐漸拉開與同業的差距，客戶的依賴也會逐漸增大。並且持續投資增加本公司的產能計畫。

(C)具獨立行銷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營業規模大於一般同業，技術水準等同歐洲水準，且具備承接國際大廠訂單能力，客戶結構屬於各產業領導品牌且客戶水準相當優良，顯示本公司的技術與品質受國際大廠之肯定。而由於國際大廠營運相對較穩定，使得永冠能源在營運的穩定性上高於一般同業，因此更加獲得國際大廠的信賴。除了現有歐美線客戶外，目前並積極爭取日系及臺灣客戶，加大加深相互合作力度。現在日系客戶已經有穩定規模，本公司每年也會定期拜訪全球客戶加深互動並瞭解市場動態。

(D)重視環保及 EHS 要求：

與國際大廠環保要求接軌，並且因應中國環保排放政策要求越來越高將會自然淘汰無法符合環保要求之中小型鑄造廠。本公司在自我設備能不斷精進及人員安全意識提升，不僅超越各地政府要求也屢屢獲得綠色鑄造及高新企業等肯定，也能符合所有客戶的環保及安全生產等要求。希望提供給員工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有利爭取老客戶新開發。

集團 2022 年 7 月分別榮獲《第四屆中國鑄造行業綜合百強企業》和《第四屆中國鑄造行業排頭兵企業》榮譽稱號。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2 月榮獲《2021 年度蘇州市品質獎》。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為貫徹《中國製造 2025》及推廣落實綠色製造的相關要求，公司積極回應號召，堅持以“綠色智造、永續經營”為宗旨，不斷優化公司產品研發，優化生產工藝，減少原料消耗，大副提高產品附加值，加快公司節能技術改造、環保技術提升的步伐，實現節能降耗、綠色發展，並加強企業內部管理，發揮調動員工節能降耗積極性同時，加快員工與企業綠色發展工作利益共同體的建設。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成功入圍 2020 年江蘇省綠色工廠（第一批）名單。於 2022 年 9 月持續榮獲《中國綠色鑄造企業》。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匯率波動

由於集團客戶多為歐、美等地，本業出口產值比例大，匯率波動甚為影響實際營收，尤其近年全球景氣變化極大，俄烏戰爭，自然環境變遷造成災害不斷，每每影響各國景氣急遽變化，尤以匯率波動因素對集團營運影響甚鉅。

因應對策：

為因應市場匯率波動，除了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降低換匯需求，減少換匯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外，本公司所採取之因應對策為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的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隨時觀察匯率之波動情勢，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

即時掌握匯率動態及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另本公司與銷售對象訂立議價調整浮動機制，且本公司積極拓展行銷範圍及產業類別，藉由多幣別之銷售，以降低單一幣別匯率大幅變動所造成之匯兌風險；而針對外幣淨部位，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此外，集團處於全球經濟急速變化之情況下，亦積極調整供貨市場支配平衡策略，使內外銷比率逐漸收攏平均，推遲及降低經濟環境變動之影響。

(B)生產原料價格波動

鑄造業主要原料需求為生鐵、廢鋼，鐵礦砂市場價格波動幅度較大，期約交易價格常於市場實際需求狀況反應前，即已發生價格浮動現象，現貨或期貨操作風險相對提高，且預購交易時之供應商違約罰款低於上漲價格，儲貨亦需要大量儲存空間，造成備貨不易，影響生產。

因應對策：

為防止原料價格大幅調升，致使供應商違約行為或緊急備料造成採購成本墊高，本公司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及提前額定上游供應商貨源，有效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不會因原料供應不足阻礙實現營收。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均採取季度調價反映原材料及匯率波動，降低對本公司的衝擊。並積極與客戶協商原材料波動必須反映產品售價中，當原材料價格下滑時本公司也會相對回饋給客戶。

此外，本公司考慮各子公司既有的倉庫場地有限，無法提供存放大量生鐵的地點，現已將寧波永祥青峙廠的部份廠房作為生鐵存放區，除可使本公司於生鐵價格相對走低時一次大量進口生鐵，降低生鐵單位成本，亦可有效配送生鐵予各營運子公司。並且未來集團計畫整合上游原料產業，以達到原料自給自足或與上游產業策略聯盟，帶來更為完善之生產效率與原料供應適足。

(C)海上銹蝕嚴重，影響產品品質

近年來，風電產品的發展趨勢改變，逐漸由陸上風電轉為海上風電，在鑄造過程的工藝設計與加工能力等都將與原本陸上風機的製造上有所區別，尤以海上銹蝕情況最為嚴重，將影響產品品質及產品生命週期。

因應對策：

鑒於海上銹蝕環境的嚴苛，因而有強化產品防蝕性、提升產品品質，使其更能承受海風侵蝕的需求。基於上述之考慮，永冠集團已通過 ISO12944 防腐蝕認證，可提供海上風機最高防腐蝕要求 C5 等級，本公司於江蘇鋼銳及寧波永祥擴建新廠房，構建噴砂、噴漆及噴鋅等防銹塗裝能力。將其設定為海上風電產品的噴塗廠，以強化鑄造與噴塗加工等垂直整合效益，使本公司能更進一步擴展海上風電業務。

(D)紅海危機影響全球船運和供應鏈

從 2023 年 11 月開始的紅海危機事件，各大船公司宣佈紅海停航，繞道好望角，造成船期延長、運價飆升、運力緊縮、港口擁堵，波及我司出口歐洲進所有出貨週期和運輸成本。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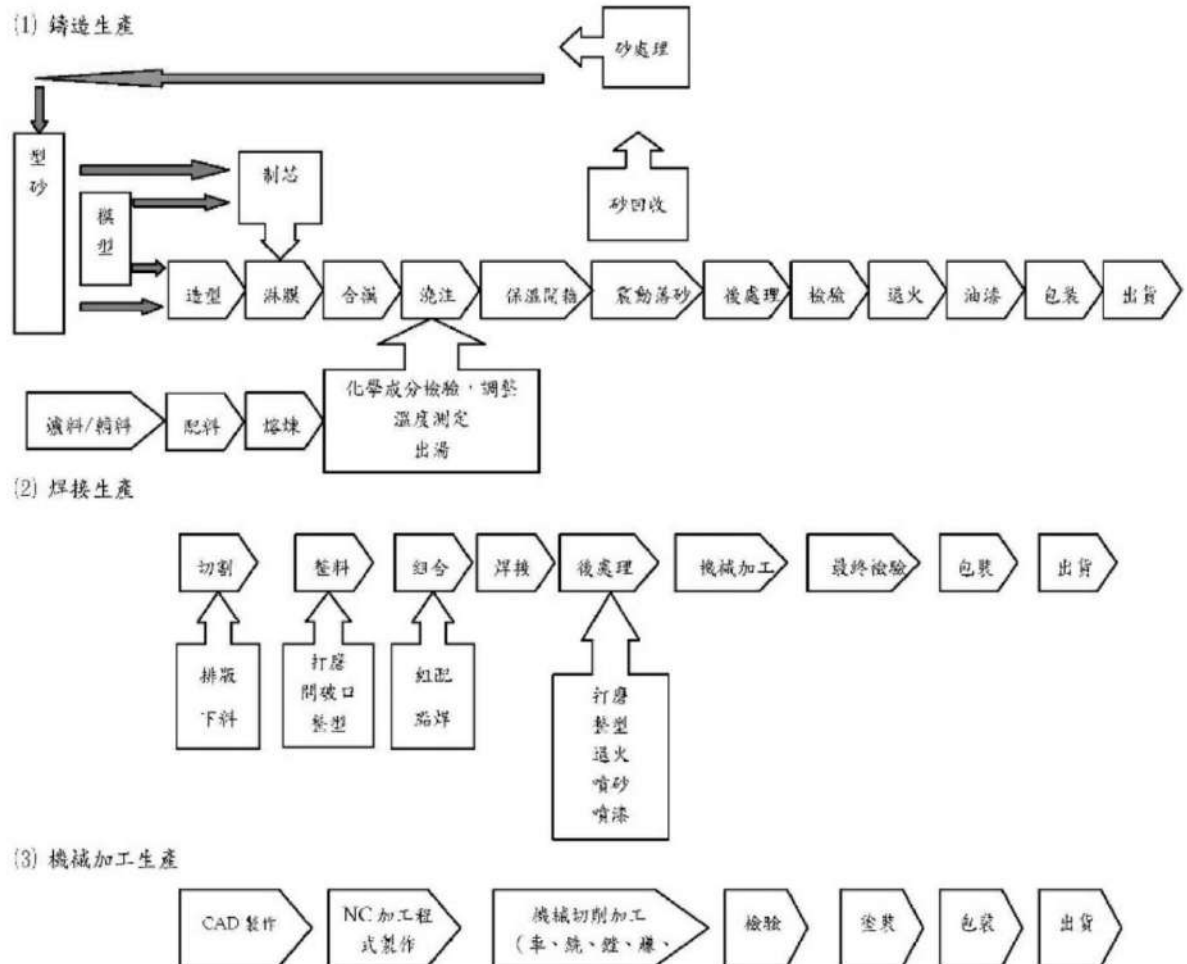
及時給歐洲客戶更新資訊，讓他們第一時間瞭解到相關情況，與客戶協商共同承擔額外額外運費，協調提前生產和出貨，和快遞、空運、鐵路運輸隨時保持溝通，提前做不同的運輸方案，根據事態變化進行選擇等。最主要是在複雜的環境中快速出具解決方案，保持靈活性和可靠性。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提供各產業領域如風能、注塑機等各類產業機械設備關鍵零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鐵	本溪參鐵、寧波益融商貿、寧波啟昌貿易、廣東宏德鑄造材料、撫順罕王	良好
廢鋼	寧波中列再生資源、寧波市鄞州金豪再生資源、深圳市新嵐再生資源、東莞市有鑫再生資源、安徽雙贏再生資源、深圳市新嵐再生資源、寧波晨暉金屬材料、寧波睿陽再生資源、寧波合發再生資源、溫嶺市華泰廢舊物資、玉環鑫多廢舊金屬、江蘇省紙聯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紀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諸暨分公司、浙江旺港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中再生（蘇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馬鋼利華金屬資源有限公司、慈溪匯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波啟昌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金豪再生資源、寧波互利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安徽中再生、嘉興東鑫鑄造	良好
樹脂	上海花王化學有限公司、濟南聖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州興業材料	良好
球化劑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華光金屬工業（包頭）有限公司、三祥新材（寧夏）有限公司	良好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

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來源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變動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再生能源類鑄件	4,698,322	444,491	9.46%	3,250,869	(244,049)	(7.51)%	(179.35)%
注塑機類鑄件	1,593,621	196,052	12.30%	1,753,998	152,351	8.69%	(29.40)%
產業機械鑄件	2,379,066	557,095	23.42%	2,197,369	40,078	1.82%	(92.21)%
合計	8,671,009	1,197,638	13.81%	7,202,236	(51,620)	(0.72)%	(105.19)%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24 年度再生能源類鑄件、注塑機類鑄件及產業機械鑄件之毛利率皆較前期變動率達 20%以上，茲分別就上述期間各產品之主要產品別作價量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再生能源類鑄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012,092)
	$Q(P' - P)$	(554,894)
	$(P' - P)(Q' - Q)$	119,533
	$P'Q' - PQ$	(1,447,45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916,341)
	$Q(P' - P)$	200,652
	$(P' - P)(Q' - Q)$	(43,224)
	$P'Q' - PQ$	(758,91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688,540)
注塑機類鑄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73,211
	$Q(P' - P)$	(96,320)
	$(P' - P)(Q' - Q)$	(16,514)
	$P'Q' - PQ$	160,37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39,598
	$Q(P' - P)$	(30,322)
	$(P' - P)(Q' - Q)$	(5,198)
	$P'Q' - PQ$	204,078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43,701)
產業機械鑄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97,554
	$Q(P' - P)$	(268,251)
	$(P' - P)(Q' - Q)$	(11,000)
	$P'Q' - PQ$	(181,697)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74,711
	$Q(P' - P)$	250,343
	$(P' - P)(Q' - Q)$	10,266
	$P'Q' - PQ$	335,320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517,017)

2024 年度再生能源類鑄件，由於雖受惠於中國大陸市場之風力發電新增裝置量劇增，惟裝機進度緩慢造成產能無法完全釋放，使得本公司 2024 年度再生能源類鑄件銷售量較 2023 年度同期減少，致營業收入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1,012,092 仟元；平均單價售價上則而由於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客戶採用價格競標方式分配年度訂單致平均單位售價下滑，營業收入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554,894 仟元；在銷售量減少且平均單位銷價下降之影響下，營業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19,533 仟元。在營業成本方面，由於 2024 年度再生能源類鑄件銷售量較 2023 年度同期減少，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916,341 仟元；而本公司在再生能源類鑄件銷售量減少，使生產效率下降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故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200,652 仟元；在銷售數量減少，且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下，營業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43,224 仟元。

2024 年度注塑機類鑄件，由於本公司有鑑於風電產業經營環境變化、市場供需及競爭狀況，在業務策略上提高注塑機及產業機械之銷售比重，故積極爭取注塑機類鑄件的訂單，使得本公司 2024 年度注塑機類鑄件銷售量較 2023 年同期成長，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73,211 仟元；平均單價售價上則而由於由於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致平均單位售價下滑，營業收入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96,320 仟元；在銷售量增加且平均單位銷價下降之影響下，營業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6,514 仟元。在營業成本方面，由於 2024 年度注塑機類鑄件銷售量較 2023 年同期成長，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239,598 仟元；而本公司在注塑機類鑄件銷售量上升，使生產效率上升致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影響下，故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30,322 仟元；在銷售數量上升，且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下，營業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5,198 仟元。

2024 年度產業機械鑄件，由於本公司有鑑於風電產業經營環境變化，在業務策略上提高注塑機及產業機械之銷售比重，故積極爭取產業機械鑄件的訂單，使得本公司 2024 年度產業機械鑄件銷售量較 2023 年度同期成長，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97,554 仟元；平均單價售價上則而由於整體產業機械業市場延續去年中國大陸內需不足，及歐美市場面臨著高利率、高通膨以及戰爭局勢籠罩之影響而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致平均單位售價下滑，營業收入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268,251 仟元；在銷售量增加且平均單位銷價下降之影響下，營業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1,000 仟元。在營業成

本方面，由於 2024 年度產業機械鑄件銷售量較 2023 年度同期增加，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74,711 仟元；而本公司整體稼動率不足，使生產效率持續下降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影響下，故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250,343 仟元；在銷售數量上升，且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下，營業成本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0,266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關係
1	益融商貿	601,137	11.05	無	本溪參鐵集團	367,360	9.99	無
2	本溪參鐵集團	538,997	9.91	無	益融商貿	222,327	6.05	無
3	其他	4,300,265	79.04		其他	3,087,535	83.96	
	進貨淨額	5,440,399	100.00		進貨淨額	3,677,22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A.益融商貿為生鐵主要供應商之一，產品品質跟參鐵相近，出於採購穩定性考量，趨向廠家直接採購，故 2024 年度採購數量低於本溪參鐵，排至第二位。
- B.本溪參鐵為生鐵主要供應商之一，2024 年產能恢復，產品品質穩定，採購量增加，故排至第一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發行人之關係
1	YGG-01 集團	1,835,485	21.17	無	YGG-01 集團	922,487	12.81	無
2	其他	6,835,522	78.83	無	其他	6,279,750	87.19	無
	銷貨淨額	8,671,007	100.00		銷貨淨額	7,202,23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YGG-01 集團：

- 2024 年與 2023 年銷售額比較有所減少，主要是本公司減少了 YGG-01 集團自研的某項產品的接單量，同比 2023 年度減少 70%。
- 風電市場價格降幅明顯，導致整體營業額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鑄造產品	211,300	183,146	5,956,899	236,000	167,792	5,755,194
精密加工產品	441,008 (小時)	316,198 (小時)	736,721	467,968 (小時)	276,870 (小時)	648,997
壓塊廢銅產品	42,000	28,930	363,610	42,000	25,039	291,639
其他	註 2	註 2	431,288	註 2	註 2	595,789

註 1：加工產能及產量單位以小時計算。

註 2：其他包含焊接及組裝類產品，視客戶之訂單類型，調派人力進行加工，因提供服務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產能及產量不具比較性。

註 3：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鑄造產品 2024 年產量對比下降 8%左右，產值對比下降 3%左右。主要由於 2024 年從 3 月開始少了集團一家子公司的生產量（因被徵收），導致整體產值同比有所下降。

B.加工產品 2024 年產值與產量（工時）相比 23 年下降約 12%，主要是 2024 年集團內加工廠對加工產品的調整，導致同比下降。

C.壓塊廢銅產量因集團子公司產量降低，另因集團一家子公司被徵收無產出，導致產量及產值均相應有所降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再生能源鑄件	69,236	3,309,061	36,407	1,389,261	62,824	2,512,573	12,223	738,296
注塑機鑄件	24,707	945,353	15,122	648,268	32,983	1,155,529	13,673	598,469
其他鑄件	31,330	1,847,479	8,241	531,587	31,575	1,614,030	9,611	583,339
合計	125,273	6,101,893	49,770	2,569,116	127,382	5,282,132	35,507	1,920,10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98	107	113
	生產線員工	1,841	1,645	1,736
	一般職員	406	318	344
	研發人員	105	111	116
	合計	2,450	2,181	2,309
平均年歲		41.51	43.41	43.57
平均服務年資		9.94	10.21	10.97
學歷分佈 比率(%)	博碩士	0.37%	0.55%	0.56%
	大學	8.49%	10.77%	11.48%
	專科及以下	91.14%	88.68%	87.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本公司已取具之相關許可證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	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寧波永祥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已依當地法令向大陸浙江省寧波市生態環境局北侖分局取得排汙許可證（證書編號：91330206725169161Q003U“有效期：2023/8/1-2028/7/31”；91330206725169161Q002R“有效期：2020/12/2-2026/12/1”）
寧波陸霖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已依當地法令向大陸浙江省寧波市生態環境局鎮海分局取得排汙許可證（證書編號：91330211724074152W001U“有效期：2023/7/22-2028/7/21”）
東莞永冠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已依當地法令向大陸廣東省東莞市生態環境局取得排汙許可證（證書編號：9144190061836763X9001U“有效期：2023/7/10-2028/7/9”）
江蘇鋼銳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已依當地法令向大陸江蘇省常州市生態環境局取得排汙許可證（證書編號：91320481795357707E001Q“有效期：2023/7/16-2028/7/15”；91320481MA1MBRK771001Q“有效期：2023/7/9-2028/7/8”）
上海鑄一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已依當地法令向大陸江蘇省蘇州市生態環境局取得排汙許可證（證書編號：913205096883337188001Q“有效期：2023/7/15-2026/7/14”）
永冠台中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M01 固定汙染源管制編號:0702-00；設置許可證有效期限:111/7/26-116/7/25 M02 固定汙染源管制編號:0612-00；設置許可證有效期限:109/12/29-114/12/28； M03 固定汙染源管制編號:0625-00；設置許可證有效期限:110/3/12-115/3/11

(2)本公司製程或廠內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委由合格之清運處理廠商清除及處理。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情形：管理部安全組負責，或專責 EHS 部門。

(4)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生產地位於中國。目前中國大陸方面尚未有「污染防治費用」名目的收費項目，但有「排汙費」的收費名目。在最近三個財務年度，本公司所有中國子公司沒有任何因欠繳或遲繳排汙費事宜而引致的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之行政處罰。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2024 年底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拋丸清理機除塵器	1	2008/10	1,081,196.58	108,119.66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拋丸清理機除塵器	1	2008/10	1,081,196.58	108,119.66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拋丸清理機除塵器	1	2008/10	1,081,196.58	108,119.66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拋丸清理機除塵器	1	2008/10	1,081,196.56	108,119.65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18/05	666,324.80	666,324.80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電爐除塵設備	1	2019/10	2,632,478.63	2,632,478.63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球化站噴粉除塵設備	1	2019/10	222,222.23	222,222.23	噴塗車間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19/10	477,876.11	477,876.11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19/10	477,876.11	477,876.11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19/10	477,876.11	477,876.11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19/10	477,876.11	477,876.11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19/10	477,876.11	477,876.11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19/10	477,876.08	477,876.08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19/11	559,734.52	559,734.52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19/11	559,734.52	559,734.52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19/11	559,734.52	559,734.52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19/11	559,734.52	559,734.52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19/11	559,734.52	559,734.52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19/11	559,734.52	559,734.52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19/11	559,734.52	559,734.52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19/11	559,734.55	559,734.55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噴鋅房改造及廢氣集中排放系統	1	2015/08	230,769.23	230,769.23	噴塗車間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除塵設備	1	2015/08	290,598.30	290,598.30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除塵設備	1	2015/08	299,145.31	299,145.31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4#鋅房除塵設備	1	2019/12	159,292.03	15,929.20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5#鋅房除塵設備	1	2019/12	159,292.03	15,929.20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吸塵機	1	2009/01	4,700.00	470.00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電爐集塵器	1	2009/07	67,853.74	6,785.37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吸塵器	1	2008/11	4,000.00	400.00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粉塵改善系統設備	1	2011/01	229,914.53	22,991.45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2024 年底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除塵系統	1	2015/02	170,940.18	17,094.02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除塵系統	1	2018/12	170,527.56	17,052.76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除塵器平臺	1	2011/02	17,094.02	1,709.40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除塵器平臺	1	2011/02	17,094.02	1,709.40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除塵設備	1	2014/11	153,846.16	15,384.62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除塵系統	1	2015/06	205,128.20	20,512.82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JX-300 機械式除塵系統	1	2017/09	34,188.03	3,418.80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抗靜電吸塵器 ATTIX763-21 ED	1	2018/06	8,376.07	837.61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抗靜電吸塵器 ATTIX763-21 ED	1	2018/06	7,948.72	794.87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抗靜電吸塵器 ATTIX763-21 ED	1	2018/06	7,948.72	794.87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機械式除塵系統	1	2019/06	83,760.68	8,376.07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有機廢氣處理設備	1	2019/06	601,769.91	60,176.99	除塵（達標排放）
除塵裝置	1	2020/12	263,716.80	26,371.68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澆築煙塵處理	1	2021/01	1,823,008.84	1,823,008.84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修包除塵設備	1	2021/06	165,137.61	165,137.61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噴鋅房除塵設備	1	2021/11	433,628.32	433,628.32	噴塗車間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噴鋅房除塵設備	1	2021/11	433,628.32	433,628.32	噴塗車間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噴鋅房除塵設備	1	2021/11	433,628.31	433,628.31	噴塗車間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2/01	553,982.30	553,982.30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2/01	548,672.57	548,672.57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2/01	565,486.73	565,486.73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2/01	565,486.74	565,486.74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切割房除塵設備	1	2022/01	398,230.10	398,230.10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切割房除塵設備	1	2022/01	398,230.10	398,230.10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2/01	320,341.89	320,341.89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2/01	320,341.89	320,341.89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落砂機除塵設備	1	2022/08	855,457.25	855,457.25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落砂機除塵設備	1	2022/08	855,457.25	855,457.25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落砂機除塵設備	1	2022/08	855,457.25	855,457.25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混砂線除塵設備	1	2023/04	283,185.84	283,185.84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廢氣處理設備	1	2023/09	3,787,610.63	3,787,610.63	除塵（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3/11	352,212.39	352,212.39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3/11	352,212.39	352,212.39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3/11	352,212.39	352,212.39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3/11	352,212.39	352,212.39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3/11	352,212.39	352,212.39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3/11	352,212.39	352,212.39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3/11	352,212.39	352,212.39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3/11	352,212.39	352,212.39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2024 年底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3/11	352,212.39	352,212.39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3/11	352,212.39	352,212.39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3/11	352,212.39	352,212.39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3/11	352,212.38	352,212.38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澆注煙塵處理設備	1	2024/05	1,238,938.05	1,238,938.05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切割除塵設備	1	2021/01	353,982.30	35,398.23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切割除塵設備	1	2021/01	486,725.66	48,672.57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1	63,716.81	6,371.68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1	63,716.81	6,371.68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1	53,097.35	5,309.74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1	53,097.35	5,309.74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1	53,097.35	5,309.74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1	53,097.34	5,309.73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1	53,097.34	5,309.73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1	53,097.34	5,309.73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3	265,486.72	265,486.72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3	513,274.34	513,274.34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移動帳篷加裝除塵系統	1	2023/10	132,743.36	132,743.36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移動帳篷設備	1	2021/11	93,805.31	93,805.31	除塵（達標排放）
粉塵探測儀	1	2023/02	86,548.67	86,548.67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切割除塵設備	1	2023/06	486,725.65	486,725.65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集塵器加高框架安裝費（再生除塵器）	1	2005/03	35,802.00	3,978.00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集塵器加高框架安裝費及運費（落砂除塵器）	1	2005/05	35,802.00	3,978.00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除塵器（電爐）	1	2015/12	527,748.73	100,272.17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焊接煙塵淨化機	1	2017/07	9230.77	3069.3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拋丸機除塵器（五噸拋丸機）	1	2017/10	280769.24	99673.02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拋丸機除塵器（十噸拋丸機）	1	2017/10	280769.24	99673.02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環保治理工程	1	2018/03	170630.63	17063.06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轉包除塵機	1	2020/03	44123.89	25260.88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混砂機除塵器	1	2020/03	58849.56	33691.47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混砂機除塵器	1	2020/03	58849.56	33,691.47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混砂機除塵器	1	2020/03	58778.76	33,650.88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除塵設備	1	2021/03	303982.3	201,388.15	除塵（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1#車間負壓風機	1	2017/06	37,435.90	23,241.72	除塵（達標排放）
30T 落砂機除塵	1	2016/08	487,747.83	-	除塵（達標排放）
破碎除塵管路	1	2016/08	28,155.34	4,457.87	除塵（達標排放）
破碎除塵管路	1	2016/08	28,155.34	4,457.87	除塵（達標排放）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2024 年底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除塵離心風機	1	2017/05	12,820.51	2,991.38	除塵（達標排放）
除塵系統	1	2017/06	1,880,341.88	454,415.93	除塵（達標排放）
砂處理系統改造	1	2017/06	4,570,084.25	1,104,436.99	除塵（達標排放）
工業吸塵器	1	2018/02	9,401.71	2,898.76	除塵（達標排放）
北側廠降噪工程	1	2020/07	1,376,146.85	756,880.79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3T 電爐高效除塵淨化系統	1	2020/12	973,451.32	575,958.74	除塵（達標排放）
拋丸機除塵器	1	2021/01	654,690.26	392,814.26	除塵（達標排放）
打磨房	1	2021/01	571,769.93	343,061.93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1	571,769.93	343,061.93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1	571,769.94	343,061.94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1	462,920.34	277,752.18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1	462,920.34	277,752.18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1	462,920.34	277,752.18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1	462,920.34	277,752.18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1	462,920.34	277,752.18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1	462,920.34	277,752.18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1	462,920.34	277,752.18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落砂房	1	2021/06	842,477.90	540,589.95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切割房	1	2021/06	718,584.10	461,091.50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6	576,991.13	370,235.95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6	576,991.13	370,235.95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6	588,495.60	377,618.01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6	625,663.73	401,467.60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6	477,876.10	306,637.20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6	477,876.10	306,637.20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6	477,876.10	306,637.20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打磨房	1	2021/06	477,876.10	306,637.20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澆注吸氣臂	1	2022/02	41,284.40	29,243.00	除塵（達標排放）
淋模池除塵設備	1	2022/12	37,876.11	29,985.32	除塵（達標排放）
3T 電爐除塵系統改造	1	2023/01	60,955.76	48,764.64	除塵（達標排放）
澆注除塵器設備	1	2023/04	1,061,946.88	876,106.12	除塵（達標排放）
電動灑水車	1	2020/11	7,400.00	1,233.35	除塵（達標排放）
小型掃地機	1	2020/12	30,973.45	-	除塵（達標排放）
掃地機	1	2023/05	84,070.80	56,047.20	除塵（達標排放）
環保風櫃	1	2017/06	10,945.00	-	除塵（達標排放）
淋模池安裝廢氣收集除塵裝置	2	2023/11	123,893.80	75,712.89	除塵（達標排放）
塗料攪拌站安裝廢氣收集設施	1	2023/11	35,398.23	21,632.27	除塵（達標排放）
30T 落砂機除塵設備除塵罩	1	2023/11	138,053.10	84,365.76	除塵（達標排放）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2024 年底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電爐除塵設備	2	2008/07	192,713.60	19,271.36	除塵（達標排放）
除塵器室體	1	2009/11	42,735.04	4,273.50	除塵（達標排放）
旋風式集塵器 2200*5500	1	2012/04	37,161.54	3,716.15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抽風除塵罩	1	2013/10	57,264.96	5,726.50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抽風除塵罩	1	2014/02	100,854.70	10,085.47	除塵（達標排放）
電爐自動抽氣罩	4	2014/10	196,137.60	19,613.76	除塵（達標排放）
拋丸機布袋除塵系統	1	2017/05	170,940.18	52,991.56	除塵（達標排放）
砂溫調節器	1	2017/07	170,769.23	55,499.93	除塵（達標排放）
有機廢氣處理裝置	1	2020/08	579,116.52	313,848.81	除塵（達標排放）
二車間拋丸機集塵系統	1	2020/09	216,814.17	132,256.56	除塵（達標排放）
除塵系統改造 F2 開箱	1	2024/06	123,893.80	99,803.35	除塵（達標排放）
三車間拋丸機布袋除塵系統	1	2017/11	145,299.14	14,529.91	除塵（達標排放）
F3 木模車間木屑集塵除塵系統	1	2018/04	116,239.32	11,623.93	除塵（達標排放）
隔音檢測房	1	2013/05	31,000.00	3,100.00	除塵（達標排放）
脈衝袋式除塵器	1	2006/09	210,000	21000	除塵（達標排放）
布袋除塵器	2	2005/12	360,000	36000	除塵（達標排放）
脈衝袋式除塵器	2	2006/06	400,000	40000	除塵（達標排放）
脈衝袋式除塵器	1	2006/06	160,000	16000	除塵（達標排放）
脈衝袋式除塵器	1	2006/06	120,000	12000	除塵（達標排放）
單機除塵器	1	2006/06	19,000	1900	除塵（達標排放）
過濾設備	1	2022/06	26,548.67	4,424.78	切削液過濾（達標排放）
餘熱回收機	1	2017/01	36,324.78	0.00	空壓機熱量回收（達標排放）
餘熱回收機	1	2017/01	36,324.78	0.00	空壓機熱量回收（達標排放）
射電廢氣處理裝置 3 及煙箱	1	2024/03	42,300.91	30,550.66	煙霧回收除塵（達標排放）
射電廢氣處理裝置 2 及煙箱	1	2024/03	29,026.54	20,963.61	煙霧回收除塵（達標排放）
射電廢氣處理裝置 2 及煙箱	1	2024/03	29,026.54	20,963.61	煙霧回收除塵（達標排放）
射電廢氣處理裝置 2 及煙箱	1	2024/03	29,026.54	20,963.61	煙霧回收除塵（達標排放）
中頻電爐除塵及球化除塵系統	1	2024/04	22482455	22237107	除塵（達標排放）
澆注除塵設備	1	2024/10	35001919	34418554	除塵（達標排放）
RTO VOC 燃燒過濾設備	1	2023/12	71680000	68096001	除塵（達標排放）
鑄件清洗廢液回收處理設備	1	2024/08	5144759	4994705	防污染（達標排放）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2024 年底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防爆型廢液溶劑回收機	1	2024/07	260000	225336	防污染（達標排放）
噴砂除塵設備	1	2023/12	8445714	7917856	除塵（達標排放）
噴銑除塵設備	1	2023/12	8445714	7917856	除塵（達標排放）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2023 年 2 月 17 日寧波市生態環境局對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進行處罰，處分字號：甬鎮環罰字（2023）7 號文件，違反《揮發性有機物無組織排放控制標準》中 7.2.1 要求，產生含揮發性有機物廢氣的生產和服務活動，未在密閉空間或者設備中進行，未按照規定安裝、使用污染防治設施，遭罰款 7 萬元人民幣。

改善措施：發生該事件後，陸霖公司進行整改，並提出整改措施，將噴漆房在作業及噴漆後晾乾過程中確保捲簾門處於關閉狀態，VOC 設備按照噴漆作業標準書中規定的進行使用，並做好記錄備查。後續未有其他改善的支出。

2025 年 1 月 15 日寧波市生態環境局對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作出《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決定書：甬環侖責改[2025]4 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條“產生含揮發性有機物廢氣的生產和服務活動，應當在密閉空間或者設備中進行，並按照規定安裝、使用污染防治設施；無法密閉的，應當採取措施減少廢氣排放。”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現責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產生含揮發性有機物廢氣的生產和服務活動，未在密閉空間或者設備中進行，未按照規定安裝、使用污染防治設施，或者未採取減少廢氣排放措施的違法行為，並將依法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截止目前為止，公司已整改，未受到行政罰款。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高於同業平均之薪資水準外，另有年終獎金、各項津貼補助，全勤獎金及生產績效獎金等，並依中國法規提撥「社保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及「住房公積金」等法定提撥款。此外尚有年節獎金、結婚與生育禮金，以及定期提撥福利金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康樂活動等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以期能勝任本職工作並發揮潛能，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專業與安全之教育訓練，期望能藉由提升員工素質及核心競爭力，提高企業創新能量，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中國境內之公司依各地法規規定比率每月提繳養老保險金，照顧退休員工之生活。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之內，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除於員工到職時依照法令與員工訂立勞動合約外，本公司亦有建立申訴管道及成立工會，暢通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保障員工權益外，訂有福利管理辦法載明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並據以確實執行。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臺中市政府函府授勞檢字第 1120170958 號，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設置 1 座(廠內編號為 B-03WL)120T 冶金之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為 125.5 公噸，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未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即供現場吊掛盛鋼桶，從事鋪設耐火磚作業使用。經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屬實，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規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整罰鍰，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規定公佈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B.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臺中市政府函府授勞檢字第 1120367613 號，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設置 1 座固定式起重機其廠內編號為 B-03WL，吊升荷重為 125.46 公噸，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未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即供現場以鋼索吊具吊運沙箱底座模具使用，經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屬實，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規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處新臺幣 12 萬元整罰鍰，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規定公佈受處

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C.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臺中市政府函府授勞府字第 1130112050 號，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一、未依規定加給延長工時工資二、延長勞工工時超過法令規定，三、未依規定給予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適當之休息時間，經臺中檢查處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屬實，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之 1、行政罰條第 1 項及勞動部訂頒之「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規定，新臺幣 5 萬元整罰鍰，共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負責人姓名，處分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繳納罰款。
- D.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到臺中市政府函府授勞檢字第 1130193168 號，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一)對於高度 3 公尺之處所進行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致 113 年 2 月 27 日 3 時 26 分許，勞工石玠祥於鑄造一課 C12 柱處進行高度約 3 公尺之輪轂之填沙作業，因該處作業未有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亦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致石員採踏輪轂內側保麗龍擋板，保麗龍擋板翻落致石員往輪轂內側墜落至已填充之沙堆上，墜落高度約為 2 公尺，且經診斷為頸部挫傷合併第四、五，五、六，六、七頸椎椎間盤突出，臀部挫傷之職業災害，二)另公司對於勞工石 OO，於 113 年 2 月 27 日 3 時 25 分許，以徒手方式攀爬至高度約 3 公尺之輪轂之填沙作業處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經本市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屬實，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處新幣 12 萬元整罰鍰，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規定公佈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繳納罰款。
- E.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臺中市政府函府授勞動字第 11301584952 號函，公司因未公開揭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管道及辦法，且內部亦無進行有關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又其員工人數逾 200 人，於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時並無專責單位受理，僅由相關主管進行訪談且欠缺相關調查小組之詳細訪談資料，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經認定雇主未處理性騷擾申訴，公司已依函文之要求採取必要處置並函復臺中市政府。另就同一案件，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臺中市政府函府授勞動字第 11302520312 號，經臺中市性別平等工作會 113 年第 18 次會議審議決議，認定公司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各 2 萬元整罰鍰，共計 4 萬元整；並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繳納罰款。公司根據管理規章相關制度，嚴予處分行為人羅員，並全面教育性別平等工作法法規。
- F.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市勞資字第 1130060222 號函，函中所載之林

OO 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林 OO 主張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故意調動其職務，因林 OO 目前已離職，請求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惟因林 OO 並未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雙方無法進行協商並就調查事實進行確認，故該案調解不成立，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迄今未收到任何有關該案之訴訟通知。

- G.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臺中市政府函府授勞動字第 1130370893 號，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屬實，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0 條之 1、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規定，分別處以新臺幣 6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總計新臺幣 11 萬元整，並公佈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0 日繳納罰款。
- H.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臺中市政府函府授勞檢字第 1140013774 號，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於臺中市龍井區環港路 168 號之工廠，對於吊升荷重 15.21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號碼:012FU07572)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機械，其操作員吳 OO 未具有相操作資格或技能檢定合格，經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屬實，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整罰鍰，並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公佈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繳納罰款，且於限期完成改善，並已函覆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 I.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市勞資字第 1140008878 號函，通知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出席與張 OO 因請求處理年終及職災補償等事項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該案調解已成立，且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無須給付張 OO 請求給付之費用。

(2) 中國境內子公司

- A. 2023 年 7 月 19 日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收到鎮海區人社局命令限期整改指令書甬鎮人社責改令字[2023]第 6 號，公司違反《中國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六十條第一款、《寧波市社會保險費徵繳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條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二十八條、《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命令你單位於 2023 年 7 月 26 日前改正以下事項：
依規定為趙 OO 足額繳納 2010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
- B. 2023 年 10 月 14 日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收到東莞人仲院清溪庭案字[2023]11833 號文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第三十八條，《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以及第五十六條規定，需支付李 OO 一次性傷殘補助金差額、一次性就業補助金及 2023 年 3 月 2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2.5 個月)工傷停工留薪期間工資差額。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該員工向人民法院撤訴，該案件結案。

(3)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A.2024 年 3 月 8 日、3 月 15 日永誠亞太有限公司分別收到桃園市政府桃檢製字第 1130002956 號、府勞檢字第 1130069191 號函，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1 日因勞工駕駛 7 公噸配衡型堆高機通行於工廠內 1 樓木模間之鐵皮地板時，發生地板塌陷致勞工連同堆高機墜落地下室致傷，且其駕駛人員非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勞工，永誠亞太有限公司遭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第 2 款之規定通知其工作場所 1 樓木模間通道及地板部分停工並處以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永誠亞太有限公司已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繳納罰鍰新臺幣 6 萬元，且其通知停工範圍因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於上述工傷案件發生前已遷移工廠而無實際營運，故該部分未復工亦不影響其營運。截止目前為止，永誠亞太有限公司違反規定事項均已整改，但本次違法屬實，故已開罰新台幣 6 萬元整。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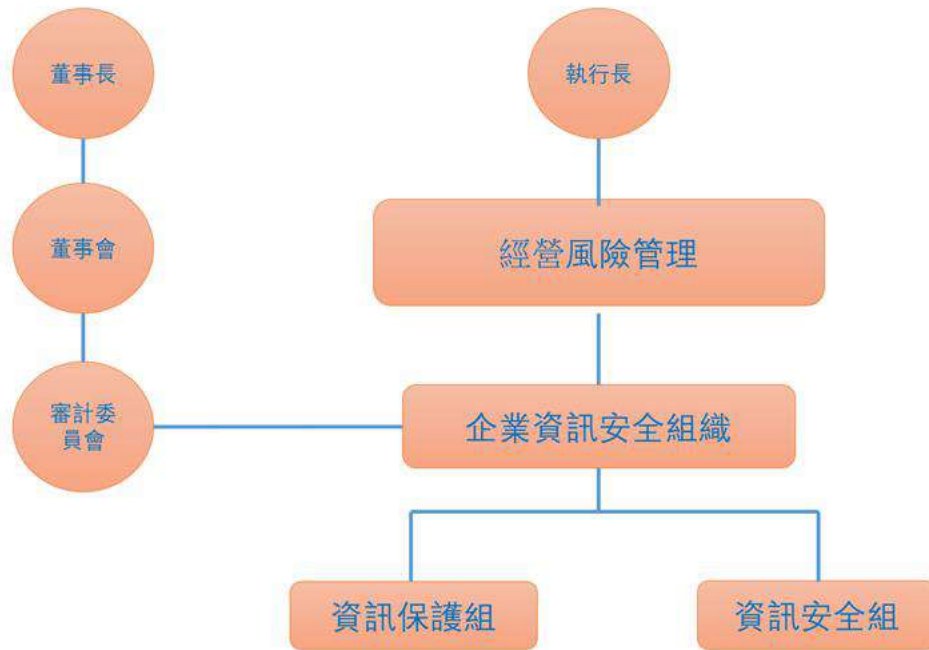
A.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a.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公司 2022 年設立「企業資訊安全組織」，下轄資訊安全性群組與資訊保護組，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年度查核，由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最高主管不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公司為執行企業資訊安全組織訂定的資安策略，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研擬成立「永冠能源科技集團公司專屬資訊保護委員會」，由資訊部安全專責主管擔任主席，人力資源、永續發展委員會、營業處最高主管擔任委員會成員，並設置企業安全專責人員為執行秘書、稽核室最高主管為觀察員，並同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B.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C.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協力廠商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社會工程學形式滲透、引用、欺騙、說服、恐嚇、恭維等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本公司員工的個資。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本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協力廠商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透過涵蓋台灣廠區與海外子公司各單位的「資訊保護工作推動團隊」，每季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與專屬資訊保護委員會回報執行成效。

(A)「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推動各廠區持續通過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ISO/IEC 27001、ISO/IEC 15408），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內部管理方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B)「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C)「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並透過定期模擬演練資安攻擊進行資訊安全成熟度評鑑。

(D)「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2.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原成本	始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第一期新建工程	-	-	2022/12/29	3.822 億元	否	-	永冠重工	-	-	-	-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第一期鋼結構供貨合約	-	-	2023/03/20	295,594	否	-	永冠重工	-	-	-	-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鑄造用之生產機器設備	-	-	2023/11/30~ 2024/4/23	6.768 億元	否	-	永冠重工	-	-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建物面積(平方米)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寧波陸霖	27,288	364	鑄鐵件毛坯、廢鋼壓塊	良好
寧波永祥	69,147	256	風電產品、空壓機零件、注塑機零件等	良好
東莞永冠	15,015	175	汽車、船、風力發電設備用鑄造毛坯件	良好
江蘇鋼銳	148,254	710	大型再生能源類、注塑機類、產業機械及醫療設備類等	良好
上海鑄一	40,725	341	汽車、船、風力發電設備用鑄造毛坯件，水泵、閥門、壓鑄機鑄造毛坯件的生產，道路貨運經營（危貨除外）	良好
永誠亞太	3,626	12	注塑機、油壓機、衝床、螺絲機、壓鑄機、治具、汽車模、鍛造機等鑄造毛坯件	良好
永冠材料	99,566	312	大型再生能源類、注塑機類、產業機械類鑄件以及其機加工、噴塗	良好
永冠重工(泰國)	註	註	註	註

註：永冠重工(泰國)廠尚未完工，預計 2025 年第三季開始投產。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小時；新臺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鑄造產品	211,300	183,146	86.68	5,956,899	236,000	167,792	71.10	5,755,194
精密加工產品 (註 2)	441,008 (小時)	316,198 (小時)	71.70	736,721	467,968	276,870	59.16	648,997
壓塊廢鋼產品	42,000	28,930	68.88	363,610	42,000	25,039	59.62	291,639
其他	註 2	註 2	註 2	431,288	註 2	註 2	註 2	595,789
合計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1：加工產能及產量單位以小時計算。

註 2：其他包含焊接及組裝類產品，視客戶之訂單類型，調派人力進行加工，因提供服務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產能及產量不具比較性。

註 3：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量、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924,658	10,985,959	194,000	100.00	10,985,959	—	權益法	(336,056)	RMB 288,000	—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968,123	972,251	120,000	75.00	972,251	—	權益法	(3,187)	—	—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238,538	7,859,800	805,000	100.00	7,859,800	—	權益法	1,241	RMB 384,700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95,000	1,145,522	註	100.00	1,145,522	—	權益法	499,722	—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130,949	92,506	註	100.00	92,506	—	權益法	(51,262)	RMB 26,158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精密機械加工	1,413,249	2,919,373	註	100.00	2,919,373	—	權益法	523,471	RMB 259,380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廢鋼回收處理	449,387	790,798	註	100.00	790,798	—	權益法	50,675	RMB 192,461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4,262,700	5,064,947	註	100.00	5,064,947	—	權益法	(356,321)	—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32,790	40,706	註	100.00	40,706	—	權益法	419	—	—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1,196,835	(74,575)	註	95.49	(74,575)	—	權益法	(135,160)	—	—

註：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皆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	100.00	—	—	194,000	100.00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210,000	75.00	—	—	210,000	75.00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5,000	100.00	—	—	805,000	100.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00.00			註	100.0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註	95.49	—	—	註	95.49

註：為有限公司性質，未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將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產險	投保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4.30 至 2025.4.30	鑄造廠火險	無
產險	投保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4.30 至 2025.4.30	加工廠火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寧波永祥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4.7.8 至 2025.7.7	財產保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寧波陸霖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4.7.8 至 2025.7.7	財產保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江蘇鋼銳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4.7.8 至 2025.7.7	財產保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東莞永冠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4.7.8 至 2025.7.7	財產保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上海鑄一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4.7.8 至 2025.7.7	財產保險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安徽雙贏 購方：江蘇鋼銳	2020.6.2 長期	廢鋼供貨及驗收技術品質協議	無
採購合同	供方：馬鋼利華金屬 購方：寧波陸霖	2022.9.20 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永佳美	2023.5.23 長期	生鐵供貨合同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寧波永佳美	2023.6.1 長期	生鐵供貨合同	無
設備採購合約	供方：保定維爾 購方：寧波永佳美	2023.11.10	中大件造型制芯、樹脂砂砂處理生產線	
抵押擔保合約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9.1.16 至 2026.8.31	債務人提供土地使用權 144,714.3 平方米及廠房 85,617.81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152,648,100 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債務人：上海鑄一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22.06.22 至 2025.06.22	債務人提供土地使用權 66,909 平方米及廠房 40,725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6,00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債務人：東莞永冠 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	2022.07.28 至 2032.07.28	債務人提供土地使用權 26,589 平方米及廠房 15,015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5,251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債務人：永冠重工(泰國) 債權人：兆豐銀行	2023.02.22 至 2031.01.21	債務人提供土地 976,000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	無

			額為泰銖 125,000 萬元及美元 2,200 萬元。	
聯合 授信 合約	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放款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連帶保證人：本公司	2024.8.22 至 2027.11.21	為就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臺幣 8 億元之借款，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	無
聯合 授信 合約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擔保提供人：江蘇鋼銳及寧波陸霖	2024.7.12 至 2027.10.11	為就江蘇鋼銳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人民幣二仟萬之借款，由江蘇鋼銳提供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田家山分區中心大道 18 號及天目湖經濟開發區田家山工業集中區中心大道東側 18 號之工業房地產及寧波陸霖提供浙江省寧波市七區後海塘定海路 28 號及鎮海區招寶山街道後海塘大通路 373 號工業房地產抵押擔保。	無
聯合 授信 合約	借款人：本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銀行 連帶保證人：本公司	2022.1.4 至 2027.1.3	甲項授信額度美元 1.3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新台幣 21.45 億元整或等值歐元，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無
聯合 授信 合約	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銀行 連帶保證人：本公司	2022.10.25 至 2029.10.24	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各新台幣 36.6 億元，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惟最長不得超過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	無
鋼結構採 購合約	供方：精工工業（泰國）有限公司 購方：永冠重工(泰國)	2023.03.20 至 鋼結構工程完 成驗收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第一期鋼結構供貨合約，契約總金額泰銖 332,128 仟元(含稅)，合約工期 200 個工作天。	無
工程合約	起造人：永冠重工(泰國) 承攬公司：啟宇營造(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9 至 工程完工驗收	永冠重工泰國廠第一期新建工程，契約總金額泰銖 420,000 仟元(含稅)，合約工期 150 個工作天。	無
工程合約	發包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承攬公司：旺詮營造有限公司	2023.2.8 至工 程完工驗收	永冠職工小區新建工程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201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202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22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計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一)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原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函號：

A.2015 年度現金增資：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186 號。

B.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186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3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8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840,000 仟元。

B.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 25,000 張，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C.餘 1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2.原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興建廠房	2016 年第四季	1,500,000	-	289,417	201,150	570,728	324,135	114,570	-
購置機器設備	2017 年第一季	1,386,182	-	-	-	693,091	554,473	-	138,618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400,000	63,818	-	-	-	-	-
合計		3,350,000	400,000	353,235	201,150	1,263,819	878,608	114,570	138,618

(2)預計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發展大型風力機組及回台投資計畫，擬分別投入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及新台幣 1,386,182 仟元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

械設備，並預計於 2016 年至 2024 年期間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20,009,600 仟元及營業利益新台幣 1,832,715 仟元。本公司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5	鑄件	-	-	-	-	(10,517)
2016	鑄件	2,000	2,000	100,000	5,520	(38,770)
2017	鑄件	20,000	18,800	1,058,800	244,700	113,736
2018	鑄件	48,000	45,120	2,454,000	514,200	238,007
2019	鑄件	50,000	47,000	2,666,800	549,200	247,394
2020	鑄件	50,000	47,000	2,746,000	569,000	256,573
2021	鑄件	50,000	47,000	2,746,000	569,000	256,573
2022	鑄件	50,000	47,000	2,746,000	569,000	256,573
2023	鑄件	50,000	47,000	2,746,000	569,000	256,573
2024	鑄件	50,000	47,000	2,746,000	569,000	256,573
合計		370,000	347,920	20,009,600	4,158,620	1,832,715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463,81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 計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新台幣 9,276 仟元。

3. 計畫修正及變更之原因、計畫項目、預計資金用途及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故募資發展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回台投資計畫，惟期間因故歷經 2016 年 11 月修正計畫、2020 年 3 月變更計畫及 2021 年 11 月變更計畫，致原計畫未能如期完成與達成預計目標，茲就該計畫修正及變更之原因、計畫項目、預計資金用途及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1) 2016 年計畫修正內容

A.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350,000 仟元。

B. 資金來源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8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840,000 仟元。

(B)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 25,000 張，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C) 餘以 1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C.修正原因

為配合我國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政策，本公司所屬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永誠亞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誠亞太)於2015年5月分別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中港業字第1042122393號函及中港業字第1042122394號函核准，取得「臺中港電力專區(II)約4.6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及「臺中港電力專區(II)約4.8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之標案，以此做為原計畫建廠預定地。

惟後續因台中市政府對該預定地之用途另有規劃，無法落實經濟部工業局推動離岸產業園區及專用港埠計畫，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替代區域當時尚處於重新協商階段，為免建廠計畫延宕過久，導致錯失商機，故修正原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地點，除原有台中廠外，並依永冠集團子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鋼銳)及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鑄一)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支用進度陸續投入資金。該次計畫修正經本公司2016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D.修正後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修正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	2018 年第二季	1,077,215	0	20,801	13,453	2,927	14,149	254,124	0	290,547	80,594	228,671	129,870	42,079
購置機器設備	2018 年第一季	1,808,967	0	362,253	0	0	0	408,034	280,341	163,039	20,000	330,500	244,800	0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400,000	63,81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350,000	400,000	446,872	13,453	2,927	14,149	662,158	280,341	453,586	100,594	559,171	374,670	42,07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截至2016年第三季止為各季度已申報實際數。

(B)修正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分別以新台幣1,077,215仟元及新台幣1,808,967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2017年度至2024年度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18,380,760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2,244,476仟元。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7	鑄件	20,850	19,599	829,080	219,452	99,871
2018	鑄件	51,550	48,457	2,083,040	559,845	270,105
2019	鑄件	63,050	59,267	2,515,440	667,945	306,150
2020	鑄件	65,050	61,147	2,590,640	686,745	313,670
2021	鑄件	65,050	61,147	2,590,640	686,745	313,670
2022	鑄件	65,050	61,147	2,590,640	686,745	313,670
2023	鑄件	65,050	61,147	2,590,640	686,745	313,670
2024	鑄件	65,050	61,147	2,590,640	686,745	313,670
合計		460,700	433,058	18,380,760	4,880,967	2,244,47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463,81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 計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新台幣 9,276 仟元。

(2) 2020 年計畫變更內容

A.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691,788 仟元。

B. 資金來源

(A) 20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8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840,000 仟元。

(B)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 25,000 張，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C) 餘 2,351,788 仟元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及/或其他籌資方式支應。

C. 變更原因

長期以來，台灣風電發展計畫均係本公司亟欲拓展的業務目標，2016 年之計畫修正雖更動部分資金運用執行地點，然該修正目的實為配合台中市政府土地運用規劃所作之調整。2018 年 4 月，經濟部推出「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當中載明風力發電為重點推動方案，且為目前最具經濟可行性的再生能源之一，有利協助國家完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 20% 之目標，故經濟部廣邀風力機系統、塔架、水下基礎及船舶製造等各專業領域業者，組成離岸風電產業聯盟，本公司亦為其中成員之一。在考量改善當次募資計畫效益，及國家風力發電政策趨於明朗化，本公司擬將原興

(A)變更後計畫項目

2015 年度原計劃資金運用		預計變更後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金額	計畫項目		金額
興建廠房	1,500,000	興建廠房(註 1)	台中廠	2,192,466
			鋼銳廠	516,411
			鑄一廠	153,029
			小計	2,861,906
購置機器設備	1,386,182	購置機器設備(註 2)	台中廠	1,068,307
			鋼銳廠	838,116
			鑄一廠	459,641
			小計	2,366,064
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合計	3,350,000	合計		5,691,788

註2：包含原資金運用計劃截至2020年3月底已投入1,660,010仟元，尚未支用148,957仟元。

(B)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2,861,906	0	20,801	13,453	2,927	14,149	5,037	98,036	109,959	66,942	94,936	47,581	25,000	47,929	26,365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366,064	0	362,253	0	0	0	14,666	147,428	350,561	91,564	286,095	76,871	46,574	56,170	63,669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400,000	63,8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691,788	400,000	446,872	13,453	2,927	14,149	19,703	245,464	460,520	158,506	381,031	124,452	71,574	104,099	90,034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 第一季	2,861,906	92,305	33,422	6,839	30,143	72,000	140,328	255,904	32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 第四季	2,366,064	11,728	52,751	68,076	31,604	0	0	42,273	111,619	92,004	100,332	128,025	69,288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 第四季	463,8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691,788	104,033	86,173	74,915	61,747	72,000	140,328	298,177	431,619	392,004	400,332	428,025	369,288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2,861,906	137,850	0	0	0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366,064	24,940	34,400	102,098	1,075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0	0	0	0
合計		5,691,788	162,790	34,400	102,098	1,07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說明：(1)截至 2019 年第四季為已申報實際數。

(2)機器設備安置地點：本次計畫變更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項目將設置在蘇州吳江、蘇州常州及台灣台中。

(C)變更後預計可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 2015 年度原預計以本次籌資計畫中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及新台幣 1,386,182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嗣後於 2016 年 11 月修正計畫，修正後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1,077,215 仟元及新台幣 1,808,96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2020 年 3 月，為配合風電產品國產化時程及因應客戶訂單出貨時程，本公司進行計畫變更，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調增為 2,861,906 仟元及 2,366,064 仟元，以持續落實台中廠興建案，並預計 2016 年度至 2034 年度期間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47,485,938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 1,997,270 仟元。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463,81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計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新台幣 9,276 仟元。

E.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F.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業經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報告。

(3)2021 年計畫變更內容

A.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237,436 仟元。

B.資金來源

(A)20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

行價格新台幣 168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840,000 仟元。

(B)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 25,000 張，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C)餘 4,897,436 仟元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及/或其他籌資方式支應。

C.變更原因

本公司為配合臺灣經濟部發展「台中港建置離岸風力發點產業組裝園區」、離岸風電產業國產化時程及因應客戶鑄件訂單需求，於台中港投入設廠。惟本公司於 2021 年建廠期間適逢營造建材價格調漲、勞工短缺及風機大型化產業趨勢等影響，為反應建廠真實成本及因應產業趨勢，調增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本公司擬將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分別調整為 4,815,838 仟元及 2,957,780 仟元，以因應台中廠之建廠及購置設備之計畫與需求。該次計畫變更經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資金總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 1100042250 號函核准變更；並已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提報股東常會追認。

D.變更後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變更後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年度 第一次變更後計畫資金運用		預計變更後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金額	計畫項目	金額
興建廠房	2,861,906	興建廠房(註 1)	台中廠
			4,146,398
			鋼銳廠
			516,411
購置機器設備	2,366,064	購置機器設備(註 2)	鑄一廠
			153,029
			小計
			4,815,838
			台中廠
			1,660,023
			鋼銳廠
			838,116
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充實營運資金	鑄一廠
			459,641
			小計
			2,957,780
合計	5,691,788	合計	8,237,43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包含原資金運用計畫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已投入 4,037,112 仟元，尚未支用 778,726 仟元。

註 2：包括原資金運用計畫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已投入 2,838,777 仟元，尚未支用 119,003 仟元。

(B)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4,815,838		20,801	13,453	2,927	14,149	5,037	98,036	109,959	66,942	94,936	47,581	25,000	47,929	26,365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957,780		362,253	0	0	0	14,666	147,428	350,561	91,564	286,095	76,871	46,574	56,170	63,669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400,000	63,8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237,436	400,000	446,872	13,453	2,927	14,149	19,703	245,464	460,520	158,506	381,031	124,452	71,574	104,099	90,034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4,815,838	92,305	33,422	6,839	30,143	3,775	47,810	11,110	175,915	783,727	63,015	97,157	145,640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957,780	11,728	52,751	68,076	31,604	0	0	0	292,258	22,047	39,317	50,145	1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0	0	0	0	0	47,810	0	0	0	0	0	0
合計		8,237,436	104,033	86,173	74,915	61,747	3,775	47,810	11,110	468,173	805,774	102,332	147,302	295,64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4,815,838	573,139	600,000	800,000	778,726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957,780	200,000	300,000	125,000	119,003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0	0	0	0
合計		8,237,436	773,139	900,000	925,000	897,72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說明：(1)截至 2022 年第三季為已申報實際數。

(2)機器設備安置地點：本次計畫變更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項目將設置在蘇州吳江、蘇州常州及台灣台中。

(C)變更後預計可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 2015 年度原預計以本次籌資計畫中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及新台幣 1,386,182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嗣後於 2016 年 11 月修正計畫，修正後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1,077,215 仟元及新台幣 1,808,96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2020 年 3 月，為配合風電產品國產化時程及因應客戶訂單出貨時程，本公司進行第一次計畫變更，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調增為 2,861,906 仟元及

2,366,064 仟元，以持續落實台中廠興建安；2021 年 11 月，本公司為因應營建成本調漲及風機大型化產業趨勢影響進行第二次計畫變更後，預計將興建廠房計畫資金總額調增為 4,815,838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總額調增為 2,957,780 仟元，整體計畫資金總額共調增 2,545,648 仟元，以持續落實台中廠興建安，並預計 2016 年度至 2034 年度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66,115,902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 3,051,708 仟元。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463,81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 計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新台幣 9,276 仟元。

E.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F. 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業經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報告。

4.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4,815,838	台中廠興建廠房進度落後，主要係因該計畫項目興建廠房工程進度略有延宕，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使建廠期間嚴重缺工及因地面工程養護耗時，安裝機器設備須往下深挖及承重測試，並受到颱風影響，屋面板及牆面安裝因而延誤，使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落後，惟該計畫已於 2023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4,815,83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957,780	台中購置機器設備進度落後，主要係因興建廠房工程進度略有延宕，故採購相對應之機器設備時程亦稍有遞延，致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落後，惟該計畫已於 2023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957,780	
	執行進度	預定	95.98%	
		實際	84.5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63,818	本計畫項目業已依原預計進度於 201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463,81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237,436	
		實際	8,237,43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5.計畫執行效益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A.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原因

本公司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為 3,350,000 仟元，原擬用於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期間因故經歷 2016 年 11 月 4 日計畫修正、2020 年 3 月 27 日及 2021 年 11 月 4 日變更計畫，致原計畫未能如期完成，其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新台幣 463,818 仟元，業已於 2015 年第四季依原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主要係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發展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回台計畫，永冠集團所屬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永誠亞太已於 2015 年 5 月分別取得「臺中港電力專區(II)約 4.6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及「臺中港電力專區(II)約 4.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之標案，核准函號分別為中港業字第 1042122393 號及中港業字第 1042122394 號；並於 2015 年 7 月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開始規劃興建鑄造廠與加工廠，期間已進行諮詢建築師及水電消防系統規劃等前作置作業，原預估於 2016 年 9 月完工驗收並申請使用執照，2016 年 10 月開始營運。

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原係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進行，並於 2016 年 5 月向台中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惟台中市政府於 2016 年 6 月就本公司原規劃設廠之臺中港電力專區(II)用地，洽請臺灣港務公司於設廠前就生態及環保等因素重新審視，並對整體發展計畫進行評估及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對環境生態的影響，另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議可行之替代方案。同年 7 月，行政院建議交通部及臺灣港務公司應尊重台中市政府對原電力專區範圍推動觀光遊憩之規畫，另規劃台中港其他區域供本公司進駐。同年 8 月及 9 月，臺灣港務公司及工業局積極協調本公司將鑄造廠移至工業專區(II)，加工廠區則遷移至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同年 10 月，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退回本公司提出之建造執照申請。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永誠亞太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分別與臺灣港務公司重新簽訂「臺中港工業專區(II)約 4.9 公頃土地租賃契約」；另永冠集團之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於 2017 年 3 月與臺灣港務公司重新簽訂「臺中港工業專區(II)約 10 公頃土地租賃契約」。2019 年 4 月經臺灣港務公司同意，永誠亞太及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將其土地租賃權轉讓予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

由於我國經濟部能源局將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採「示範計畫、潛力場址、區塊開發」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提供機組設備及開發過程之獎勵補助以引導業者率先投入；第二階段公告 36 處潛力場址，加速業界先行規劃準備；第三階段透過政策環評進行跨部會協調，整體規劃海域空間利用，並帶

動本土產業發展。然而，由於風場環評爭議不斷及離岸風電遴選辦法於 2018 年 1 月始公布等因素對本公司原資金運用進度產生影響，且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鏈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塔架、水下基礎、船舶製造等產業，本公司計畫台中廠係以製造大型風力發電機組之輪轂、底座等部件為主，因風電機組在不同發電量下設計規格不同，本公司需依據風機系統商需求開發新產品，隨近年來風機大型化趨勢逐漸以 8~10MW 為主流，本公司原先規劃之風機發電容量為 4~6MW 亦必需變更設計，且風機大型化趨勢亦意味加工量體將向上攀升，廠房設計亦需進行調整。

另就風力發電市場而言，依據全球風能協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2019 年 4 月出具之「2018 全球風能市場報告」顯示，2017 年度全球風力發電新增 53.5GW 裝置，較 2016 年度下滑，主係因風力發電全球占比四成的中國大陸，其電網建設速度趕不上風力發電，造成嚴重「棄風」現象(意即風電建設完成卻未能併網發電)，中國大陸政府對於新申請風場從嚴審查所致，再者，國際風力機系統商陸續合併及清理庫存，為推出新一代風機做準備，亦為其中影響要素。2018 年度則受陸域風電新增裝置容量下滑，致全球風力發電僅新增 51.3GW 裝置，期間因歐、美風電補貼政策改變、風電鑄件需求不振、中美貿易戰、中國出口之風電鑄件產品競爭激烈及國際金屬原料報價呈現高檔振盪等因素，亦對全球風電產業景氣造成影響。在考量改善當次募資計畫效益，及國家風力發電政策趨於明朗化，故本公司將原興建計畫進行第一次計畫變更，並經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繼續執行台中廠建廠計畫。

隨全球疫情於 2020 年爆發，2020 年至 2021 年間疫情反覆不定及國際貨櫃運輸延緩造成貨櫃塞港等影響，使本公司原訂於 2020 年 11 月開工計畫，延後至 2021 年 2 月始開工，在飽受營造建材價格調漲、勞工短缺等影響下，本公司經考量其建廠成本上揚，為反映其建廠真實成本及因應產業趨勢而進行第二次計畫變更，變更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分別調增至 4,146,398 仟元及 1,660,023 仟元，該次計畫變更經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以因應台中廠之建廠及購置設備之計畫與需求。

綜前述評估，雖風力發電市場於 2017 及 2018 年度呈衰退趨勢，惟 2020 年全球多國將「綠色能源轉型」設定為未來經濟發展的重點，且本公司為配合國家推動風電國產化政策，風場安裝風力機規格不斷加大，風力機系統商持續觀望，本公司亦因應換地遷址及風場風力機規格加大等因素持續修正其產線與廠房等設計作業，惟受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影響，國際海運供應鏈呈現緊繃，全球海運塞港情形嚴重，導致國內營造商普遍有缺工及缺料等情況，由於本公司機器設備多為國外進口，其入臺安裝人員亦受新冠疫情影響而增加申請時間，致機器設備安裝時程多有延後之情形，致整體執行進度呈現落後情形，本公司亦因應等因素持續修正其廠房與產線等規劃

及設計，故本公司變更後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屬合理。

B.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未達預計目標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茲列示截至 2024 年度原預計效益及實際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達成情形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2016 年度	預計數	2,000	2,000	100,000	5,520	(38,770)
	實際數	0	0	0	0	(10,382)
	達成率	0.00%	0.00%	0.00%	0.00%	N/A
2017 年度	預計數	20,000	18,800	1,058,800	244,700	113,736
	實際數	4,429	4,163	135,198	(6,084)	(28,338)
	達成率	22.15%	22.14%	12.77%	(102.49)%	(124.92)%
2018 年度	預計數	48,000	45,120	2,454,000	514,200	238,007
	實際數	9,066	8,522	252,893	10,723	(26,498)
	達成率	18.89%	18.89%	10.31%	2.09%	(111.13)%
2019 年度	預計數	50,000	47,000	2,666,800	549,200	247,394
	實際數	41,997	39,477	1,539,986	169,398	40,323
	達成率	83.99%	83.99%	57.75%	30.84%	16.30%
2020 年度	預計數	50,000	47,000	2,666,800	549,200	256,573
	實際數	49,484	46,515	1,808,462	198,931	56,539
	達成率	98.97%	98.97%	67.81%	36.22%	22.04%
2021 年度	預計數	50,000	47,000	2,666,800	549,200	256,573
	實際數	57,949	54,472	2,144,053	235,845	43,350
	達成率	115.90%	115.90%	80.40%	42.94%	16.90%
2022 年度	預計數	51,513	48,602	1,945,857	124,705	(42,427)
	實際數	62,658	58,899	2,347,141	258,185	(171,262)
	達成率	121.64%	121.19%	120.62%	207.04%	403.66%
2023 年度	預計數	72,513	69,602	3,100,857	327,894	51,862
	實際數	60,184	55,279	2,360,864	188,749	(171,262)
	達成率	83.00%	79.42%	76.14%	57.56%	(330.22)%
2024 年度	預計數	96,513	93,602	4,420,857	687,990	266,758
	實際數	62,222	56,983	2,438,518	(328,659)	(567,675)
	達成率	64.47%	60.88%	55.16%	(47.77)%	(212.81)%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尚未能達成預計目標，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獲利表現未如預期。截至 2024 年度止該計畫實際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438,518 仟元、(328,659)仟元及(567,675)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55.16%、(47.77)%及(212.81)%，未達成預計效益目標。然而本公司於計畫修正及變更後，隨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陸續擴廠完工，其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已分別自 2018 年度之 18.89%、18.89%、10.31%、2.09%及(111.13)%提升至 2021 年度之 115.90%、115.90%、80.40%、42.94%及 16.90%，目標達成率於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間已有顯著成長，且隨全球新冠疫情趨於控制及國際海運供應鏈需求獲得紓緩之趨勢下，其台中廠房因應計畫變更後之興建計畫已陸續趕工，並於 2023 年第二季完工後持續投產，惟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間受中國大陸歷經三年嚴格清零政策影響，內需及房地產需求大幅滑落，以致其全年經濟成長備受衝擊，加上中美關係持續惡化與全球景氣衰退，以致中國地區注塑與產業機械需求趨緩，故使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廠之獲利情形未如預期，此外，台中廠建廠計畫與設備安裝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使建廠期間嚴重缺工及因地面工程養護耗時，安裝機器設備須往下深挖及承重測試，及受到颱風影響，屋面板及牆面安裝因而延誤進度落後，使台中廠直至 2023 年第三季始試產。然 2024 年台中廠在量產中，前兩件超大型海上風電鑄件，因供應商提供之砂箱質量異常，造成開發失敗，且位於台中港港區，人員招募困難、流動率高，造成產量無法達到預計目標，隨著台中廠產線人員學習曲線成長及良率逐步提升，產量回升可期。然而，全球仍尋求價格實惠、安全可靠及安裝迅速到位的能源供應，歐洲亦普遍支持新能源開發，該計畫係為配合我國政府以加速風力發電的開發與興建為導向，用以推動本土再生能源為主要目標，加上 2021 年中國發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規劃》(2021-2025 年)要求各省制定各自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和排放達峰時間表，而 2021 至 2023 年度期間，中國風電新增裝機約為 1.5 億千瓦，可看出風電年均裝機需要超過 70GW、80GW 千瓦才能完成目標。綜上所述，本公司後續仍具備達成預計目標之可能性。

C.具體改進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3.」。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 2015 年度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中新台幣 463,818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業於 2015 年第四季依預計進度完成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仟元之支用，茲列示計畫執行前後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損益資料數據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計畫執行前 (2015 年第二季底)	計畫執行後 (2015 年第四季底)
流動資產		6,490,961	9,557,290
流動負債		2,565,845	2,473,907
負債總額		3,192,655	4,935,314
財務	負債比率	26.97%	31.66%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2%	247.61%
償債	流動比率	252.98%	386.32%
能力	速動比率	199.44%	327.2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計畫執行前 (2015 年上半年度)	計畫執行後 (2015 年下半年度)
營業收入	4,050,953	4,071,517
營業毛利率	31.75	33.94
利息費用	16,596	27,364
每股盈餘(元)	5.10	7.1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

經比較計畫執行前後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利息費用及每股盈餘情況，以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於計畫執行後已分別自 151.72%、252.98%及 199.44%提升至 247.61%、386.32%及 327.24%；負債比率雖從 26.97%升高至 31.66%，然該現象主係因原計畫資金來源 3,350,000 仟元中，透過公司債募資達 2,500,000 仟元，占比 74.63%，故計畫執行後使負債比率升高。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及每股盈餘方面，本公司在計畫執行後，2015 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均較上半年度微幅提升；利息費用於 2015 年下半年度較上半年度增加 10,768 仟元，主係受公司債利息費用認列影響所致，如扣除該影響數 16,647 仟元，2015 年下半年度利息費用則為 10,717 仟元，較上半年度減少 5,879 仟元；每股盈餘於 2015 年下半年度則較上半年度增加 2.04 元，成長幅度達 40%。

綜上所述，本公司計畫以充實營運資金方式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及節省資金成本，已達成預期效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原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函號：

A.2020 年度現金增資：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7042 號。

B.中華民國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7042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909,874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0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

B.發行中華民國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 15,000 張，票面利率 0%，依面額之 103.56%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1,553,389 仟元。

C.2015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中之新台幣 918,985 仟元。

D.餘 1,037,500 仟元以銀行借款支應。

2.原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已投入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2,192,466	70,159	172,553	291,904	32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37,850	0	0	0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1,068,307	362,253	0	42,273	111,619	92,004	100,332	128,025	69,288	24,940	34,400	102,098	1,075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第四季	649,101	0	0	100,000	549,10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909,874	432,412	172,553	434,177	980,720	392,004	400,332	428,025	369,288	162,790	34,400	102,098	1,075

(2)預計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2,192,466 仟元及新台幣 1,068,30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估 2022 年度至 2034 年度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18,845,000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 1,088,762 仟元。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2022	鑄件	5,500	5,500	275,000	(55,000)	(82,500)
2023	鑄件	18,383	17,280	864,000	(86,400)	(172,800)
2024	鑄件	30,000	28,200	1,410,000	141,000	0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損)	營業利益 (損失)
2025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44,440	81,480
2026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58,292	95,332
2027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72,005	109,045
2028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85,581	122,621
2029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99,021	136,061
2030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12,327	149,367
2031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2032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2033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2034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合計		411,333	386,980	18,845,000	2,973,262	1,088,762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本次所募得之資金以新台幣 649,101 仟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3.02% 設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 19,603 仟元。

3.計畫修正及變更之原因、計畫項目、預計資金用途及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配合台灣經濟部發展台中港「建置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組裝產業園區」、離岸風電產業國產化時程，惟期間因故經歷 2021 年 11 月 4 日變更計畫，致原計畫未能如期完成與達成目標，茲就計畫修正及變更原因、計畫項目、預計資金用途及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1)2021 年計畫變更內容

A.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455,522 仟元。

B.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0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

(B)發行中華民國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 15,000 張，票面利率 0%，依面額之 103.56% 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1,553,389 仟元。

(C)2015 年現金增資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中之新台幣 918,985 仟元。

(D)餘 3,583,148 仟元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C.變更原因

本公司為配合臺灣經濟部發展「台中港建置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組裝園區」、離岸風電產業國產化時程及因應客戶鑄件訂單需求，於台中港投入設廠。惟本公司於 2021 年建廠期間適逢營造建材價格調漲、勞工短缺等影響，經考量其建廠成本上揚，故反映其建廠真實成本及因應產業趨勢，擬將

調整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計畫總額，本公司擬將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分別調整為 4,146,398 仟元及 1,660,023 仟元，以因應台中廠之建廠及購置設備之計畫與需求。該次計畫變更經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資金總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 1100042250 號函核准變更；並已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提報股東常會追認。

D.變更後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A)變更後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0 年度原計畫資金運用		預計變更後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金額	計畫項目		金額
興建廠房	2,192,466	興建廠房(註 1)	台中廠	4,146,398
購置機器設備	1,068,307	購置機器設備(註 2)	台中廠	1,660,023
充實營運資金	649,101	充實營運資金		649,101
合計	3,909,874	合計		6,455,522

註 1：包含原資金運用計畫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已投入 70,159 仟元，尚未支用 4,076,239 仟元。

註 2：包括原資金運用計畫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已投入 362,253 仟元，尚未支用 1,297,770 仟元。

(B)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已投入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四季	4,146,398	70,159	47,810	11,110	175,915	783,727	63,015	97,157	145,640	573,139	600,000	800,000	778,726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1,660,023	362,253	0	0	292,258	22,047	39,317	50,145	150,000	200,000	300,000	125,000	119,003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第四季	649,101	0	0	241,011	408,09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455,522	432,412	47,810	252,121	876,263	805,774	102,332	147,302	295,640	773,139	900,000	925,000	897,729

說明：截至 2021 年第三季為已申報實際數。

(C)變更後預計可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 2020 年度原預計以本次籌資計畫中新台幣 2,192,466 仟元及新台幣 1,068,30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嗣後於 2021 年 11 月修正計畫，修正後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4,146,398 仟元及新台幣 1,660,023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2021 年 11 月時，為因應自 2021 年動工以來，原物料行情大漲，帶動國內鋼筋水泥及電纜電線等營造材料等營建成本上漲，本公司進行計畫變更，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調增為 2,861,906 仟元及 2,366,064 仟元，以持續落實台中廠興建安，並預計 2022 年度至 2034 年度期間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

台幣 59,125,000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 4,283,007 仟元。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649,101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3.02%計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新台幣 19,603 仟元。

E.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F.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業經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報告。

4.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4,146,398	台中廠興建廠房進度落後，主要係計畫項目興建廠房工程進度略有延宕，主係受COVID-19疫情影響，使建廠期間嚴重缺工及因地面工程養護耗時，安裝機器設備須往下深挖及承重測試，並受到颱風影響，屋面板及牆面安裝因而延誤，使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落後，惟該計畫已於2023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4,146,39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660,023	台中購置機器設備進度落後，主要係計畫項目因興建廠房工程進度略有延宕，故採購相對應之機器設備時程亦稍有遞延，致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落後，惟該計畫已於2023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660,02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49,101	本計畫項目業已依原預計進度於2020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649,10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455,522	
		實際	6,455,52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5.計畫執行效益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A.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原因

本公司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為 3,909,874 仟元，原擬用於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期間因故經歷 2021 年 11 月 4 日變更計畫，致原計畫未能如期完成，其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新台幣 649,101 仟元，業已於 2020 年第四季依原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2021 年 11 月時，為因應自 2021 年 2 月動工以來，適逢國際原物料行情大漲，加上台商回流及科技產業新增廠辦及國內房地產建案開工需求提升，帶動國內鋼筋水泥及電纜電線等營造材料等營建成本上漲，因此，本公司為因應營建成本調漲進行原計畫變更，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調增至 4,146,398 仟元及 1,660,023 仟元，以持續落實台中廠興建案。除此之外，受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影響，國際海運供應鏈呈現緊繃，全球海運塞港情形嚴重，導致國內營造商普遍有缺工及缺料等情況，由於本公司機器設備多為國外進口，其入臺安裝人員亦受新冠疫情影響而增加申請時間，致機器設備安裝時程多有延後之情形，致整體執行進度呈現落後情形，另外，因新冠疫情影響，使建廠期間嚴重缺工及因地面工程養護耗時，安裝機器設備須往下深挖及承重測試，及受到颱風影響，屋面板及牆面安裝因而延誤進度落後，使台中廠直至 2023 年始試產。然而，全球仍尋求價格實惠、安全可靠及安裝迅速到位的能源供應，歐洲亦普遍支持新能源開發，該計畫係為配合我國政府以加速風力發電的開發與興建為導向，用以推動本土再生能源為主要目標，加上 2021 年中國發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規劃》（2021-2025 年）要求各省制定各自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和排放達峰時間表，而 2021 至 2023 年度期間，中國風電新增裝機約為 1.5 億千瓦，可看出風電年均裝機需要超過 70GW、80GW 千瓦才能完成目標。綜上所述，本公司後續仍具備達成預計目標之可能性。

綜合前述評估，本公司亦因應等因素持續修正其廠房與產線等規劃及設計，故本公司變更後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屬合理。

B.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獲利表現未如預期。惟隨全球新冠疫情趨於控制及國際海運供應鏈需求獲得紓緩之趨勢下，其台中廠房因應計畫變更後之興建計畫已陸續趕工，加上全球仍尋求價格實惠、安全可靠及安裝迅速到位的能源供應，歐洲亦普遍支持新能源開發，除此之外，該計畫係為配合我國政府以加速風力發電的開發與興建為導向，用以推動本土再生能源為主要目標，因此，本公司後續仍具備達成預計目標之可能性。

C.具體改進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3.」。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中新台幣 649,101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業於 2020 年第四季依預計進度完成充實營運資金 649,101 仟元之支用，茲列示計畫執行前後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損益資料數據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計畫執行前 (2020 年第二季底)	計畫執行後 (2020 年第四季底)
流動資產		7,120,820	9,413,781
流動負債		3,551,344	3,619,765
負債總額		6,118,893	7,630,444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4.87%	46.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45%	219.2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0.51%	260.07%
	速動比率	157.78%	218.55%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計畫執行前 (2020 年上半年度)	計畫執行後 (2020 年下半年度)
營業收入	3,265,863	4,918,410
營業毛利率	18%	22%
利息費用	56,678	36,831
每股盈餘(元)	0.75	4.0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比較計畫執行前後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利息費用及每股盈餘情況，以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於計畫執行後已分別自 179.45%、200.51%及 157.78%提升至 219.22%、260.07%及 218.55%；負債比率雖從 44.87%略為調升 46.54%，然該現象主係因原計畫資金來源 3,909,874 仟元中，透過公司債募資達 1,553,389 仟元，占比 39.73%，故計畫執行後使負債比率升高。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及每股盈餘方面，本公司在計畫執行後，2020 年下半年度之營業

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均較上半年度大幅提升；利息費用於 2020 年下半年度較上半年度減少 19,847 仟元；每股盈餘於 2020 年下半年度則較上半年度增加 3.31 元，成長幅度達 441.33%。

綜上所述，本公司計畫以充實營運資金方式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及節省資金成本，已達成預期效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2022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22 年 12 月 19 日金管發字第 1110365962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總募集金額為 1,563,501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3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3 年第一季	1,500,000	1,500,000
合計		1,500,000	1,500,000

(5)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於 2023 年第一季募足資金，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2023 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51,126 仟元及 55,774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此外，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募足完成後，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0	該計畫項目已依計畫項目於 202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563,50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4.23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2023 年第二季
利息費用	59,924	49,764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計畫執行完畢後
		截至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61.21	61.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39	146.8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9.03	128.09
	速動比率	91.02	97.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年報。

經比較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在負債比率部分，雖然籌資前後之負債比率差異不大，但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41.39% 上升至 146.86%；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119.03% 上升至 128.09%，速動比率由 91.02% 上升至 97.28%，顯示本次籌資對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之效益已顯現。

綜上評估，本公司在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方面已達到該次募資計畫之效益，該次募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然浮現。

(四)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24 年 5 月 17 日金管發字第 1130340811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00,6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0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600,000 仟元，餘 6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 (4)計畫項目及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4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4 年第三季	600,600	600,600
合 計		600,600	600,600

(5)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600,600仟元，其中600,000仟元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餘600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4.925%~4.95%設算，預計2024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7,412仟元，2025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29,652仟元，除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對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正面效益，進而提高資金調度彈性，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降低營運風險。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00,600	該計畫項目已依計畫項目於2024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600,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註：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加計自有資金600仟元，共計600,6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4年第三季	2024年第四季
利息費用	113,503	107,743

資料來源：2024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202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於2024年10月21日募集完成，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加計自有資金600仟元，共計600,6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於2024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就其2024年第三季及2024年第四季之實際利息費用各為113,503仟元及107,743仟元觀之，本公司2024年第四季之利息費用較2023年第三季減少，是以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籌資前 截至2024年第三季	籌資計畫執行完畢後 2024年第四季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65.38	63.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05	130.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3.99	127.15
	速動比率	97.72	97.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比較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負債比率由65.38%下降至63.90%，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部分，雖由140.05%下降至130.54%，主係2024年第四季泰國廠營建中的廠房之機器設備持續投入，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較為顯著；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123.99%上升至127.15%，速動比率維持在97%上下，顯示本次籌資對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之效益皆已顯現。

綜上評估，本公司在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方面已達到該次募資計畫之效益，該次募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然浮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26,195 仟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8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其餘所需資金 166,195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項下工具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較預計募集金額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5 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5 年第四季	526,195	526,195
合計	-	526,195	526,195

註：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經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855 號函同意，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募資期間延長三個月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考量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資金到位落差，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若資金尚未到位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26,195 仟元，其中 360,000 仟元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餘 166,195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83%~5.28%設算，預計 202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423 仟元，2026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7,071 仟元，除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對提升流動比率

及速動比率，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正面效益，進而提高資金調度彈性，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降低營運風險。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25 年 3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之董事長簽核同意，其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客觀環境而需要修訂或修正時，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查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參酌理律法律事務所徐敬能律師對募資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於法定程序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價格 18 元發行，總募集資金 36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90%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本次募集資金中 360,000 仟元加計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 166,195 仟元，合計 526,195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融資動撥情形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148,654	243,667	432,581
營業利益(損失)(B)		97,529	(172,654)	(1,179,46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152.42%	(141.13)%	(36.68)%

資料來源：2022~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148,654 仟元、243,667 仟元及 432,581 仟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152.42%、(141.13)% 及 (36.68)%，主係因應營運週轉、擴充產能及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資金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且隨全球受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全球通貨膨脹率及市場利率水準仍持續維持高點，尚未顯著緩解，加上川普 2.0 關稅貿易戰，致使未來全球貨幣政策不確定性加劇，本公司除面臨貸款成本增加外，同時受原物料進貨成本增加影響，若無法取得成本較低的資金，將會進一步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故本公司本次擬將所募集資金 36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166,195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2025 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423 仟元及 17,071 仟元，將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減

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資金調度受銀行緊縮銀根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長、短期銀行借款合計(C)		8,482,059	12,149,464	12,725,615
負債總額(D)		13,398,907	16,349,138	16,461,930
長、短期銀行借款合計/負債總額(C/D)		63.30%	74.31%	77.30%

資料來源：2022~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2022~2024年度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合計分別為8,482,059仟元、12,149,464仟元及12,725,615仟元，長、短期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例分別為63.30%、74.31%及77.30%，主係因應營運週轉、擴充產能及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資金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本公司2022~2024年底銀行借款金額高達新台幣84~127億元，且其占負債總額比率達63.30%~77.30%，顯見本公司資金有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由於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在面臨未來持續延緩降息時程，利率仍維持相對高點下，加上川普2.0關稅貿易戰，致使未來全球貨幣政策不確定性加劇，勢必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若可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營運風險，亦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進而有助強化償債能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流動比率	永冠能源	119.03	136.93	127.15
	高鋒	160.72	130.37	120.20
	喬福	697.40	494.49	502.99
	富強鑫	170.56	200.54	147.41
速動比率	永冠能源	91.02	99.20	97.39
	高鋒	101.38	86.12	84.78
	喬福	513.42	407.82	405.17
	富強鑫	122.15	117.27	85.06

負債占資產比率	永冠能源	61.21	65.20	63.90
	高鋒	60.84	58.24	55.52
	喬福	12.05	16.63	17.27
	富強鑫	64.98	67.31	66.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永冠能源	141.39	149.33	130.54
	高鋒	205.47	293.80	275.21
	喬福	454.33	478.23	513.02
	富強鑫	265.16	240.25	207.1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22~2024 年報及永豐金證券計算。

本公司主要營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應用於風力發電、火力發電廠、注塑機、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設備所需要之鑄件。由上表顯示，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2023年底及2024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2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2022~2024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2~202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對同業的競爭力，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及增加資金調度運用空間，進而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與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5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5 年第四季	526,195	526,195
合 計		526,195	526,195

註：本公司於114年8月經金管證發字第1140352855號函同意，114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募資期間延長三個月至114年11月25日。考量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資金到位落差，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若資金尚未到位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由於本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銀行借款，為因應未來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授信額度縮減之風險，故擬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及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以提高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202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360,000仟元，加計自有資金166,195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及公開承銷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將於2025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遂可將所募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美元仟元；歐元仟元；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2)	原貸款 用途	原始 動撥日期	原借款 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2025 年第四季	2025 年度	以後各年度
永豐銀行	3.129	2024.10.17~ 2027.10.16	營運週轉	2024.10.17	300,000	300,000	782	9,387
新光銀行	2.83	2025.02.24~ 2026.02.24	營運週轉	2024.01.31	200,000	150,000	354	4,245
土地銀行 (聯貸借款)	5.28	2022.1.10~ 2027.1.10	償還中華民國 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2022.1.10 (2018.8.18)	2,393,268 (USD 73,010 仟元)	47,859 (USD 1,460 仟元)	211	2,527
土地銀行 (聯貸借款)	3.22	2022.1.10~ 2027.1.10	償還中華民國 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2023.9.6	1,522,849 (EUR 44,606 仟元)	28,336 (EUR 830 仟元)	76	912
合計					4,416,117	526,195	1,423	17,071

註 1：歐元兌換台幣係以 1 美元可兌換 32.78 元台幣計算；1 歐元可兌換 34.14 元台幣計算。

註 2：係指授信期間。

註 3：上述合約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若合約期滿將會續約。

註 4：上述借款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若已屆還款日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註 5：土地銀行之聯貸借款契約期間，因授信期間於 114 年第三季由 5 年延長至 7 年，故期間延長為 2022.1.10~2029.1.10。

A.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預計於 2025 年第四季募集完畢，全數用於提前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經參酌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預計 2025 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423 仟元及 17,071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且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增加本公司中長期資金穩定性及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均有正面助益，故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2024 年度)	籌資後(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3.90	61.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54	134.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15	135.94
	速動比率		97.39	104.13

註：以 2024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並按本次預計籌資募集與發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所設算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於 2025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加計自有資金，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陸續償還銀行借款 526,195 仟元，除可達到前述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可供運用的銀行借款額度，提高未來財務運用空間，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未來清償債務能力。

就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方面，在執行募集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後，因非流動負債減少，預計長期資金比率將由 130.54% 提升至 134.2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可由 127.15% 及 97.39%，分別提升至 135.94% 及 104.13%。由上開數據可知，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顯見具有正面助益。此外，本公司主要係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營運及資本支出等所需資金，長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過度擴張信用之結果將可能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普通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可計入合格資本。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
	海外 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4.可計入合格資本。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轉換 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後可計入合格資本。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若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 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銀行借款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5.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 202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因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申報時之股本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13.06%(20,000 仟股/(133,136 仟股+20,000 仟股))，稀釋比率略高，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立即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故經由本次現金增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且如考量以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因係屬自有資本，並不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須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最低成本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短期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90%計 1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設算其對股權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如下：

$$=1-(\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1-(133,136 \text{ 仟股}+20,000 \text{ 仟股} \times 90\%)/(133,136 \text{ 仟股}+20,000 \text{ 仟股})$$

$$=1-98.69\%$$

$$=1.13\%$$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如原股東全數依原持股比率認購，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則為 1.13%，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另假設本次計畫總額占 360,000 仟元若全數改採用轉換公司債募集，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所有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凍結期滿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9,608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1-\frac{133,136 \text{ 仟股}}{(133,136 \text{ 仟股}+19,608 \text{ 仟股})}$$

$$=1-87.16\%$$

$$=12.84\%$$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全數參與認購之情形下，其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1.13%，優於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能之稀釋比例 12.84%，故本次籌資計畫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應尚屬有限。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業主權益金額 8,981,255 仟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133,136 仟股為基礎（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 133,136 仟股為募資計畫前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淨值為 67.46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 36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8,981,255 \text{ 仟元}+360,000 \text{ 仟元})}{(133,136 \text{ 仟股}+20,000 \text{ 仟股})} = 61.00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用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每股淨值由 67.46 元降低至 61.00 元，但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用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於轉換前仍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資，將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提升股東權益以及降低營運風險，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不適用。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2025 年及 202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2025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 1~3 月為實際數，2025 年 4~12 月及 2026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各項資本支出及銀行往來金額按月編製而成。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及銀行借款償還之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2,693,896	2,208,434
非融資性收入(2)	9,500,282	10,160,094
非融資性支出(3)	11,004,895	11,242,79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50,000	1,550,000
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5)	98,800	1,031,600
償還銀行借款(6)	11,178,311	10,527,912
可供支用合計現金餘額(短絀) (7)=(1)+(2)-(3)-(4)-(5)-(6)	(11,637,828)	(11,983,783)
因應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500,000仟元支應	辦理現金增資1,000,000仟元支應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25 年度之期初現金餘額為 2,693,896 仟元，加計該年度非融資性收入 9,500,282 仟元後，其可供營運使用資金為 12,194,178 仟元，扣除全年度非融資性支出 11,004,895 仟元及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11,178,311 仟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 1,550,000 仟元，本公司全年度營運資金餘額將出現短絀 11,637,828 仟元，若本次不辦理籌資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將繼續以舉債方式彌補現金餘額短缺，在過度依賴銀行借款之情況下，將使本公司之營運暴露於較高風險中，且本公司目前訂單受全球風電裝機量下滑影響，致再生能源鑄件訂單狀況不如預期，此外，雖本公司受惠各國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緩解，帶動注塑機與產業機械市場需求上揚，惟因國際通貨膨脹、原物料價格波動、川普 2.0 關稅貿易戰等因素影響，使獲利不如預期，若提高借款用於支應營運所需，將導致利息費用提升，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不僅可使其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得以改善，進而降低營運風險與財務風險，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再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60,000 仟元，擬於 2025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加計自有資金 166,195 仟元，共計 526,195 仟元，擬於 2025 年第四季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合理性說明」

202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693,896	2,292,395	2,228,117	3,115,030	2,780,500	2,543,917	2,581,080	2,776,456	2,677,838	2,508,916	2,227,870	2,196,440	2,693,89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及銷貨收現	706,340	711,236	715,902	529,745	625,763	726,079	804,506	787,902	808,349	812,090	784,966	795,396	8,808,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	123	655,155	23	45	22	38	54	26	43	54	29	655,746
其他	2,888	2,608	2,888	2,959	3,058	2,959	3,142	3,142	3,041	3,227	3,123	3,227	36,262
合計	709,362	713,967	1,373,945	532,727	628,866	729,060	807,686	791,098	811,416	815,360	788,143	798,652	9,500,28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及購料付現	838,960	645,463	281,600	545,492	665,884	691,642	681,495	709,957	689,234	852,320	825,486	792,630	8,220,164
薪資付現	213,068	90,434	108,740	105,563	109,951	106,085	106,756	109,469	109,051	108,178	108,911	108,119	1,384,3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054	22,209	163,728	129,400	125,263	137,596	99,473	92,043	48,578	400	800	400	966,944
支付董事酬勞	410	410	410	410	41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4,708
其他	37,504	33,875	37,504	36,412	37,625	36,412	35,438	35,438	34,295	35,129	33,996	35,129	428,757
合計	1,236,996	792,391	591,982	817,277	939,132	972,115	923,541	947,286	881,537	996,407	969,572	936,658	11,004,8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86,996	2,342,391	2,141,982	2,367,277	2,489,132	2,522,115	2,473,541	2,497,286	2,431,537	2,546,407	2,519,572	2,486,658	12,554,8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16,262	663,971	1,460,080	1,280,480	920,234	750,863	915,225	1,070,267	1,057,716	777,870	496,440	508,434	(360,717)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註)	-	-	-	-	-	-	500,000	-	-	-	-	-	500,000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	-	-	-	-	(98,800)	-	-	-	(98,800)
借款增加	1,993,393	526,146	1,172,250	1,005,720	558,684	983,000	1,066,174	569,570	1,423,000	908,500	567,500	1,022,325	11,796,263
償還借款	(1,867,260)	(512,000)	(1,067,300)	(1,055,700)	(485,000)	(702,783)	(1,254,943)	(512,000)	(1,423,000)	(1,008,500)	(417,500)	(872,325)	(11,178,311)
合計	126,133	14,146	104,950	(49,980)	73,684	280,217	311,231	57,570	(98,8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019,151
期末餘額(8)=(1)+(2)-(3)+(7)	2,292,395	2,228,117	3,115,030	2,780,500	2,543,917	2,581,080	2,776,456	2,677,838	2,508,916	2,227,870	2,196,440	2,208,434	2,208,434

註：經2025年8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52855號函核准募資期間延長三個月，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延至11月，本次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360,000仟元。

202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208,434	2,245,369	2,083,051	2,021,196	1,968,512	1,837,856	1,825,652	2,758,279	2,486,233	2,267,688	2,032,362	1,874,864	2,208,43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789,058	823,260	809,261	738,658	719,707	840,945	841,717	862,230	903,623	950,312	918,560	930,772	10,128,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68	25	23	45	54	38	34	26	25	55	89	494
其他	2,718	2,455	2,718	2,630	2,718	2,630	2,718	2,718	2,630	2,548	2,466	2,548	31,497
合計	791,788	825,783	812,004	741,311	722,470	843,629	844,473	864,982	906,279	952,885	921,081	933,409	10,160,09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及購料付現	813,564	687,480	643,264	681,351	794,835	762,767	771,337	843,405	862,938	867,308	847,345	824,400	9,399,995
薪資付現	103,934	235,568	113,240	110,063	114,451	110,585	111,256	113,969	113,551	111,778	113,411	110,819	1,462,6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	400	800	400	600	300	400	800	400	800	400	600	6,700
支付董事酬勞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4,558
其他	36,175	32,674	36,175	31,801	32,861	31,801	28,474	28,474	27,556	27,945	27,043	27,945	368,924
合計	954,853	956,501	793,859	823,995	943,126	905,833	911,846	987,028	1,004,824	1,008,211	988,579	964,144	11,242,79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04,853	2,506,501	2,343,859	2,373,995	2,493,126	2,455,833	2,461,846	2,537,028	2,554,824	2,558,211	2,538,579	2,514,144	12,792,79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95,369	564,651	551,196	388,512	197,856	225,652	208,279	1,086,233	837,688	662,362	414,864	294,129	(424,271)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	-	-	-	-	-	1,000,000	-	-	-	-	-	1,000,000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	(1,031,600)	-	-	-	-	-	-	-	-	-	-	(1,031,600)
借款增加	1,556,143	1,312,000	1,137,800	1,245,700	375,000	833,000	1,004,943	312,000	1,355,500	908,500	217,500	939,825	11,197,912
償還借款	(1,356,143)	(312,000)	(1,217,800)	(1,215,700)	(285,000)	(783,000)	(1,004,943)	(462,000)	(1,475,500)	(1,088,500)	(307,500)	(1,019,825)	(10,527,912)
合計	200,000	(31,600)	(80,000)	30,000	90,000	50,000	1,000,000	(150,000)	(120,000)	(180,000)	(90,000)	(80,000)	638,400
期末餘額(8)=(1)+(2)-(3)+(7)	2,245,369	2,083,051	2,021,196	1,968,512	1,837,856	1,825,652	2,758,279	2,486,233	2,267,688	2,032,362	1,874,864	1,764,129	1,764,12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年度 \ 項目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2023	152	106
2024	170	83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依客戶營運狀況、財務及信用狀況、出貨量及交易情形、行業景氣動態等，做為客戶授信條件訂定或調整之依據，其銷售客戶收款政策多為 90~120 天授信天數，依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報數據計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2023 及 2024 年度分別為 152 及 170 天，202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高，主要係因中國大陸內需不足、歐美市場通貨膨脹，經濟復甦不如預期，2024 年度之營業收入衰退，且目前中國客戶多以 180 天期之承兌匯票支付所致，餘與其多數銷售客戶授信天數尚無重大差異，故在本公司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 2025 及 2026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係以上述基礎預估，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廠商除考量進口生鐵之原物料須預先付款外，其餘主要進貨廠商付款條件則為驗收後月結 30~90 天付款。本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預計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參酌 2022 及 2023 年度經驗值及付款政策，應屬合理。

本公司 2025 及 2026 年度預計之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收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2025 年 1~3 月為實際支付數，主係用於支付泰國廠之營建、購置機器設備及台中廠一般性購置機器設備等費用，共計新臺幣 332,992 仟元，另外，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預計新設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金額為新臺幣 640,652 仟元。

C.財務相關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重愈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高，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91)、0.41 及 0.73，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要用於

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影響。

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1.21%、65.20%及 63.90%，負債比近年來均已超過六成。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藉此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本公司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亦有助於現階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將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風險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因此，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是以，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不依賴單一項財務工具，以有效降低未來年度之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計畫，募集總金額為 36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166,195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支應日常營運與週轉需求，以及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資金，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並說明如下：

單位：美元仟元；歐元仟元；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2)	原貸款 用途	原始 動撥日期	原借款 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2025 年第四季	2025 年度	以後各年度
永豐銀行	3.129	2024.10.17~ 2027.10.16	營運週轉	2024.10.17	300,000	300,000	782	9,387
新光銀行	2.83	2025.02.24~ 2026.2.24	營運週轉	2024.01.31	200,000	150,000	354	4,245
土地銀行 (聯貸借款)	5.28	2022.1.10~ 2027.1.10	償還中華民國 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2022.1.10 (2018.8.18)	2,393,268 (USD 73,010 仟元)	47,859 (USD 1,460 仟元)	211	2,527
土地銀行 (聯貸借款)	3.22	2022.1.10~ 2027.1.10	償還中華民國 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2023.9.6	1,522,849 (EUR 44,606 仟元)	28,336 (EUR 830 仟元)	76	912
合計					4,416,117	526,195	1,423	17,071

註 1：歐元兌換台幣係以 1 美元可兌換 32.78 元台幣計算；1 歐元可兌換 34.14 元台幣計算。

註 2：係指授信期間。

註 3：上述合約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若合約期滿將會續約。

註 4：上述借款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若已屆還款日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註 5：土地銀行之聯貸借款契約期間，因授信期間於 114 年第三季由 5 年延長至 7 年，故期間延長為 2022.1.10~2029.1.10。

(A)營運週轉

本公司本次計畫中部份資金預計用以償還永豐銀行及新光銀行之銀行借款，而原借款主要目的係用於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金使用。本公司為全球主要風力發電機、注塑機及產業機械廠商之首要鑄件供應商，除掌握先進製程技術外，亦擁有高品質製造技術及穩定產品交期，其能源類鑄件主要應用於大型風力發電機之輪殼、齒輪箱及汽渦輪機等部件，就擬償還各筆銀行借款之最初動撥時間(2024年1月份及2024年10月)前之營運狀況觀之，為使公司維持正常運作，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採購原物料、製造及研發等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其原借款主要係營運週轉，皆用於本業營運發展，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2018年5月與土地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借款，聯貸案借款額度為新台幣42億元，該筆聯貸借款主要目的係償還本公司於2015年度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0仟元及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使用，由於本公司已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於2018年8月行使賣回權，要求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轉換公司債，以及2020年8月18日債券到期，本公司考量帳上須維持一定現金水位確保財務狀況之健全，以及考量自身營運週轉金用於本業而尚有不足資金情形下，故向銀行辦理借款來支應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屬正常財務週轉行為，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該筆聯貸借款主要目的係償還本公司於2020年度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000仟元及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使用，本公司考量帳上須維持一定現金水位確保財務狀況之健全，以及考量自身營運週轉金用於本業而尚有不足資金情形下，故向銀行辦理聯貸借款來支應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屬正常財務週轉行為，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營運週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 第一季	2024 年 第二季	2024 年 第三季	2024 年 第四季
營業收入	1,420,144	1,738,612	1,847,224	2,196,256
營收成長率(%)	-	22.43%	6.25%	18.89%
營業毛利(損)	(146,676)	(50,612)	28,365	117,303
營業毛利(損)成長率(%)	-	65.49%	156.04%	313.55%
稅後淨利(損)	(549,326)	(394,838)	337,666	(26,791)
稅後淨利(損)成長率(%)	-	28.12%	185.52%	(107.9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全球主要風力發電機、注塑機及產業機械廠商之首要鑄件供應商，除掌握先進製程技術外，亦擁有高品質製造技術及穩定產品交期，其能源類鑄件主要應用於大型風力發電機之輪殼、齒輪箱及汽渦輪機等部件。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起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大多較前一季成長，主係受惠全球風電市場需求上揚，帶動離岸風電市場之需求旺盛，外加三月到十月洋流平穩，為離岸風電設備安裝及維修旺季，雖自 2023 年起受中國風電市場需求趨緩及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之影響，促使 2024 年度營收下滑，然台中廠穩定量產及泰國廠 2025 年下半年度完工加入投產後，營收回升可期。

綜上所述，本公司 2024 年度各季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前一季成長 22.43%、6.25%、18.89%及 65.49%、156.04%、313.55%，獲利按季呈現成長之趨勢，顯示本公司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營運活動之效益已合理顯現。

(B)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2015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2,500,000 仟元，由於本公司已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於 2018 年 8 月行使賣回權要求公司以現金贖回轉換公司債，因此本公司動用 2018 年 5 月與土地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借款額度，用以支應現金贖回轉換公司債面額 2,408,1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36,362 仟元)，剩餘未贖回之轉換公司債則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清償。本公司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0 仟元，其預計效益之評估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之一、(一)之說明。在興建廠房方面，本公司於計畫修正及變更後，隨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陸續擴廠完工，其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於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間已有顯著成長，加以我國風電市場及政策已漸趨明朗化，本公司後續仍應具備達成預計目標之可能性；在充實營運資金方面，2015 年第四季(增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均較 2015

年第二季(增資前)提升；2015 年下半年度(增資後)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2015 年上半年度(增資前) 提升，故本公司以充實營運資金方式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及節省資金成本，有其正面助益，對本公司獲利狀況有所助益，故其原借款之效益尚屬顯現。

(C)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2020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1,500,000 仟元，由於本公司已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於 2023 年 9 月行使賣回權要求公司以現金贖回轉換公司債，因此本公司已動撥 2022 年 1 月與土地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借款額度，用以支應現金贖回轉換公司債面額 1,401,2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21,722 仟元)，剩餘未贖回之轉換公司債則將於 2025 年 9 月 3 日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清償。本公司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其預計效益之評估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之一、(二)之說明。在興建廠房方面，本公司於計畫修正及變更後，隨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陸續擴廠完工，隨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陸續擴廠完工，其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已分別自 2018 年度之 18.89%、18.89%、10.31%、2.09%及 (111.13)%提升至 2021 年度之 115.90%、115.90%、80.40%、42.94%及 16.90%，目標達成率於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間已有顯著成長，加以我國風電市場及政策已漸趨明朗化，本公司後續仍應具備達成預計目標之可能性；在充實營運資金方面，2020 年第四季(增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均較 2020 年第二季(增資前)提升；2020 年下半年度(增資後)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2020 年上半年度(增資前)提升，故本公司以充實營運資金方式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及節省資金成本，有其正面助益，對本公司獲利狀況有所助益，故其原借款之效益尚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之總募資金額為 500,000 仟元，主要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從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2025 年 4~12 月及 2026 年度之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640,652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為 0 仟元，合計金額新台幣 640,652 仟元，其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茲分別說明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重大資本支出

A.資金來源：以銀行借款支應。

B.資金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比重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
泰國廠興建廠房	258,926	40.42%	—	258,926
泰國廠機器設備	297,026	46.36%	—	297,026
台中廠機器設備	74,200	11.58%	—	74,200
其他	10,500	1.64%	—	10,500
合計	640,652	100.00%	—	640,652

C.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估未來資本支出中，主要用於泰國廠房之廠房興建與機器設備之支出。泰國廠興建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 258,926 仟元及 297,026 仟元；台中廠機器設備為 74,200 仟元；其他(汰舊換新機器設備或修繕及保養)為 10,500 仟元，茲分別說明其預計效益：

(A)泰國廠之廠房興建與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新興市場需求上揚及分散地區性供貨風險擬新增中國地區以外之產能，故於 2013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泰國區為本公司新增產能項目標的，並於 2014 年 7 月與泰國投資人共同成立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為取得泰國鼓勵政策，故規劃於 2023 年前完成建廠，並經 2020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泰國投資計畫案，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完成建廠，惟受新冠疫情於 2020 年間全球爆發影響，各國人流管制政策嚴謹之情形下，使原定泰國建廠進度落後，遲至 2022 年 8 月動土。泰國建廠目前已陸續進行廠房興建工程及機器設備建置，並進入工程收尾及驗收階段，預計將於 2025 年下半年度完工，預估尚需投入之興建工程及機器設備支出分別為 258,926 仟元及 297,026 仟元，投產規劃係以自動化連續鑄造為主，並以終端產業應用涵蓋家電、汽車、機器人相關、陸上發電等產業，泰國廠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容	金額
泰國新廠廠房	營造工程	258,926
泰國新廠設備	15T 電爐	10,190
	中大線砂處理設備	25,571

	拋丸機	18,706
	加配料系統	11,650
	集塵系統	24,930
	鐵水自動轉運系統	13,167
	行車	35,327
	匯流排及安裝	30,752
	保溫爐	85,238
	空壓機	24,762
	其他	16,733
	小計	297,026
合計		555,952

a. 預計效益

(a)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22(註)	鑄件	-	-	-	-	(4,213)
2023(註)	鑄件	-	-	-	-	(7,329)
2024(註)	鑄件	-	-	-	-	(17,589)
2025	鑄件	10,500	10,000	475,228	(47,523)	(132,850)
2026	鑄件	26,250	25,000	1,188,069	59,403	(50,304)
2027	鑄件	41,715	40,500	1,924,671	307,947	192,467
2028	鑄件	45,000	42,750	2,031,598	325,056	203,160
2029	鑄件	45,000	42,750	2,031,598	325,056	203,160
2030	鑄件	45,000	42,750	2,031,598	325,056	203,160
2031	鑄件	45,000	42,750	2,031,598	325,056	203,160
2032	鑄件	45,000	42,750	2,031,598	325,056	203,160
2033	鑄件	45,000	42,750	2,031,598	325,056	203,160
2034	鑄件	45,000	42,750	2,031,598	325,056	203,160
2035	鑄件	45,000	42,750	2,031,598	325,056	203,160
合計		438,465	417,500	19,840,752	2,920,275	1,605,462

註：2022~2024 年度為實際數

(b)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泰國投資計畫案於 2020 年整體預計投資金額為 1,665,000 仟元泰銖(約計新台幣 1,831,500 仟元)，並以整體產能為 45,000 噸進行規劃建置，惟受新冠疫情於 2020 年間全球爆發影響，各國人流管制政策嚴謹之情形下，使原定泰國建廠進度落後，遲至 2022 年 8 月動土，陸續受缺工缺料及國際通膨影響，建造成本高漲，另配合整體營運規劃所需，泰國廠規模擴張陸續增添機器設備採購計畫，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4 月與其聯屬公司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採購一批鑄造用之生產機器設備為人民幣 153,438,517 元(約計新台幣 676,817 仟元)，致使泰國廠整體建置金額達 2,599,338 仟元泰銖(約計新台幣 2,475,560 仟元)，由於該項目所產出的產品，符合 BOI 條件的活動清單促銷和條件被歸類為優先活動政策，可以豁免機械進口關稅和八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相關基於位置的激勵措施，故依照依 BOI 規定可豁免機械進口關稅和八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以及五年減半等規定進行估列，截至 2025 年 3 月止，因泰國廠規模擴張陸續增添機器設備採購計畫，致使廠房封頂工程為配合機器設備設置而延後，泰國廠預計於 2025 年下半年度完工，預計回收年限則由 11 年延長至 14 年。

泰國廠預估資金回收年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	稅前利潤	稅後利潤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22	(3,218)	(3,218)	0	(3,218)	(3,218)
2023	(4,789)	(4,789)	0	(4,789)	(8,007)
2024	(4,543)	(4,543)	0	(4,543)	(12,550)
2025	(141,714)	(141,714)	34,907	(106,807)	(119,357)
2026	(66,283)	(66,283)	139,627	73,344	(46,013)
2027	154,466	154,466	139,627	294,093	248,080
2028	164,187	164,187	139,627	303,814	551,893
2029	164,187	164,187	139,627	303,814	855,707
2030	164,187	164,187	139,627	303,814	1,159,521
2031	164,187	164,187	139,627	303,814	1,463,335
2032	164,187	164,187	139,627	303,814	1,767,148
2033	164,187	164,187	139,627	303,814	2,070,962
2034	164,187	142,622	139,627	282,248	2,353,210
2035	164,187	131,350	139,627	270,976	2,624,187
合計	1,247,415	1,193,013	1,431,173	2,624,187	-

註：2022~2024 年度為實際數

隨近十年來中國的高速發展，低價人口紅利優勢不再，且各項成本也開始向已開發國家靠攏，以目前本公司發展，在中國生產基地雖已足以應付中國本身的國內市場，但生產過於集中將降低對區域風險的抵抗能力，加上本公司客戶大多為國際型客戶，超過 90% 的產能在同一地區，對出口並無顯著幫助，故本公司基於上述因素，選擇成本相對較低且市場處於發展前期的泰國進行投產。泰國政府

提供對外國投資者許多優惠政策，根據 BOI 提出之政策，符合條件之產品將被歸類為優先活動政策，可豁免機械進口關稅及八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相關激勵措施，故依循此激勵措施，本公司亦憑藉先進技術及多年研究開發實力，應可在最短時間內達成國際先進水平，待泰國廠完工後將對本公司未來營收產生挹注。

(B) 台中廠之購置設備

台中廠預估購置機器設備支出為 74,200 仟元，係屬一般常態性購置需求，主要為 14MW 生產用跨地坑及行車(2024 年預計購置支出為 130,000 仟元，已陸續自 2024 年起支付及建置，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底完成驗收後支付剩餘款項)，主要係支應 14MW 之生產優化改善工程及設備，為因應生產及加工製成作業規劃所需而購置之機器設備，其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支應，將伴隨台中廠量產規模化、營運日漸穩定後挹注本公司營收。

(C) 其他

預估持續投入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及針對目前中國各廠現有之設備進行修繕及保養為 10,500 仟元，主要係冶金橋式起重機改造、叉車、電弧噴塗設備等，係為針對現有設備進行升級，以增加生產效率，亦或是更換或維修現有設備之部分零組件，以延長設備之耐用年限，維持產線之順利運作。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台中廠及其他廠的資本支出係屬一般常態性購置需求及現有之設備進行修繕及保養，其效益用以增加生產效率，另泰國廠興建實際效益與預計效益差異將視建廠完畢、全球後疫情恢復情形、國際通貨膨脹、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川普 2.0 貿易關稅政策而定，待國際通貨膨脹情況回穩及貿易關稅戰明朗後，泰國廠所帶來之效益應屬可期。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5年 6月30日
		2020年底	2021年底	2022年底	2023年底	2024年底	
項目							
流動資產		9,413,781	9,305,056	9,666,572	10,079,701	9,828,147	9,418,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5,961	7,239,302	9,650,666	11,751,198	13,569,043	13,797,359
無形資產		137,522	137,958	138,841	137,888	140,702	134,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7,122	1,787,540	2,434,840	3,107,719	2,224,234	2,077,443
資產總額		16,394,386	18,469,856	21,890,919	25,076,506	25,762,126	25,428,2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19,765	5,443,845	8,118,110	7,361,008	7,729,808	10,075,232
	分配後	3,785,691	5,510,216	8,118,110	7,361,008	7,729,808	10,075,232
非流動負債		4,010,679	4,191,396	5,280,797	8,988,130	8,732,122	7,260,5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30,444	9,635,241	13,398,907	16,349,138	16,461,930	17,335,812
	分配後	7,796,370	9,701,612	13,398,907	16,349,138	16,461,930	17,335,8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07,458	8,709,270	8,363,951	8,560,051	8,981,255	7,745,272
股本		1,106,175	1,106,175	1,106,175	1,181,359	1,331,359	1,331,359
資本公積		5,980,154	5,980,154	5,980,154	6,490,466	6,940,472	6,940,4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15,719	2,972,313	2,470,407	2,271,917	1,641,693	1,280,382
	分配後	2,749,793	2,905,942	2,470,407	2,271,917	1,641,693	1,280,382
其他權益		(1,394,590)	(1,349,372)	(1,192,785)	(1,383,691)	(932,269)	(1,806,94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56,484	125,345	128,061	167,317	318,941	347,1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63,942	8,834,615	8,492,012	8,727,368	9,300,196	8,092,426
	分配後	8,598,016	8,768,244	8,492,012	8,727,368	9,300,196	8,092,42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5年 截至 6月30日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營業收入		8,184,273	8,948,211	9,383,925	8,671,009	7,202,236
營業毛利		1,789,787	1,769,821	1,343,779	1,197,638	(51,620)
營業(損)益		544,700	316,057	97,529	(172,654)	(1,179,46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9,038	4,563	(411,710)	(90,550)	1,017,101
稅前淨利(淨損)		623,738	320,620	(314,181)	(263,204)	(162,3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6,530	213,973	(444,375)	(276,341)	(633,28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516,530	213,973	(444,375)	(276,341)	(633,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58	38,731	168,143	(118,434)	465,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7,588	252,704	(276,232)	(394,775)	(167,8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3,143	216,102	(438,462)	(269,740)	(626,3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87	(2,129)	(5,913)	(6,601)	(6,9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2,069	267,738	(278,948)	(389,396)	(174,8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81)	(15,034)	2,716	(5,379)	7,013
每股盈餘		4.81	1.95	(3.96)	(2.35)	(5.1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核閱意見
2020	陳致源、張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陳致源、黃堯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	陳致源、黃堯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3	陳致源、黃堯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4	黃堯麟、龔則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5年 截至 6月30日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54	52.17	61.21	65.20	63.90	68.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22	178.20	141.39	149.33	130.54	108.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0.07	170.93	119.03	136.93	127.15	93.48
	速動比率		218.55	134.19	91.02	99.20	97.39	66.11
	利息保障倍數		7.67	5.72	(1.11)	(0.08)	0.62	(0.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2	2.63	2.66	2.40	2.15	2.25
	平均收現日數		145	139	137	152	170	162
	存貨週轉率(次)		4.79	4.71	4.50	3.38	3.39	3.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5	3.53	3.41	3.44	4.41	5.61
	平均銷貨日數		75	77	82	108	108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2	1.38	1.11	0.81	0.57	0.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1	0.47	0.37	0.28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7	1.49	(1.16)	(0.09)	4.15	(0.46)
	權益報酬率(%)		6.31	2.50	(5.14)	(3.27)	(7.14)	(4.32)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80	4.52	(4.43)	(3.43)	(1.96)	(3.77)
	純益率(%)		6.31	2.39	(4.74)	(3.19)	(8.79)	(9.60)
	每股盈餘(元)		4.81	1.95	(3.96)	(2.35)	(5.17)	(2.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51	18.29	(3.69)	(6.73)	(3.56)	(7.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98	28.40	9.25	3.83	2.92	(4.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3	5.02	(2.15)	(2.41)	(1.24)	(3.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	2.70	6.44	(1.93)	0.41	(0.13)
	財務槓桿度		1.21	1.27	(1.91)	0.41	0.73	0.6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2024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2023 年度持續轉好，主係因處分子公司寧波永祥鑄造廠之設備、廠房，以及子公司永誠亞太之觀音廠結束營運，遂處分土地及建物而認列之營業外收入增加，使得稅前淨利較 2023 年度持續轉好所致。
- 2.應付款項週轉率：2024 年度之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2023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整體風電市場裝機進度及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而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3 年度衰退，使應付款項亦隨之大幅減少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2024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持續興建台中及泰國新廠之在建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增加，使平均不動產及廠房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2024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2023 年度持續下降，主要係因整體風電市場裝機進度及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而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3 年度減少 16.94%所致。
- 5.資產報酬率：2024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2023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處分子公司損失減少，稅前淨損有所改善，資產報酬率因此提升。
- 6.權益報酬率：2024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整體風電市場裝機進度及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而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加上本公司整體稼動率不足，固定之生產成本墊高了整體成本，致稅後損益減少，使得權益報酬率下降至(7.14)%。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2024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持續呈轉好之勢，主係來自於子公司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使用權資產及政府拆遷補償利益增加等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 8.純益率、每股盈餘 2024 年度之純益率較 2023 年度下降，主係整體風電市場裝機進度及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而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加上本公司整體稼動率不足，固定之生產成本墊高了整體成本，稅後淨利隨之下滑所致。
- 9.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2024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持續呈轉好之勢，主係來自於子公司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使用權資產及政府拆遷補償利益增加等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2024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皆為負數，主要係因整體風電市場裝機進度及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而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加上本公司整體稼動率不足，固定之生產成本墊高了整體成本，營業收入無法負擔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稅前淨損造成整體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持續興建台中廠及泰國廠使資本支出增加，致目前營運仍呈虧損，故各項現金流量指標不予列示及評估。
-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2024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25%、3.83%及 2.92%，呈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因整體風電市場裝機進度及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而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加上本公司整體稼動率不足，固定之生產成本墊高了整體成本，營業收入無法負擔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稅前淨損造成整體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持續興建台中廠及泰國廠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3,896	10.46	2,196,543	8.76	497,353	22.64	主係2024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	364,745	1.45	(364,745)	(100.00)	主係2024年底無定存所致
存貨淨額	1,636,040	6.35	2,325,047	9.27	(689,007)	(29.63)	主係因中國大陸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終端客戶放緩拉貨力道，2024年持續消化2023年所採購之生鐵及製成品，致期末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均較前期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368,326	5.31	572,533	2.28	795,793	139.00	主係本公司於年底尚未收到處分永誠亞太之廠房及土地之價款致使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69,043	52.67	11,751,198	46.86	1,817,845	15.47	主係因本公司配合整體營運規劃所需，泰國廠規模擴張陸續增添機器設備採購所致。
預付設備款	1,252,304	4.86	2,183,512	8.71	(931,208)	(42.65)	主係因本公司台中廠完工，預付設備款完工轉固定資產，致使預付設備款減少。
應付票據	446,757	1.73	1,414,054	5.64	(967,297)	(68.41)	主要係因整體風電市場裝機進度及開發進度不如預期，使得營收下滑而應付票據亦隨之減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268,979	4.93	0	0	1,268,979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長期借款陸續於一年內到期而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7,750)	(1.23)	503,002	2.01	(820,752)	(163.17)	主要係因整體風電市場裝機進度及開發進度不如預期，使得業績下滑所致。
保留盈餘	1,641,693	6.37	2,271,917	9.06	(630,224)	(27.74)	係因本公司2024年稅後虧損使得保留盈餘減少。

會計科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5,811)	(3.32)	(1,340,964)	(5.35)	485,153	36.18	主係人民幣及泰銖匯率升值，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932,269)	(3.62)	(1,383,691)	(5.52)	451,422	32.62	主係受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損益之影響。
營業收入	7,202,236	100.00	8,671,009	100.00	(1,468,773)	(16.94)	主係因中國大陸市場裝機進度緩慢造成產能無法完全釋放，使得接單價格及業務量皆大幅下滑，加上整體產業機械業市場延續去年中國大陸內需不足，及歐美市場面臨著高利率、高通膨以及戰爭局勢籠罩之影響而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所致。
營業毛利（損）	(51,620)	(0.72)	1,197,638	13.81	(1,249,258)	(104.31)	主係因整體風電市場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而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加上本公司整體稼動率不足所致。
營業淨損	(1,179,461)	(16.38)	(172,654)	(1.99)	(1,006,807)	(583.14)	主要係因整體風電市場裝機進度及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而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加上本公司整體稼動率不足，固定之生產成本墊高了整體成本，致營業收入無法負擔營業成本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6,023	21.19	56,042	0.65	1,469,981	2,623.00	主係子公司寧波永祥因政府公共建設所需，廠房及土地被徵收以及子公司永誠亞太之觀音廠結束營運，遂處分土地及建物，因而認列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及政府拆遷補償利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7,101	14.12	(90,550)	(1.04)	1,107,651	1,223.25	主係子公司寧波永祥因政府公共建設所需，廠房及土地被徵收以及子公司永誠亞太之觀音廠結束營運，遂處分土地及建物，因而認列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及政府

會計科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拆遷補償利益所致。
所得稅費用	470,929	6.54	13,137	0.15	457,792	3,484.75	主係公司2024年將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回並出售廠房致使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損	(633,289)	(8.79)	(276,341)	(3.19)	(356,948)	(129.17)	主要係因整體風電市場裝機進度及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而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加上本公司整體稼動率不足，固定之生產成本墊高了整體成本，致營業收入無法負擔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9,138	6.93	(160,083)	(1.85)	659,221	411.80	主係人民幣及泰銖匯率升值，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407	6.46	(118,434)	(1.37)	583,841	492.97	主係受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損益之影響。
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26,317)	(8.70)	(269,740)	(3.11)	(356,577)	132.19	主要係因整體風電市場裝機進度及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而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加上本公司整體稼動率不足，固定之生產成本墊高了整體成本，致營業收入無法負擔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 2.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 3.202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79,701	9,828,147	(251,554)	(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51,198	13,569,043	1,817,845	15.47%
無形資產	137,888	140,702	2,814	2.04%
其他資產	3,107,719	2,224,234	(883,485)	(28.43)%
資產總額	25,076,506	25,762,126	685,620	2.73%
流動負債	7,361,008	7,729,808	368,118	5.00%
非流動負債	8,988,130	8,732,122	(256,008)	(2.85)%
負債總額	16,349,138	16,461,930	112,792	0.69%
股本	1,181,359	1,331,359	150,000	12.70%
資本公積	6,490,466	6,940,472	450,006	6.93%
保留盈餘	2,271,917	1,641,693	(630,224)	(27.74)%
其他權益	(1,383,691)	(932,269)	451,422	32.62%
非控制權益	167,317	318,943	151,624	90.62%
權益總額	8,727,368	9,300,196	572,828	6.56%
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本公司配合整體營運規劃所需，泰國廠規模擴張陸續增添機器設備採購所致。 2.其他資產：主係因本公司台中廠完工，預付設備款完工轉固定資產，致使預付設備款減少。 3.保留盈餘：主係因本公司 2024 年稅後虧損使得保留盈餘減少。 4.其他權益：主係受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損益之影響。 5.權益總額：主係人民幣及泰銖匯率升值，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671,009	7,202,236	(1,468,773)	(16.94)%
營業成本	7,473,371	7,253,856	(219,515)	(2.94)%
營業毛利	1,197,638	(51,620)	(1,249,258)	(104.31)%
營業費用	1,370,292	1,127,841	(242,451)	(17.69)%
營業淨利	(172,654)	(1,179,461)	(1,006,807)	583.1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0,550)	1,017,101	1,107,651	(1,223.25)%
稅前淨利（淨損）	(263,204)	(162,360)	100,844	(38.31)%
所得稅費用	13.137	470,929	457,792	3,484.75%
本期淨利（淨損）	(276,341)	(633,289)	(356,948)	129.1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本期淨利（淨損）：主要係因整體風電市場裝機進度及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而陷入嚴重的價格競爭，加上本公司整體稼動率不足，固定之生產成本墊高了整體成本，致營業收入無法負擔營業成本所致。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主係子公司寧波永祥因政府公共建設所需，廠房及土地被徵收以及子公司永誠亞太之觀音廠結束營運，遂處分土地及建物，因而認列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及政府拆遷補償利益所致。
- 所得稅費用：主係公司 2024 年將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回並出售廠房致使所得稅費用增加。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公司預期 2025 年度中國市場持續競爭。惟台中廠預計於 2024 年開始量產，並在 2025 年持續提高產量，有望抵消中國市場之影響。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密切掌握景氣的變動情勢及市場需求的脈動，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因此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屬良好。

(三)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95,754)	(275,367)	220,387	(44.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314,487	3,878	3,318,365	(100.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944,930	1,013,573	(2,931,357)	(74.31)%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202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本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2.投資活動：2024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添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2024 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期初現金 餘額(註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今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93,896	(1,253,937)	761,753	2,201,712	-	現金增資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1,253,937千元，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貨收款及支付日常營運所需之費用，主係受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足，及台中廠量產後人員尚需一段時間養成能力及技術提升，使整體獲利無法回復到正常水準，致產生現金流出。					
2.投資及籌資活動：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761,753千元，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案及新增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資本支出目標為擴充營運規模，以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強化競爭力，故配合台灣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於台中興建廠房與購置設備，另於泰國林查班港附近建廠，預期可產生長期成長綜效及強化全球競爭力並實踐永續經營。建廠資金規劃優先以自有資金因應，若有不足將採借款等籌資方式籌措。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 計畫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6,056)	新廠完工，產能尚在爬坡階段固定攤提較高所致。	無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3,187)	主要係轉投資事業仍為開辦期，尚無營業所致	無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41	本業獲利穩定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499,722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523,471	本業獲利穩定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51,262)	主要係原物料上漲導致成本上漲所致。	無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50,675	本業獲利穩定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56,321)	主要係中國風電市場競爭加劇，公司降價因應致使毛利下降所致。	無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419	本業獲利穩定	—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135,160)	主要係中國風電市場競爭加劇，公司降價因應致使毛利下降所致。	無

註：面對產業的惡性競爭，本公司將著眼於開發高難度高單價之鑄件，做好與同業之市場區隔，並積極佈局台灣及泰國市場，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虧損情形。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在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中，「綠色家園」、「投資綠能」已取代過往以燃煤、天然氣、核能等發電政策，逐步成為世界各國主要經濟策略及政策方針。本公司伴隨節能減碳全球化浪潮及新能源技術的發展應用，在全球綠能需求持續增加並帶動相關產業蓬勃發展下，持續致力於成為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的主要動力，透過本業進行上下游之鑄造、加工與噴塗及組裝之新建與擴充廠房，以有效擴展業務規模；尤其目前全球風電市場復甦，未來離岸風力機需求增加，台灣計畫成為亞洲離岸風電基地。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二。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承諾事項：

本公司承諾將於正式掛牌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2011年11月3日臺證上字第1001703795號函所附「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下，修正本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於2012年4月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參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並於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下，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5962 號函要求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揭露104年及109年募資計畫變更後有關台中廠、江蘇鋼銳廠及上海鑄一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各項目之金額及總額、各項目資金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104年募資計畫之二次修正變更及109年募資計畫之一次修正變更之適法性說明、104年及109年台中廠計畫項目執行落後原因以及三次台中廠計畫效益差異之合理性說明，未來如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敘明辦理情形，洽請承銷商為具體評估。

執行情形：

特別記載事項之相關內容均已於2023年2月刊印之「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中作適當揭露，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有關前次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二)」之說明。

(三)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0811 號函要求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1. 揭露104年及109年募資計畫變更後有關台中廠、江蘇鋼銳廠及上海鑄一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資金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104年募資計畫之三次修正變更、109年募資計畫之修正變更之適法性說明、104年及109年台中廠計畫項目執行落後原因以及三次台中廠計畫效益差異之合理性說明，未來如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敘明辦理情形。
2. 揭露113年及114年興建泰國廠計畫內容、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等，並於未來辦理募資案件時具體評估其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執行情形：

特別記載事項之相關內容均已於2024年9月刊印之「202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說明書中作適當揭露，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有關前次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二)」之說明。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七「公司章程」。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雖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5月2日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尚存不同之處，投資人應理解並透過多項管道確實瞭解投資英屬開曼群島是否有無法得到之股東權益保障。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內容	差異原因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 (i) 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 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內容	差異原因
	事未依第 (b) 款提起訴訟或董事會未決議通過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群島法律，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依本公司聲明書，配合證交所於 2024 年 5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本公司預計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即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以符合「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欄中所要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之修正條文如下：「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決議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或共同為及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股東以書面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審計委員會未為決議，或審計委員會所決議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內容	差異原因
		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1.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2.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無	本公司目前採行票面金額股，但公司章程尚未有關於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之規定。 依本公司聲明書，配合證交所於 2024 年 5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本公司預計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即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以符合「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欄中所要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之修正條文如下：「本公司股份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9.1 條及第 19.2 條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	依本公司聲明書，配合證交所於 2024 年 5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本公司預計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即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以符合「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欄中所要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之修正條文如下：「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公開本公司規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9.1 條及第 19.2 條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內容	差異原因
	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應依符合公開本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024 年度及 202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賢銘	9	0	100%	
董事	蔡樹根	9	0	100%	
董事	蔡長鴻	9	0	100%	
董事	李奕蒼	9	0	100%	
董事	張鈞齊	6	0	100%	2025 年 5 月 28 日任期屆滿。
董事	吳素秋	5	0	83.33%	2025 年 5 月 28 日任期屆滿。
董事	孫睿健	9	0	100%	
董事	張卉潔	3	0	100%	2025 年 5 月 28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魏嘉民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4	0	100%	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辭任。
獨立董事	張得文	9	0	100%	
獨立董事	詹文寅	6	0	100%	2025 年 5 月 28 日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施純事	2	1	66.67%	2025 年 5 月 28 日新任。

註 1：獨立董事陳田文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因業務繁忙而辭任。
 註 2：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吳素秋、張鈞齊與詹文寅任期屆滿；張卉潔當選為董事、施純事當選為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之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2024.03.12	1.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變更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3.本公司 2024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公費討論案。 4.本公司擬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4.05.09	1、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參與子公司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4.08.22	1、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認案。 3、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4、本公司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之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Taiwan Branch）擬向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逾等值新臺幣捌億元整融資案。就本公司擬以連帶保證人之身分簽署授信合約討論案。 5、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4.11.07	1、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討論案。 3、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清單討論案。 4、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5.03.06	1、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擬辦理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3、變更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4、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提供支援函及背書保證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5.05.06	1、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 2025 年度會計師委任討論案。 3、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5.05.28	1、審計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5.06.24	1、本公司與子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共同向授信銀行團申請修改總額度美元 1 億 3 仟萬元暨新臺幣 21 億 4 仟 5 佰萬元之聯合授信合約部分條文。 2、本公司為子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新臺幣 36.6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修改部分條文而提供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授信額度討論案。 4、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5、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5.08.21	1、本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變更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3、修訂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討論案。 4、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授信額度討論案。 5、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授信額度討論案。 6、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提供支持函討論案。 7、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8、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9、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10、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202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承認 202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張賢銘董事長、蔡樹根董事、蔡長鴻董事、李奕蒼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本案代理主席張得文獨立董事徵詢當日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 2.202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承認 202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張賢銘董事長、蔡樹根董事、蔡長鴻董事、李奕蒼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本案代理主席張得文獨立董事徵詢當日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 3.2025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任命及固定薪資討論案，張卉潔董事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業已分別於2010年3月19日及2011年10月14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 2.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

四、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期間及週期、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內部自評	共分為下列五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制度
每年執行一次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內部自評	共分為下列六項：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2024年度及202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計8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魏嘉民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4	0	100%	於2024年11月30日辭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得文	8	0	100%	
獨立董事	詹文寅	6	0	100%	2025年5月28日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施純事	2	0	100%	2025年5月28日新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2024年度及202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舉行了8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2025 年 8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及 2025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之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2024.03.12	1.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變更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3.本公司 2024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公費討論案。 4.本公司擬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4.05.09	1、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參與子公司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4.08.22	1、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認案。 3、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4、本公司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之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Taiwan Branch) 擬向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逾等值新臺幣捌億元整融資案。就本公司擬以連帶保證人之身分簽署授信合約討論案。 5、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4.11.07	1、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討論案。 3、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清單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4、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討論案。			
2025.03.06	1、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擬辦理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3、變更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4、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提供支援函及背書保證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5.05.06	1、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 2025 年度會計師委任討論案。 3、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5.05.28	1、審計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5.06.24	1、本公司與子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共同向授信銀行團申請修改總額度美元 1 億 3 仟萬元暨新臺幣 21 億 4 仟 5 佰萬元之聯合授信合約部分條文。 2、本公司為子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新臺幣 36.6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修改部分條文而提供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授信額度討論案。 4、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5、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5.08.21	1、本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變更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3、修訂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討論案。 4、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授信額度討論案。 5、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授信額度討論案。 6、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提供支持函討論案。 7、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8、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9、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10、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之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會將按稽核計畫執行之稽核報告以郵件方式寄送給每位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董事會議中報告每季稽核報告內容並列席董事會以及每次之審計委員會，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各位審計委員報告。2024 年度無特殊情況發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會計師依據每次會議內容需要列席審計委員會，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2024 年度並無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日期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審計委員會 2024.03.12	會計師就 2023 年度財務報告及關鍵事項查核重點進行說明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2024.08.22	會計師就 2024 年度半年報財務報告及關鍵事項查核重點進行說明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4.09.11	1.討論關於交易所來函內容相關事宜。 2.討論關於泰國廠建設預算問題。 3.討論關於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台中廠)折舊殘值相關問題。 4.討論公司自結報表與會計師調整之差異問題。	獨立董事請會計師在其專業部分多給予公司建議或協助。 會計師表示公司可考慮洽詢事務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持續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作業程序，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5%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原設置11位董事成員，含4位獨立董事，2024年11月30日獨立董事陳田文因業務繁忙辭任，目前共10位董事成員，包含7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已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具有產業、財務、會計及管理等方面專長背景。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7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則將視需求由董事會授權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視情況執行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皆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歸辦法等相關規定，已於2020年5月6日訂定並於2021年5月6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2025年3月6日董事會將2024年評估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果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於除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外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於2024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及2024年3月12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2019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江東甘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江東甘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及董事會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並具備會計師執業資格。本公司目前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二名，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2024年進修情形明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時數</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江東甘</td><td>113/06/26</td><td>3</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2024)</td></tr> <tr> <td>113/07/03</td><td>6</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d><td>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r> <tr> <td>113/09/03</td><td>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臺北場-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td></tr> </tbody> </table>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江東甘	113/06/2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2024)	113/07/0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09/03	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北場-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	無重大差異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江東甘	113/06/2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2024)																		
	113/07/0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09/03	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北場-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11/2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13 年內部人股權交 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 會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永 續路徑圖 以綠電為案 例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 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並計畫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期能更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且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相關公告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將視公司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	V		1.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獨立董事	魏嘉民	113/06/2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TIPS 出發：談企業如何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控	
					113/06/2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獨立董事	陳田文 (註)	113/07/11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再造開創 AI 新未來-生成式 AI 應用案例分享	
					113/10/16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獨立董事	張得文	113/12/26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務報告編製法律責任及永續金融相關政策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武擴國際規範與國內法制	
			獨立	詹文寅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 永續路徑圖 以綠電 為案例	
			董事	張賢銘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 永續路徑圖 以綠電 為案例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 慧的趨勢與風險管 理	
			董事	蔡樹根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 永續路徑圖 以綠電 為案例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 慧的趨勢與風險管 理	
			董事	蔡長鴻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 永續路徑圖 以綠電 為案例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 慧的趨勢與風險管 理	
					113/11/19	3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 永續長座談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07/0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06/04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113/04/3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長、工作組)運作實務	
			董事	李奕蒼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永續路徑圖 以綠電為案例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董事	張鈞齊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永續路徑圖 以綠電為案例	
					113/10/2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吳素秋	113/12/17	3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113/08/14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董事	孫睿健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113/12/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畫出一張企業永續路徑圖 以綠電為案例		
			註：陳田文先生於2024年11月30日辭任獨立董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上市公司章程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中明確規範。							
3.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4.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關係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益問題之諮詢。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1.尋找合適總經理人選，不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2022年6月17日股東會改選多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魏嘉民	學歷：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 博士 經歷：曾任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 心副執行長，具有機械產 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 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 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 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 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張得文 (召集人)	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系。 經歷：現任優仕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具會計師專業資格， 具有多年會計、財務及經 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 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 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 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0
獨立董事 施純事	學歷：大同大學電機系 經歷：曾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捷泰精 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大同大學董事，具有機 械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 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 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 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 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0

2.薪酬委員會職責

- (1)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酬水準。
- (3)評估與核定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4)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5)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任期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同第八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最近年度(2024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C)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魏嘉民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3	0	100%	已於2024年11月30日辭任。
獨立董事	張得文	5	0	100%	
獨立董事	詹文寅	4	0	100%	2025年5月28日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施純事	0	0	100%	2025年5月28日新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2024.03.12	1.本公司202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承認案。 2.本公司202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討論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08.22	1.本公司經理人優退獎金承認案。 2.本公司2024年度經理人固定薪資調整承認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11.07	1.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固定薪資承認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03.06	1.本公司202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承認案。 2.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討論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06.24	1、本公司新任董事報酬及車馬費承認案。 2、本公司2025年度經理人任命及固定薪資討論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年度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事。

(四)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遵循永續政策與願景，於113年11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公司最高永續發展決策中心，此委員會推進上下整合以及橫向串聯跨部門溝通，並由獨立董事及董事擔任委員；同時於董事長辦公室下設置「永續發展辦公室」作為推動永續發展的專（兼）職單位，該部門將統籌規劃與公司內多位不同領域中高階主管共同檢視企業永續營運政策，制定公司短中長期因應氣候風險及永續發展的各項指標與目標。為確保各項工作的推動持續有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針對議題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報告各項工作的執行成效。董事會則定期檢視策略進展，並根據需要提出反饋，以督導永續發展的情況。所有相關資訊將依年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以深化永續治理文化和提升公司的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為確保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能妥適推進，公司每年透過問卷、調研、文件書信來往反饋等管道，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重大性議題的議和，確認各項重大性議題的風險等級，作為公司永續報告書的框架，透過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以及永續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等面向進行編組，並設立相關指標與目標，落實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相關管理政策及執行策略及目標達成情形，定期透過公司發行的永續報告書，報告經濟、社會及環境面向等重大議題，彙整相關成果資料，每年呈送董事會報告及確認。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	V		(一)本公司注重環保和節能，為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各生產地法規規定設置防治污染設備，各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管理制度？			產單位通過ISO14001系統的建立與驗證（請參閱下表），其中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汙染預防、垃圾減量等方針，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境保護工作盡一份心力。另由各廠管理單位負責，設置空汙、廢水、廢棄物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及環保法規要求之管理。各生產單位 ISO14001認證期限分別自2025年9月至2027年9月。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ISO14001 環境證書有效期限</th></tr><tr><td>江蘇鋼銳</td><td>2023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5 日</td></tr><tr><td>上海鑄一</td><td>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td></tr><tr><td>寧波永祥</td><td>2023 年 7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td></tr><tr><td>東莞鑄造</td><td>2024 年 9 月 10 日~2027 年 9 月 9 日</td></tr><tr><td>寧波陸霖</td><td>2024 年 6 月 3 日~2027 年 6 月 16 日</td></tr><tr><td>永冠材料</td><td>2023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3 日</td></tr></table>	公司名稱	ISO14001 環境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5 日	上海鑄一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7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東莞鑄造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7 年 9 月 9 日	寧波陸霖	2024 年 6 月 3 日~2027 年 6 月 16 日	永冠材料	2023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3 日	
公司名稱	ISO14001 環境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5 日																	
上海鑄一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7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東莞鑄造	2024 年 9 月 10 日~2027 年 9 月 9 日																	
寧波陸霖	2024 年 6 月 3 日~2027 年 6 月 16 日																	
永冠材料	2023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3 日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制定了能源使用效率的管理制度，各生產地陸續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公司致力於提高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將生產過程中可再利用的資源進行管理及再利用，目前透過工藝技術升級，改變原料使用比例，降低生鐵用量，改由回收鋼料代替，2024年度整體產量約為17萬噸，其中回收鋼料使用比例已達47%以上，製程中的下腳料經回收後可當做原料再利用，舊砂經再生後可以繼續回收使用，砂再生回用率可達96%以上，公司目前已規劃佈建太陽能再生發電設備輔助生產，藉以提高清潔能源的使用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	V		（三）我們將氣候變遷考量融入常態化的資訊揭露中,確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我們的永續發展努力與全球趨勢接軌。透過這些標準化的指標及對照,我們能夠更有效地評估自身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表現,並持續優化後續的策略、促進公司在應對氣候變遷和社會責任方面的長期發展。這些措施不僅提升了我們的透明度,也向外界展示了我們對於永續發展的承諾及責任。本公司於2023年起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架構，回應於永續報告書章節(四)、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內容包含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根據TCFD指南定義風險和機會,透過多方位的議題收集跨部門討論和外部諮詢，具體識別集團的主要風險和機會以及相應的潛在發生情景和影響程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檢視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計畫性改善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與其他廢棄物管理,並參閱TCFD及依循短中長期目標執行。本公司以廢棄物減量，回收利用以及循環經濟（樹脂砂）作為減量目標推動，舊砂回收比例逐年提升，詳見永續報告書；各生產廠區陸續導入ISO50001做為能源管理及能耗改善的框架制度。各廠ISO50001能源證書認證期限分別自2025年5月至2026年12月。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ISO50001 能源證書有效期限</th></tr><tr><td>江蘇鋼銳</td><td>2022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td></tr><tr><td>上海鑄一</td><td>2023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td></tr><tr><td>寧波永祥</td><td>2023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6 日</td></tr><tr><td>寧波陸霖</td><td>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4 日</td></tr></table> 由於本公司產業別用水量低於一般產業，但我們仍設置目標逐年降低用水密度度（用水量/百萬營業額）作	公司名稱	ISO50001 能源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上海鑄一	2023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6 日	寧波陸霖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4 日	無重大差異
公司名稱	ISO50001 能源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上海鑄一	2023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6 日													
寧波陸霖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4 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減量基礎，至2030年前我們希望能降低至少5%水密集度，並將生產用水以及雨水回收處理最大化。廢棄物管理方面，逐步由再生循環包裝及重複使用器具作為改善基礎、於2030年前我們同樣設置降低廢棄物密集度至少5%，以降低環境負荷。在永續報告書中我們詳細列出年度計畫,包括具體目標、執行步驟及其進展,並針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提供透明的數據和案例分析。本公司揭露2023及2024年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廢棄物以及用水量。 <table><tr><th>類別 \ 年</th><th>2023年(噸)</th><th>2024年(噸)</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二)</td><td>124,327.68</td><td>117,325.80</td></tr><tr><td>用水量</td><td>274,898</td><td>310,253.00</td></tr><tr><td>廢棄物總量</td><td>33,749.78</td><td>29,202.16</td></tr></table> ◆（註:上述揭露數據為公司內部統計資訊，最終揭露資訊依經協力廠商審驗通過的永續報告書為準。）	類別 \ 年	2023年(噸)	2024年(噸)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二)	124,327.68	117,325.80	用水量	274,898	310,253.00	廢棄物總量	33,749.78	29,202.16	
類別 \ 年	2023年(噸)	2024年(噸)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二)	124,327.68	117,325.80														
用水量	274,898	310,253.00														
廢棄物總量	33,749.78	29,202.16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承諾合理確保員工與工作環境的安全、人員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法規及道德。為體現此承諾，以誠信為本，誠信公平對待每一位同仁，尊重個別差異，詳見網站公司內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本公司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支持並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充分體現尊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所有現職同仁,包含契約人員、實習生等。集團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關係企業組織,我們恪遵下列原則,以維護人權。 1、多元包容與平等的機會: 不因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語言、政治立場、宗教信仰等有任何差別待遇。 2、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 尊重員工意願,禁止強迫勞動。 3、禁用童工: 雇用標準符合當地法規最低年齡限制。 4、合理薪酬及工作條件: 依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薪資及相關福利條件。 5、健康安全職場: 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 6、和諧勞資關係: 建立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致力促進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有效調解意見差異。 本公司人權政策業經董事長簽核在案,並同步於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網頁及永續報告書中公開揭露。 (二)公司治理與營運管理方針,不僅針對實質營運成果的達成,更細緻地從經營層指標、部門工作目標及個人績效,充分結合永續指標並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使命;除企業獲利成效,更重要的是全公司由上到下都必須做到做好對環境友善、以大自然為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體及以社會利益為宗旨的每一步。為了充分照顧員工並保障他們的生活條件,我們致力於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留任和激勵人才促進公司的長期發展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本公司制定了薪酬政策,除了穩定的基本薪資外,根據各職務的內容、承擔的責任、貢獻度及個人工作績效設計彈性的獎酬體系。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依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比例提撥。 台灣地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2)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子公司另依據當地法規提撥社保金、住房公積金等法定提撥。 本公司女性員工佔全體比率14%、高階女性員工占比17.65% (三)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員工安全,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本公司之職安衛管理全面邁向系統化管理。依勞安衛相關法規擬訂、規劃及推動本公司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與相關之教育訓練,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建議與輔導；依環保法規進行實驗場所環保污染防治、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源回收；以及進行綠色採購、永續節能之推動與宣導及用電安全、消防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定期召開員工代表大會，由員工充分反映其需求並提報與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管理階層瞭解組織特有的健康和 safety 問題，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並定期提供培訓於安全會議上檢討缺失，致力創造企業安全文化與維護員工安全，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證書有效期限分別自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6 月：											
			<table><tr><td>公司名稱</td><td>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證書有效期限</td></tr><tr><td>江蘇鋼銳</td><td>2023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td></tr><tr><td>上海鑄一</td><td>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td></tr><tr><td>寧波永祥</td><td>2023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td></tr><tr><td>東莞鑄造</td><td>2023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td></tr><tr><td>寧波陸霖</td><td>2024 年 6 月 3 日~2027 年 6 月 16 日</td></tr><tr><td>永冠材料</td><td>2023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3 日</td></tr></table>	公司名稱	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3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鑄一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東莞鑄造	2023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寧波陸霖
公司名稱	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證書有效期限													
江蘇鋼銳	2023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海鑄一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													
寧波永祥	2023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東莞鑄造	2023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寧波陸霖	2024 年 6 月 3 日~2027 年 6 月 16 日													
永冠材料	2023 年 9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3 日													
(四) 本公司依員工職務及能力建立年度員工培訓計畫。透過完整的人才培訓內容，涵蓋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內外部訓練、EHS 教育訓練與儲備主管培訓等，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並持續觀察受訓員工於業務過程中表現是否提升來進行成果驗收，以達到有效率的人才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1.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皆遵循所在地及銷售地法規及國際準則或依循客戶要求明確標示。基於保護營業資訊及客戶隱私，本公司訂定關聯規章等規範，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擅改或不當揭露，侵害客戶隱私及權益。除在公司網頁提供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業最新訊息、產品資訊、各項業務主要負責人之電話、電子郵件外，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相關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申訴或溝通。公司收到利害關係人提供的資訊後，將立即轉專責人員進行確認或處理，並於時限內回覆利害關係人。 2.2024年本公司無違反有關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等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之情事。 (六)公司已訂定供應商控制程序，在簽訂新合作契約前會先評估供應商相關資料及資格是否符合，並與供應商簽訂環保、職業衛生安全管理協議。對不執行或不落實環保、職業衛生安全管理規範要求的供應商，進行限期整改、績效考核、扣款、評比降等、暫停或終止合作等相關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協力廠商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13年出版之112年永續報告書委由SGS（全球公證機構）提供的AA1000中度驗證，旨在評估我們在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和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項保證涵蓋了以下幾個主要內容：針對永續報告和社會責任政策，提高報告的可靠性和透明度，以及依據最新GRI準則（GRI Standards）進行編製。使用AA 1000標準的原則進行評估，強調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反饋，確保報告符合他們的期望。評估過程包括對內部流程和數據收集方法的審查、確保報告內容符合相關標準和指引。最後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改進建議，並發出正式的保證聲明、說明報告的可靠性。	本公司擬於114年第三季度前發佈113年永續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並由董事會通過在案，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詳見本公司官網企業新聞、投資人專區及永續專區，內容包含：不定期發布與公司相關動態、社區鄰裡活動、與永續實務宣導，並提供多元管道予各利害關係人作為溝通及資訊表述。				

2.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下稱永續路徑圖)之時程規劃，資本額 50 億以下之公司，應於 2028 年度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揭露，故本公司尚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www.ygget.com)、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本集團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經營理念並善盡督導之責任，為集團永續發展之基石。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禁止提供或接受不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及「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等之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具體確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由稽核室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定期檢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將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未來將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對各部門員工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另董事長室及公司治理主管依規定每年安排董事參加指定機構之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設有舉報用電子信箱，鼓勵所有員工對發現的舞弊等侵害集團利益行為進行舉報，並由稽核室負責受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稽核室基於保密原則，進行檢舉事項之調查，並將最後結果呈報董事長。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	V		(一)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要求所屬人員遵照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gget.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

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25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徐清雄	2004.02.01	2024.5.31	退休
副總經理	黃清忠	1999.12.01	2024.5.31	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七，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附件一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025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 1,331,359,41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133,135,941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該公司經 202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之董事長簽核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8 元，總計募集總金額 36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31,359,410 元。
- (二)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360,000,000 元。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提撥 10%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90%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發行，原股東、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申購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2022 年度		(3.96)	-	-	-
2023 年度		(2.35)	-	-	-
2024 年度		(5.17)	-	-	-
2025 年第二季		(2.71)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額/股數
2025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7,745,272 仟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133,136 仟股

說 明	金額/股數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58.18 元/股

資料來源：202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9,666,572	10,079,701	9,828,147	9,418,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50,666	11,751,198	13,569,043	13,797,359
無形資產		138,841	137,888	140,702	134,823
其他資產		2,434,840	3,107,719	2,224,234	2,077,443
資產總額		21,890,919	25,076,506	25,762,126	25,428,2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18,110	7,361,008	7,729,808	10,075,232
	分配後	8,118,110	7,361,008	7,729,808	10,075,232
非流動負債		5,280,797	8,988,130	8,732,122	7,260,5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98,907	16,349,138	16,461,930	17,335,812
	分配後	13,398,907	16,349,138	16,461,930	17,335,8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63,951	8,560,051	8,981,255	7,745,272
股 本		1,106,175	1,181,359	1,331,359	1,331,359
資本公積		5,980,154	6,490,466	6,940,472	6,940,4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70,407	2,271,917	1,641,693	1,280,382
	分配後	2,470,407	2,271,917	1,641,693	1,280,382
其他權益		(1,192,785)	(1,383,691)	(932,269)	(1,806,94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28,061	167,317	318,941	347,154
權 益	分配前	8,492,012	8,727,368	9,300,196	8,092,426
總 額	分配後	8,492,012	8,727,368	9,300,196	8,092,4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9,383,925	8,671,009	7,202,236	3,750,325
營業毛利(損)	1,343,779	1,197,638	(51,620)	244,207
營業損益	97,529	(172,654)	(1,179,461)	(291,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1,710)	(90,550)	1,071,101	(2,649)
稅前淨利(損)	(314,181)	(263,204)	(162,360)	(294,5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44,375)	(276,341)	(633,289)	(360,0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44,375)	(276,341)	(633,289)	(360,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143	(118,434)	465,407	(895,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232)	(394,775)	(167,882)	(1,255,81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8,462)	(269,740)	(626,317)	(361,31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13)	(6,601)	(6,972)	1,2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8,948)	(389,396)	(174,895)	(1,235,9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16	(5,379)	7,013	(19,827)
每股盈餘(虧損)	(3.96)	(2.35)	(5.17)	(2.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202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202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2025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25 年 3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90% 即 1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 2025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2.65 元、23.23 元及 23.17 元，擇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23.23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經主辦承銷商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等因素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經核算為前述參考價格 23.23 元之 77.49%，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西 元 2 0 2 5 年 10 月 15 日

(本用印僅限於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 0 2 5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發行公司：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代 表 人：張 賢 銘



西 元 2 0 2 5 年 10 月 15 日

(本用印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0 2 5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202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8F, No. 555,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el: 886-2-27638000 Fax: 886-2-27665566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SINCE 1965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2526161
Fax: 886-4-22529933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永冠能源」）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永冠能源之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英屬維京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律師事務所 J. Chan & Lai Solicitors & Notaries 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泰國律師事務所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於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永冠能源及其獨立董事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之聲明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永冠能源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徐敬能 律師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 8 日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5年3月6日

本公司 202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下稱永冠能源)委託，擔任永冠能源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永冠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下稱永冠能源) 委託，擔任永冠能源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永冠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谷 涵



西元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下稱永冠能源)委託，擔任永冠能源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永冠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促



西元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下稱永冠能源)委託，擔任永冠能源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永冠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西元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下稱永冠能源)委託，擔任永冠能源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永冠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負責人：張賢銘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事長暨副總經理：張賢銘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事暨副董事長：蔡樹根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事暨副總經理：蔡長鴻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事暨副總經理：李奕蒼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事：張鈞齊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事：吳素秋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事：孫睿健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25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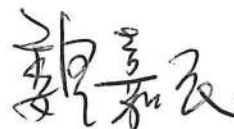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獨立董事：魏嘉民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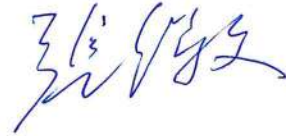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獨立董事：張得文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獨立董事：詹文寅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事：張卉潔



西 元 2025 年 6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獨立董事：施純事



西 元 2025 年 6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總經理：李熔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副總經理：房振江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副總經理：梁立勝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副總經理：張燦宇 張燦宇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副總經理：劉漢邦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治理主管：江東甘 協



西 元 2 0 2 5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蔡青



西 元 2 0 2 5 年 1 月 15 日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2025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17 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魏嘉民、張得文、詹文寅、張賢銘、蔡樹根、蔡長鴻、李奕蒼、張鈞齊、孫睿健等 9 人

請假董事：吳素秋，1 人

缺席董事：0 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惟協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昱廷、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葉怡君經理、李熔總經理、稽核室主管黃同德、董事長室江東甘協理、財務處蔡青武財務長、人資部郭彥良協理

主 席：張賢銘



記 錄：張佳儀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說 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00,000 仟元；實際發行新股股數則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可能效益及健全營運計劃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 13 及附錄 14。

2、發行金額及條件：

(1)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每股暫定發行價格新台幣 38 元計算，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760,000 仟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以不得低於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俟案件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訂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90%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4)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5) 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以及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之事宜，如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示修正、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 (6)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7)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略)。

第十八案：(略)。

第十九案：(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附件七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IFTE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on May 28, 2025)



TABLE OF CONTENTS

Table A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SHARE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5. Share Certificates 6. Preferred Share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10. Transmission of Shares ALTERATION OF SHARE CAPITAL 11. Power to Alter Capital 12.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13. Dividends 14.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15. Method of Payment 16. Capitalisation MEETINGS OF MEMBERS 17.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18.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19. Notice 20. Giving Notice 21.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22.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23. Chairman to Preside 24. Voting on Resolutions 25. Proxies 26. Proxy Solicitation 27.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28.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29.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30.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31.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32.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33.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34. Election of Directors 35. Removal of Directors 36.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Director 37.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 38.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39.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40.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1.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2. Officers 43.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44. Duties of Officers 45.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46. Conflicts of Interest 47.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8. Board Meetings 49.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50.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51.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52.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53. Chairman to Preside 54.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CORPORATE RECORDS 55. Minutes 56.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57. Form and Use of Seal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58. Tender Offer 59. Books of Account 60. Financial Year End AUDIT COMMITTEE 61.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62. Powers of Audit Committee VOLUNTARY WINDING-UP AND DISSOLUTION 63. Winding-Up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64. Changes to Articles 65. Discontinuance OTHERS 66. Shareholder Protection Mechanism 67.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IFTE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on May 28,
2025)**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Law (as defined below) do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1.1 In these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Applicabl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aw or such other rules or legis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Law,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S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ffect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rticle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under the Board, which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cting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Capital Reserve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only, comprises of the premium (meaning such amount above par value of the shares)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under the Law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Chairman	the Director elected by and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Company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which shall be comprised of professional individual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having the functions, in each cas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umulative Voting	the voting mechanism for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34.2;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include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ssenting Member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7.2;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to include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person as well as spouse's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FSC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a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one or more person(s) or entit(ies) where 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agree to pursue the same business venture and jointly bear losses and enjoy profits arising out of such business ven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such contract;
Law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Lease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lease or rent from the Company the necessary means and assets to operate the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such person, and as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receives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such person;
Management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manage and operate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and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Company, and as consideration, such person(s) receive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while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be entitled to the profits (or losses) of such business;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via http://mops.twse.com.tw/ ;
Member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when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so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means the person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ne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 all of such persons,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Notice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Merger	a transaction whereby: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s defined under the Law; or (b)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or "acquisi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onth	calendar month;
Officer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r, if so specified, a meeting of Members holding a class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Private Placement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1.6;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referred to in these Articles;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s long as the Company is listed on the TSE)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Related Person(s)	the persons as defined in Article 33.2;
ROC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	the common seal or any official or duplicate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perform any or all of the duties of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ny deput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share(s)	share(s) of par value NT\$10 each in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Swap	a 100%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whereby a company (the "Acquiring Company") acquires all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another company with the considera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Acquiring Company, cash or other assets;
special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r such greater number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se Articles, if any) of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Spin-off	a spin-off as defined in the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whereby a company transfers a part or all of its business that may be operated independently to an existing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the "Acquirer") with the considera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Acquirer, cash or other assets;
Subsidiary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3)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shareholders involved in management or board of directors are concurrently acting as the shareholders involved in management or board of directors of such company; and (4)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hel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s) of such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by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outstanding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such Members as are corporati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representative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duly convened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by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by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but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means instead, a resolution adopt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th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by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DCC	means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reasury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3.11;
Threshold	means the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threshold for members of the Board as defined in Article 33.2;
T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Year	calendar year.

1.2 In these Articles,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 (a) words denoting the plural number include the singular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deno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and neuter genders;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mpanies,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corporate or not;
- (d) the words:
 - (i)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 (ii)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e)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 (f) a reference to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 (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words or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se Articles; and
 -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mposes obligations or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those set out.
- 1.3** In these Articles expressions referring to writing or its cognates shall, unless the contrary intention appears, include facsimil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electronic mail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 1.4** Headings used in these Articles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used or relied upon in the construction hereof.

SHARE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 2.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existing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issue any un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determine and any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including the issue or grant of options, warrants and other rights, renounceable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issued with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or such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s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rescribe,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2.3**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or TSE,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and shares corresponding to such percentage shall be reserved as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also reserve up to 15% of such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its employees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 2.4**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e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such pre-emptive rights. Where an exercise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may result in fractional entitlement of a Member, the entitlements (including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f two or more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 jointly subscribe for one or more whole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such direction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for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consolidate such shares into the public offering tranche or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ny person who has subscribed the new shares (by exercising the aforesaid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or subscribing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or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fails to pay when due any amoun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in relation to such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ayment period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or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a forfeiture of such subscription. No forfeiture of such subscription shall be declared as against any such person unless the amount due thereon shall remain unpaid for such period after such demand has been made.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sentence, forfeiture of the subscription may be declared without the demand process if the payment period for subscription price set by the Company is one month or longer. Upon forfeiture of the subscription,



the shares remaining unsubscribed to shall be offered for subscription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2.3 hereof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so issued, issue price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6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under Article 2.3 and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hare Swap,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0 hereof;
 -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7; or
 - (g) in connection with a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 shares.
- 2.8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5 hereof,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 2.9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 2.10**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2.8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not be less favorabl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 3.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Member.
- 3.2**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3.3**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Board at or before the time of issue.
- 3.4**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lating to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 3.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reasury Shares**”). If any purchase of the Company’s own shares involves any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be cancelled shall be allocated among all the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such cancellation on a pro rata basis (a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based on the then prevailing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the Member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approval by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repurchase and cancel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provided that where any repurchase price is to be paid in kind,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shall be (a)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s part of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b) agreed to



individually by each Member who will be receiv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in kind.

-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 listed on the TSE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for any reason.
- 3.7** Subject to Article 3.5,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 3.8**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banks holding “A” licenses (as defined in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9** Subject to Article 3.5,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s they think fit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Section 37(5) of the Law (payment out of capital).
- 3.10** Subject as aforesaid and to Article 3.5,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s they think fit all questions that may arise concern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or may be effected.
- 3.11**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
- 3.12** Subject to Article 3.5,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s, redeems or acquires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shall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or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
- 3.13**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3.14**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 3.15** After the Company purchases its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any proposal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t a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must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item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may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solved at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nd each employee may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0.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aggregate.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such Treasury Share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from the date that such employees became the registered holders of the relevant Treasury Shares.
- 3.16** Subject to Article 3.15,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 4.1** Subject to Article 2.1,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othe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r restrictions that the Company is bound by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conferred thereby on the holders of any other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a single class the holders of which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 (a)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per share;
 - (b) be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s as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 (c)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whether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or for the purpose of a reorganization or otherwise or upon any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be entitled to the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 (d) generally be entitled to enjoy all of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5. Share Certificates



- 5.1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s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ere share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every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Seal (or a facsimile thereof), which shall be affixed or imprinte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number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class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that any or all signatures on certificates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 5.2 If any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oard to have been worn out, lost, mislaid, or destroyed the Board may cause a new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and request an indemnity for the lost certificate if it sees fit.
- 5.3 Share may not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 5.4 When the Company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Article 5.1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allottees of such share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5 Where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h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the Company shall upon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cause the name of the subscriber and other particulars to be entered on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6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nvert its shares in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6. Preferred Shares

- 6.1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as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etermine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cause to be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 6.2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a)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b)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c) the order of priority for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Members holding the Preferred Shares;
- (d)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 (a) For so long as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shares that are not listed on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also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such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 of the Law.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 (a)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 (b) no person other than the Member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right in a share.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 9.1** Title to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that are applicable to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 9.2** All transfers of shares which 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may be effected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writing in any usual form or in any other form which the Board may approve and shall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the Board so require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may also resolv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upon request by either the transferor or transferee, to accept mechanically executed transfers.
- 9.3** The Board may refuse to recognise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respect of shares in certificated form unless it is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by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9.4** The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may transfer such share to one or mor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nd the surviving holder or holders of any share previously held by them jointly with a deceased Member may transfer any such share to the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of such deceased Member.
- 9.5**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therefor refuse to register the transfer of a sh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in the event such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would (i)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r (ii) conflict with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If the Board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 the Secretary shall,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ansfer wa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send to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notice of the refusal.
- 9.6** Nothing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preclude the Board from recognizing a renunciation of the allotment or provisional allotment of any share by the allottee in favour of some other person.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it.

10. Transmission of Shares

- 10.1**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joint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such deceased Member with other pers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9 of the Law,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means the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a deceased Member or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decide as being properly authorised to deal with the shares of a deceased Member.
- 10.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way other than by transfer) may,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Board, elect, by a notice in writing sent by him to the Company, either to become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or to have some person nominated by him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If he elects to have another person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he shall sign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that share to that person.



- 10.3**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case other than by transf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 other distribution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 would be entitled if he were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such share. However, he shall not, before becoming a Member in respect of a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membership in relation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Notwithstanding the aforesaid, the Board may at any time give notice requiring any such person to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or to have some person nominated by him be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If the notice is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ninety days of being received or deemed to be received (as determined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the Board may thereafter withhold payment of all dividend, other distribution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 10.4**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for as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shares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that are applicable to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ALTERATION OF SHARE CAPITAL

11. Power to Alter Capital

- 11.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increase its authorized share capital by such amount as it thinks expedient.
- 11.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 (a)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or
 - (b) cancel shares which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 11.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alter or add to the Articles;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or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1.4 Subject to the Law Article 11.5 and Article 66, the following ac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i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ermit the Company to only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r of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or the following actions, the Company is not required to obtain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effecting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6 hereof;
- (b) 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Share Swap, or Spin-off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 (c) entering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d) the transferring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
- (e) acquiring or assuming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11.5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 (a)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11.5(a) above.

11.6 Subject to the Law and in addition to approval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2, the Company may, with a resolution approv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representing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ssue securities to the following person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ivate Placement**”):

-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FSC;

- (b) natural person,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set forth by the FSC; and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ny) or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11.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 and the general reserve accu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5 (b),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ed as bonus shares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or by cash distribution to its Members.

12.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e class with a quorum of such number of 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such class being present in person, by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13. Dividends

13.1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1.4(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shares or wholly or partly in specie in which case the Board may fix the value for distribution in specie of any assets.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13.2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that a dividend shall be paid wholly or partly



by the distribution of specific assets (which may consist of the shares or securities of any other company) and may settle all questions concerning such distribution. Without limiting the foregoing generality, the Directors may fix the value of such specific assets,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all be made to some Members in lieu of specific assets and may vest any such specific assets in trustees on such term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13.3 Subject to the Law, Article 11.4(a)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No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sed or unrealise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reserve, fund or accoun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Law.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and the amount paid up on such share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be entitled to dividends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only, such shares shall be entitled to dividends accordingly.

13.4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s accounts,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between two per cent (2%) and fifteen per cent (15%)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 meet certain qualifications. The Company shall, from the surplus profit, set asid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thereof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stribution proposals in respect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s and allocation. The "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of the Company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13.5 In determining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the Board recognises that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ture industry, and has stable profit streams and a sound financial structure. In determining the amount, if any, of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it recommends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in any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a) may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arnings of the Company,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ning, capital needs, industry outlook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so a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 (b)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current yea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 in Article 13.4: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a general reserve (unless the general reserve reserved in the past years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 reserv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4.1.

13.6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after setting aside the amounts f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4 and such amounts as the Board deems f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stribution policy set out in Article 13.5, the Board shall recommend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to distribute no less than twenty per cent (20%) o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as dividend to the Members and the allocation will be made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by the Members.

13.7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and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y way of cash or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a combination of both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employees or the Members,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a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such divide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No unpaid dividend and compensation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13.8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13.9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14.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14.1 The Board may, before declaring a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surplus o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such sum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to be used to meet contingencies or for meeting the deficiencies for implementing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Pending application, such sums may be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 as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need not be kept separate from other assets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without placing the same to reserve, carry forward any profit which they decide not to distribute.

- 14.2**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option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 Capital Reserv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against credits standing in the Capital Reserve and make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15. Method of Payment

- 15.1**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Member's designated account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Member at such Member's addres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 15.2**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o such holder's designated account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f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s any one can give an effectual receipt for any dividend paid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16. Capitalisation

Subject to Article 11.4(a), the Board may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any of the Company's Capital Reserve or other reserve accounts or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unissued shares to be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MEMBERS

17.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 17.1**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The Board shall convene all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 17.2**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Chairman or any two Directors or any Director and the Secretary or the Board shall appoint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SE thereof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 17.3**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O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he ROC, the conditions, operation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7.4** Membe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general mee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18.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18.1**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18.2**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in their judgmen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or upon requisi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8.3.
- 18.3**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more may make a requisition that contains the details set out in Article 18.4 below to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18.4** The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and must be sign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nd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and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requisitionists.
- 18.5**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TSE



for its prior approval.

- 18.6**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summ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hold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 less than 3 months.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nd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a Member hold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19. Notice

- 19.1**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 19.2**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 19.3** The Board shall fix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ccord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9.4** Subject to Article 22.4,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at that meeting.
- 19.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by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9.1 and 19.2 hereof.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instrumen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9.1 and 19.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exceeds NT\$2 billion at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end date, or if the shareholding of foreign and PRC investors reaches more than 3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foregoing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via or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shall be complete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for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9.6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 (c) capital deduction,
- (d) application to terminate the public offering of the Shares,
- (e) (i)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g)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
- (h) 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general reserve accu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5 (b) or Capital Reserve to its Members, and
- (i)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major content of the above matter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aiwan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19.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and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he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kept by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upon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such Member with the requested documents.

19.8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vailable all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which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en (10) days prior to su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19.9 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and other person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r any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and such person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Upon the request, the Company shall (and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20. Giving Notice

20.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whether or not to be given or issued under these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shall be in writing or by cable, telex or facsimile transmission message or other form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r communication, and any such Notice and document may be served or delivered by the Company on or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envelope addressed to such Memb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at any other address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r, as the case may be,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such address or transmitting it to any telex or facsimile transmission number or electronic number or address or website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 to him or which the person transmitting the Notice reasonably and bona fide believes at the relevant time will result in the Notice being duly received by the Memb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may also be served by advertisement in appropriate newspaper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n or delivery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 (a) if served or delivered by post, shall where appropriate be sent by airmail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r delivered on the day following that on which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the same, properly prepaid and addressed, is put into the post; in proving such service or delivery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envelope or wrapp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put into the post and a certificate in writing signed by the secretary or othe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hat the envelope or wrapp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was so addressed and put into the post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thereof;
- (b) if sent by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be given on the day on which it is transmitted from the server of the Company or its agent;
- (c) if served or delivered in any other manner contemplat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r delivered at the time of personal service or delivery or,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the relevant despatch or transmission; and in proving such service or delivery a certificate in writing signed by the secretary or othe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s to the act and time of such service, delivery, despatch or transmission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thereof; and
- (d) may be given to a Member either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r the Chinese language, subject to due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is Article 20.1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by a Member on the Company under these Articles.

21.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postpone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for such meeting.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postpo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22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22.1 No resolutions shall be adopted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Artic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e Membe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 22.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and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the Board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confirmation and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confirmation and adop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send or announce to the public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opies of the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minut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containing the resolutions passed on the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to each Member or otherwise make the sam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2.3**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No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show of hands.
- 22.4** Nothing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these Articles within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 22.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Memorandum or th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22.6**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r any electronic means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the proposal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per cent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roposal exceeds 300



Chinese words;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outside the period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If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al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accept such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in general meeting.

23. Chairman to Presi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ose attending and entitled to vote thereat,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4. Voting on Resolutions

24.1 Subject to any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Member who (being an individual)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A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one share shall cast the votes in respect of his/her/its shares in the same way on a resolution propo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which circumstance, the qualifications, application, manners for the exercise of such respective voting rights, procedu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thereof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24.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24.3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his proxy by specifying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in the proxy instrument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such meeting.

24.4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and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s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Members not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where a Member is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and casting their votes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provided under the ROC Electronic Signatures Act) prior to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the relevant methods and procedures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at meeting and complied with by such Member(s).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her/it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calendar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instrument is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instrument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instrument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instru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ose Members voted in the manner mentioned in the foregoing shall, for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their proxy to vote their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their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24.5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her/it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4.4 hereof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2) calendar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erve a separat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revoke his/her/its previous votes casted by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the same manner previously used in exercising his/her/its voting power, failing which, the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the deemed appointment by the Member of the chairman as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unt any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 physically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24.6 A Member who is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a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24.4 for purposes of casting his vote by written instrument approved by the Board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it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express appointment of another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the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4.4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ed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25. Proxies

25.1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for proxy solicitation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 25.2**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 25.3**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is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as his/her/it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24.4, and has also validly authorised another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by completing and returning the requisite proxy form,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rather than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excluding the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24.4)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25.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an ROC trust enterprise or stock agencies approv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y,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4.4, when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the proxy may vote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otherwise, such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aforesaid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or agains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Upon such exclusion,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attributed to each Member represented by the same proxy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such Members have appointed the proxy to vote for.
- 25.5**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and in default,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4.4,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valid PROVIDED tha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in his discretion accept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by telex or telefax upon receipt of telex or telefax confirmation that the signed original thereof has been sent. Where multiple instruments of proxy are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from the same Member, the first written duly executed and valid instrument of prox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revoking the previous instrument(s) appointing a proxy is made in the subsequent duly executed and valid instrument of prox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have the discretion to determine which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where there is any disput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delivery of an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not preclude a Member from attending and voting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convened and in such event,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revoked.

26. Proxy Solicita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and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27.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27.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or voted against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 (c) the Company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Spin-off, Merger or Share Swap; or
- (e) the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another person or generally assigns all i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o another person.

Shares which have been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27.1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being cas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27.2**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y Member exercising his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1 (the "**Dissenting Member**") shall, within twenty (2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give his written notice of objection stat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him. If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the payment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and any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deems fit to such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fair price it deems fit to such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the ninety (90)-day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
- 27.3**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f,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and any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such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n, within thirty (30) days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expiry of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hich have not agreed at the purchase price by the Company for a determination of the fair price of all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 27.4**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provisions under this Article 27, nothing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restrict or prohibit a Member from exercising his right under section 238 of the Law to payment of the fair value of his shares upon dissenting from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28.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28.1 Shares held:

- (a) by the Company itself;
- (b)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total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or
- (c)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a)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r (b)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nor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28.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otion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otion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To the ext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knowledge,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Memb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28.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in the event that a Director creates or has created security, charge, encumbrance, mortgage or lien over any shares held by him, then he shall notify the Company of such security, charge, encumbrance, mortgage or lien. If at any time the security, charge, encumbrance, mortgage or lien created by a Director is in respect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appointment, then the voting rights attaching to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such time shall be reduced, such that the shares over which security, charge, encumbrance, mortgage or lien has been created which are in excess of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 at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29.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30.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30.1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may, by written instrument, authorise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nd any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such person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and that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any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s.

30.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accept such assurances as he thinks fit as to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n behalf of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31.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adjourn the meeting. Unless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to a specific date, place and tim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being adjourned,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32.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and be hear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AND OFFICERS

33.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33.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seven (7) and no more than eleven (11) person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bove number limit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are met.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a vice chairman ("Vice Chairman")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 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the Vice Chairman shall act on his/her behalf.



- 33.2**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may not exist among more than half (1/2)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the “Threshold”), unless with prior approval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y. Where any person among the persons elected for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has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existing member of the Board or with any other person(s) also elected for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collectively, the “Related Persons” and each a “Related Person”), in respect of the Related Person who was elected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and who received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from the Members for its appointment among all such elected Related Persons, with the intent that the Threshold will not be breached as a result of his/her appointment: (i) if his/her appointment is already effective, shall automatical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n and from the date that the Company has actual knowledge of a breach of the Threshold; (ii) if his/her appointment has not yet taken effect, his/her appointment shall not take effect if the Company has actual knowledge of a possible breach of the Threshold if his/her appointment takes effect.
- 33.3**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ccounting for not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 33.4**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3.5** Unless provided otherwise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power in performing duti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under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the regulation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34. Election of Directors

- 34.1** The Company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2 below.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one or more Directors.

34.2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upon a poll vote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the manner of voting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to be referred to as “Cumulative Voting”)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i) on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s of votes attached to each voting share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votes shall only cumulate in respect of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within the same category (namely, independent or non-independent) of Directors to be appointed;
- (ii) the Member(s) may vote all or part of their cumulated votes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within the same category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 (iii) such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appointed; and
- (iv) where two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and as a result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Directors intended to be appointed is exceeded, there shall be a draw by such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raw for a Director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who is not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34.3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3) person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signed or remov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34.4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five (5) persons due to the vacancy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call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ies.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equals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vacancies,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35. Removal and Re-election of Directors

- 35.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ther or not appointing another in his stead.
- 35.2**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s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under Applicable Law, institute a lawsuit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 35.3**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 the Members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or re-elect all Directors,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2 above. If no resolution is passed to approve that the existing Director(s) who is/are not re-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at such Director(s) shall remain in office until expiry of his/her original term of office, such non-re-elected Directors shall vacate their office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the other Directors elected or re-elected at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commence their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If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Directors expires at the same time and no general meeting was held before such expiry for re-election, their term of office shall continue and be extended to such time when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or re-elected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y commence their office.

36.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Director

- 36.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
- (a)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b) dies or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
 - (c) has been declared a liquidation process by a cour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d)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3.2;
 - (e)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f)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 (g)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Taiwan Civil Code) or similar declaration and such assistantship/declaration has not been revoked yet;
- (h)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five years;
- (i)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by a final judge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
- (j)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offenses under the Taiwan Anti-Corruption Ac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
- (k) having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l) subject to Article 35.3, upon expiry of term of office (if any) of the relevant Director;
- (m) is automatically remov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
- (n)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3.

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b), (c), (f), (g), (h), (i), (j) or (k)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36.2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at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he/s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 36.3** If any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of his/her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s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s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37.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 37.1**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t least three member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ne of whom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exercise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of its responsibilities, power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Board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7.2**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 37.3**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may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the standard generally adopted by other enterprises in the same industry, a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onl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all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generally. A Director is also entitled to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ervice agreement or other similar contract that he/she has entered into with the Company.

38.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All acts done in good faith by the Board or by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elec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subject to and upon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of such acts in a general meeting.

39.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and conducted by the Board. In manag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by the Law or by these Articles,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se Articl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o such direc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40.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Article 39,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rticle 11.4:

- (a) appoint, suspend, or remove any manager, secretary, clerk, agent or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ix their compensation and determine their duties;
- (b)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or otherwise grant a security interest in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ny third party;
- (c) appoint one or more Directors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shall, subject to the control of the Board, supervise and administer all of the general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 (d)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manager of the Company's day-to-day business and may entrust to and confer upon such manager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for the transaction or conduct of such business;
- (e) by power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an attorne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it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vested in the attorney. Such attorney may, if so authorised, execute any deed or



instrument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Law;

- (f) procure that the Company pays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and incorporating the Company;
- (g)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 committee of one or more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such committee shall conform to such directions as the Board shall impose on them.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s or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Directors for this purpose,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h)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ny person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ees fit;
- (i) present any petition and make any applic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or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 (j)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any share, pay such 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as may be permitted by law; and
- (k) authorise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for any specific purpose an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to execute any agreement, document or instrume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41.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1.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in one or more books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shall enter there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with respect to each Director and Officer:

- (a) first name and surname; and
- (b) address.

41.2 The Board shall, within the period of thirty days from the occurrence of:-

- (a) any change among it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r
- (b) any change in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cause to be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particulars of such change and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hange occurred, and shall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42.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consist of a Secretary and such additional Office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ll of whom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fic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43.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The Secretary (and additional Officers, if 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4. Duties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have such powers and perform such duties in the management,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delegated to them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5.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receive such compens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46. Conflicts of Interest

46.1 Any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any company with whom any Director is associated, may act in any capacity for, be employed by or render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Director or such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as if such Director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this Article 46.1 shall not apply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46.2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27.1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shall,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disclos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such Director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aiwan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46.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6,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46.4**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6,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47.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47.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every former director, officer or trustee and their respective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or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or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the others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s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any bankers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ey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or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ey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or in relation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breach of duties, fraud or dishonesty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 47.2** Without prejudice and subject to the general directors' duties that a Director owes to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under common law principals and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 Director shall perform his/her fiduciary duties of loyalty and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d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from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rising from breach of his/her fiduciary duties. If a Director has made any profit for the benefit of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such profit from such relevant Director. If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violated any laws or regulations that causes the Company to become lia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such Director shall becom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such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with the Company and if for any reason such Director is not mad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caused by a breach of duties by such Director.

- 47.3** The Officer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o the Company, shall assume such duties and obligations to indemnify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as if they are Directors.
- 47.4**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 47.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in the event that under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has a cause of action against such relevant Director(s), a Member or Members collectively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send a written request to the Audit Committee to pass a resolution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acting singly or collectively,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If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above written request by the Member(s),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pass the aforementioned resolution, or after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was pass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relevant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such Memb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8. Board Meeting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may call a meeting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may call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sees fit. Regular meetings of the Board shall be held at least on a quarterly basis to review the Company's performance during the previous fiscal quarter and to decide on matters customarily requiring approval of the Board as stipulated herein.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carri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s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and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49.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The Chairman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the Chairman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with a shorter notice perio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Notice of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deemed to be duly given to a Director if,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it is given to such Director verbally (in person or by telephone)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d or sent to such Director by post, cable, telex, telecopier, facsimile, electronic mail or other mode of representing words in a legible form at such Director's last known address or any other address given by such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for this purpose.

50.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51.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y of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proxy to represent him at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such Director is unable to do so in person for any reason. If a Director appoints a proxy then for all purposes the presence or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The appointed Director may only act as the proxy of one Director only.

52.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The Board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53. Chairman to Presi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tending, the Chairman, if



there be one,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4.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No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to these Article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CORPORATE RECORDS

55. Minutes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 (a) of all elections and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 (b) of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 (c) of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managers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56.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56.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required by the Law.

56.2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Members and credi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n every business day in the Cayman Islands, subject to such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s the Board may impose, so that not less than two (2) hours in each such business day be allowed for inspection.

57. Form and Use of Seal

57.1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in that behalf; and, until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some other person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Directors or the committee of Directors.

57.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Seal may without further authority be affixed by way of authentication to an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may be so affixed by any Director,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or institution having authority to file the document as



aforesaid.

- 57.3** The Company may have one or more duplicate Seals,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if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 duplicate Seal may bear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territory, district or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issued.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58. Tender Offer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which term shall be construed under the laws of ROC)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 (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59. Books of Account

59.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proper records of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 (a)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and expenditure relates;
- (b)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 (c)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Such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they are prepared.

59.2 Such record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nd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foresaid if there are no



kept,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ch books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 59.3**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1) year.

60. Financial Year End

The financial year end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31st December in each year but,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prescribe some other period to be the financial year, provided that the Board may not without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rescribe or allow any financial year longer than eighteen months.

AUDIT COMMITTEE

61.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The Board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62. Powers of Audit Committee

- 62.1**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owers as specifi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 62.2**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before the Board resolves any matter specified in Article 27.1 or oth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relevan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plan and transaction, and report its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review results need not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pproval from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conducts the review, it shall engage an independent expert to issue an opinion on the fairnes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cash consideration or other assets to be offered to the Members.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fairness opinion issued by the independent expert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along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can only report matters relating to such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pproval from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Such review results and fairness opin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if the same have been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aiwan securities authority and mad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for their inspection and review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VOLUNTARY WINDING-UP AND DISSOLUTION

63. Winding-Up

- 63.1** The Company may be voluntarily wound-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5.

- 63.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in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he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r asset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64. Changes to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o the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its Memorandum,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dd to its Articles.

65. Discontinuance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transf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the Company to a named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ursuant to the Law.

OTHERS

66. Shareholder Protection Mechanism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issolved;
- (b) a sale,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ll of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businesses to another entity;
- (c) a Share Swap ; or
- (d) a Spin-off,

which would result i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mpany's listing on the TSE, and where (in the case of (a) above) the surviving entity, (in the case of (b) above) the transferee, (in the case of (c) above) the entity whose shares has been allotted in exchang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in the case of (d) above) th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s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the TSE or the Taipei Exchange,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requirements to be satisfied under the Law, such action shall be first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hold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67.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the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shall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中譯文）

第十五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25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的權力 3. 贖回及購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股份移轉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利及撥充資本 13. 股利 14. 盈餘之提撥 15. 付款方式 16.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7. 股東常會 18. 股東臨時會 19. 通知 20. 寄發通知 21. 股東會延期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 會議主席 24. 股東表決 25. 代理 26. 委託書徵求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 無表決權股份 29. 共同持股人之表決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 股東會延會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 董事選舉 35. 董事免職 36. 董事職位之解任 37. 董事報酬 38. 董事選舉瑕疵 39. 董事管理業務 40. 董事會之職權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2. 經理人 43. 指派經理人 44. 經理人職責 45. 經理人報酬 46. 利益衝突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8. 董事會 49. 董事會通知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53. 董事會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記錄 55. 議事錄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戶 58. 公開收購 59. 帳簿 60.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1. 委員會人數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清算和解散 63. 清算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65. 中止 其他 66. 股東保護機制 67. 社會責任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25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法律（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法律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法律發行股份之溢價（指高於股票面額之金額）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董事會所指派之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第34.2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異議股東”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27.2條之定義。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指某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另一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包括該人與其父母、其祖父母、其兄弟姊妹、其子女、其孫子女、及該人與其配偶之父母、其配偶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兄弟姊妹等。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法律”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合併」；或

	(b)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合併」或「併購」。
“月”	指日曆月。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11.6條之定義。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6條之定義。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法律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就公司於證交所上市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關係人”	第33.2條所定義之人。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之公司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份轉換”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特別決議”	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得適用委託書，經由委託書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或依本章程規定之更高成數，如有）同意通過之決議。前開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中應載明該等事項為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
“分割”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以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含）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

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包括親自出席、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經合法召開之股東會，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包括親自出席、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如得適用委託書，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者）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包括親自出席、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包括親自出席、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如得適用委託書，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者）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3.11條所示。

“門檻”

指第33.2條所定義之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門檻。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
 - (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法律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公開發行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發行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部分」）。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提撥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股部份）未能在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另行募集。

- 2.5 於不違反或牴觸法律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針對發行該種股份，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 (f) 公司依本章程第 13.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 (g)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前開事項毋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購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法律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下，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依董事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下稱「庫藏股」）。如公司擬買回其自身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買回股份，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法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經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

- 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決議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並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 3.7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下，公司得依董事決定及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包括由資本支付。
- 3.8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9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下，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法律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0 於不違反前述及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下，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2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下，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
- 3.13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4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法律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3.1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自該員工成為該庫藏股登記持有人起二年。

3.16 除本章程第 3.15 條之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4.1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隨時決議之股利；
-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5.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5.4 公司依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法律、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

5.6 本公司股份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6 特別股

- 6.1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利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公司有未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公司應依法律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證交所上市公司所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 9.6 本章程規定並不排除董事會認定受配股份之人為他人利益而拋棄配發或有條件配發股份之權。讓與人於受讓人姓名載明於股東名冊前，仍視為所轉讓股份之股份持有人。

10 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法律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以書面通知公司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如對該股份享有權利之人選擇使他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其應簽署股份轉讓之文件予該他人。
- 10.3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有權取得如同其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股利、其他分配或其他利益。惟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成為公司股東前，不得行使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不論前述如何規定，董事會得隨時通知要求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登記為股東或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若未於收到通知或視為收到通知後九十日內遵循通知上之要求（依本章程認定），其後董事得拒絕給付就該股份之股利、其他分配、紅利或其他金錢，直到符合通知之要求。
- 10.4 不論前述如何規定，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股份之移轉於依證交所上市公司所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定（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所定方式生效。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 11.1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以增加所認適當之授權股本。
- 11.2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

- (a)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及
- (b)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3 在不違反法律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d) 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1.4 於不違反法律、章程第 11.5 條及第 66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惟如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公司為下列行為僅需取得董事會之許可或是股東普通決議之許可時，則公司無須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6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法律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分割或私募有價證券；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1.5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重度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1.5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1.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且除依第 2.2 條取得董事會同意外，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c) 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11.7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及依本章程第 13.5(b)條提列之一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已發行該類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該類股份持有人出席（包括親自出席、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

股利及撥充資本

13 股利

13.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類資產發放，且該各類資產之價值由董事會認定之。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13.2 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

13.3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所支付金額計算之。如有股份之發行條件係自一特定日期起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3.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的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

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3.5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除依第 13.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除非一般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 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13.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13.7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13.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3.9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 盈餘之提撥

14.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利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4.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法律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得依法律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5 付款方式

15.1 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

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支付之。

- 15.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利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章程第 11.4(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做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股東會

17 股東常會

- 17.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應召集股東常會。
- 17.2 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長、或任兩位董事、或任一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指定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 17.3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17.4 股東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股東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18 股東臨時會

- 18.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8.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或經股東依本章程第 18.3 條請求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
- 18.3 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載明第 18.4 條內容之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
- 18.4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

求者簽名。

- 18.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
- 18.6 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之首日定之。

19 通知

- 19.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19.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19.3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19.4 除本章程第 22.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19.5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9.1 條及第 19.2 條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 (e)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

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g)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h) 將依本章程第 13.5(b)條提列之一般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19.7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公司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 19.8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提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19.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於經請求時，公司應（並應命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20 寄發通知

- 20.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之傳輸方式為之。該等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親自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或寄送至該股東為收受公司通知之目的而提供予公司之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寄送通知之人於寄送時合理且本於善意相信該股東得適當收受該通知所寄送之地址、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透過適當報紙之廣告公示送達。對共同持股股東之所有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列名第一位之股東，如此寄送之通知應視為對共同持股股東全體之通知。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郵寄方式遞交或送達，如適當者，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並於將通知或文件裝入預付郵資且於載明正確地址之信封遞郵之翌日視為送達；如需證明投遞或送達，僅需證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的信封或封套，確實書寫正確地址且完成投郵，即屬充分證明。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之信封或封套，已確實書寫地址並且付郵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
- (b) 採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者，則應以通知或文件從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之日之當天，視為送達；
- (c) 採本章程所訂定其他任何方式遞交或送達，則應以人員親自遞交之時，或於派發或傳送之時，視同已送達。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人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遞交、派發或傳送行為之發生事實及時間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1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2.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2.2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載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決議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副本寄送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2.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會議決議之表決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 22.4 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

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2.5 除法律、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23 會議主席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者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24 股東表決

- 24.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持股超過一股之股東就股東會同一議案不得分別行使表決權。而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司章程及法律之規定。
- 24.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4.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4.4 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縱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應提供未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經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法人股東）之股東，以電子方式（依中華民國電子簽章法規範之方式）於股東會開始前行使表決權，惟相關方式及程序應載明於該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且經該等股東遵守。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曆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為免疑義，為本章程及法律之目的，以前述方式投票之股東應被視為指定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

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24.5 倘股東依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曆日，以與其先前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未符合前述規定者，應視為該股東已放棄親自出席股東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會主席仍視為其代理人，且公司不應計入該股東親自於股東會所行使之投票權。

24.6 依第 24.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被視為指定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之股東，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對另一代理人之明示指定視為撤銷依第 24.4 條以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之指定，公司應僅計算該獲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5 代理

25.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25.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25.3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視為已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後，又填具並擲回委託書表格有效授權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則以該代理人（而非會議主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倘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不含依本章程第 24.4 條視為委託會議主席之情形），嗣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委託代理人之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者，以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5.4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及依第 24.4 條被視為受託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入相關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亦不計入該議案有權投票之表決權總數，但仍應計入出席數。依前述規定計算不予計入之表決權時，委託同一人之股東間，應按照應予排除之表決權數總數與該股東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

總數之比例，計算各股東應予排除之表決權數。

- 25.5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違反前開規定者，除依第 24.4 條股東會主席視為受託代理人之情況外，該委託書無效，但股東會主席得依其裁量，於收到電報或電傳確認委託書原本已經寄出時，接受經由電報或電傳寄送之委託書。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書，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多份委託書時，以最先送達且合法簽署者為準。有爭議時，股東會主席得依其裁量決定之。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不排除該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之權利，於股東親自出席之情形，應視為其已撤銷前所寄發之委託書。

26 委託書徵求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且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下，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7.1 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
- (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

依本章程第 27.1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 27.2 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依本章程第 27.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公司與異議股東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公司與任何異議股東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

，視為同意該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27.3 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該等異議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7.4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法律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28 無表決權股份

28.1 下列股份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公司、附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8.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在本公司所知之範圍內，該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所為違反前述規定之任何表決，本公司均將不予計算。

28.3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以所持股份設定擔保、質權、負擔、抵押或留置者，應通知公司該設定擔保、質權、負擔、抵押或留置之情事。如董事設定擔保、質權、負擔、抵押或留置之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之表決權數應予減少，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門檻。

2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在共同持有人的情形，順位較高者之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0.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

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 30.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1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 3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董事應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其行使職權。
- 33.2 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不應有超過半數（1/2）之席次，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如有任何被選為董事之人與現任董事或與其他被選為董事者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下合稱為「關係人全體」；分別稱為「關係人」），以累積投票制選出之關係人全體間，所得股東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之關係人，其當選效力如下，以符合門檻之規定：(i)如其選任已生效，自公司知悉違反門檻之日起，其當選失其效力；(ii)如其選任尚未生效，而公司知悉其選任可能違反門檻時，其當選不生效力。
- 33.3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獲許可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33.4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3.5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於公司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根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

34 董事選舉

- 3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4.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4.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i)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惟投票權數係以所持股份數分別乘以相同類別之董事（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應選人數計算之；
 - (ii) 於相同類別之董事中，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iii)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iv) 如有兩名以上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5 董事免職及改選

- 35.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有無指派定另一董事取而代之。
- 35.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35.3 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改選全體董事，

其投票方式依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為之。如股東會未決議未經改選之現任董事應繼續留任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則該等未經改選之董事應於經同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之其他董事就任時解任。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者，構成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最低出席人數。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36 董事職位之解任

3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 (a) 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
- (b) 死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整體協議或和解；
- (c) 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d) 依本章程第 33.2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 (e)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f)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g)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 (h)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 (i)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 (j)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 (k)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 (l) 除第 35.3 條另有規定外，於相關董事任期（如有）屆滿時；
- (m) 董事依第 36.2 條自動解任；或
- (n) 董事依第 36.3 條喪失為董事。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b)、(c)、(f)、(g)、(h)、(i)、(j)或(k)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6.2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 36.3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37 董事報酬

- 37.1 董事會得設立至少由三名由董事會指派之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7.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公司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37.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法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8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善意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所為之行為如經股東會追認，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39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法律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法律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0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第 39 條之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11.4 條所規定範圍內：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

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法律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1.1 董事會應依法律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1.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法律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2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3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4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5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6 利益衝突

- 46.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 46.2 如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揭露之；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7.1 所定交易或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上述內容及理由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46.3 縱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益關係之重要內容。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 46.4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7.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違反義務、詐

欺或不誠實所致者，不在此限。

- 47.2 於不違反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依普通法原則及開曼法律所負之一般董事義務，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應盡忠實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於法律所許可之最大範圍內，應賠償本公司因其違反忠實義務所致之任何損害。如本公司董事因任何忠實義務之違反致該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獲有任何利益者，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採取其認為適當之全部行為或行動，且於法律所允許最大範圍內得對該相關董事請求返還其所獲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如有違反任何法令致本公司對他人所受之任何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人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如因任何原因該董事未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該名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因其違反忠實義務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
- 47.3 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47.4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47.5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決議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或共同為及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股東以書面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審計委員會未為決議，或審計委員會所決議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董事會

48 董事會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長得召集董事會，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董事會應至少於每季定期召開，以檢視公司於上一會計季度之表現並決定本章程所定通常須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49 董事會通知

董事長得於、或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於適用法律

許可範圍內，會議通知於口頭告知董事（當面或透過電話），或用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該董事提供予公司之聯絡地址時，視為已通知。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者，該代理人之出席或表決應視為委託董事之行為，但董事受委託以代理一人為限。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董事會如有缺席仍得運作。

53 董事會主席

除另經出席董事多數同意者外，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記錄

55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6.1 董事應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6.2 依法律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57.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

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7.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7.3 於法律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戶

58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59 帳簿

59.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會計帳戶紀錄，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此等帳簿自備置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59.2 帳目紀錄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簿冊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帳簿。

59.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0 會計年度結束

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非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一會計年度不得逾十八個月。

審計委員會

61 委員會人數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2.1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2.2 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7.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

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自願清算和解散

63 清算

63.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1.5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3.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法律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65 中止

董事會得依法律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而將公司以存續方式移轉至開曼群島境外之特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域。

其他

66 股東保護機制

如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 (a) 合併（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讓與或轉讓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導致公司終止上市，且於下列公司的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i) 上述 (a) 情況下的存續公司、(ii) 上述 (b) 情況下的受讓公司、(iii) 上述 (c) 情況下其股份已被劃撥作為交換公司股份的他公司，及 (iv) 上述 (d) 情況下的既存或新設之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等交易

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67 社會責任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第十五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5.6 本公司股份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5.6 (本條新增)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4 年 05 月 02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5.6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nvert its shares in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5.6 (Newly Added)	
19.5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9.1 條及第 19.2 條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u>二十億元</u> 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19.5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9.1 條及第 19.2 條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u>一百億元</u> 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4 年 05 月 02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19.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by via the	19.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by via the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9.1 and 19.2 hereof.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instrumen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9.1 and 19.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exceeds NT\$2 billion at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end date, or if the shareholding of foreign and PRC investors reaches more than 3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foregoing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via or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shall be completed at least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9.1 and 19.2 hereof.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instrumen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9.1 and 19.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exceeds NT\$10 billion at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end date, or if the shareholding of foreign and PRC investors reaches more than 3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foregoing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via or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shall be completed at least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thirty (30) days for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for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47.5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u>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決議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或共同為及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股東以書面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審計委員會未為決議，或審計委員會所決議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u>	47.5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或董事會未決議通過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05月02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47.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u>in the event that under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has</u> a cause of action against such relevant Director(s), a Member or Members collectively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u>send a written request to the Audit Committee to pass a resolution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acting singly or collectively, to file</u>	47.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re is a cause of action under applicable laws by the Company~~ against such relevant Director(s), a Member or Members collectively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If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above written request by the Member(s),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pass the aforementioned resolution, or after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was pass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relevant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such Memb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u>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the Board disapproves such action,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re is a cause of action under applicable laws by the Company against such relevant Director(s), such Member(s) may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附件八 虧損撥補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472,942
本期稅後淨損	(626,316,47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452,510,512
減：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907,66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4,759,31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配發新台幣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759,313

註：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電話：002-86-574-8622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59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9~60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0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其 他 事 項	-		-
	(十二)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0		三十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1~62		三一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2~63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3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3		三二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3		三二
	(十五) 部 門 資 訊	64~65		三三

會計師查核報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當中來自再生能源類產品之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54.18%，上述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產品之收入佔全年度再生能源類收入之 90.91%；由於來自該等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96,543	9	\$	2,114,38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134	-		21,5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64,745	2		189,13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二）		609,795	2		302,3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2,754,519	11		3,440,286	1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325,047	9		1,858,47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九）		1,206,383	5		1,226,04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72,533	2		514,37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79,701	40		9,666,572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6,581	1		58,3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11,751,198	47		9,650,666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53,987	2		540,97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		719	-		725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37,888	1		138,8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3,879	-		88,2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83,512	9		1,660,088	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九）		31,953	-		40,2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088	-		46,1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906,805	60		12,224,347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076,506	100	\$	21,890,919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4,455,552	18	\$	3,382,088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	-		38,384	-
2150	應付票據		1,414,054	6		1,349,764	6
2170	應付帳款		635,560	2		945,936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93,967	3		850,44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7,130	-		38,2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8,467	-		15,583	-
2321	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480,45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6,278	-		17,1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61,008	29		8,118,110	3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12,173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076,786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7,693,912	31		5,099,971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648	-		9,3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9,611	1		171,4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88,130	36		5,280,797	24
2XXX	負債總計		16,349,138	65		13,398,907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399	5		1,108,175	5
3200	資本公積		6,490,466	26		5,980,15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6,294	2		576,2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2,621	5		1,349,19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002	2		544,91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71,917	9		2,470,407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40,964	(6)	(	1,179,659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	42,727	-	(	13,12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383,691	(6)	(	1,192,785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560,051	34		8,363,951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167,317	1		128,061	1
3XXX	權益總計		8,727,368	35		8,492,012	3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5,076,506	100	\$	21,890,9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詹貴雄

會計主管：蔡貴武

永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8,671,009	100	\$ 9,383,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及二三）	<u>7,473,371</u>	<u>86</u>	<u>8,040,146</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197,638</u>	<u>14</u>	<u>1,343,77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70,460	4	376,11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2,168	7	551,5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236	4	319,55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64,428</u>	<u>1</u>	<u>(9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0,292</u>	<u>16</u>	<u>1,246,25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72,654)</u>	<u>(2)</u>	<u>97,52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3,692	-	33,909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十八及二八）	56,042	1	(155,856)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 （附註七及十八）	1,143	-	4,290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損）（附 註三一）	62,240	1	(145,399)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 二三）	<u>(243,667)</u>	<u>(3)</u>	<u>(148,65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0,550)</u>	<u>(1)</u>	<u>(411,71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63,204)	(3)	(\$ 314,18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3,137	-	130,194	2
8200	本期淨損	(276,341)	(3)	(444,375)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649	-	(14,7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083)	(2)	182,93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434)	(2)	168,14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4,775)	(5)	(\$ 276,232)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9,740)	(3)	(\$ 438,46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601)	-	(5,913)	-
8600		(\$ 276,341)	(3)	(\$ 444,37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9,396)	(5)	(\$ 278,94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379)	-	2,716	-
8700		(\$ 394,775)	(5)	(\$ 276,232)	(3)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35)		(\$ 3.96)	
9850	稀 釋	(\$ 2.35)		(\$ 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徐清雄



會計主管：蔡青武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這四七村莊是市縣村莊殘差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編譯人：盧景雄

會計五堂上編書式

永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63,204)	(\$ 314,1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7,714	521,434
A20200	攤銷費用	7,413	8,9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4,428	(9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43)	2,599
A20900	財務成本	243,667	148,654
A21200	利息收入	(33,692)	(33,9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9,784	89,2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9,3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707	18,5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5,333)	271,165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4,94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8,644)	138,087
A31150	應收帳款	562,782	(583,597)
A31200	存 貨	(643,950)	(189,99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2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352)	(89,79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	19,548	6,991
A32130	應付票據	89,339	(313,569)
A32150	應付帳款	(299,578)	146,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945)	86,6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5)	4,773
A32990	其他金融資產	6,162	31,4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962)	38,7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3,248)	(158,7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544)	(179,5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754)	(299,5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560)	(\$ 29,2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9,750	32,92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745)	(30,36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433	148,89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8,83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7,357	569,1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4,938)	(2,687,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07	5,063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149)	(7,6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50)	(3,3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8,068)	(996,8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3,014</u>	<u>34,5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14,487)</u>	<u>(2,964,8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60,973	1,466,14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57,69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422,35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31,969	1,982,0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984)	(32,3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4,635	-
C09900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返還	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66,37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4,930</u>	<u>3,349,4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526)</u>	<u>35,5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2,163	120,6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4,380</u>	<u>1,993,7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96,543</u>	<u>\$ 2,114,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徐清雄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

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鑄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21	\$ 8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03,035	1,857,23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92,487	256,303
	<u>\$ 2,196,543</u>	<u>\$ 2,114,38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5.30%	0.0001%~3.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155	\$ 11,035
非衍生金融資產		
－理財型商品	49,979	10,477
	<u>\$ 50,134</u>	<u>\$ 21,512</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	\$ 2,684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八）	-	35,700
	<u>\$ -</u>	<u>\$ 38,384</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八）	\$ 12,173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買入匯率交換	歐元兌人民幣	113.03.07	EUR 2,000 / RMB 15,566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買入匯率交換	歐元兌日幣	112.01.19	EUR 1,000 / JPY 138,100
	美元兌人民幣	112.01.17-112.04.13	USD 4,500 / RMB 31,127
	歐元兌人民幣	112.05.22-112.08.21	EUR 8,000 / RMB 57,889

合併公司從事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0,723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6,637
	-	47,360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	10,997
酒泉一重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136,581	-
	136,581	10,997
	<u>\$ 136,581</u>	<u>\$ 58,35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酒泉一重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調整投資部位，按公允價值 99,750 仟元出售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1,25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0 月調整投資部位，按公允價值 32,927 仟元出售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927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64,745</u>	<u>\$189,132</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85%~4.60%及0.55%~4.20%。

十、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50,163	\$ 3,472,329
減：備抵損失	(95,644)	(32,043)
	<u>\$ 2,754,519</u>	<u>\$ 3,440,2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	2.14%	17.2%	100%	
總帳面金額	\$ 2,363,210	\$ 366,134	\$ 43,528	\$ 77,291	\$ 2,850,1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037</u>)	(<u>7,831</u>)	(<u>7,485</u>)	(<u>77,291</u>)	(<u>95,644</u>)
攤銷後成本	<u>\$ 2,360,173</u>	<u>\$ 358,303</u>	<u>\$ 36,043</u>	<u>\$ -</u>	<u>\$ 2,754,51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41%	7.38%	100%	
總帳面金額	\$ 3,082,845	\$ 351,592	\$ 13,287	\$ 24,605	\$ 3,472,3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490</u>)	(<u>4,967</u>)	(<u>981</u>)	(<u>24,605</u>)	(<u>32,043</u>)
攤銷後成本	<u>\$ 3,081,355</u>	<u>\$ 346,625</u>	<u>\$ 12,306</u>	<u>\$ -</u>	<u>\$ 3,440,28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2,043	\$ 32,75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利益)	64,428	(985)
外幣換算差額	(<u>827</u>)	<u>270</u>
年底餘額	<u>\$ 95,644</u>	<u>\$ 32,043</u>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44,415	\$ 539,127
在 製 品	788,453	847,185
原 物 料	<u>992,179</u>	<u>472,158</u>
	<u>\$ 2,325,047</u>	<u>\$ 1,858,470</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73,371 仟元及 8,040,146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分別為 134,707 仟元及 18,518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75	75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永冠國際公司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 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寧波永祥鑄造公司(永祥鑄 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100	1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80	8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 有限公司(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37.04	37.04
	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20	20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 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58.06	58.06

註：112 及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061	\$ 3,792,427	\$ 4,937,352	\$ 68,787	\$ 605,938	\$ 5,282,893	\$ 15,405,458
增 添	-	33,859	36,057	7,064	21,534	1,964,403	2,062,917
處 分	-	(15,919)	(80,874)	(6,621)	(48,240)	-	(151,654)
利息資本化	-	-	-	-	-	119,587	119,587
重 分 類	-	6,308,167	539,974	5,959	23,405	(6,416,173)	461,332
淨兌換差額	3,132	(53,456)	(56,704)	(1,066)	(9,951)	(7,317)	(125,36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1,193</u>	<u>\$ 10,065,078</u>	<u>\$ 5,375,805</u>	<u>\$ 74,123</u>	<u>\$ 592,686</u>	<u>\$ 943,393</u>	<u>\$ 17,772,2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40,329	\$ 3,344,717	\$ 48,461	\$ 521,285	\$ -	\$ 5,754,792
處 分	-	(15,503)	(60,492)	(5,863)	(42,805)	-	(124,663)
折舊費用	-	180,441	248,778	7,008	25,394	-	461,621
重 分 類	-	-	-	2,671	-	-	2,671
淨兌換差額	-	(34,194)	(29,841)	(782)	(8,524)	-	(73,34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71,073</u>	<u>\$ 3,503,162</u>	<u>\$ 51,495</u>	<u>\$ 495,350</u>	<u>\$ -</u>	<u>\$ 6,021,08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21,193</u>	<u>\$ 8,094,005</u>	<u>\$ 1,872,643</u>	<u>\$ 22,628</u>	<u>\$ 97,336</u>	<u>\$ 943,393</u>	<u>\$ 11,751,198</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394	\$ 3,656,978	\$ 4,914,299	\$ 67,664	\$ 598,329	\$ 2,635,062	\$ 12,444,726
增 添	58,984	10,224	43,655	2,434	7,791	2,625,375	2,748,463
處 分	-	(21,365)	(153,529)	(4,953)	(14,456)	-	(194,303)
利息資本化	-	-	-	-	-	31,965	31,965
重 分 類	59,443	86,986	58,183	2,680	4,693	(14,489)	197,496
淨兌換差額	27,240	59,604	74,744	962	9,581	4,980	177,1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8,061</u>	<u>\$ 3,792,427</u>	<u>\$ 4,937,352</u>	<u>\$ 68,787</u>	<u>\$ 605,938</u>	<u>\$ 5,282,893</u>	<u>\$ 15,405,4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53,846	\$ 3,013,931	\$ 46,786	\$ 490,861	\$ -	\$ 5,205,424
處 分	-	(21,312)	(62,748)	(4,350)	(11,564)	-	(99,974)
減損損失	-	-	87,661	-	1,678	-	89,339
折舊費用	-	181,046	262,860	5,365	32,444	-	481,715
淨兌換差額	-	26,749	43,013	660	7,866	-	78,28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40,329</u>	<u>\$ 3,344,717</u>	<u>\$ 48,461</u>	<u>\$ 521,285</u>	<u>\$ -</u>	<u>\$ 5,754,79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8,061</u>	<u>\$ 1,952,098</u>	<u>\$ 1,592,635</u>	<u>\$ 20,326</u>	<u>\$ 84,653</u>	<u>\$ 5,282,893</u>	<u>\$ 9,650,666</u>

經考量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不符生產需求，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9,339 仟元，並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附註二三）。

合併公司評估已減損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當時二手市場中相似機齡及通過市場詢價獲取同行業類似資產最近交易價格，因二手市場之交易並不活絡，故係屬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35 年、20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

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504,865	\$533,918
建築物	47,723	5,116
運輸設備	1,399	1,940
	<u>\$553,987</u>	<u>\$540,974</u>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7,136</u>	<u>\$ 7,8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3,143	\$ 23,536
建築物	12,430	10,726
機械設備	-	539
運輸設備	514	4,912
	<u>\$ 36,087</u>	<u>\$ 39,71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8,467</u>	<u>\$ 15,583</u>
非流動	<u>\$199,611</u>	<u>\$171,4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2%~2.1%	2%~2.1%
建築物	3.45%	1.92%~4.37%
運輸設備	2.5%~5%	2.2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為應風力機組產業發展相關業務之需，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承租臺中港工業專業區約 20.6 公頃土地，租賃期間共計 20 年，由合併公司自行出資進行相關必要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其產權歸合併公司所有，但不得設定地上權，且其移轉應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非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合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租。合併公司如欲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繼續承租，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 6 個月，以書面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續租，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仍擬出租，以不違反當時法令強制規定為前提，續約條件屆時由雙方另議之。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3,969</u>	<u>\$ 19,12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348</u>	<u>\$ 1,96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6,923</u>	<u>\$ 17,45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6,659)</u>	<u>(\$ 75,53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譽

	112年度	111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38,841	\$ 137,958
淨兌換差額	(953)	883
年底餘額	<u>\$ 137,888</u>	<u>\$ 138,841</u>

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5.34%~8.59%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附註二九）		
抵押之銀行承兌匯票	\$ 1,009,170	\$ 990,029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108,795	114,136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49,293	46,821
質量保證金	39,127	75,057
	<u>\$ 1,206,385</u>	<u>\$ 1,226,043</u>
<u>非流動</u> （附註二九）		
質量保證金	<u>\$ 31,953</u>	<u>\$ 40,266</u>

十七、借款

（一）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u>\$ 860,225</u>	<u>\$ 959,53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3,095,327	2,272,558
聯貸借款	500,000	150,000
	<u>3,595,327</u>	<u>2,422,558</u>
	<u>\$ 4,455,552</u>	<u>\$ 3,382,088</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97%~3.65%	1.62%~3.85%
信用額度借款	1.88%~5.11%	1.24%~5.8%
聯貸借款	2.27%	1.85%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34,973	\$ -
聯貸借款	4,861,177	2,877,486
減：聯貸主辦費	(10,451)	(13,935)
	<u>5,085,699</u>	<u>2,863,551</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196,109	-
聯貸借款	2,417,493	2,243,606
減：聯貸主辦費	(5,389)	(7,186)
	<u>2,608,213</u>	<u>2,236,420</u>
	<u>\$ 7,693,912</u>	<u>\$ 5,099,971</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7%~6.75% 及 1.83%~5.2%。

合併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與兆豐銀行簽定授信總額為泰銖 8 億 5000 萬元之銀行借款，其中(1)乙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2)乙-1 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中期擔保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5 年之日止。乙-1 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乙-1 項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7 年之日止。

合併公司 111 年 10 月 25 日與土地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新台幣 36 億 6000 萬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包括償還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興建台中港廠房之借款餘額），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36 億 6000 萬元整，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2)乙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 36 億 6000 萬元整，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甲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

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 年之日止。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乙項授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惟最長不得超過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於各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各該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付利息、相關費用及其他一切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 111 年 1 月 4 日與土地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美元 1 億 3000 萬元暨新台幣 21 億 4500 萬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1 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前聯貸案甲-1 項授信餘額），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7,500 萬元或等值歐元，一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2)甲-2 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 2020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5,500 萬元或等值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3)乙-1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前聯貸案乙-1 項授信餘額），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2 億 4500 萬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一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4)乙-2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置台中港機器設備，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4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5)乙-3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5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惟合併公司得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2 年，限申請一次。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本合約該項授信下之所有債務。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一)	\$ 97,993	\$ 1,480,456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二)	<u>978,793</u>	<u>-</u>
	1,076,786	1,480,45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1,480,456</u>)
	<u>\$ 1,076,786</u>	<u>\$ -</u>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0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96.4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4 日至 114 年 9 月 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4 年 9 月 3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0 仟元及 35,700 仟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97,993 仟元（帳列應付公司債項下）及 1,480,456 仟元（帳列於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492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094 仟元）	\$ 1,549,294
權益組成部分	(<u>80,098</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63,619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577 仟元）	1,469,19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1,880
應付公司債執行贖回權	(1,387,50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5,57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97,993</u>

本債券持有人於 112 年 9 月贖回面額 1,401,2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21,158 仟元）之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賣回利益 4,942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2.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62.3 元。轉換期間為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7 年 2 月 2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7 年 2 月 20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12,173 仟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978,793 仟元（帳列於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78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811 仟元）	\$ 1,557,690
權益組成部分	(<u>141,750</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07,684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8,256 仟元）	1,415,94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59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441,487</u>)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3,91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990,966</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468,4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 7,518 仟股。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86,730	\$ 323,127
應付設備款	111,692	128,308
應付加工費	67,685	105,743
應交稅金	39,884	42,567
應付水電費	27,808	23,093
應付運費	25,692	45,649
應付利息	21,216	14,667
其 他	213,260	167,288
	<u>\$ 793,967</u>	<u>\$ 850,44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8,136</u>	<u>110,618</u>
已發行股本	<u>\$ 1,181,359</u>	<u>\$ 1,106,1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 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u>	<u>\$ 21,610</u>
特別盈餘公積	<u>(\$156,576)</u>	<u>(\$ 45,393)</u>
現金股利	<u>\$ -</u>	<u>\$ 66,37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0.6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190,528
現金股利	\$ -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28,061	\$ 125,345
本期淨損	(6,601)	(5,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2	8,629
依持股比例增資永冠重工公司	44,635	-
期末餘額	<u>\$ 167,317</u>	<u>\$ 128,061</u>

二二、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8,671,009</u>	<u>\$ 9,383,925</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609,795	\$ 302,372	\$ 432,953
應收帳款總額	<u>2,850,163</u>	<u>3,472,329</u>	<u>2,841,314</u>
	<u>\$ 3,459,958</u>	<u>\$ 3,774,701</u>	<u>\$ 3,274,267</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三、淨 損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33,692</u>	<u>\$ 33,90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補助收入	<u>\$ 29,385</u>	<u>\$ 7,196</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9,784)	(89,2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9,339)
租賃修改利益	-	6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4,942	-
其 他	<u>31,499</u>	<u>15,547</u>
	<u>\$ 56,042</u>	<u>(\$ 155,856)</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40,180</u>	<u>\$ 168,749</u>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35	4,606
可轉換公司債	<u>17,639</u>	<u>7,264</u>
	363,254	180,61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19,587</u>)	(<u>31,965</u>)
	<u>\$ 243,667</u>	<u>\$ 148,65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19,587</u>	<u>\$ 31,96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66%~5.373%	1.833%~2.705%

(四)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67,693	\$ 18,571	\$ 86,264	\$ 61,451	\$ 19,379	\$ 80,830
其他員工福利	<u>1,014,339</u>	<u>398,885</u>	<u>1,413,224</u>	<u>1,004,984</u>	<u>412,726</u>	<u>1,417,710</u>
	<u>\$ 1,082,032</u>	<u>\$ 417,456</u>	<u>\$ 1,499,488</u>	<u>\$ 1,066,435</u>	<u>\$ 432,105</u>	<u>\$ 1,498,540</u>
折 舊	<u>\$ 409,151</u>	<u>\$ 88,557</u>	<u>\$ 497,708</u>	<u>\$ 431,176</u>	<u>\$ 90,252</u>	<u>\$ 521,428</u>
攤 銷	<u>\$ 1,233</u>	<u>\$ 6,180</u>	<u>\$ 7,413</u>	<u>\$ 978</u>	<u>\$ 7,949</u>	<u>\$ 8,927</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12 及 111 年度之折舊費用皆為 6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分配區間 2%~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12 及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384	\$ 147,6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	1,2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37)	108
	<u>64,441</u>	<u>148,9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229)	(16,1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075)	(2,649)
	<u>(51,304)</u>	<u>(18,7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137</u>	<u>\$ 130,1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u>(\$ 263,204)</u>	<u>(\$ 314,18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15	\$ 125,4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60	24,84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210	37,011
研發抵減	(53,730)	(55,7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	1,2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9,112)	(2,5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137</u>	<u>\$ 130,19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870</u>	<u>\$ 11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130</u>	<u>\$ 38,29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987	\$ 24,360	(\$ 450)	\$ -		\$ 33,897
備抵呆帳	4,634	12,234	(113)	-		16,755
其 他	7,447	(3,884)	(55)	-		3,508
	22,068	32,710	(618)	-		54,160
虧損扣抵	66,190	8,851	(1,397)	6,075		79,719
	<u>\$ 88,258</u>	<u>\$ 41,561</u>	<u>(\$ 2,015)</u>	<u>\$ 6,075</u>		<u>\$ 133,8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2,681	(\$ 1,693)	\$ 4	\$ -		\$ 992
利息資本化	5,179	(899)	(73)	-		4,207
其 他	1,531	(1,076)	(6)	-		449
	<u>\$ 9,391</u>	<u>(\$ 3,668)</u>	<u>(\$ 75)</u>	<u>\$ -</u>		<u>\$ 5,648</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7,262	\$ 2,616	\$ 109	\$ -	\$ 9,987
備抵呆帳	5,140	(588)	82	-	4,634
其 他	<u>5,761</u>	<u>1,562</u>	<u>124</u>	<u>-</u>	<u>7,447</u>
	18,163	3,590	315	-	22,068
虧損扣抵	<u>48,862</u>	<u>13,934</u>	<u>745</u>	<u>2,649</u>	<u>66,190</u>
	<u>\$ 67,025</u>	<u>\$ 17,524</u>	<u>\$ 1,060</u>	<u>\$ 2,649</u>	<u>\$ 88,25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1,121	\$ 1,629	(\$ 69)	\$ -	\$ 2,681
利息資本化	5,751	(668)	96	-	5,179
其 他	<u>1,094</u>	<u>420</u>	<u>17</u>	<u>-</u>	<u>1,531</u>
	<u>\$ 7,966</u>	<u>\$ 1,381</u>	<u>\$ 44</u>	<u>\$ -</u>	<u>\$ 9,39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2,461	\$ 2,442
113 年度到期	278	276
114 年度到期	132	131
115 年度到期	6,759	6,860
116 年度到期	10,051	10,212
117 年度到期	17,024	-
120 年度到期	13,646	13,687
121 年度到期	20,986	20,904
122 年度到期	<u>52,912</u>	<u>-</u>
	<u>\$ 124,249</u>	<u>\$ 54,51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91	113年度
662	114年度
43,878	115年度
65,973	116年度
104,459	117年度
107,700	120年度
401,580	121年度
436,427	122年度
<u>\$ 1,162,07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子公司及永冠重工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五、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269,740)</u>	<u>(\$ 438,4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269,740)</u>	<u>(\$ 438,4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4,566</u>	<u>110,6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4,566</u>	<u>110,61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第三次及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 112 及 111 年度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u>\$1,076,786</u>	<u>\$1,139,817</u>	<u>\$ -</u>	<u>\$ -</u>	<u>\$1,139,81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u>\$1,480,456</u>	<u>\$1,471,350</u>	<u>\$ -</u>	<u>\$ -</u>	<u>\$1,471,350</u>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55	\$ -	\$ 155
理財型商品	-	49,979	-	49,979
合 計	<u>\$ -</u>	<u>\$ 50,134</u>	<u>\$ -</u>	<u>\$ 50,13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136,581</u>	<u>\$ 136,58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12,173</u>	<u>\$ -</u>	<u>\$ 12,17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035	\$ -	\$ 11,035
理財型商品	-	10,477	-	10,477
合 計	<u>\$ -</u>	<u>\$ 21,512</u>	<u>\$ -</u>	<u>\$ 21,51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58,357</u>	<u>\$ 58,35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684	\$ -	\$ 2,684
可轉換公司債	-	35,700	-	35,700
	<u>\$ -</u>	<u>\$ 38,384</u>	<u>\$ -</u>	<u>\$ 38,384</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58,357
購 買	137,5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 分	41,649
淨兌換差額	(2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35)
處分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07,831
期末餘額	(71,250)
	<u>\$136,581</u>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76,768
購 買	29,2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 分	(14,791)
淨兌換差額	(3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
處分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61,284
期末餘額	(2,927)
	<u>\$ 58,357</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理財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報酬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4 年 9 月 13 日贖回， 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7 年 2 月 20 日贖回， 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0,134	\$ 21,5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1）	6,054,365	6,148,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81	58,35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2,173	38,3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6,069,831	13,108,6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匯率交換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正）數。

	112年度	111年度
美 元	\$ 4,238	\$ 18,229
歐 元	7,850	(1,666)
人 民 幣	234	(3,900)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49,691	\$ 1,568,327
－金融負債	3,371,661	3,483,2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48,511	1,995,512
－金融負債	10,158,075	6,715,8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76,096)仟元及(47,203)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366 仟元及 5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77,488	\$1,055,906	\$ 622,703	\$ 754	\$ -
租賃負債	2,184	4,386	19,744	102,773	120,785
浮動利率工具	1,022,124	777,809	664,230	7,693,912	-
固定利率工具	<u>475,628</u>	<u>321,127</u>	<u>1,194,634</u>	<u>1,130,400</u>	<u>-</u>
	<u>\$2,377,424</u>	<u>\$2,159,228</u>	<u>\$2,501,311</u>	<u>\$8,927,839</u>	<u>\$ 120,785</u>

上述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6,314</u>	<u>\$102,773</u>	<u>\$ 74,707</u>	<u>\$ 46,078</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86,250	\$1,598,223	\$ 337,954	\$ 588	\$ -
租賃負債	2,056	4,128	13,004	60,169	137,608
浮動利率工具	943,649	304,773	367,409	5,099,971	-
固定利率工具	<u>443,667</u>	<u>334,939</u>	<u>987,651</u>	<u>1,500,000</u>	<u>-</u>
	<u>\$2,275,622</u>	<u>\$2,242,063</u>	<u>\$1,706,018</u>	<u>\$6,660,728</u>	<u>\$ 137,608</u>

上述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9,188</u>	<u>\$ 60,169</u>	<u>\$ 74,707</u>	<u>\$ 62,901</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合約</u>			
一流 入	\$ 67,933	\$ -	\$ -
一流 出	(67,778)	-	-
	<u>\$ 155</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合約</u>			
一流 入	\$ 108,745	\$ -	\$ 321,596
一流 出	(106,105)	-	(315,885)
	<u>\$ 2,640</u>	<u>\$ -</u>	<u>\$ 5,711</u>

(3) 融資額度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u>(每年重新檢視)</u>		
— 已動用金額	\$ 6,203,540	\$ 4,658,978
— 未動用金額	<u>3,869,333</u>	<u>2,955,633</u>
	<u>\$ 10,072,873</u>	<u>\$ 7,614,611</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u>(雙方同意下得展期)</u>		
— 已動用金額	\$ 5,945,924	\$ 3,823,081
— 未動用金額	<u>2,863,351</u>	<u>3,876,356</u>
	<u>\$ 8,809,275</u>	<u>\$ 7,699,437</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537,258 仟元及 904,597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6 個月及 11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吳 秀 慧	實質關係人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200	\$ -

(三)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租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	實質關係人	\$ -	\$ 16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包含於其他 利益及損失）	實質關係人	<u>\$ 60</u>	<u>\$ 60</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四)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599	\$ 61,826
退職後福利	<u>870</u>	<u>743</u>
	<u>\$ 49,469</u>	<u>\$ 62,5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受限制之定期存款或產品質量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8,106,260	\$ 1,405,171
使用權資產	173,115	181,6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6,385	1,226,0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31,953</u>	<u>40,266</u>
	<u>\$ 9,517,713</u>	<u>\$ 2,853,177</u>

三十、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政府土地徵收議案並簽屬搬遷補償協議，交易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39,325仟元，惟後續搬遷期間仍會有相關補償及費用產生。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368	7.0827 (美元：人民幣)	\$ 471,951
美 元		10,238	30.71 (美元：新台幣)	314,409
歐 元		29,881	7.8592 (歐元：人民幣)	1,015,356
歐 元		12,469	33.98 (歐元：新台幣)	423,697
人 民 幣		46,102	4.3359 (人民幣：新台幣)	199,894
泰 銖		21,210	0.8965 (泰銖：新台幣)	19,015
英 鎊		293	39.14 (英鎊：新台幣)	11,468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歐 元		5	7.8592 (歐元：人民幣)	15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6	7.0827 (美元：人民幣)	14,004
美 元		38,950	30.71 (美元：新台幣)	1,196,155
歐 元		2	7.8592 (歐元：人民幣)	68
歐 元		65,453	33.98 (歐元：新台幣)	2,224,093
人 民 幣		42,533	4.3359 (人民幣：新台幣)	184,419
人 民 幣		8,964	0.2068 (人民幣：泰銖)	38,86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108	6.9646 (美元：人民幣)	\$ 617,919
美 元		14,275	30.73 (美元：新台幣)	438,671
歐 元		20,436	7.4229 (歐元：人民幣)	668,666
歐 元		13,745	32.72 (歐元：新台幣)	449,736
人 民 幣		118,846	4.4123 (人民幣：新台幣)	524,384
泰 銖		69,754	0.8896 (泰銖：新台幣)	62,053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	69	6.9646 (美元：人民幣)		\$		2,121	
歐 元		16	141.77 (歐元：日幣)				519	
歐 元		256	7.4229 (歐元：人民幣)				8,39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4	6.9646 (美元：人民幣)				25,322	
美 元		92,860	30.73 (美元：新台幣)				2,853,588	
歐 元		2,823	7.4229 (歐元：人民幣)				92,369	
歐 元		26,538	32.72 (歐元：新台幣)				868,323	
人 民 幣		30,452	4.4123 (人民幣：新台幣)				134,363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87	6.9646 (美元：人民幣)				2,683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損）分別為 62,240 仟元及(145,39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8,671,009	\$ 9,379,267	\$ 449,514	\$ 649,752
其 他	-	4,658	-	(652)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8,671,009</u>	<u>\$ 9,383,925</u>	449,514	649,100
利息收入			33,692	33,9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042	(155,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利			1,143	4,290
外幣兌換淨利（損）			62,240	(145,399)
財務成本			(243,667)	(148,6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2,168)	(551,571)
稅前淨損			<u>(\$ 263,204)</u>	<u>(\$ 314,18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 及 11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外幣兌換淨利（損）、財務成本、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2年度	111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505,127	\$ 528,308
其 他	-	2,053
	<u>\$ 505,127</u>	<u>\$ 530,361</u>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再生能源類鑄件	\$ 4,698,322	\$ 4,340,912
注塑機類鑄件	1,593,621	2,434,808
產業機械鑄件	<u>2,379,066</u>	<u>2,608,205</u>
	<u>\$ 8,671,009</u>	<u>\$ 9,383,92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國	\$ 6,383,047	\$ 6,917,852	\$ 4,094,977	\$ 4,219,289
台灣	2,287,962	2,466,073	9,815,038	7,438,952
其他	-	-	920,958	437,582
	<u>\$ 8,671,009</u>	<u>\$ 9,383,925</u>	<u>\$ 14,830,973</u>	<u>\$ 12,095,8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A	\$ 1,835,485	\$ 1,562,987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 表 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備 註
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0	\$ 800,000	\$ 122,0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2,568,015	\$ 3,424,020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5,272 (人民幣 105,000 仟元)	390,232 (人民幣 90,000 仟元)	390,232 (人民幣 90,000 仟元)	3.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76,036	1,301,38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154 (歐 元 2,000 仟元)	68,154 (歐 元 2,000 仟元)	68,154 (歐 元 2,000 仟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506,904	6,506,904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1,913 (人民幣 95,000 仟元)	411,913 (人民幣 95,000 仟元)	411,913 (人民幣 95,000 仟元)	3.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37,796	583,728	
2	陸霖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0,155 (人民幣 60,000 仟元)	130,078 (人民幣 30,000 仟元)	43,359 (人民幣 10,000 仟元)	3.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18,640	2,918,640	
3	銅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8,784 (人民幣 175,000 仟元)	607,028 (人民幣 140,000 仟元)	455,271 (人民幣 105,000 仟元)	3.4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552,677	2,070,236	
3	銅銳機械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136 (人民幣 21,480 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0,351,178	10,351,178	註 3
4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5,000	165,000	165,000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92,662	256,883	

註 1： 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額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 2： 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發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逾期貸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因已正常收款，無逾期之應收帳款，已無資金貸與之情況。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曾孫公司	\$ 856,005	\$ 370,346 (美金 5,000 仟元) (人民幣 50,000 仟元)	\$ 216,796 (人民幣 50,000 仟元)	\$ 108,398 (人民幣 25,000 仟元)	\$ -	2.53%	\$ 12,840,077	Y	N	Y	
		永冠控股公司	子 公 司	12,840,077	9,196,200 (新台幣 8,582,000 仟元)	8,256,200 (新台幣 7,642,000 仟元)	6,357,794 (新台幣 6,155,997 仟元)	-	96.45%	12,840,077	Y	N	N	
		永誠亞太公司	孫 公 司	12,840,077	(美金 20,000 仟元) 70,664	(美金 20,000 仟元) 70,664	(美金 6,571 仟元) -	-	0.83%	12,840,077	Y	N	N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永佳美貿易公司	<u>理財商品</u>								
	中國銀行一日積月累一日計劃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4 (人民幣 10 仟元)	-	\$ 44 (人民幣 10 仟元)	
	寧波銀行－寧欣日日薪固定收益類理財 7 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935 (人民幣 11,517 仟元)	-	49,935 (人民幣 11,517 仟元)	
永誠亞太公司	<u>股 票</u>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420		-	9.75%	-	
永冠控股公司	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972		-	0.39%	-	
永冠控股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	4%	-	
鋼銳機械公司	酒泉一重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581 (人民幣 31,500 仟元)	15%	136,581 (人民幣 31,500 仟元)	

註 1： 本期期末金額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 2：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永冠重工公司	永冠重工泰國廠第一期鋼結構供貨合約	112.3.20	\$ 295,594 註	依訂單條件付款	精工工業（泰國）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市場行情	因應未來全球供應鏈移轉趨勢，佈局東協強化面對產業急遽變化的抗風險能力	無

註：交易金額為泰銖 332,128 仟元，匯率依 0.89 換算，折合台幣 295,594 仟元。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 119,598	5%	（註1）	\$ -	—	(\$ 30,575)	4%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609,110	26%	（註1）	-	—	(267,890)	37%	
永祥鑄造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11,413	5%	（註1）	-	—	(360)	0%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368,111	10%	（註1）	-	—	(79,070)	11%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85,061	5%	（註1）	-	—	(40,297)	6%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14,283	6%	（註1）	-	—	(46,898)	6%	
鋼銳機械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79,352	8%	（註1）	-	—	(709)	0%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53,958	12%	（註1）	-	—	(57,135)	12%	
永誠亞太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26,570	6%	（註1）	-	—	(16,390)	3%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109,486	52%	（註1）	-	—	(285,925)	59%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44,157	11%	（註1）	-	—	(60,882)	13%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85,061)	7%	（註1）	-	—	40,297	5%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109,486)	39%	（註1）	-	—	285,925	33%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609,110)	51%	（註1）	-	—	267,890	48%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14,283)	18%	（註1）	-	—	46,898	8%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44,157)	6%	（註1）	-	—	60,882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19,598)	23%	（註1）	-	—	30,575	22%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53,958)	48%	（註1）	-	—	57,135	41%	
永佳美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11,413)	18%	（註1）	-	—	360	1%	
永佳美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79,352)	46%	（註1）	-	—	709	0%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68,111)	25%	（註1）	-	—	79,070	12%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26,570)	9%	（註1）	-	—	16,390	2%	

註 1：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85,925	-	\$ -	—	\$ 126,687	\$ -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92,407 註 1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67,890	-	-	—	36,104	-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42,978 註 2	-	-	—	159	-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57,351 註 3	-	-	—	152,268	-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7,726 註 4	-	-	—	-	-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2,000 註 5	-	-	—	-	-

註 1：係包含融資款 390,232 仟元及應收利息 2,175 仟元。

註 2：係包含貨款 27,890 仟元、融資款 411,913 仟元及應收利息 3,175 仟元。

註 3：係包含融資款 455,271 仟元及應收利息 2,080 仟元。

註 4：係包含租賃款 2,000 仟元、融資款 165,000 仟元及應收利息 726 仟元。

註 5：係包含融資款 122,000 仟元。

註 6：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 ... 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5,924,658	\$ 5,924,658	194,000,000	100.00	\$ 12,173,857	(\$ 114,788)	(\$ 144,788)	註 1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泰 國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46,015	412,110	120,000,000	75.00	511,187	(4,354)	(3,266)	註 1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5,238,538	5,238,538	805,000,000	100.00	9,141,869	238,958	234,218	註 1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95,000	-	100.00	641,526	(49,275)	(49,239)	註 1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八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1,323,601	(3)	\$ -	\$ -	\$ -	\$ -	\$ 246,624	100%	\$ 246,182	\$ 3,282,773	\$ -	註 1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21,808	(3)	-	-	-	-	(41,782)	100%	(41,075)	272,698	-	註 1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20,881	(3)	-	-	-	-	10,007	100%	18,870	1,453,904	-	註 1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992,300	(3)	-	-	-	-	64,651	100%	67,222	5,157,791	-	註 1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0,710	(3)	-	-	-	-	4,368	100%	4,801	38,289	-	註 1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34,313	(3)	-	-	-	-	(128,467)	95.10%	(103,968)	(23,580)	-	註 1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2,000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97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925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221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2,407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17,361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85,061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109,486	依雙方約定之	1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890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898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50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90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239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088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78,854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609,110	依雙方約定之	7%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14,283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75,634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84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882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7,351	依雙方約定之	2%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18,937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0,849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27,533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44,157	依雙方約定之	3%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75	依雙方約定之	0%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135	依雙方約定之	0%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20,624	依雙方約定之	0%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19,598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53,958	依雙方約定之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7,726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7,785	依雙方約定之	0%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7,815	依雙方約定之	0%
6	永冠重工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568	依雙方約定之	0%
7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64	依雙方約定之	0%
7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070	依雙方約定之	0%
7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90	依雙方約定之	0%
7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97,265	依雙方約定之	1%
7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68,111	依雙方約定之	4%
7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26,570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佳美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5,998	依雙方約定之	0%
8	永佳美貿易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73,996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佳美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11,413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佳美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79,352	依雙方約定之	3%
8	永佳美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97,762	依雙方約定之	1%
8	永佳美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26,831	依雙方約定之	0%

註1：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張 賢 銘	11,093,540	9.39%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8,432,000	7.1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210 號

會員姓名：

(1) 陳致源

(2) 黃克麟

事務所名稱：新業双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39號五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34998201

事務所電話：02-27269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2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致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克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十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電話：002-86-574-8622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59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9~60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0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其 他 事 項	-		-
	(十二)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0~61		三十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1~62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2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2		三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2		三一
	(十五) 部 門 資 訊	63~64		三二

會計師查核報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當中來自再生能源類產品之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45.14%，上述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產品之收入佔全年度再生能源類收入之 93.80%；由於來自該等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期後收款、收入函證及期後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93,896	11	\$ 2,196,54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0,134	-
1136	按攤銷或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64,74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二）	371,669	1	609,79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2,751,723	11	2,754,519	1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636,040	6	2,325,047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九）	1,006,493	4	1,206,38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68,326	5	572,53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28,147	38	10,679,701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1,075	1	136,5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3,569,043	53	11,751,198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29,343	2	553,98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	712	-	719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40,702	1	137,8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07,474	-	133,8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2,304	5	2,183,512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九）	22,831	-	31,9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495	-	67,0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933,979	62	14,996,805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762,126	100	\$ 25,676,506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4,172,779	16	\$ 4,455,552	1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二及二八）	9,896	-	13,290	-
2150	應付票據	446,757	2	1,414,054	6
2170	應付帳款	794,228	3	635,560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95,005	4	793,98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9,039	-	27,1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2,826	-	18,467	-
2321	一年內可轉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8,476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268,979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773	-	2,9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29,808	30	7,361,008	2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33,630	-	12,17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91,341	4	1,076,78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7,283,857	28	7,693,912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6,243	1	5,6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87,051	1	199,6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32,122	34	8,988,130	36
2XXX	負債總計	16,461,930	64	16,349,138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1,359	5	1,181,359	5
3200	資本公積	6,940,473	27	6,490,466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6,294	2	576,29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3,149	5	1,192,621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轉補虧額）	(317,750)	(1)	503,00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41,693	6	2,271,917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5,811)	(3)	(1,340,964)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6,458)	-	(42,72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32,269)	(3)	(1,383,691)	(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981,255	35	8,360,051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318,981	1	167,317	1
3XXX	權益總計	9,300,196	36	8,727,368	3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762,126	100	\$ 25,676,506	100

造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李銘

會計主管：蘇育武

永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7,202,236	100	\$ 8,671,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及二三）	<u>7,253,856</u>	<u>101</u>	<u>7,473,371</u>	<u>86</u>
5900	營業毛利（損）	(<u>51,620</u>)	(<u>1</u>)	<u>1,197,638</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71,847	5	370,46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4,272	7	622,1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037	3	313,23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685</u>	<u>-</u>	<u>64,42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7,841</u>	<u>15</u>	<u>1,370,292</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1,179,461</u>)	(<u>16</u>)	(<u>172,65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46,628	1	33,692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二三及二八）	1,526,023	21	56,04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 （損）（附註七及十 八）	(<u>21,619</u>)	<u>-</u>	<u>1,143</u>	<u>-</u>
7630	外幣兌換淨利（損）（附 註三一）	(<u>101,350</u>)	(<u>2</u>)	<u>62,240</u>	<u>1</u>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 二三）	(<u>432,581</u>)	(<u>6</u>)	(<u>243,66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17,101</u>	<u>14</u>	(<u>90,55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62,360)	(2)	(\$ 263,20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70,929	7	13,137	-
8200	本期淨損	(633,289)	(9)	(276,34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731)	-	41,6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9,138	7	(160,08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407	7	(118,43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882)	(2)	(\$ 394,775)	(5)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6,317)	(9)	(\$ 269,74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972)	-	(6,601)	-
8600		(\$ 633,289)	(9)	(\$ 276,34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4,895)	(2)	(\$ 389,39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013	-	(5,379)	-
8700		(\$ 167,882)	(2)	(\$ 394,775)	(5)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5.17)		(\$ 2.35)	
9850	稀 釋	(\$ 5.17)		(\$ 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李煒



會計主管：蔡青武





本報刊載之廣告，其內容與本報宗旨無關者，本報概不負責。

音乐主管 杨智武

永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62,360)	(\$ 263,2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1,447	497,714
A20200	攤銷費用	6,459	7,4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85	64,4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1,619	(1,143)
A20900	財務成本	432,581	243,667
A21200	利息收入	(46,628)	(33,6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益）損	(751,953)	9,78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5	-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419,30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0,230)	134,7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2,728	(35,333)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4,9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6,205	(318,644)
A31150	應收帳款	144,294	562,782
A31200	存 貨	861,577	(643,95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989)	(19,1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426)	(70,35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	(7)	19,548
A32125	合約負債	80,873	(2,433)
A32130	應付票據	(1,026,796)	89,339
A32150	應付帳款	123,892	(299,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651	(31,9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2)	1,838
A32990	其他金融資產	269,748	6,1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4,750	(86,9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9,921)	(333,2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196)	(75,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367)	(495,7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144)	(\$ 137,56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75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	(364,74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942	182,43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39)	(178,83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151	127,357
B026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437,77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543)	(2,084,9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2,527	17,207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2,788)	(1,1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23)	(8,9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5,235)	(998,0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6,068	33,0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78</u>	<u>(3,314,4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3,783)	1,160,97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557,69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422,3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11,050	2,631,9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404)	(27,984)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0,704	44,635
C09900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返還	6	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3,573</u>	<u>3,944,9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4,731)</u>	<u>(52,5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97,353	82,1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6,543</u>	<u>2,114,3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93,896</u>	<u>\$ 2,196,5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李煒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

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鑄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701	\$ 1,0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55,050	1,903,03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37,145	292,487
	<u>\$ 2,693,896</u>	<u>\$ 2,196,54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5.00%	0.0001%~5.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	\$ 155
非衍生金融資產		
－理財型商品	-	49,979
	<u>\$ -</u>	<u>\$ 50,134</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		
公司債（附註十八）	<u>\$ 33,630</u>	<u>\$ 12,17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 元）
買入匯率交換	歐元兌人民幣	113.03.07	EUR 2,000/RMB 15,566

合併公司從事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	\$ -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酒泉一重風電集團有		
限公司	171,075	136,581
	<u>\$ 171,075</u>	<u>\$ 136,58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酒泉一重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調整投資部位，按公允價值 99,750 仟元出售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1,25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364,745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85%~4.60%。

十、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53,554	\$ 2,850,163
減：備抵損失	(101,831)	(95,644)
	<u>\$ 2,751,723</u>	<u>\$ 2,754,51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9%	3.27%	18.24%	99.81%	
總帳面金額	\$ 2,587,471	\$ 171,386	\$ 3,766	\$ 90,931	\$ 2,853,5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789)	(5,598)	(687)	(90,757)	(101,831)
攤銷後成本	<u>\$ 2,582,682</u>	<u>\$ 165,788</u>	<u>\$ 3,079</u>	<u>\$ 174</u>	<u>\$ 2,751,72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	2.14%	17.2%	100%	
總帳面金額	\$ 2,363,210	\$ 366,134	\$ 43,528	\$ 77,291	\$ 2,850,1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037)	(7,831)	(7,485)	(77,291)	(95,644)
攤銷後成本	<u>\$ 2,360,173</u>	<u>\$ 358,303</u>	<u>\$ 36,043</u>	<u>\$ -</u>	<u>\$ 2,754,51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95,644	\$ 32,04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685	64,428
外幣換算差額	<u>1,502</u>	(827)
年底餘額	<u>\$101,831</u>	<u>\$ 95,644</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02,259	\$ 544,415
在 製 品	743,881	788,453
原 物 料	489,900	992,179
	<u>\$ 1,636,040</u>	<u>\$ 2,325,047</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53,856 仟元及 7,473,371 仟元。11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 60,230 仟元；112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為 134,707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 司(永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 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業務	75	75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 亞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 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
永冠國際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公司(永祥 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 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 及 3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 公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 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 司(東莞永冠鑄造公 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 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 公司(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 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業務	80	80	1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 司(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 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 州)有限公司(上海鑄 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 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業務	34.18	37.04	1 及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0	20	1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61.31	58.06	1及2

註 1：上述子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 2：上海鑄一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發行新股由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全數認購，持股比例由 58.06% 增加至 61.31%；永冠國際公司因未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37.04% 下降至 34.18%。

註 3：永祥鑄造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政府土地徵收議案並簽署搬遷補償協議，交易金額分別為徵收價款人民幣 139,325 仟元及搬遷補償款人民幣 138,040 仟元，前述交易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點交，經扣除搬遷必要之成本及費用後，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2,699 仟元、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394,580 仟元及政府拆遷補償利益 324,963 仟元。其價款已於 113 年 10 月 8 月全數收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1,193	\$ 10,065,078	\$ 5,375,805	\$ 74,123	\$ 592,686	\$ 943,393	\$ 17,772,278
增 添	-	31,343	107,597	2,766	19,309	726,494	887,509
處 分	(115,234)	(220,803)	(385,868)	(8,877)	(62,439)	(10,969)	(804,190)
利息資本化	-	-	-	-	-	29,499	29,499
重 分 類	-	111,061	1,560,965	1,938	46,124	(178,462)	1,541,626
淨兌換差額	26,968	186,738	257,186	3,178	29,221	68,324	571,61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2,927</u>	<u>\$ 10,173,417</u>	<u>\$ 6,915,685</u>	<u>\$ 73,128</u>	<u>\$ 624,901</u>	<u>\$ 1,578,279</u>	<u>\$ 19,998,3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71,073	\$ 3,503,162	\$ 51,495	\$ 495,350	\$ -	\$ 6,021,080
處 分	-	(187,154)	(302,377)	(8,045)	(53,826)	-	(551,402)
折舊費用	-	343,521	271,601	8,670	27,745	-	651,537
淨兌換差額	-	101,732	179,015	2,262	25,070	-	308,07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229,172</u>	<u>\$ 3,651,401</u>	<u>\$ 54,382</u>	<u>\$ 494,339</u>	<u>\$ -</u>	<u>\$ 6,429,29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2,927</u>	<u>\$ 7,944,245</u>	<u>\$ 3,264,284</u>	<u>\$ 18,746</u>	<u>\$ 130,562</u>	<u>\$ 1,578,279</u>	<u>\$ 13,569,04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061	\$ 3,792,427	\$ 4,937,352	\$ 68,787	\$ 605,938	\$ 5,282,893	\$15,405,458
增 添	-	33,859	36,057	7,064	21,534	1,964,403	2,062,917
處 分	-	(15,919)	(80,874)	(6,621)	(48,240)	-	(151,654)
利息資本化	-	-	-	-	-	119,587	119,587
重 分 類	-	6,308,167	539,974	5,959	23,405	(6,416,173)	461,332
淨兌換差額	3,132	(53,456)	(56,704)	(1,066)	(9,951)	(7,317)	(125,36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1,193</u>	<u>\$10,065,078</u>	<u>\$ 5,375,805</u>	<u>\$ 74,123</u>	<u>\$ 592,686</u>	<u>\$ 943,393</u>	<u>\$17,772,2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40,329	\$ 3,344,717	\$ 48,461	\$ 521,285	\$ -	\$ 5,754,792
處 分	-	(15,503)	(60,492)	(5,863)	(42,805)	-	(124,663)
折舊費用	-	180,441	248,778	7,008	25,394	-	461,621
重 分 類	-	-	-	2,671	-	-	2,671
淨兌換差額	-	(34,194)	(29,841)	(782)	(8,524)	-	(73,34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71,073</u>	<u>\$ 3,503,162</u>	<u>\$ 51,495</u>	<u>\$ 495,350</u>	<u>\$ -</u>	<u>\$ 6,021,08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21,193</u>	<u>\$ 8,094,005</u>	<u>\$ 1,872,643</u>	<u>\$ 22,628</u>	<u>\$ 97,336</u>	<u>\$ 943,393</u>	<u>\$11,751,19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20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473,742	\$504,865
建 築 物	54,639	47,723
運輸設備	962	1,399
	<u>\$529,343</u>	<u>\$553,987</u>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417</u>	<u>\$ 57,1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2,373	\$ 23,143
建 築 物	17,045	12,430
運輸設備	485	514
	<u>\$ 39,903</u>	<u>\$ 36,08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2,826</u>	<u>\$ 18,467</u>
非 流 動	<u>\$187,051</u>	<u>\$199,6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2%~2.1%	2%~2.1%
建 築 物	3.2%~3.45%	3.45%
運輸設備	2.5%~5%	2.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為應風力機組產業發展相關業務之需，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承租臺中港工業專業區約 20.6 公頃土地，租賃期間共計 20 年，由合併公司自行出資進行相關必要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其產權歸合併公司所有，但不得設定地上權，且其移轉應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非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合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租。合併公司如欲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繼續承租，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 6 個月，以書面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續租，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仍擬出

租，以不違反當時法令強制規定為前提，續約條件屆時由雙方另議之。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0,673</u>	<u>\$ 33,96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33</u>	<u>\$ 2,34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6,804</u>	<u>\$ 16,9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9,069)</u>	<u>(\$ 86,65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113年度	11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37,888	\$ 138,841
淨兌換差額	<u>2,814</u>	<u>(953)</u>
年底餘額	<u>\$ 140,702</u>	<u>\$ 137,888</u>

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1.9%~13.7%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附註二九）		
抵押之銀行承兌匯票	\$ 876,748	\$ 1,009,170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26,511	108,795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74,673	49,293
質量保證金	<u>28,561</u>	<u>39,127</u>
	<u>\$ 1,006,493</u>	<u>\$ 1,206,385</u>
<u>非 流 動</u> （附註二九）		
質量保證金	<u>\$ 22,831</u>	<u>\$ 31,953</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847,921	\$ 860,22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2,824,858	3,095,327
聯貸借款	500,000	500,000
	<u>3,324,858</u>	<u>3,595,327</u>
	<u>\$ 4,172,779</u>	<u>\$ 4,455,552</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15%~4.00%	1.97%~3.65%
信用額度借款	2.15%~4.45%	1.88%~5.11%
聯貸借款	2.457%	2.27%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621,526	\$ 234,973
聯貸借款	4,961,178	4,861,177
減：聯貸主辦費	(6,968)	(10,45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08,189)	-
	<u>5,067,547</u>	<u>5,085,699</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761,381	196,109
聯貸借款	2,219,312	2,417,493
減：聯貸主辦費	(3,593)	(5,38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60,790)	-
	<u>2,216,310</u>	<u>2,608,213</u>
	<u>\$ 7,283,857</u>	<u>\$ 7,693,912</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5%~5.88% 及 2.27%~6.75%。

合併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與兆豐銀行簽定授信總額為泰銖 8 億 5000 萬元之銀行借款，其中(1)乙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2)乙-1 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中期擔保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5 年之日止。乙-1 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乙-1 項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7 年之日止。

合併公司 111 年 10 月 25 日與土地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新台幣 36 億 6000 萬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包括償還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興建台中港廠房之借款餘額），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36 億 6000 萬元整，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2)乙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 36 億 6000 萬元整，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甲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 年之日止。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乙項授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惟最長不得超過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於各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各該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付利息、相關費用及其他一切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 111 年 1 月 4 日與土地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美元 1 億 3000 萬元暨新台幣 21 億 4500 萬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1 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前聯貸案甲-1 項授信餘額），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7,500 萬元或等值歐元，一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2)甲-2 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 2020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5,500 萬元或等值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3)乙-1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

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前聯貸案乙-1 項授信餘額），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2 億 4500 萬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一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4) 乙-2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置台中港機器設備，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4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5) 乙-3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5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惟合併公司得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2 年，限申請一次。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本合約該項授信下之所有債務。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一)	\$ 98,476	\$ 97,99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二)	<u>991,341</u>	<u>978,793</u>
	1,089,817	1,076,78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98,476</u>)	-
	<u>\$ 991,341</u>	<u>\$ 1,076,786</u>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0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96.4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4 日至 114 年 9 月 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4 年 9 月 3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皆為 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98,476 仟元（帳列於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項下）及 97,993 仟元（帳列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492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094 仟元）	\$ 1,549,294
權益組成部分	(<u>80,098</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63,619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577 仟元）	1,469,19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2,363
應付公司債執行贖回權	(1,387,50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5,57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98,476</u>

本債券持有人於 112 年 9 月贖回面額 1,401,2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21,158 仟元）之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賣回利益 4,942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2.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62.3 元。轉換期間為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7 年 2 月 2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7 年 2 月 20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33,630 仟元及

12,173 仟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991,341 仟元及 978,793 仟元（帳列於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78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811 仟元）	\$ 1,557,690
權益組成部分	(<u>141,750</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07,684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8,256 仟元）	1,415,94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5,14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1,48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25,37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1,024,971</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468,4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 7,518 仟股。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89,761	\$ 286,730
應付設備款	167,396	111,692
應付加工費	78,674	67,685
應付運費	50,835	25,692
應付利息	35,471	21,216
應付水電費	34,377	27,808
應交稅金	30,361	39,884
其 他	<u>208,130</u>	<u>213,260</u>
	<u>\$ 895,005</u>	<u>\$ 793,96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

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3,136</u>	<u>118,136</u>
已發行股本	<u>\$ 1,331,359</u>	<u>\$ 1,181,359</u>

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331,359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3年5月17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3年10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13年5月31日及112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12年度	111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u>\$190,528</u>	<u>(\$156,576)</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會計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214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IFRS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67,317	\$ 128,061
本年度淨損	(6,972)	(6,60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85	1,222
依持股比例增資永冠重工公司	140,704	44,635
未依持股比例增資上海鑄一公司	3,907	-
年底餘額	<u>\$ 318,941</u>	<u>\$ 167,317</u>

二二、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7,202,236</u>	<u>\$ 8,671,009</u>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371,669	\$ 609,795	\$ 302,372
應收帳款總額	<u>2,853,554</u>	<u>2,850,163</u>	<u>3,472,329</u>
	<u>\$ 3,225,223</u>	<u>\$ 3,459,958</u>	<u>\$ 3,774,70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三、淨 損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46,628</u>	<u>\$ 33,69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419,303	\$ -
政府拆遷補償利益	324,96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751,953	(9,784)
補助收入	9,765	29,38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5)	-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4,942
其 他	<u>20,074</u>	<u>31,499</u>
	<u>\$ 1,526,023</u>	<u>\$ 56,042</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42,894	\$ 340,1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55	5,435
可轉換公司債	<u>13,031</u>	<u>17,639</u>
	462,080	363,25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29,499</u>)	(<u>119,587</u>)
	<u>\$ 432,581</u>	<u>\$ 243,66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9,499	\$ 119,587
利息資本化利率	3.899%~5.373%	2.266%~5.373%

(四)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83,963	\$ 23,190	\$ 107,153	\$ 67,693	\$ 18,571	\$ 86,264
其他員工福利	<u>995,973</u>	<u>375,352</u>	<u>1,371,325</u>	<u>1,014,339</u>	<u>398,885</u>	<u>1,413,224</u>
	<u>\$ 1,079,936</u>	<u>\$ 398,542</u>	<u>\$ 1,478,478</u>	<u>\$ 1,082,032</u>	<u>\$ 417,456</u>	<u>\$ 1,499,488</u>
折 舊	<u>\$ 587,704</u>	<u>\$ 103,736</u>	<u>\$ 691,440</u>	<u>\$ 409,151</u>	<u>\$ 88,557</u>	<u>\$ 497,708</u>
攤 銷	<u>\$ 1,621</u>	<u>\$ 4,838</u>	<u>\$ 6,459</u>	<u>\$ 1,233</u>	<u>\$ 6,180</u>	<u>\$ 7,413</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13 及 112 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7 仟元及 6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分配區間 2%~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13 及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8,133	\$ 67,3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3	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20)	(3,037)
	<u>211,916</u>	<u>64,44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7,510	(45,2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03</u>	<u>(6,075)</u>
	<u>259,013</u>	<u>(51,3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0,929</u>	<u>\$ 13,1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u>(\$ 162,360)</u>	<u>(\$ 263,20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2,685	\$ 2,6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40	3,060
免稅所得	(104,675)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3,549	70,210
研發抵減	(36,756)	(53,7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03	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617)</u>	<u>(9,1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0,929</u>	<u>\$ 13,137</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020</u>	<u>\$ 5,87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039</u>	<u>\$ 27,13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3,897	(\$ 9,617)	\$ 1,182	\$ -	\$ 25,462
備抵呆帳	16,755	1,651	293	-	18,699
其 他	<u>3,508</u>	<u>3,341</u>	<u>167</u>	<u>-</u>	<u>7,016</u>
	54,160	(4,625)	1,642	-	51,177
虧損扣抵	<u>79,719</u>	<u>(25,640)</u>	<u>3,721</u>	<u>(1,503)</u>	<u>56,297</u>
	<u>\$ 133,879</u>	<u>(\$ 30,265)</u>	<u>\$ 5,363</u>	<u>(\$ 1,503)</u>	<u>\$ 107,4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992	(\$ 605)	(\$ 15)	\$ -	\$ 372
利息資本化	4,207	(476)	213	-	3,944
遞延收入	12	226,482	3,104	-	229,598
其 他	<u>437</u>	<u>1,844</u>	<u>48</u>	<u>-</u>	<u>2,329</u>
	<u>\$ 5,648</u>	<u>\$ 227,245</u>	<u>\$ 3,350</u>	<u>\$ -</u>	<u>\$ 236,243</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9,987	\$ 24,360	(\$ 450)	\$ -	\$ 33,897
備抵呆帳	4,634	12,234	(113)	-	16,755
其 他	<u>7,447</u>	<u>(3,884)</u>	<u>(55)</u>	<u>-</u>	<u>3,508</u>
	22,068	32,710	(618)	-	54,160
虧損扣抵	<u>66,190</u>	<u>8,851</u>	<u>(1,397)</u>	<u>6,075</u>	<u>79,719</u>
	<u>\$ 88,258</u>	<u>\$ 41,561</u>	<u>(\$ 2,015)</u>	<u>\$ 6,075</u>	<u>\$ 133,87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2,681	(\$ 1,693)	\$ 4	\$ -	\$ 992
利息資本化	5,179	(899)	(73)	-	4,207
其 他	<u>1,531</u>	<u>(1,076)</u>	<u>(6)</u>	<u>-</u>	<u>449</u>
	<u>\$ 9,391</u>	<u>(\$ 3,668)</u>	<u>(\$ 75)</u>	<u>\$ -</u>	<u>\$ 5,64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	\$ 2,461
113 年度到期	297	278
114 年度到期	141	132
115 年度到期	7,105	6,759
116 年度到期	10,583	10,051
117 年度到期	17,922	17,024
118 年度到期	2,929	-
120 年度到期	19,855	13,646
121 年度到期	67,781	20,986
122 年度到期	78,201	52,912
123 年度到期	<u>255,288</u>	<u>-</u>
	<u>\$ 460,102</u>	<u>\$ 124,24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05	114年度
46,103	115年度
69,449	116年度
110,350	117年度
3,948	118年度
109,624	120年度
416,897	121年度
442,204	122年度
<u>1,649,896</u>	123年度
<u>\$ 2,849,17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子公司及永冠重工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五、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626,317)</u>	<u>(\$ 269,7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626,317)</u>	<u>(\$ 269,7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1,087</u>	<u>114,5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1,087</u>	<u>114,56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第三次及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 113 及 112 年度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089,817	\$1,069,047	\$ -	\$ -	\$1,069,04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076,786	\$1,139,817	\$ -	\$ -	\$1,139,817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71,075	\$ 171,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33,630	\$ -	\$ 33,630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5	\$ -	\$ 155
理財型商品	-	49,979	-	49,979
合 計	\$ -	\$ 50,134	\$ -	\$ 50,13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36,581	\$ 136,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12,173	\$ -	\$ 12,173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136,581
購 買	59,1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731)
淨兌換差額	9,081
期末餘額	<u>\$171,075</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58,357
購 買	137,5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649
處 分	(28,500)
淨兌換差額	(1,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7,831
處分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1,250)
期末餘額	<u>\$136,58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理財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報酬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4 年 9 月 13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7 年 2 月 20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1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6,536,395	6,054,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075	136,58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630	12,1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5,951,472	16,069,8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匯率交換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正）數。

	113年度	112年度
美 元	(\$ 881)	\$ 4,238
歐 元	4,128	7,850
人 民 幣	(382)	234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2,215	\$ 1,249,691
－金融負債	2,845,974	3,371,66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09,187	2,548,511
－金融負債	11,251,027	10,158,07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86,418)仟元及(76,096)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711 仟元及 1,3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0,289	\$ 778,920	\$ 386,869	\$ 200	\$ -
租賃負債	2,866	5,749	25,760	100,770	105,843
浮動利率工具	1,381,314	1,357,578	1,758,501	6,753,634	-
固定利率工具	<u>121,590</u>	<u>298,848</u>	<u>828,354</u>	<u>1,356,195</u>	<u>-</u>
	<u>\$2,186,059</u>	<u>\$2,441,095</u>	<u>\$2,999,484</u>	<u>\$8,210,799</u>	<u>\$ 105,843</u>

上述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34,375</u>	<u>\$100,770</u>	<u>\$ 74,706</u>	<u>\$ 31,137</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77,488	\$1,055,906	\$ 622,703	\$ 754	\$ -
租賃負債	2,184	4,386	19,744	102,773	120,785
浮動利率工具	1,022,124	777,809	664,230	7,693,912	-
固定利率工具	<u>475,628</u>	<u>321,127</u>	<u>1,194,634</u>	<u>1,130,400</u>	<u>-</u>
	<u>\$2,377,424</u>	<u>\$2,159,228</u>	<u>\$2,501,311</u>	<u>\$8,927,839</u>	<u>\$ 120,785</u>

上述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6,314</u>	<u>\$102,773</u>	<u>\$ 74,707</u>	<u>\$ 46,078</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合約			
一流入	\$ 67,933	\$ -	\$ -
一流出	(67,778)	-	-
	<u>\$ 155</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6,305,551	\$ 6,203,540
—未動用金額	<u>4,530,609</u>	<u>3,869,333</u>
	<u>\$ 10,836,160</u>	<u>\$ 10,072,87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6,430,625	\$ 5,945,924
—未動用金額	<u>1,318,966</u>	<u>2,863,351</u>
	<u>\$ 7,749,591</u>	<u>\$ 8,809,275</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440,083 仟元及 537,258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6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吳 秀 慧	實質關係人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	\$ 1,200

(三)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包含於其他 利益及損失）	實質關係人	\$ 60	\$ 60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四)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727	\$ 48,599
退職後福利	5,941	870
	<u>\$ 51,668</u>	<u>\$ 49,4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受限制之定期存款或產品質量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8,366,538	\$ 8,106,260
使用權資產	188,567	173,1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6,493	1,206,3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31	31,953
	<u>\$ 9,584,429</u>	<u>\$ 9,517,713</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275	7.1884 (美元：人民幣)		\$ 828,767
美元		18,257	32.79 (美元：新台幣)		598,647
歐元		16,251	7.5257 (歐元：人民幣)		554,647
歐元		11,625	34.13 (歐元：新台幣)		396,761
人民幣		61,384	4.5615 (人民幣：新台幣)		280,004
人民幣		3,098	0.1391 (人民幣：泰銖)		14,132
泰銖		19,765	0.9559 (泰銖：新台幣)		18,893
英鎊		298	41.17 (英鎊：新台幣)		12,269
日圓		204	0.0462 (日圓：人民幣)		43
日圓		171	0.21 (日圓：新台幣)		3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07	7.1884 (美元：人民幣)		13,346
美元		40,437	32.79 (美元：新台幣)		1,325,929
歐元		1	7.5257 (歐元：人民幣)		34
歐元		39,970	34.13 (歐元：新台幣)		1,364,176
人民幣		13,750	4.5615 (人民幣：新台幣)		62,721
人民幣		42,347	0.2096 (人民幣：泰銖)		193,16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368	7.0827 (美元：人民幣)	\$ 471,951
美 元		10,238	30.71 (美元：新台幣)	314,409
歐 元		29,881	7.8592 (歐元：人民幣)	1,015,356
歐 元		12,469	33.98 (歐元：新台幣)	423,697
人 民 幣		46,102	4.3359 (人民幣：新台幣)	199,894
泰 銖		21,210	0.8965 (泰銖：新台幣)	19,015
英 鎊		293	39.14 (英鎊：新台幣)	11,468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歐 元		5	7.8592 (歐元：人民幣)	15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6	7.0827 (美元：人民幣)	14,004
美 元		38,950	30.71 (美元：新台幣)	1,196,155
歐 元		2	7.8592 (歐元：人民幣)	68
歐 元		65,453	33.98 (歐元：新台幣)	2,224,093
人 民 幣		42,533	4.3359 (人民幣：新台幣)	184,419
人 民 幣		8,964	0.2068 (人民幣：泰銖)	38,867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損）分別為(101,350)仟元及 62,24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失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7,202,236</u>	<u>\$ 8,671,009</u>	(\$ 655,189)	\$ 449,514
利息收入			46,628	33,6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6,023	56,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損)			(21,619)	1,143
外幣兌換淨利(損)			(101,350)	62,240
財務成本			(432,581)	(243,667)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4,272)	(622,168)
稅前淨損			<u>(\$ 162,360)</u>	<u>(\$ 263,20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3 及 11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失係指各個部門所產生之虧損，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損)、外幣兌換淨利(損)、財務成本、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3年度	112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u>\$ 697,906</u>	<u>\$ 505,127</u>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再生能源類鑄件	\$ 3,250,869	\$ 4,698,322
注塑機類鑄件	1,753,998	1,593,621
產業機械鑄件	<u>2,197,369</u>	<u>2,379,066</u>
	<u>\$ 7,202,236</u>	<u>\$ 8,671,00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中國		\$ 5,193,119	\$ 6,383,047	\$ 3,982,842	\$ 4,094,977
台灣		2,009,117	2,287,962	10,053,515	9,815,038
其他		-	-	1,767,317	920,958
		<u>\$ 7,202,236</u>	<u>\$ 8,671,009</u>	<u>\$15,803,674</u>	<u>\$14,830,97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 A	\$ 922,487	\$ 1,835,485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00,000	\$ 70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2,694,377	\$ 3,592,502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29,843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729,843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729,843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66,212	1,154,95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7,314 (歐元 4,000 仟元)	137,314 (歐元 4,000 仟元)	137,314 (歐元 4,000 仟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774,748	5,774,748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8,076 (人民幣 50,000 仟元)	228,076 (人民幣 50,000 仟元)	228,076 (人民幣 50,000 仟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774,748	5,774,748	
1	永祥鑄造公司	寧波陸霖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845 (人民幣 30,000 仟元)	136,845 (人民幣 30,000 仟元)	136,845 (人民幣 30,000 仟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774,748	5,774,748	
1	永祥鑄造公司	寧波永佳美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845 (人民幣 30,000 仟元)	136,845 (人民幣 30,000 仟元)	36,492 (人民幣 8,000 仟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774,748	5,774,748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3,344 (人民幣 95,000 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39,111	318,814	
2	陸霖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3,691 (人民幣 60,000 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594,070	1,594,070	
3	銅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8,265 (人民幣 175,000 仟元)	775,458 (人民幣 170,000 仟元)	752,650 (人民幣 165,000 仟元)	3.10-3.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519,393	2,025,858	
4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5,000	245,000	245,000	3.11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58,584	458,584	

註 1： 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額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 2： 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曾孫公司	\$ 13,471,883	\$ 228,075 (人民幣 50,000 仟元)	\$ 136,845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	\$ -	1.52%	\$ 13,471,883	Y	N	Y	
		永冠控股公司	子 公 司	13,471,883	10,239,397 (新台幣 9,169,600 仟元) (美金 20,000 仟元) (歐元 12,130 仟元)	9,280,657 (新台幣 8,407,600 仟元) (美金 14,000 仟元) (歐元 12,130 仟元)	7,558,583 (新台幣 7,214,391 仟元) (美金 10,497 仟元)	-	103.33%	13,471,883	Y	N	N	
1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孫 公 司 兄弟公司	13,471,883 7,970,350	70,664 109,476 (人民幣 24,000 仟元)	70,664 109,476 (人民幣 24,000 仟元)	- 22,808 (人民幣 5,000 仟元)	- 109,476	0.79% 1.22%	13,471,883 7,970,350	Y N	N N	N Y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永誠亞太公司	股票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420	\$ -	9.75%	\$ -	
永冠控股公司	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972	-	0.39%	-	
永冠控股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	4%	-	
鋼銳機械公司	酒泉一重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1,075 (人民幣37,504 仟元)	15%	171,075 (人民幣31,500 仟元)	

註 1：本期期末金額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收取)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處分)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永冠重工公司	鑄造用之生產機器設備	113.4.23	\$ 676,817 註 1	依訂單條件付款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保定維爾鑄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諸城萬通鑄造裝備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衛華重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德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島貝諾磁電科技有限公司、應達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112.11.10	\$ 774,127 註 2	按市場行情	新建工廠所需之生產設備。	無

註 1：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53,439 仟元，匯率依 4.411 換算，折合台幣 676,817 仟元。

註 2：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71,040 仟元，匯率依 4.526 換算，折合台幣 774,127 仟元。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註 1)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永祥鑄造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 侖區港口路 1 號土地使用權 及建物	113.2.20	109.2.9	\$ 30,068	\$ 607,457 註 2	\$ 607,457	\$ 597,279	寧波市北侖區 (開發區)房 屋徵收管理 服務中心	非關係人	資金運用	-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土 地及建物	113.10.11	100.8.1	126,685	655,000 註 2	-	527,767	鉅峰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欣冠鑄造股份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資金運用	-	-

註 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2：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39,325 仟元，匯率依 4.36 換算，折合台幣 607,457 仟元。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 291,439	23%	（註1）	\$ -	—	(\$ 94,010)	29%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87,862	6%	（註1）	-	—	(72,132)	11%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63,001	5%	（註1）	-	—	(23,760)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39,251	5%	（註1）	-	—	(25,889)	4%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427,990	28%	（註1）	-	—	(90,137)	23%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334,207	22%	（註1）	-	—	(159,081)	40%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69,795	18%	（註1）	-	—	(63,138)	16%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59,844	11%	（註1）	-	—	(50,649)	13%	
永誠亞太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45,397	10%	（註1）	-	—	(29,936)	8%	
上海鑄一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33,259	8%	（註1）	-	—	(110,316)	36%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427,990)	33%	（註1）	-	—	90,137	24%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39,251)	11%	（註1）	-	—	25,889	7%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91,439)	26%	（註1）	-	—	94,010	17%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87,862)	17%	（註1）	-	—	72,132	13%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59,844)	14%	（註1）	-	—	50,649	9%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33,259)	12%	（註1）	-	—	110,316	20%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34,207)	11%	（註1）	-	—	159,081	11%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69,795)	47%	（註1）	-	—	63,138	35%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63,001)	10%	（註1）	-	—	23,760	2%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45,397)	9%	（註1）	-	—	29,936	3%	

註 1：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737,126 註 1	-	\$ -	—	\$ 1,027	\$ -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29,235 註 2	-	-	—	-	-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7,575 註 3	-	-	—	-	-
永祥鑄造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8,699 註 4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0,316	-	-	—	-	-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9,081	-	-	—	-	-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757,143 註 5	-	-	—	137,388	-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253,189 註 6	-	-	—	-	-

註 1：係包含融資款 729,843 仟元及應收利息 7,283 仟元。

註 2：係包含融資款 228,076 仟元及應收利息 1,159 仟元。

註 3：係包含融資款 136,845 仟元及應收利息 730 仟元。

註 4：係包含融資款 137,314 仟元及應收利息 1,385 仟元。

註 5：係包含融資款 752,650 仟元及應收利息 4,493 仟元。

註 6：係包含租賃款 600 仟元、設備款 6,030 仟元、融資款 245,000 仟元及應收利息 1,559 仟元。

註 7：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5,924,658	\$ 5,924,658	194,000,000	100.00	\$ 10,985,959	(\$ 336,056)	(\$ 336,056)	註 1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泰 國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68,123	546,015	210,000,000	75.00	972,251	(4,249)	(3,187)	註 1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5,238,538	5,238,538	805,000,000	100.00	7,859,800	599	1,241	註 1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95,000	-	100.00	1,145,522	499,941	499,722	註 1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九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1,413,249	(3)	\$ -	\$ -	\$ -	\$ -	\$ 522,333	100%	\$ 523,471	\$ 2,919,373	\$ -	註1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30,949	(3)	-	-	-	-	(51,757)	100%	(51,262)	92,506	-	註1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49,387	(3)	-	-	-	-	51,207	100%	50,675	790,798	-	註1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262,700	(3)	-	-	-	-	(379,091)	100%	(356,321)	5,064,947	-	註1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2,790	(3)	-	-	-	-	5,932	100%	419	40,706	-	註1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 (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196,835	(3)	-	-	-	-	(147,811)	95.49%	(135,160)	(74,575)	-	註1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889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137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235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575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58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699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7,126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39,251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1,896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427,990	依雙方約定之	6%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010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32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649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316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133,259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91,439	依雙方約定之	4%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87,862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59,844	依雙方約定之	2%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86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081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7,143	依雙方約定之	3%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17,522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0,387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334,207	依雙方約定之	5%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18	依雙方約定之	0%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138	依雙方約定之	0%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14,464	依雙方約定之	0%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54,418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69,795	依雙方約定之	4%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81	依雙方約定之	0%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189	依雙方約定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6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160	依雙方約定之	0%
6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60	依雙方約定之	0%
6	上海鑄一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79	依雙方約定之	0%
6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36	依雙方約定之	0%
6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88,730	依雙方約定之	1%
6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63,001	依雙方約定之	2%
6	上海鑄一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0,318	依雙方約定之	0%
6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45,397	依雙方約定之	2%

註1：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張 賢 銘	11,093,540	8.33%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8,003,000	6.0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一
202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2季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電話：002-86-574-8622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1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5~1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6~47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7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8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8~50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3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3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3~54		三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4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4~55		三二

會計師查核報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合併營業收入當中來自再生能源類產品之收入佔第 2 季營業收入之 52.2%，上述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產品之收入佔第 2 季再生能源類收入之 93%；由於來自該等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永冠能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10,812	9	\$	2,693,896	11	\$	2,530,50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309	-		-	-		91,03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	-		32,02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二）		945,518	4		371,669	1		1,008,43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二）		2,405,908	9		2,751,723	11		2,220,505	9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2,009,506	8		1,636,040	6		2,007,37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九）		913,413	4		1,006,493	4		504,83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9,147	3		1,368,326	5		712,84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18,613</u>	<u>37</u>		<u>9,828,147</u>	<u>38</u>		<u>9,107,554</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2,334	-		171,075	1		169,7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13,797,359	54		13,569,043	53		12,153,337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471,332	2		529,343	2		548,66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09	-		712	-		716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34,823	1		140,702	1		140,5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02,471	-		107,474	-		204,5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48,898	5		1,252,304	5		1,968,649	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九）		54,130	-		22,831	-		33,5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569	1		140,495	-		88,9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09,625</u>	<u>63</u>		<u>15,933,979</u>	<u>62</u>		<u>15,308,843</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428,238</u>	<u>100</u>		<u>\$ 25,762,126</u>	<u>100</u>		<u>\$ 24,416,3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5,179,821	21	\$	4,172,779	16	\$	4,572,131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50,492	-		-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二及二八）		16,456	-		9,896	-		365,305	1
2150	應付票據		346,954	1		446,757	2		384,177	1
2170	應付帳款		913,670	4		794,278	3		640,994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93,859	4		895,005	4		696,90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1,925	-		19,039	-		12,4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5,033	-		22,826	-		22,433	-
2321	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1,096,330	4		98,476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516,669	6		1,268,979	5		408,2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23	-		1,773	-		2,5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75,232</u>	<u>40</u>		<u>7,729,808</u>	<u>30</u>		<u>7,105,20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	-		33,630	-		21,5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991,341	4		1,083,254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6,878,927	27		7,283,857	28		7,791,467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6,029	1		236,243	1		8,1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65,624	-		187,051	1		201,7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260,580</u>	<u>28</u>		<u>8,732,122</u>	<u>34</u>		<u>9,106,152</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17,335,812</u>	<u>68</u>		<u>16,461,930</u>	<u>64</u>		<u>16,211,355</u>	<u>6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1,359	5		1,331,359	5		1,181,359	5
3200	資本公積		6,940,472	28		6,940,472	27		6,490,472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6,294	2		576,294	2		576,29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0,639	4		1,383,149	5		1,383,149	6
3350	待彌補虧損	(	226,551)	(1)	(	317,750)	(1)	(	630,726)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80,382</u>	<u>5</u>		<u>1,641,693</u>	<u>6</u>		<u>1,328,717</u>	<u>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53,298)	(6)	(	855,811)	(3)	(	925,922)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153,643)	(1)	(	76,458)	-	(	77,13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806,941)	(7)	(	932,269)	(3)	(	1,003,056)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745,272</u>	<u>31</u>		<u>8,981,255</u>	<u>35</u>		<u>7,997,492</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47,154</u>	<u>1</u>		<u>318,941</u>	<u>1</u>		<u>207,55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8,092,426</u>	<u>32</u>		<u>9,300,196</u>	<u>36</u>		<u>8,205,042</u>	<u>3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428,238</u>	<u>100</u>		<u>\$ 25,762,126</u>	<u>100</u>		<u>\$ 24,416,3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李熔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2,083,178	100	\$ 1,738,612	100	\$ 3,750,325	100	\$ 3,158,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1,922,822</u>	<u>92</u>	<u>1,789,224</u>	<u>103</u>	<u>3,506,118</u>	<u>94</u>	<u>3,356,044</u>	<u>106</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60,356</u>	<u>8</u>	<u>(50,612)</u>	<u>(3)</u>	<u>244,207</u>	<u>6</u>	<u>(197,288)</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4,286	4	84,544	5	184,929	5	151,14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295	6	130,806	8	249,947	6	251,47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86	3	51,597	3	100,577	3	105,10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6,823)</u>	<u>-</u>	<u>(8,832)</u>	<u>(1)</u>	<u>690</u>	<u>-</u>	<u>2,3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144</u>	<u>13</u>	<u>258,115</u>	<u>15</u>	<u>536,143</u>	<u>14</u>	<u>510,031</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109,788)</u>	<u>(5)</u>	<u>(308,727)</u>	<u>(18)</u>	<u>(291,936)</u>	<u>(8)</u>	<u>(707,319)</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3,249	1	11,189	1	20,639	-	16,495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八）	<u>(11,238)</u>	<u>(1)</u>	<u>6,416</u>	<u>-</u>	<u>22,028</u>	<u>1</u>	<u>81,254</u>	<u>3</u>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損（附註七及十八）	<u>(7,543)</u>	<u>-</u>	<u>(6,934)</u>	<u>-</u>	<u>(12,248)</u>	<u>-</u>	<u>(8,536)</u>	<u>-</u>
7630	外幣兌換淨利（損）（附註三十）	160,482	8	<u>(17,540)</u>	<u>(1)</u>	164,546	4	<u>(93,785)</u>	<u>(3)</u>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u>(98,529)</u>	<u>(5)</u>	<u>(106,940)</u>	<u>(6)</u>	<u>(197,614)</u>	<u>(5)</u>	<u>(211,335)</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421</u>	<u>3</u>	<u>(113,809)</u>	<u>(6)</u>	<u>(2,649)</u>	<u>-</u>	<u>(215,907)</u>	<u>(7)</u>
7900	稅前淨損	<u>(53,367)</u>	<u>(2)</u>	<u>(422,536)</u>	<u>(24)</u>	<u>(294,585)</u>	<u>(8)</u>	<u>(923,226)</u>	<u>(29)</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u>56,687</u>	<u>3</u>	<u>(27,698)</u>	<u>(1)</u>	<u>65,447</u>	<u>1</u>	<u>20,938</u>	<u>1</u>
8200	本期淨損	<u>(110,054)</u>	<u>(5)</u>	<u>(394,838)</u>	<u>(23)</u>	<u>(360,032)</u>	<u>(9)</u>	<u>(944,164)</u>	<u>(3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3,298)</u>	<u>-</u>	<u>(34,407)</u>	<u>(2)</u>	<u>(77,185)</u>	<u>(2)</u>	<u>(34,407)</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962,969)</u>	<u>(47)</u>	<u>262,547</u>	<u>15</u>	<u>(818,593)</u>	<u>(22)</u>	<u>411,707</u>	<u>1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66,267)</u>	<u>(47)</u>	<u>228,140</u>	<u>13</u>	<u>(895,778)</u>	<u>(24)</u>	<u>377,300</u>	<u>1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6,321)</u>	<u>(52)</u>	<u>(\$ 166,698)</u>	<u>(10)</u>	<u>(\$ 1,255,810)</u>	<u>(33)</u>	<u>(\$ 566,864)</u>	<u>(1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12,969)</u>	<u>(5)</u>	<u>(\$ 393,000)</u>	<u>(23)</u>	<u>(\$ 361,311)</u>	<u>(10)</u>	<u>(\$ 939,293)</u>	<u>(30)</u>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15</u>	<u>-</u>	<u>(1,838)</u>	<u>-</u>	<u>1,279</u>	<u>-</u>	<u>(4,871)</u>	<u>-</u>
8600		<u>(\$ 110,054)</u>	<u>(5)</u>	<u>(\$ 394,838)</u>	<u>(23)</u>	<u>(\$ 360,032)</u>	<u>(10)</u>	<u>(\$ 944,164)</u>	<u>(3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049,486)</u>	<u>(51)</u>	<u>(\$ 165,305)</u>	<u>(10)</u>	<u>(\$ 1,235,983)</u>	<u>(33)</u>	<u>(\$ 558,658)</u>	<u>(18)</u>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835)</u>	<u>(1)</u>	<u>(1,393)</u>	<u>-</u>	<u>(19,827)</u>	<u>-</u>	<u>(8,206)</u>	<u>-</u>
8700		<u>(\$ 1,076,321)</u>	<u>(52)</u>	<u>(\$ 166,698)</u>	<u>(10)</u>	<u>(\$ 1,255,810)</u>	<u>(33)</u>	<u>(\$ 566,864)</u>	<u>(18)</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85)</u>		<u>(\$ 3.33)</u>		<u>(\$ 2.71)</u>		<u>(\$ 7.95)</u>	
9850	稀 釋	<u>(\$ 0.85)</u>		<u>(\$ 3.33)</u>		<u>(\$ 2.71)</u>		<u>(\$ 7.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李熔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德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及二）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代碼		股本	股票溢額	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合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1,359	\$ 6,135,329	\$ 102,762	\$ 223,697	\$ 28,673	\$ 5	\$ 6,490,466	\$ 576,294	\$ 1,192,621	\$ 503,002	\$ 2,271,917	(\$ 1,340,964)	(\$ 42,727)	(\$ 1,383,691)	\$ 8,560,051	\$ 167,317	\$ 8,727,368			
B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90,528	(190,528)	-	-	-	-	-	-	-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	-	-	-	-	(939,293)	(939,293)	-	-	-	(939,293)	(4,871)	(944,164)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415,042	(34,407)	380,635	380,635	(3,335)	377,300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939,293)	(939,293)	415,042	(34,407)	380,635	(558,658)	(8,206)	(566,86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3,907)	(3,907)	-	-	-	(3,907)	48,439	44,532			
T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6	6	-	-	-	-	-	-	-	6	-	6			
Z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181,359	\$ 6,135,329	\$ 102,762	\$ 223,697	\$ 28,673	\$ 11	\$ 6,490,472	\$ 576,294	\$ 1,383,149	(\$ 630,726)	\$ 1,328,717	(\$ 925,922)	(\$ 77,134)	(\$ 1,003,056)	\$ 7,997,492	\$ 207,550	\$ 8,205,042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1,359	\$ 6,585,329	\$ 102,762	\$ 223,697	\$ 28,673	\$ 11	\$ 6,940,472	\$ 576,294	\$ 1,383,149	(\$ 317,750)	\$ 1,641,693	(\$ 855,811)	(\$ 76,458)	(\$ 932,269)	\$ 8,981,255	\$ 318,941	\$ 9,300,19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452,510)	452,510	-	-	-	-	-	-	-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損)	-	-	-	-	-	-	-	-	-	(361,311)	(361,311)	-	-	-	(361,311)	1,279	(360,032)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797,487)	(77,185)	(874,672)	(874,672)	(21,106)	(895,778)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61,311)	(361,311)	(797,487)	(77,185)	(874,672)	(1,235,983)	(19,827)	(1,255,81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48,040	48,040			
Z1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331,359	\$ 6,585,329	\$ 102,762	\$ 223,697	\$ 28,673	\$ 11	\$ 6,940,472	\$ 576,294	\$ 930,639	(\$ 226,551)	\$ 1,280,382	(\$ 1,653,298)	(\$ 153,643)	(\$ 1,806,941)	\$ 7,745,272	\$ 347,154	\$ 8,092,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李榕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94,585)	(\$ 923,2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7,902	351,828
A20200	攤銷費用	3,136	3,2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0	2,3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	12,248	8,536
A20900	財務成本	197,614	211,335
A21200	利息收入	(20,639)	(16,4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益）	15,114	(46,932)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24,5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389)	14,0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32,901)	(88,00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6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4,987)	(361,349)
A31150	應收帳款	62,773	664,436
A31200	存 貨	(580,150)	413,4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2,116	(113,19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915)	(17,387)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	(66)	1,006
A32125	合約負債	8,236	450,547
A32130	應付票據	(58,261)	(1,079,606)
A32150	應付帳款	218,756	(25,6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64	(131,7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43	(577)
A32990	其他金融資產	(48,416)	747,2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9,486)	39,3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035)	(205,6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384)	(97,3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6,905)	(263,5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59,1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29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1,38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380
B026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42,8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097)	(321,8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56	60,38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285)	(11,5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3,505	(5,2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283)	(146,7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0,716</u>	<u>16,2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4,988)</u>	<u>(118,7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62,082	(96,924)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9,489)	582,4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384)	(16,91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040	44,532
C09900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返還	-	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3,249</u>	<u>513,1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4,440)</u>	<u>203,1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83,084)	333,9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3,896</u>	<u>2,196,54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10,812</u>	<u>\$ 2,530,5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李熔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七及附表八。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其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990	\$ 1,701	\$ 1,3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58,800	2,455,050	1,840,22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50,022	237,145	688,964
	<u>\$ 2,310,812</u>	<u>\$ 2,693,896</u>	<u>\$ 2,530,50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001%~4.45%	0.0001%~5.00%	0.0001%~4.9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309	\$ -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理財型商品	-	-	91,037
	<u>\$ 4,309</u>	<u>\$ -</u>	<u>\$ 91,037</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769	\$ -	\$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四次可轉 換公司債(附註 十八)	49,723	-	-
	<u>\$ 50,492</u>	<u>\$ -</u>	<u>\$ -</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四次可轉 換公司債(附註 十八)	\$ -	\$ 33,630	\$ 21,56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匯率交換	歐元兌人民幣	114.12.03	EUR 1,300/RMB 9,823
賣出匯率交換	美元兌人民幣	114.07.10~114.10.14	USD 2,750/RMB 19,763

合併公司從事匯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酒泉一重風電集團			
有限公司	<u>\$ 82,334</u>	<u>\$ 171,075</u>	<u>\$ 169,76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酒泉一重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u>	<u>\$ -</u>	<u>\$ 32,020</u>

截至113年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43%~2.55%。

十、應收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05,704	\$ 2,853,554	\$ 2,319,936
減：備抵損失	(99,796)	(101,831)	(99,431)
	<u>\$ 2,405,908</u>	<u>\$ 2,751,723</u>	<u>\$ 2,220,50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3.19%	32.61%	100%	
總帳面金額	\$ 2,243,342	\$ 166,231	\$ 6,042	\$ 90,089	\$ 2,505,7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440)	(5,297)	(1,970)	(90,089)	(99,796)
攤銷後成本	<u>\$ 2,240,902</u>	<u>\$ 160,934</u>	<u>\$ 4,072</u>	<u>\$ -</u>	<u>\$ 2,405,9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9%	3.27%	18.24%	99.81%	
總帳面金額	\$ 2,587,471	\$ 171,386	\$ 3,766	\$ 90,931	\$ 2,853,5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789</u>)	(<u>5,598</u>)	(<u>687</u>)	(<u>90,757</u>)	(<u>101,831</u>)
攤銷後成本	<u>\$ 2,582,682</u>	<u>\$ 165,788</u>	<u>\$ 3,079</u>	<u>\$ 174</u>	<u>\$ 2,751,723</u>

113 年 6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6%	2.49%	8.81%	100%	
總帳面金額	\$ 1,877,158	\$ 331,481	\$ 25,290	\$ 86,007	\$ 2,319,9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933</u>)	(<u>8,263</u>)	(<u>2,228</u>)	(<u>86,007</u>)	(<u>99,431</u>)
攤銷後成本	<u>\$ 1,874,225</u>	<u>\$ 323,218</u>	<u>\$ 23,062</u>	<u>\$ -</u>	<u>\$ 2,220,50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1,831	\$ 95,64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90	2,315
外幣換算差額	(<u>2,725</u>)	<u>1,472</u>
期末餘額	<u>\$ 99,796</u>	<u>\$ 99,431</u>

十一、存貨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製成品	\$ 407,400	\$ 402,259	\$ 588,380
在製品	983,589	743,881	657,507
原物料	<u>618,517</u>	<u>489,900</u>	<u>761,492</u>
	<u>\$ 2,009,506</u>	<u>\$ 1,636,040</u>	<u>\$ 2,007,379</u>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22,822 仟元、1,789,224 仟元、3,506,118 仟元及 3,356,044 仟元。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4,093 仟元；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11,553 仟元、13,389 仟元及 16,465 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 司(永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 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業務	75	75	75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 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
永冠國際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 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及2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 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 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 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 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 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 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業務	80	80	80	1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 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 有限公司(上海鑄一公 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 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業務	34.18	34.18	34.18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20	20	20	1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 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業務	61.31	61.31	61.31	1

註 1：上述子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

註 2：永祥鑄造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政府土地徵收議案並簽署搬遷補償協議，交易金額分別為徵收價款人民幣 139,325 仟元及搬遷補償款人民幣 138,040 仟元，前述交易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點交，經扣除搬遷必要之成本及費用後，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2,699 仟元、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394,580 仟元及政府拆遷補償利益 324,963 仟元。其價款已於 113 年 10 月 8 月全數收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927	\$ 10,173,417	\$ 6,915,685	\$ 73,128	\$ 624,901	\$ 1,578,279	\$ 19,998,337
增 添	-	5,651	86,010	7,018	5,311	450,073	554,063
處 分	-	(16,189)	(268,093)	(1,479)	(7,383)	-	(293,144)
重 分 類	-	2,239	438,729	396	7,510	(18,182)	430,692
利息資本化	-	-	-	-	-	23,697	23,697
淨兌換差額	(24,924)	(375,829)	(510,858)	(6,321)	(57,526)	(100,451)	(1,075,909)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08,003	\$ 9,789,289	\$ 6,661,473	\$ 72,742	\$ 572,813	\$ 1,933,416	\$ 19,637,7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29,172	\$ 3,651,401	\$ 54,382	\$ 494,339	\$ -	\$ 6,429,294
處 分	-	(16,189)	(236,602)	(1,321)	(6,462)	-	(260,574)
折舊費用	-	139,573	149,980	3,477	14,722	-	307,752
淨兌換差額	-	(217,701)	(363,300)	(4,645)	(50,449)	-	(636,095)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2,134,855	\$ 3,201,479	\$ 51,893	\$ 452,150	\$ -	\$ 5,840,377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632,927	\$ 7,944,245	\$ 3,264,284	\$ 18,746	\$ 130,562	\$ 1,578,279	\$ 13,569,043
11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608,003	\$ 7,654,434	\$ 3,459,994	\$ 20,849	\$ 120,663	\$ 1,933,416	\$ 13,797,359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1,193	\$ 10,065,078	\$ 5,375,805	\$ 74,123	\$ 592,686	\$ 943,393	\$ 17,772,278
增 添	-	6,110	38,545	834	9,729	255,794	311,012
處 分	-	(193,134)	(292,997)	(3,090)	(49,250)	(10,887)	(549,358)
重 分 類	-	110,061	392,967	1,938	14,090	(156,826)	363,230
利息資本化	-	-	-	-	-	11,470	11,470
淨兌換差額	(6,810)	177,068	244,334	2,943	27,719	(6,878)	438,376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14,383	\$ 10,166,183	\$ 5,758,654	\$ 76,748	\$ 594,974	\$ 1,036,066	\$ 18,347,0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71,073	\$ 3,503,162	\$ 51,495	\$ 495,350	\$ -	\$ 6,021,080
處 分	-	(171,103)	(233,397)	(2,654)	(42,895)	-	(450,049)
折舊費用	-	182,143	133,031	3,595	13,236	-	332,005
淨兌換差額	-	95,580	169,149	2,159	23,747	-	290,635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2,077,693	\$ 3,571,945	\$ 54,595	\$ 489,438	\$ -	\$ 6,193,671
11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714,383	\$ 8,088,490	\$ 2,186,709	\$ 22,153	\$ 105,536	\$ 1,036,066	\$ 12,153,33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20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29,642	\$ 473,742	\$ 484,312
建築物	41,038	54,639	63,143
運輸設備	652	962	1,205
	<u>\$ 471,332</u>	<u>\$ 529,343</u>	<u>\$ 548,660</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21,25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918	\$ 5,509	\$ 11,567	\$ 11,121
建築物	3,992	4,300	8,338	8,459
運輸設備	127	119	242	240
	<u>\$ 10,037</u>	<u>\$ 9,928</u>	<u>\$ 20,147</u>	<u>\$ 19,82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033</u>	<u>\$ 22,826</u>	<u>\$ 22,433</u>
非流動	<u>\$ 165,624</u>	<u>\$ 187,051</u>	<u>\$ 201,71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土地	2%~2.1%	2%~2.1%	2%~2.1%
建築物	3.2%~3.45%	3.2%~3.45%	3.2%~3.45%
運輸設備	2.5%~5%	2.5%~5%	2.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為應風力機組產業發展相關業務之需，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承租臺中港工業專業區約 20.6 公頃土地，租賃期間共計 20 年，由合併公司自行出資進行相關必要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其產權歸合併公司所有，但不得設定地上權，且

其移轉應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非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合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租。合併公司如欲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繼續承租，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 6 個月，以書面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續租，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仍擬出租，以不違反當時法令強制規定為前提，續約條件屆時由雙方另議之。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2,190	\$ 9,453	\$ 20,381	\$ 19,30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8	\$ 83	\$ 101	\$ 29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0,543)	(\$ 39,53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合併公司之商譽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流 動</u> （附註二九）			
抵押之銀行承兌匯票	\$ 407,748	\$ 876,748	\$ 418,195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27,712	26,511	7,998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462,045	74,673	49,586
質量保證金	15,908	28,561	29,055
	<u>\$ 913,413</u>	<u>\$ 1,006,493</u>	<u>\$ 504,834</u>
<u>非 流 動</u> （附註二九）			
質量保證金	\$ 17,754	\$ 22,831	\$ 33,56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6,376	-	-
	<u>\$ 54,130</u>	<u>\$ 22,831</u>	<u>\$ 33,567</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1,009,019	\$ 847,921	\$ 833,491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710,802	2,824,858	3,238,640
聯貸借款	460,000	500,000	500,000
	<u>4,170,802</u>	<u>3,324,858</u>	<u>3,738,640</u>
	<u>\$ 5,179,821</u>	<u>\$ 4,172,779</u>	<u>\$ 4,572,131</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1.80%~4.13%	2.15%~4.00%	2.09%~3.55%
信用額度借款	2.46%~3.38%	2.15%~4.45%	2.20%~4.92%
聯貸借款	2.462%	2.457%	2.40%

(二) 長期借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857,566	\$ 621,526	\$ 428,605
聯貸借款	4,904,918	4,961,178	4,961,177
減：聯貸主辦費	(5,226)	(6,968)	(8,70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76,119)	(508,189)	(104,094)
	<u>4,781,139</u>	<u>5,067,547</u>	<u>5,276,979</u>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793,430	761,381	318,790
聯貸借款	1,847,603	2,219,312	2,504,345
減：聯貸主辦費	(2,695)	(3,593)	(4,4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40,550)	(760,790)	(304,156)
	<u>2,097,788</u>	<u>2,216,310</u>	<u>2,514,488</u>
	<u>\$ 6,878,927</u>	<u>\$ 7,283,857</u>	<u>\$ 7,791,467</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2.37%~6.12%、2.35%~5.88%及 2.73%~6.51%。

合併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與兆豐銀行簽定授信總額為泰銖 8 億 5000 萬元之銀行借款，其中(1)乙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2)乙-1 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

其附屬設施，中期擔保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5 年之日止。乙-1 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乙-1 項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7 年之日止。

合併公司 111 年 10 月 25 日與土地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新台幣 36 億 6000 萬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包括償還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興建台中港廠房之借款餘額），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36 億 6000 萬元整，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2)乙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 36 億 6000 萬元整，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甲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 年之日止。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乙項授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惟最長不得超過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於各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各該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付利息、相關費用及其他一切應付款項。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將應自原始動支利率加計 0.125%。合併公司未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1.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
2. 負債比率應維持 200% 以下；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1 倍以上；
4. 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65 億以上。

合併公司 111 年 1 月 4 日與土地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美元 1 億 3000 萬元暨新台幣 21 億 4500 萬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1 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前聯貸案甲-1 項授信餘額），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7,500 萬元或等值歐元，一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2)甲-2

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 2020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5,500 萬元或等值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3)乙-1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前聯貸案乙-1 項授信餘額），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2 億 4500 萬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一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4)乙-2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置台中港機器設備，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4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5)乙-3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5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惟合併公司得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2 年，限申請一次。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本合約該項授信下之所有債務。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率限制條款，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將應自原始動支利率加計 0.125%。合併公司未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5.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
6. 負債比率應維持 200% 以下；
7.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1 倍以上；
8. 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65 億以上。

合併公司 114 年 8 月 28 日與土地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就授信總額為新台幣 36 億 6000 萬元之聯貸借款簽訂增補合約，授信期間由 5 年改由 7 年，並由分 7 期償還調整為分 11 期每期償還新台幣 1.5 億元，其餘於第 11 期全數清償。另，114 年度財務比率限制條款若未符合合約比率，不視為違約，惟應按未受償總餘額之 0.1% 一次計付補償費；115 年起則按原合約條款檢視財務比率。

合併公司 114 年 8 月 28 日與土地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就授信總額為美元 1 億 3000 萬元暨新台幣 21 億 4500 萬元之聯貸借款簽訂增補合約，授信期間由 5 年改由 7 年，並由分 9 期償還調整為分 17 期，第 3 期至第 16 期每期應各償還各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時當日餘額之 2% 且所有未清償之授信總餘額及利息應於第 17 期全部清償。另，114 年度財務比率限制條款若未符合合約比率，不視為違約，惟應按未受償總餘額之 0.1% 一次計付補償費；115 年起則按原合約條款檢視財務比率。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98,716	\$ 98,476	\$ 98,23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u>997,614</u>	<u>991,341</u>	<u>985,021</u>
	1,096,330	1,089,817	1,083,25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096,330</u>)	(<u>98,476</u>)	<u>-</u>
	<u>\$ -</u>	<u>\$ 991,341</u>	<u>\$ 1,083,254</u>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0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95.4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4 日至 114 年 9 月 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4 年 9 月 3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

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皆為 0 仟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98,716 仟元（帳列於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項下）、98,476 仟元（帳列於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項下）及 98,233 仟元（帳列於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492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094 仟元）	\$ 1,549,294
權益組成部分	(<u>80,098</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63,619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577 仟元）	1,469,19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2,603
應付公司債執行贖回權	(1,387,50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5,577</u>)
114 年 6 月 30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98,716</u>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2.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61.7 元。轉換期間為 112 年 5 月 20 日至 117 年 2 月 2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7 年 2 月 20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49,723 仟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33,630 仟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及 21,560 仟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997,614 仟元（帳列於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項下）、991,341 仟元（帳列於應付公司債項下）及 985,021 仟元（帳列於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78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811 仟元）	\$ 1,557,690
權益組成部分	(<u>141,750</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07,684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8,256 仟元）	1,415,94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41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1,48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41,468</u>
114 年 6 月 30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1,047,337</u>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468,4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 7,518 仟股。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225,319	\$ 289,761	\$ 229,024
應付設備款	228,051	167,396	107,217
應付加工費	70,994	78,674	54,120
應付運費	39,257	50,835	43,822
應交稅金	25,209	30,361	32,047
應付利息	37,409	35,471	30,098
應付水電費	34,594	34,377	29,182
其他	<u>233,026</u>	<u>208,130</u>	<u>171,391</u>
	<u>\$ 893,859</u>	<u>\$ 895,005</u>	<u>\$ 696,90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33,136</u>	<u>133,136</u>	<u>118,136</u>
已發行股本	<u>\$ 1,331,359</u>	<u>\$ 1,331,359</u>	<u>\$ 1,181,359</u>

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331,359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3年5月17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3年10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

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14年5月28日及113年5月31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3及112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13年度	112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u>(\$ 452,510)</u>	<u>\$ 190,528</u>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會計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214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IFRS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非控制權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18,941	\$ 167,317
本期淨利（損）	1,279	(4,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06)	(3,335)
依持股比例增資永冠重工公司	48,040	44,532
未依持股比例增資上海鑄一 公司	-	3,907
期末餘額	<u>\$ 347,154</u>	<u>\$ 207,550</u>

二二、收 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083,178</u>	<u>\$ 1,738,612</u>	<u>\$ 3,750,325</u>	<u>\$ 3,158,756</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945,518	\$ 371,669	\$ 1,008,434	\$ 609,795
應收帳款總額	<u>2,505,704</u>	<u>2,853,554</u>	<u>2,319,936</u>	<u>2,850,163</u>
	<u>\$ 3,451,222</u>	<u>\$ 3,225,223</u>	<u>\$ 3,328,370</u>	<u>\$ 3,459,958</u>
合約負債－流動	<u>\$ 16,456</u>	<u>\$ 9,896</u>	<u>\$ 365,305</u>	<u>\$ 13,29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三、淨 損

(一) 利息收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u>\$ 13,249</u>	<u>\$ 11,189</u>	<u>\$ 20,639</u>	<u>\$ 16,4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補助收入	\$ 8,680	\$ 1,003	\$ 10,613	\$ 1,5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淨益（損）	(15,151)	546	(15,114)	46,932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408	-	24,539
租約修改利益	269	-	269	-
其 他	(5,036)	4,459	26,260	8,257
	<u>(\$ 11,238)</u>	<u>\$ 6,416</u>	<u>\$ 22,028</u>	<u>\$ 81,254</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06,019	\$ 108,796	\$ 212,121	\$ 213,3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32	1,469	2,677	3,022
可轉換公司債	<u>3,286</u>	<u>3,245</u>	<u>6,513</u>	<u>6,468</u>
	110,637	113,510	221,311	222,80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12,108)</u>	<u>(6,570)</u>	<u>(23,697)</u>	<u>(11,470)</u>
	<u>\$ 98,529</u>	<u>\$ 106,940</u>	<u>\$ 197,614</u>	<u>\$ 211,33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108	\$ 6,570	\$ 23,697	\$ 11,47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72%~6.12%	4.205%~4.724%	2.372%~6.12%	4.205%~4.724%

(四)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30,687	\$ 6,053	\$ 36,740	\$ 11,617	\$ 5,819	\$ 17,436
其他員工福利	<u>342,718</u>	<u>84,605</u>	<u>427,323</u>	<u>128,304</u>	<u>96,332</u>	<u>224,636</u>
	<u>\$ 373,405</u>	<u>\$ 90,658</u>	<u>\$ 464,063</u>	<u>\$ 139,921</u>	<u>\$ 102,151</u>	<u>\$ 242,072</u>
折 舊	<u>\$ 137,408</u>	<u>\$ 21,462</u>	<u>\$ 158,870</u>	<u>\$ 151,151</u>	<u>\$ 26,504</u>	<u>\$ 177,655</u>
攤 銷	<u>\$ 478</u>	<u>\$ 1,076</u>	<u>\$ 1,554</u>	<u>\$ 390</u>	<u>\$ 1,243</u>	<u>\$ 1,633</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53,623	\$ 11,775	\$ 65,398	\$ 40,271	\$ 12,172	\$ 52,443
其他員工福利	<u>628,629</u>	<u>168,126</u>	<u>796,755</u>	<u>471,438</u>	<u>186,237</u>	<u>657,675</u>
	<u>\$ 682,252</u>	<u>\$ 179,901</u>	<u>\$ 862,153</u>	<u>\$ 511,709</u>	<u>\$ 198,409</u>	<u>\$ 710,118</u>
折 舊	<u>\$ 283,146</u>	<u>\$ 44,753</u>	<u>\$ 327,899</u>	<u>\$ 299,222</u>	<u>\$ 52,603</u>	<u>\$ 351,825</u>
攤 銷	<u>\$ 959</u>	<u>\$ 2,177</u>	<u>\$ 3,136</u>	<u>\$ 666</u>	<u>\$ 2,540</u>	<u>\$ 3,206</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 仟元、1 仟元、3 仟元及 3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分配區間 2%~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及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年度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1,124	\$ 7,602	\$ 49,811	\$ 90,9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26	352	21,926	3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57)	(5,446)	(240)	(8,697)
	<u>57,793</u>	<u>2,508</u>	<u>71,497</u>	<u>82,565</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106)	(31,713)	(6,050)	(63,1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507	-	1,507
	<u>(1,106)</u>	<u>(30,206)</u>	<u>(6,050)</u>	<u>(61,6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u>\$ 56,687</u>	<u>(\$ 27,698)</u>	<u>\$ 65,447</u>	<u>\$ 20,938</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子公司及永冠重工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五、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淨損	<u>(\$ 112,969)</u>	<u>(\$ 393,000)</u>	<u>(\$ 361,311)</u>	<u>(\$ 939,2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 淨損	<u>(\$ 112,969)</u>	<u>(\$ 393,000)</u>	<u>(\$ 361,311)</u>	<u>(\$ 939,2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3,136</u>	<u>118,136</u>	<u>133,136</u>	<u>118,1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3,136</u>	<u>118,136</u>	<u>133,136</u>	<u>118,13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第三次、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值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u>\$ 1,096,330</u>	<u>\$ 1,102,246</u>	<u>\$ -</u>	<u>\$ -</u>	<u>\$ 1,102,24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089,817	\$ 1,069,047	\$ -	\$ -	\$ 1,069,047

113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083,254	\$ 1,091,028	\$ -	\$ -	\$ 1,091,028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309	\$ -	\$ 4,30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82,334	\$ 82,33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69	\$ -	\$ 769
可轉換公司債	-	49,723	-	49,723
	\$ -	\$ 50,492	\$ -	\$ 50,492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71,075	\$ 171,07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	\$ 33,630	\$ -	\$ 33,630

113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理財型商品	\$ -	\$ 91,037	\$ -	\$ 91,03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69,766	\$ 169,76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	\$ 21,560	\$ -	\$ 21,560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171,0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185)
淨兌換差額	(11,556)
期末餘額	\$ 82,334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136,581
購 買	59,1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731)
淨兌換差額	9,081
期末餘額	\$ 171,07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136,581
購 買	59,1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407)
淨兌換差額	8,448
期末餘額	<u>\$ 169,76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理財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報酬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4 年 9 月 3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7 年 2 月 20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9	\$ -	\$ 91,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5,756,673	6,536,395	5,914,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82,334	171,075	169,76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0,492	33,630	21,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826,230	15,951,472	15,577,1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匯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匯率交換，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減少）之金

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正）數。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美 元	(\$ 7,501)	\$ 5,823
歐 元	(6,306)	9,575
人 民 幣	4,853	1,395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36,108	\$ 1,112,215	\$ 1,006,456
—金融負債	3,712,504	2,845,974	3,011,7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40,165	2,609,187	2,076,877
—金融負債	11,213,134	11,251,027	11,148,61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45,865)仟元及(45,359)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823 仟元及 1,6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2,529	\$ 840,201	\$ 436,547	\$ 9,888	\$ -
租賃負債	2,679	5,331	23,855	89,582	98,373
浮動利率工具	1,824,119	1,705,064	1,362,864	6,321,087	-
固定利率工具	853,016	525,944	881,069	1,232,654	-
	<u>\$3,322,343</u>	<u>\$3,076,540</u>	<u>\$2,704,335</u>	<u>\$7,653,211</u>	<u>\$ 98,373</u>

上述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1,865</u>	<u>\$ 89,582</u>	<u>\$ 74,706</u>	<u>\$ 23,667</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0,289	\$ 778,920	\$ 386,869	\$ 200	\$ -
租賃負債	2,866	5,749	25,760	100,770	105,843
浮動利率工具	1,381,314	1,357,578	1,758,501	6,753,634	-
固定利率工具	<u>121,590</u>	<u>298,848</u>	<u>828,354</u>	<u>1,356,195</u>	<u>-</u>
	<u>\$2,186,059</u>	<u>\$2,441,095</u>	<u>\$2,999,484</u>	<u>\$8,210,799</u>	<u>\$ 105,843</u>

上述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4,375</u>	<u>\$ 100,770</u>	<u>\$ 74,706</u>	<u>\$ 31,137</u>	<u>\$ -</u>	<u>\$ -</u>

113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73,649	\$ 713,934	\$ 103,909	\$ 1,556	\$ -
租賃負債	2,884	5,742	25,838	110,307	113,314
浮動利率工具	1,079,432	1,632,911	689,869	7,746,404	-
固定利率工具	<u>235,098</u>	<u>164,299</u>	<u>1,178,772</u>	<u>1,175,463</u>	<u>-</u>
	<u>\$1,991,063</u>	<u>\$2,516,886</u>	<u>\$1,998,388</u>	<u>\$9,033,730</u>	<u>\$ 113,314</u>

上述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4,464</u>	<u>\$110,307</u>	<u>\$ 74,706</u>	<u>\$ 38,608</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4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匯率交換合約			
一流入	\$ 37,377	\$ -	\$ 90,672
一流出	(37,743)	-	(86,766)
	<u>(\$ 366)</u>	<u>\$ -</u>	<u>\$ 3,906</u>

(3) 融資額度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6,811,835	\$ 6,305,551	\$ 6,561,775
—未動用金額	<u>2,685,443</u>	<u>4,530,609</u>	<u>4,867,750</u>
	<u>\$ 9,497,278</u>	<u>\$10,836,160</u>	<u>\$11,429,52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6,771,503	\$ 6,430,625	\$ 6,223,273
—未動用金額	<u>594,386</u>	<u>1,318,966</u>	<u>1,640,795</u>
	<u>\$ 7,365,889</u>	<u>\$ 7,749,591</u>	<u>\$ 7,864,068</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511,855 仟元、440,083 仟元及 390,106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6 個月、6 個月及 6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聯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預收租金（包含於合約負債）	實質關係人	\$ 16	\$ 60	\$ 16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實質關係人	\$ 15	\$ 15	\$ 30	\$ 30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330	\$ 7,886	\$ 14,826	\$ 16,102
退職後福利	210	5,361	423	5,576
	<u>\$ 7,540</u>	<u>\$ 13,247</u>	<u>\$ 15,249</u>	<u>\$ 21,6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受限制之定期存款或產品質量保證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880,774	\$ 8,366,538	\$ 8,056,221
使用權資產	212,482	188,567	171,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3,413	1,006,493	504,8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130	22,831	33,567
	<u>\$ 9,060,799</u>	<u>\$ 9,584,429</u>	<u>\$ 8,766,022</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306	7.1586	(美元：人民幣)	\$	711,680		
美 元		15,387	29.28	(美元：新台幣)		450,531		
歐 元		17,296	8.4024	(歐元：人民幣)		593,772		
歐 元		14,956	34.33	(歐元：新台幣)		513,439		
人 民 幣		19,512	4.0902	(人民幣：新台幣)		79,808		
泰 銖		769	0.901	(泰銖：新台幣)		693		
英 鎊		300	40.12	(英鎊：新台幣)		12,036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歐 元		125	8.4024	(歐元：人民幣)		4,30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9	7.1586	(美元：人民幣)		14,025		
美 元		33,017	29.28	(美元：新台幣)		966,738		
歐 元		48,429	34.33	(歐元：新台幣)		1,662,568		
人 民 幣		56,147	4.0902	(人民幣：新台幣)		229,652		
人 民 幣		68,733	0.2203	(人民幣：泰銖)		281,131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26	7.1586	(美元：人民幣)		769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5,275	7.1884 (美元：人民幣)	\$	828,767
美 元		18,257	32.79 (美元：新台幣)		598,647
歐 元		16,251	7.5257 (歐元：人民幣)		554,647
歐 元		11,625	34.13 (歐元：新台幣)		396,761
人 民 幣		61,384	4.5615 (人民幣：新台幣)		280,004
人 民 幣		3,098	0.1391 (人民幣：泰銖)		14,132
泰 銖		19,765	0.9559 (泰銖：新台幣)		18,893
英 鎊		298	41.17 (英鎊：新台幣)		12,26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07	7.1884 (美元：人民幣)		13,346
美 元		40,437	32.79 (美元：新台幣)		1,325,929
歐 元		1	7.5257 (歐元：人民幣)		34
歐 元		39,970	34.13 (歐元：新台幣)		1,364,176
人 民 幣		13,750	4.5615 (人民幣：新台幣)		62,721
人 民 幣		42,347	0.2096 (人民幣：泰銖)		193,166

113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136	7.1268 (美元：人民幣)	\$	328,812
美 元		11,034	32.44 (美元：新台幣)		357,943
歐 元		17,957	7.6617 (歐元：人民幣)		623,108
歐 元		15,090	34.70 (歐元：新台幣)		523,623
英 鎊		295	41.03 (英鎊：新台幣)		12,104
人 民 幣		7,262	4.5518 (人民幣：新台幣)		33,055
泰 銖		4,263	0.8815 (泰銖：新台幣)		3,75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23	7.1268 (美元：人民幣)		7,234
美 元		38,898	32.44 (美元：新台幣)		1,261,851
歐 元		13	7.6617 (歐元：人民幣)		451
歐 元		60,628	34.70 (歐元：新台幣)		2,103,792
人 民 幣		12,110	4.5518 (人民幣：新台幣)		55,123
人 民 幣		25,798	0.1937 (人民幣：泰銖)		117,428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損）分別為 160,482 仟元、(17,540)仟元、164,546 仟元及(93,78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失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3,750,325</u>	<u>\$ 3,158,756</u>	(\$ 41,989)	(\$ 455,847)
利息收入			20,639	16,4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28	81,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損			(12,248)	(8,536)
外幣兌換淨利(損)			164,546	(93,785)
財務成本			(197,614)	(211,335)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49,947</u>)	(<u>251,472</u>)
稅前淨損			(<u>\$ 294,585</u>)	(<u>\$ 923,22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失係指各個部門所產生之虧損，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外幣兌換淨利(損)、財務成本、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備註
0	永冠能源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00,000	\$ 700,000	\$ 163,607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2,323,582	\$ 3,098,109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54,430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654,430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654,430 (人民幣 160,000 仟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25,945	967,927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7,469 (歐 元 4,000 仟元)	137,469 (歐 元 4,000 仟元)	137,469 (歐 元 4,000 仟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39,636	4,839,636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4,509 (人民幣 50,000 仟元)	204,509 (人民幣 50,000 仟元)	204,509 (人民幣 50,000 仟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39,636	4,839,636	
1	永祥鑄造公司	寧波陸霖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2,706 (人民幣 30,000 仟元)	81,804 (人民幣 20,000 仟元)	81,804 (人民幣 20,000 仟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39,636	4,839,636	
1	永祥鑄造公司	寧波永佳美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2,706 (人民幣 30,000 仟元)	122,706 (人民幣 30,000 仟元)	32,721 (人民幣 8,000 仟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39,636	4,839,636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2,706 (人民幣 30,000 仟元)	81,804 (人民幣 30,000 仟元)	81,804 (人民幣 20,000 仟元)	3.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2,872	297,162	
3	銅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38,488 (人民幣 205,000 仟元)	838,488 (人民幣 205,000 仟元)	756,684 (人民幣 185,000 仟元)	3.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74,638	1,432,850	
4	永誠亞太有限公 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0,000	460,000	315,000	3.2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52,459	452,459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按 114 年 6 月 30 日匯率計算。

註 2：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曾孫公司	\$ 11,617,908	\$ 122,706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122,706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	\$ -	1.58%	\$ 12,558,120	Y	N	Y	
		永冠控股公司	子 公 司	11,617,908	9,162,059 (新台幣 8,407,600 仟元) (美金 14,000 仟元) (歐元 12,130 仟元)	9,162,059 (新台幣 8,407,600 仟元) (美金 14,000 仟元) (歐元 12,130 仟元)	7,878,424 (新台幣 7,565,900 仟元) (美金 11,665 仟元)	-	118.29%	12,558,120	Y	N	N	
1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孫 公 司	11,617,908	70,664	-	-	-	0.91%	12,558,120	Y	N	N	
		永冠重工公司	子 公 司	11,617,908	1,799,560	1,799,560	1,264,224	-	23.23%	12,558,120	Y	N	N	
1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11,311,47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58%	924,529	N	Y	N	
1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兄弟公司	7,429,060	98,164 (人民幣 24,000 仟元)	98,164 (人民幣 24,000 仟元)	20,451 (人民幣 5,000 仟元)	98,164	1.27%	8,215,620	N	N	Y	
1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兄弟公司	24,198,180	40,902	40,902	-	-	0.53%	28,986,200	N	N	Y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鋼銳機械公司	酒泉一重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2,334 (人民幣20,130 仟元)	15%	\$ 82,334 (人民幣20,130 仟元)	

註 1：本期期末金額係按 114 年 6 月 30 日匯率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 117,829	25%	（註1）	\$ -	—	(\$ 85,889)	54%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47,427	16%	（註1）	-	—	(161,943)	22%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08,613	14%	（註1）	-	—	(57,008)	14%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33,586	17%	（註1）	-	—	(70,924)	18%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49,228	32%	（註1）	-	—	(148,895)	37%	
上海鑄一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26,141	14%	（註1）	-	—	(118,934)	44%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33,586)	30%	（註1）	-	—	70,924	27%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26,141)	20%	（註1）	-	—	118,934	24%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17,829)	19%	（註1）	-	—	85,889	17%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49,228)	15%	（註1）	-	—	148,895	9%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08,613)	40%	（註1）	-	—	57,008	30%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47,427)	25%	（註1）	-	—	161,943	15%	

註 1：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08,634 註 1	-	\$ -	-	\$ -	\$ -	-
永祥鑄造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929 註 2	-	-	-	-	-	-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664,682 註 3	-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01,678 註 4	-	-	-	-	-	-
銅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48,895 註 4	-	-	-	-	-	-
銅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767,600 註 5	-	-	-	-	-	-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316,241 註 6	-	-	-	-	-	-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163,607 註 7	-	-	-	-	-	-
上海鑄一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1,943	-	-	-	-	-	-

註 1：係包含融資款 204,509 仟元及應收利息 4,125 仟元。

註 2：係包含融資款 137,469 仟元及應收利息 3,460 仟元。

註 3：係包含融資款 654,430 仟元及應收利息 10,252 仟元。

註 4：係包含融資款 81,804 仟元、應收利息 940 仟元及貨款 118,934 仟元。

註 5：係包含融資款 756,684 仟元、應收利息 10,839 仟元及貨款 77 仟元。

註 6：係包含融資款 315,000 仟元、應收利息 641 仟元及設備款 600 仟元。

註 7：係包含融資款 163,607 仟元。

註 8：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數	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5,924,658	\$ 5,924,658	194,000,000	100	\$ 9,729,790	(\$ 318,326)	(\$ 318,326)	註 1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112,243	968,123	240,000,000	75	1,052,445	988	741	註 1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238,538	5,238,538	805,000,000	100	6,976,621	8,326	8,646	註 1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95,000	-	100	1,130,639	(17,252)	(16,889)	註 1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回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1,261,968	(3)	\$ -	\$ -	\$ -	\$ -	(\$ 27,480)	100%	(\$ 27,000)	\$ 2,469,298	\$ -	註 1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15,631	(3)	-	-	-	-	39,175	100%	39,298	(4,337)	-	註 1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01,282	(3)	-	-	-	-	30,658	100%	27,982	734,850	-	註 1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806,400	(3)	-	-	-	-	8,032	100%	(2,570)	4,569,892	-	註 1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銅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9,280	(3)	-	-	-	-	2,323	100%	2,245	38,567	-	註 1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 (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68,720	(3)	-	-	-	-	14,258	95.49%	6,070	(61,280)	-	註 1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3,607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2,276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33,586	依雙方約定之 4%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99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924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634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383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260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929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4,682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126,141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17,829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94,902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97,429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889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795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48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934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744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15,298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2,409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49,228	依雙方約定之 7%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47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895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7,523	依雙方約定之 3%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2,980	依雙方約定之 0%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08,613	依雙方約定之 3%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008	依雙方約定之 0%
7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6,241	依雙方約定之 1%
7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04	依雙方約定之 0%

(接次頁)

附件十二
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
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 臺中廠、鋼銳廠、鑄一廠、泰國廠之計畫內容、總建置成本、資金來源、預計效益、資金回收年限、執行落後原因及效益差異之合理說明。

(1) 台中廠、江蘇鋼銳廠及上海鑄一廠

項目		前各次募資效益		
		台中廠	鋼銳廠	鑄一廠
開工興建(年/月)		2021 年 2 月	2017 年 Q2	2016 年 Q4
設備安裝(年/月)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	2019 年	2017 年
投產營運(年/月)		2023 年 第三季	2019 年	2017 年
工廠完成(年/月)		2023 年 第二季	2019 年	2017 年
所需資金	興建廠房	4,146,398	516,411	153,029
	機器設備 (新設備或汰 舊換新)	1,660,023 (新設備)	838,116 (新設備)	459,641 (新設備)
	總建置成本	5,806,421	1,354,527	612,670
資金回收年限 (自~年起~年)		2016 年~2031 年 (2025 年現增案調整為 2016 年~2034 年)	2019 年~2030 年	2017 年~2025 年
資金來源		(1)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 918,985 (2) 202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04,288 (4)銀行借款暨自有資金 3,583,148	20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 1,354,527	20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 612,670

台中廠、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共計投入 7,773,618 仟元，預計 2016 年度至 2034 年度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臺幣 66,115,902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臺幣 3,051,708 仟元，台中廠、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之分別預計產生效益如下：

① 台中廠預計效益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年度(註)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2016	鑄件	0	0	0	0	(10,382)
2017	鑄件	0	0	0	0	(1,434)
2018	鑄件	0	0	0	0	(7,683)
2019	鑄件	0	0	0	0	(16,852)
2020	鑄件	0	0	0	0	(10,123)
2021	鑄件	0	0	0	0	(32,394)
2022	鑄件	0	0	0	0	(99,984)
2023	鑄件	2,432	992	152,578	(54,162)	(243,095)
2024	鑄件	8,700	6,672	482,110	(543,864)	(639,295)
2025	鑄件	15,600	15,000	1,061,000	161,000	34,000
2026	鑄件	31,200	30,000	2,250,000	420,075	195,075
2027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年度(註)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2028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29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0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1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2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3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4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合計		857,932	852,664	47,945,688	8,184,649	2,529,433

註：2016~2024 年度為實際數；以 2025 年 1~3 月實際數調整 2025 年度預估數。

本公司預估台中廠如自 2016 年起算，截至 2025 年 3 月止預估資金回收年限從約 16 年延後至 19 年，主係因台中廠興建廠房及設備部分主係受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影響，國際海運供應鏈呈現緊繃，全球海運塞港情形嚴重，導致國內營造商普遍有缺工及缺料等情況，此外，由於本公司機器設備多為國外進口，其入臺安裝人員亦受新冠疫情影響而增加申請時間，致機器設備安裝時程多有延後之情形，致整體執行進度呈現落後情形，全球新冠疫情趨於控制及國際海運供應鏈需求獲得紓緩之趨勢下，其台中廠房因應計畫變更後之興建計畫已陸續趕工，後續已於 2023 年第二季新廠落成，並於 2023 年第三季安裝完成機器設備並投入試產(原預計 2023 年第一季完工，並計畫於 2023 年第一季試產)，然 2024 年量產後，前兩件超大型海上風電鑄件，因供應商提供之砂箱質量異常，造成開發失敗，且位於台中港港區，人員召募困難、流動率高，鑒於本公司主要生產模式為樹脂砂造型，需具相關經驗之員工來操作，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養成熟練工需逾三年之時間，且本公司主要生產模式為樹脂砂造型，需具相關經驗之員工來操作，過往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廠經驗，養成熟練工需逾三年之時間，惟先前預估時考量台中廠配置人員為台籍人員應可縮短熟練時間至半年到一年，惟因台籍人員選擇性多人員召募困難，加上台籍人員雖天份高但耐受度低，造成產量短期無法達到預計目標，隨著台中廠陸續召募外籍員工及產線人員學習曲線成長及良率逐步提升，配合設備優化製程，故本公司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雖有略遲於預計目標，但考量主係因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影響致建廠進度落後、前期開發不易、歐美客戶受兩岸地緣政治因素及觀望川普上台後貿易關稅政策等多種因素影響下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台中廠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19 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註)	營業淨利(損失)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16	(10,382)	0	(10,382)	(10,382)
2017	(1,434)	0	(1,434)	(11,816)
2018	(7,683)	0	(7,683)	(19,499)
2019	(16,852)	0	(16,852)	(36,351)
2020	(10,123)	0	(10,123)	(46,474)
2021	(32,394)	0	(32,394)	(78,868)
2022	(99,984)	0	(99,984)	(178,852)
2023	(243,095)	251,992	8,897	(169,955)
2024	(639,295)	335,990	(303,305)	(473,260)
2025	34,000	335,990	369,990	(103,270)
2026	195,075	335,990	531,065	427,795
2027	420,200	335,990	756,190	1,183,985
2028	420,200	335,990	756,190	1,940,175
2029	420,200	335,990	756,190	2,696,365
2030	420,200	335,990	756,190	3,452,555
2031	420,200	335,990	756,190	4,208,745
2032	420,200	335,990	756,190	4,964,935
2033	420,200	335,990	756,190	5,721,125
2034	420,200	335,990	756,190	6,477,315
合計	2,529,433	3,947,882	6,477,315	-

註：2016~2024 年度為實際數；以 2025 年 1~3 月實際數調整 2025 年度預估數。

②江蘇鋼銳廠預計效益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年度(註 1)	產品項目	生產量 (註 2)	銷售量 (註 2)	銷售值 (註 2)	營業毛利 (註 2)	營業利益 (註 2)
2019	鑄件	13,334	12,534	660,801	72,688	13,216
2020	鑄件	16,346	15,365	792,017	87,122	15,840
2021	鑄件	22,235	20,901	1,048,603	115,346	20,972
2022	鑄件	26,780	25,174	1,246,648	137,131	24,933
2023	鑄件	27,685	26,024	1,286,049	141,465	25,721
2024	鑄件	18,212	17,120	873,341	96,068	17,467
2025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6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7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8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9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年度(註 1)	產品項目	生產量 (註 2)	銷售量 (註 2)	銷售值 (註 2)	營業毛利 (註 2)	營業利益 (註 2)
2030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合計		223,682	210,262	10,703,769	1,177,412	214,077

註 1：2019 年度~2024 年度為實際數。

註 2：為增額數。

本公司預估江蘇鋼銳廠如自 2019 年起算，其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 年。

江蘇鋼銳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註)	營業淨利(註 2)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19	13,216	80,385	93,601	93,601
2020	15,840	98,669	114,509	208,110
2021	20,972	98,669	119,641	327,751
2022	24,933	98,669	123,602	451,353
2023	25,721	98,669	124,390	575,743
2024	17,467	98,669	116,136	691,878
2025	15,988	98,669	114,657	806,535
2026	15,988	98,669	114,657	921,192
2027	15,988	98,669	114,657	1,035,849
2028	15,988	98,669	114,657	1,150,506
2029	15,988	98,669	114,657	1,265,163
2030	15,988	98,669	114,657	1,379,820
合計	214,077	1,165,744	1,379,821	-

註 1：2019 年度~2024 年度為實際數。

註 2：為增額數。

③上海鑄一廠預計效益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年度(註)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損)	營業利益 (損失)
2017	鑄件	4,429	4,163	135,198	(6,084)	(26,904)
2018	鑄件	9,066	8,522	252,893	10,723	(18,815)
2019	鑄件	28,663	26,943	879,185	96,710	43,959
2020	鑄件	33,138	31,150	1,016,445	111,809	50,822
2021	鑄件	35,714	33,571	1,095,450	120,499	54,772
2022	鑄件	35,878	33,725	1,100,493	121,054	55,025
2023	鑄件	30,067	28,263	922,237	101,446	46,112
2024	鑄件	35,310	33,191	1,083,067	119,137	54,153
2025	鑄件	31,998	30,078	981,473	107,962	49,074
合計		244,263	229,606	7,466,445	783,256	308,198

註：2017 年度~2024 年度為實際數。

本公司預估上海鑄一廠如自 2017 年起算，其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9 年。

上海鑄一廠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註)	營業淨利(損失)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17	(26,904)	1,908	(24,997)	(24,996)
2018	(18,815)	36,511	17,696	(7,300)
2019	43,959	45,122	89,081	81,781
2020	50,822	48,254	99,076	180,857
2021	54,772	48,254	103,026	283,883
2022	55,025	48,254	103,279	387,162
2023	46,112	48,254	94,366	481,528
2024	54,153	48,254	102,407	583,934
2025	49,074	48,254	97,328	681,262
合計	308,198	373,065	681,262	-

註：2017 年度~2024 年度為實際數。

(2)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資本支出，其中關於泰國廠廠房興建與購置機器設備說明如下

項目		現金收支預測表 兩年度資本性支出
		泰國廠 (2025 現增案)
開工興建(年/月)		2022 年 8 月
設備安裝(年/月)		2024 年 8 月
投產營運(年/月)		預計 2025 年 9 月
工廠完成(年/月)		預計 2025 年下半年度
所需資金	興建廠房	500,638
	機器設備 (新設備或汰舊換新)	372,006 (新設備)
	合計	872,644(註 1)
資金回收年限 (自~年起~年)		2022 年~2035 年
資金來源		銀行借款

註 1:泰國廠總建置成本累計約 2,475,560 仟元

本公司為因應新興市場需求上揚及分散地區性供貨風險擬新增中國地區以外之產能，故於 2013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泰國區為本公司新增產能項目標的，並於 2014 年 7 月與泰國投資人共同成立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為取得泰國鼓勵政策，故規劃於 2023 年前完成建廠，並經 2020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泰國投資計畫案，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完成建廠，惟受新冠疫情於 2020 年間全球爆發影響，各國人流管制政策嚴謹之情形下，使原定泰國建廠進度落後，遲至 2022 年 8 月動土。泰國建廠目前已陸續進行廠房興建工程及機器設備建置，並進入工程收尾及驗收階段，預計將於 2025 年下半年度完工，預估尚需投入之興建工程及機器設備支出分別為 258,926 仟元及 297,026 仟元，投產規劃係以自動化連續鑄造為主，並以終端產業應用涵蓋家

電、汽車、機器人相關、陸上發電等產業，泰國廠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泰國新廠	泰國新廠廠房	營造工程	241,712	258,926	—
	泰國新廠設備	15T 電爐	—	10,190	—
		中大線砂處理設備	—	25,571	—
		拋丸機	14,030	18,706	—
		加配料系統	8,737	11,650	—
		集塵系統	18,698	24,930	—
		鐵水自動轉運系統	—	13,167	—
		行車	—	35,327	—
		匯流排及安裝	21,153	30,752	—
		保溫爐	—	85,238	—
		空壓機	—	24,762	—
		其他	12,362	16,733	—
		小計	74,980	297,026	—
		合計		872,644	

a. 預計效益

(a)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年度 (註)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22	鑄件	-	-	-	-	(4,213)
2023	鑄件	-	-	-	-	(7,329)
2024	鑄件	-	-	-	-	(17,589)
2025	鑄件	10,500	10,000	475,228	(47,523)	(132,850)
2026	鑄件	26,250	25,000	1,188,069	59,403	(50,304)
2027	鑄件	41,715	40,500	1,924,671	307,947	192,467
2028	鑄件	45,000	42,750	2,031,598	325,056	203,160
2029	鑄件	45,000	42,750	2,031,598	325,056	203,160
2030	鑄件	45,000	42,750	2,031,598	325,056	203,160
2031	鑄件	45,000	42,750	2,031,598	325,056	203,160
2032	鑄件	45,000	42,750	2,031,598	325,056	203,160
2033	鑄件	45,000	42,750	2,031,598	325,056	203,160
2034	鑄件	45,000	42,750	2,031,598	325,056	203,160
2035	鑄件	45,000	42,750	2,031,598	325,056	203,160
合計		438,465	417,500	19,840,752	2,920,275	1,605,462

註：2022~2024 年度為實際數

(b)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泰國投資計畫案於 2020 年整體預計投資金額為 1,665,000 仟元泰銖(約計新臺幣 1,831,500 仟元)，並以整體產能為 45,000 噸進行規劃建置，惟受新冠疫情於 2020 年間全球爆發影響，各國人流管制政策嚴謹之情形下，使原定泰國建廠進度落後，遲至 2022 年 8 月動土，陸續受缺工缺料及國際通膨影響，建造成本高漲，另配合整體營運規劃所需，泰國廠規模擴張陸續增添機器設備採購計畫，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4 月與其聯屬公司寧波永

佳美貿易有限公司採購一批鑄造用之生產機器設備為人民幣 153,438,517 元(約計新臺幣 676,817 仟元)，致使泰國廠整體建置金額達 2,599,338 仟元泰銖(約計新臺幣 2,475,560 仟元)，由於該項目所產出的產品，符合 BOI 條件的活動清單促銷和條件被歸類為優先活動政策，可以豁免機械進口關稅和八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相關基於位置的激勵措施，故依照依 BOI 規定可豁免機械進口關稅和八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以及五年減半等規定進行估列，截至 2025 年 3 月止，因泰國廠規模擴張陸續增添機器設備採購計畫，致使廠房封頂工程為配合機器設備設置而延後，泰國廠預計於 2025 年下半年度完工，預計回收年限則由 11 年延長至 14 年。

泰國廠預估資金回收年限如下(14 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註)	稅前利潤	稅後利潤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22	(3,218)	(3,218)	0	(3,218)	(3,218)
2023	(4,789)	(4,789)	0	(4,789)	(8,007)
2024	(4,543)	(4,543)	0	(4,543)	(12,550)
2025	(141,714)	(141,714)	34,907	(106,807)	(119,357)
2026	(66,283)	(66,283)	139,627	73,344	(46,013)
2027	154,466	154,466	139,627	294,093	248,080
2028	164,187	164,187	139,627	303,814	551,893
2029	164,187	164,187	139,627	303,814	855,707
2030	164,187	164,187	139,627	303,814	1,159,521
2031	164,187	164,187	139,627	303,814	1,463,335
2032	164,187	164,187	139,627	303,814	1,767,148
2033	164,187	164,187	139,627	303,814	2,070,962
2034	164,187	142,622	139,627	282,248	2,353,210
2035	164,187	131,350	139,627	270,976	2,624,187
合計	1,247,415	1,193,013	1,431,177	2,624,187	-

註：2022~2024 年度為實際數

隨近十年來中國的高速發展，低價人口紅利優勢不再，且各項成本也開始向已開發國家靠攏，以目前本公司發展，在中國生產基地雖已足以應付中國本身的國內市場，但生產過於集中將降低對區域風險的抵抗能力，加上本公司客戶大多為國際型客戶，超過 90%的產能在同一地區，對出口並無顯著幫助，故本公司基於上述因素，選擇成本相對較低且市場處於發展前期的泰國進行投產。泰國政府提供對外國投資者許多優惠政策，根據 BOI 提出之政策，符合條件之產品將被歸類為優先活動政策，可豁免機械進口關稅及八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相關激勵措施，故依循此激勵措施，本公司亦憑藉先進技術及多年研究開發實力，應可在最短時間內達成國際先進水平，待泰國廠完工後將對本公司未來營收產生挹注。

(3)前次募資計畫執行落後原因及效益差異之合理說明

A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綜合三廠說明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度原預計效益及實際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年度	達成情形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損)	營業利益(損 失)
2016 年度	綜合三廠	預計數	2,000	2,000	100,000	5,520	(38,770)
		實際數	0	0	0	0	(10,382)
		達成率	0.00%	0.00%	0.00%	0.00%	N/A
2017 年度	綜合三廠	預計數	20,000	18,800	1,058,800	244,700	113,736
		實際數	4,429	4,163	135,198	(6,084)	(28,338)
		達成率	22.15%	22.14%	12.77%	(102.49)%	(124.92)%
2018 年度	綜合三廠	預計數	48,000	45,120	2,454,000	514,200	238,007
		實際數	9,066	8,522	252,893	10,723	(26,498)
		達成率	18.89%	18.89%	10.31%	2.09%	(111.13)%
2019 年度	綜合三廠	預計數	50,000	47,000	2,666,800	549,200	247,394
		實際數	41,997	39,477	1,539,986	169,398	40,323
		達成率	83.99%	83.99%	57.75%	30.84%	16.30%
2020 年度	綜合三廠	預計數	50,000	47,000	2,666,800	549,200	256,573
		實際數	49,484	46,515	1,808,462	198,931	56,539
		達成率	98.97%	98.97%	67.81%	36.22%	22.04%
		達成率	111.61%	111.61%	111.61%	111.61%	111.61%
2021 年度	綜合三廠	預計數	50,000	47,000	2,666,800	549,200	256,573
		實際數	57,949	54,472	2,144,053	235,845	43,350
		達成率	115.90%	115.90%	80.40%	42.94%	16.90%
2022 年度	綜合三廠	預計數	51,513	48,602	1,945,857	212,394	(42,427)
		實際數	62,658	58,899	2,347,141	258,185	(20,026)
		達成率	121.64%	121.19%	120.62%	121.56%	47.20%
2023 年度	綜合三廠	預計數	72,513	69,602	3,100,857	327,894	51,862
		實際數	60,184	55,279	2,360,864	188,749	(171,262)
		達成率	83.00%	79.42%	76.14%	57.56%	(330.22)%
2024 年度	綜合三廠	預計數	96,513	93,602	4,420,857	687,990	266,758
		實際數	62,222	56,983	2,438,518	(328,659)	(567,675)
		達成率	64.47%	60.88%	55.16%	(47.77)%	(212.81)%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尚未能達成預計目標，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獲利表現未如預期。截至 2024 年度止該計畫實際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438,518 仟元、(328,659)仟元及 (567,675)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55.16%、(47.77)%及(212.81)%，未達成預計效

益目標。然而本公司於計畫修正及變更後，隨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陸續擴廠完工，其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已分別自 2018 年度之 18.89%、18.89%、10.31%、2.09%及(111.13)%提升至 2021 年度之 115.90%、115.90%、80.40%、42.94%及 16.90%，目標達成率於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間已有顯著成長，且隨全球新冠疫情趨於控制及國際海運供應鏈需求獲得紓緩之趨勢下，其台中廠房因應計畫變更後之興建計畫已陸續趕工，並於 2023 年第二季完工後持續投產，惟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間受中國大陸歷經三年嚴格清零政策影響，內需及房地產需求大幅滑落，以致其全年經濟成長備受衝擊，加上中美關係持續惡化與全球景氣衰退，以致中國地區注塑與產業機械需求趨緩，故使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廠之獲利情形未如預期，此外，台中廠建廠計畫與設備安裝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使建廠期間嚴重缺工及因地面工程養護耗時，安裝機器設備須往下深挖及承重測試，及受到颱風影響，屋面板及牆面安裝因而延誤進度落後，使台中廠直至 2023 年第三季始試產。然 2024 年台中廠在量產中，前兩件超大型海上風電鑄件，因供應商提供之砂箱質量異常，造成開發失敗，且位於台中港港區，人員招募困難、流動率高，加上公司主要生產模式為樹脂砂造型，需具相關經驗之員工來操作，過往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廠經驗，養成熟練工需逾三年之時間，先前預估時考量台中廠配置人員為台籍人員應可縮短熟練時間至半年到一年，惟因台籍人員選擇性多人員招募困難，加上台籍人員雖天份高但耐受度低，造成產量無法達到預計目標，隨著台中廠陸續招募外籍員工及產線人員學習曲線成長及良率逐步提升，產量回升可期。然而，全球仍尋求價格實惠、安全可靠及安裝迅速到位的能源供應，歐洲亦普遍支持新能源開發，該計畫係為配合我國政府以加速風力發電的開發與興建為導向，用以推動本土再生能源為主要目標，加上 2021 年中國發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規劃》（2021-2025 年）要求各省制定各自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和排放達峰時間表，而 2021 至 2023 年度期間，中國風電新增裝機約為 1.5 億千瓦，可看出風電年均裝機需要超過 70GW、80GW 千瓦才能完成目標。綜上所述，本公司後續仍具備達成預計目標之可能性。

B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資本支出，其中關於泰國廠廠房興建與購置機器設備說明如下

考量集團整體營運規劃及中美貿易戰之不確定性，為降低中國地區產能之佔比，藉以分散風險，另鑒於東南亞離岸風電開發需求日益增漲，進而擴張泰國廠規模陸續增添機器設備採購計畫，致使廠房封頂工程為配合機器設備設置而延後，泰國廠預計於 2025 年下半年度完工，及參酌台中廠試產前期開發不順及人員培訓不易，故調降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泰國廠之銷量，由 2024 年現金

增資案預估之 27,000 噸及 40,500 噸調降至 10,000 噸及 25,000 噸；稅前利潤(損失)由 154,466 仟元及 164,187 仟元調降至(141,714)仟元及(66,283)仟元，另因陸續增添機器設備，折舊費用由 83,160 仟元及 83,160 仟元調整至 34,907 仟元及 139,627 仟元，加上泰國廠整體預計投資案由 2024 年度現金增資案 1,831,500 仟元調增至 2,475,560 仟元，致使預計回收年限則由 11 年延長至 14 年。

(二) 近期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貴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及貴公司之因應策略，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因應策略如下：

A、短期：

- (A)出口美國成本急升：若產品出口美國（如鑄鐵件、鑄鋼件），將直接受關稅衝擊，毛利降低。
- (B)訂單遞延或轉單風險：美國客戶可能暫緩下單或轉向關稅以外國家的供應商（如墨西哥、印度）。
- (C)原物料價格波動：國際鋼鐵、銅、鋁等原物料價格因貿易不確定性劇烈波動，影響生產成本。

因應策略：

- 1.與客戶協商價格機制：將關稅部份轉嫁或協調新報價條件。
- 2.彈性排程與生產調度：依需求調整產線安排，減少庫存與浪費。
- 3.關注轉單機會：若其他競爭對手無法供貨，積極接洽美國替代需求。

B、中期：

- (A)接單轉向非美市場：需加快拓展歐洲、東南亞、中東市場以分散風險。
- (B)產能配置壓力：若美國市場訂單下滑，原本針對該市場規劃的產線產能可能閒置。
- (C)技術與品質要求上升：非價格競爭市場通常對品質、認證（如 ISO、PED、ASME）要求更高。

因應策略：

- 1.多市場開發：強化印度、東協、歐洲的認證與參展，開發新客戶群。
- 2.技術升級：導入模具優化、自動化澆注、模擬軟體等提升品質與效率。
- 3.精密鑄造轉型：由傳統大型鑄件轉向精密、小批量高值化產品（如航太、醫療、電動車領域零組件）。

C、長期：

- (A)全球佈局成為關鍵：若公司無法多國佈局，將無法長期應對類似政策風險。
- (B)本地化生產壓力：為降低關稅與運輸成本，可能需在美國或墨西哥設廠或與當地廠商合作。
- (C)自動化與綠色製程要求提升：鑄造屬高碳排產業，需因應未來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等國際法規。

因應策略：

- 1.海外佈局規劃：已於東協（如泰國）設立加工/組裝據點，進行最終加工後出口至美國。
- 2.ESG 與碳管理導入：推動節能爐具、更潔淨的熔煉技術，降低碳排與能源耗損。
- 3.產業聯盟合作：與上下游形成策略聯盟，共享客戶、減低成本，共同應對政策風

險。

【承銷商說明】

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4 月 3 日正式公布對各國的「對等關稅」，其中對台灣課徵的稅率高達 32%，就在對等關稅生效不久，宣布暫緩執行對等關稅政策 90 天，期間願與川普政府談判的國家，獲得對等關稅下調至 10% 的優待，政策朝令夕改，讓未來增添不確定性。

該公司 202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已於 202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等關稅政策於一個月後才發布，雖該公司編製當時未能考量對等關稅影響，惟該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銷售至美國營收比率為 1.52% 及 1.01% 銷營收比重不高，且編製時原已考量分散生產據點之營運規劃及前述之種種因應政策，並按季與董事會追蹤其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進度，另該公司依關稅影響已擬定相關因應措施，應尚無異常之情事。

(三) 請於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揭露，貴公司係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理」之規範對象，並揭露依該試行辦法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之相關風險。

本公司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二、風險事項(一)風險因素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揭露。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負責人：張賢銘

